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0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Master Thesis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and Sexual Assault Experience and Youth
Violent Behavior

指導教授：鄭瑞隆 博士

研究生：邱純興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邱純興 所提之論文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鍾福生

簽章

委員

許華子

鍾福生

鄭瑞隆

指導教授

鄭瑞隆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謝 誌

歷經三年半的研究生生涯，充滿許多驚奇，喜悅及不捨，每一次的學習及突破都使我感激萬分，當初帶著多年社工實務經驗及跨領域學習的熱情，進入中正犯防所的大殿堂學習，更增加我對犯罪防治的熱愛及對自己的自我期許更多，總期許自己能在碩班期間有好的研究及突破，許多夜晚的 K 書，包括從一年級就在構思研究計畫，想達到的研究目的，包括族群，總想為這些少年做些什麼。當這些少年渴望被外界理解，甚至他們覺得自己的創傷不被看見的同時，我更期許自己是好的研究者，能在研究的薰陶下忠實地記錄並帶來反思及突破，讓這些司法少年的『無聲』，能真正被聽見，被重視，甚而帶來制度的反思及改變。

身處在社工及犯防領域的我，慶幸於能著手此研究，在一堆文獻的研究中，我找到此研究的精華及迫切性，我期待透過此研究相關單位能對少年的受害經驗及暴力複製有所重視，少年犯罪防治及預防有所啟發。

首先，要在此誠摯的感謝指導教授鄭瑞隆學務長，老師有長期家暴性侵的研究背景及經驗，能成為老師的學生實感榮幸，謝謝老師給我很大的空間，能支持我做此研究，願意在公務繁忙之餘適時提點指

引方向，對於初生之犢的我，老師給予的信任及鼓勵讓我很感動，也使我更有勇氣去面對研究中所遇到的艱難及限制，對老師真的萬分感激。老師的治學嚴謹，溫和的態度及待人處世哲學讓我在研究薰陶下更有實力往前邁進。謝謝老師總是願意支持我的堅持，在研究的路上所遇到的瓶頸都將成為我的力量。並口試委員許華孚教授願意花時間給予寶貴的建議，並總是幽默的鼓勵我，給我很大的信心，感激在心，及許福生教授大老遠跑來，真的好感動，並很有耐心的提點，著實感謝，老師的耐性及鼓勵使我獲益良多，獻上萬分的感謝。

雖花費 2 年時間的研究，過程中遇到許多障礙及困難，雖都一一突破，能得以進入矯正機構進行少年研究，實屬不容易，過程許多的酸甜苦辣，令人難忘，也值得感恩；但最要感謝的是幫助我的老師們，謝謝楊士隆教授及許華孚教授在倫審的簽署上予以協助，使我能順利進行研究，也使我在第一時間能相當興奮地著手進行研究，謝謝您們。

另外，研究中包括需要通過矯正署的審核，矯正署的長官及相關人員，各矯正學校的長官及承辦人，每個關卡的困難都使我更多反思，並謝謝你們對研究的協助，使這研究能得以順利進行；各研究參與者所屬各地方法院調保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謝謝你們的願意及支持，使我們對少年權益的維護更向前進一步邁進。

可愛的研究參與者，我們所關心所摯愛的少年們，謝謝你們願

意協助，無論是參與問卷的或是參與訪談的少年們，你們都是這份研究的勇者，不僅提供寶貴的經歷，甚至不為人知的過去，你們的一筆一句話，一個真心表達及述說或嘆息，你們對我及研究的信任，甚至希望透過研究看到改變，都使我們更進步，使我們這些成人可以反思的契機，感謝你們，有你們真好。

此外，要感謝研究生涯所遇到的師長們，你們所給予的教學及學術刺激，都使我看到學術的可能性及啟發，彷彿生命的貴人，包括明傑教授，慈幸教授，獻輝教授，淑萍教授，謝謝您們，包括研究所的同學們，你們的活潑總是令我想念研究所生涯的精彩。

在完成論文研究的過程中，總是碰到社工實務界的夥伴們，很多時候實務工作的刺激使我更有許多反省及省思，我要感謝在社工實務的好友及貴人們，你們給予的刺激及提醒是我進步的動力，更使我對此研究有新的動力及發現，也使我更想突破。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摯友，一切盡在不言中，很多的辛苦都是你的鼓勵及陪伴使我能突破或跨越，特別是所有關卡，障礙都需要溝通時，你總是默默支持，感激點滴在心頭。

最後，我天上的母親，謝謝您，因為我始終相信有愛就能戰勝一切，這也是您給我的信念，要始終如一，再次謝謝您的愛。

最後僅以此研究，獻給我親愛的摯友，我的老師們，你們的鼓勵

是我持續的動力，並所有參與此研究的少年們，你們的寶貴令人珍惜，
千萬別忘了信心是人生的前進動力，加油！！在此表達並獻上我無限
的感謝及喜悅！

純興 謹誌 2021/1/20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研究兒少時期在遭受受害經驗與性侵害後，所經歷的家庭負面影響、父母虐待，性虐待，學校生活挫折及壓力、情感依附關係、行為偏差、認知扭曲等少年暴力風險因子等面向去做探討，透過這些負面經歷對於成長後所衍生之問題行為，探討其存在相關性。

本研究主要透過量化與質化雙重研究方式，來交叉驗證當「兒少時期在遭受受害經驗與性侵害」後容易導致暴力及偏差犯罪行為。在量化部分採取四所矯正學校進行全校問卷普查，具有受害經驗者高達47%，值得我們重視。質性部分採用隨機取樣選取樣本，再透過質化的半結構式深入訪談，並根據訪談所得到的資料與結果，進行分析探討並檢視相關文獻印證在兒少時其所經歷的暴力或被害經驗，皆獲得相同結論印證，『在兒少時其所經歷的暴力或受害經驗，受害經驗種類越多重，受害時間越長，容易產生混合型受害的少年，在暴力循環，暴力複製與學習的情況下，會產生更為嚴重的暴力行為去對待他人，並暴力行為會因受暴經驗而複製，採取相同的方式且更嚴重的去暴力他人。』

當這群折翼與受創傷的司法少年，被判刑、被收容之後，往往他們的傷痛就此被忽略，本文透過個案深度訪談，讓大眾了解『創傷』

若沒有平復，在前端沒有被處遇或專業介入，昔日的受害者將容易成為未來的加害者，因過去不堪的創傷，因而選擇用暴力、犯罪的方式來回應這個社會，無疑造成社會更大的成本與傷害。其政府系統及社安網網絡間仍須有更多良好的溝通及整合，是我們亟需要去改善及反思的，以期能帶來策略的修正及少年犯罪防治之預防。

本文建議採取「主動發掘策略」形成『教育把關，警政司法輔助，社政後盾』的堅固防護網，及早介入及身心治療處遇，發展本土化『青少年受害量表』，司法少年收容期間輔導專業化分級並後追等，其兒少受害經驗及創傷不容忽視。

關鍵字：少年、受害經驗、性侵害、多重受害、混合性受害、暴力行為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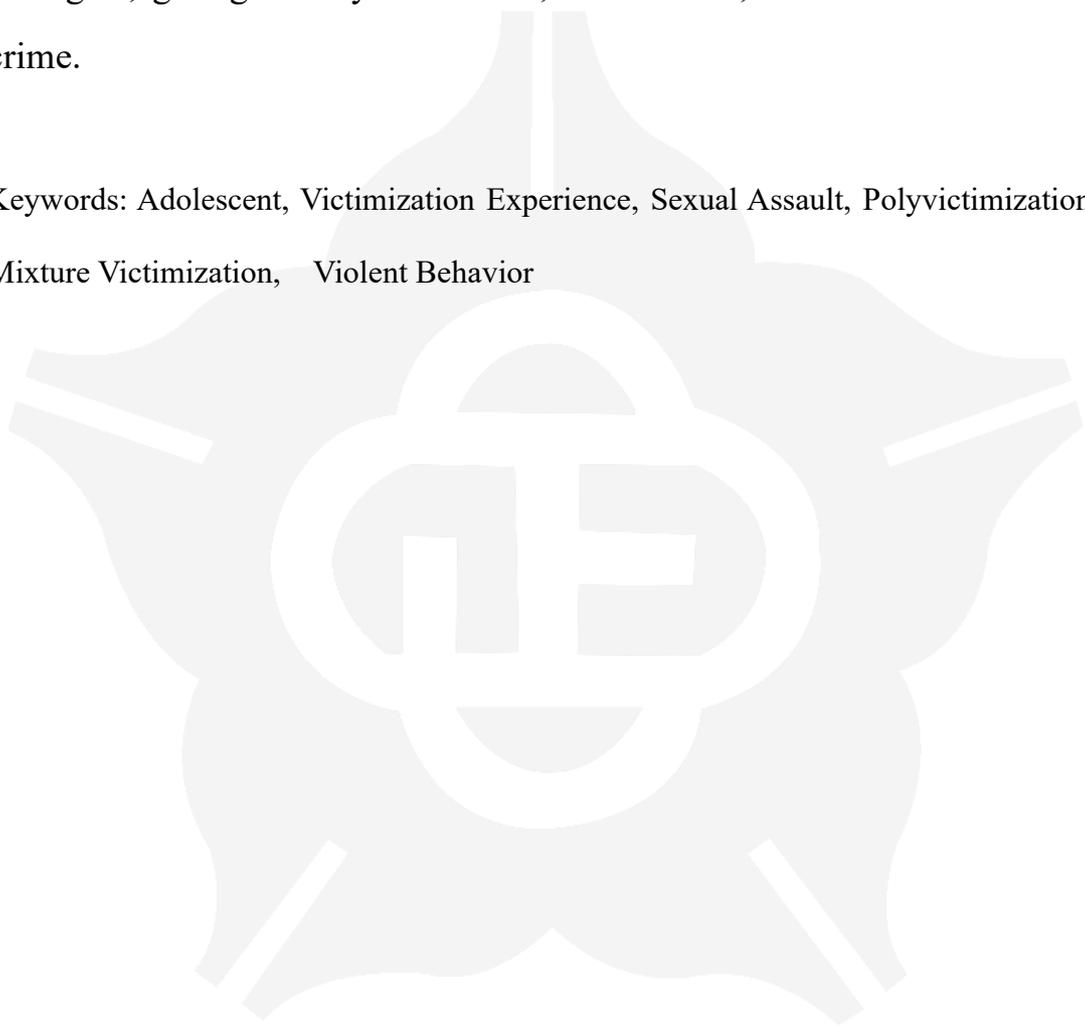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family, parental and sexual abuse, frustration and stress in school life, emotional attachment, behavioral deviation, cognitive distortion and other risk factors for juvenile violence experienced after being victimized and sexually assaulted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These negative experiences caused deviant behavior of juvenile during growth period. The research will discus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and violent behavior.

This research mainly uses the dual research methods of quantification and qualitative to cross-validate that "violent and deviant criminal behaviors are likely to occur after being victimized and sexually assaulted in childhood". In the quantification part, four reform schools were used to conduct a school-wide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47% of them had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so we must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is phenomenon. In the qualitative part, random sampling is used to select samples,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based on the data and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interviews, analysis, discussion and review of relevant literature are conducted.

This study confirmed that "the experience of violence or victimization as a juvenile or adolescent. They had had experienced polyvictimization and the longer the victimization that called "mixture victimization adolescent". During or after growing up, they would produce more serious violent behavior and hurt others. Moreover, their violent behavior would

be copied because of the experience of being abused, and they might adopt the same method and more serious violence to other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o adopt an "active discovering strategy" to form a solid protective net of "educational watching, police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ocial and political backup". I look forward to catching all the missed teenagers, giving society more care, less trauma, and less violence and crime.

Keywords: Adolescen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Sexual Assault, Polyvictimization, Mixture Victimization, Violent Behavior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V
ABSTRACT.....	VII
表目錄.....	XIII
圖目錄.....	X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7
第一節 兒少受害經驗之定義與理論.....	25
第二節 兒少性侵害之定義及影響.....	37
第三節 少年暴力行為與相關因素.....	47
第四節 兒少性侵害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	56
第五節 少年性犯罪的危險因子.....	63
第六節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相關之犯罪學理論.....	6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71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71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7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79

第四節 研究資料搜集與過程	84
第五節 研究品質之評估	88
第四章 量化的研究分析與討論	91
第一節 人口變項之分析	93
第二節 少年受害經驗之描述性分析	103
第三節 結論	167
第五章 質化的研究分析與討論	175
第一節 兒少所經歷之家暴虐待(類 7 受害經驗).....	177
第二節 兒少所經歷之親密暴力(共包含類 1~類 4 等四種受害型態).....	207
第三節 兒少所經歷之校園暴力(共包含類 2 與類 4 等兩種受害型態).....	221
第四節 兒少所經歷之幫派暴力(共包含類 1~類 4 等四種受害型態).....	234
第五節 兒少所經歷之性侵害相關經驗	241
第六節 兒少所經歷之其餘受害經驗	252
第七節 兒少經歷混合性受害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258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281
第一節 研究分析與結論	281
第二節 本研究建議	317
第三節 本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324
參考文獻	331
一、書籍.....	331
二、西文文獻.....	331
二、中文文獻.....	336

附錄一：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	343
附錄二：研究參與同意書	347
附錄三：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349
附錄四：倫理審查同意變更證明書	351
附錄五：研究團隊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書	353





表目錄

表 1-3-1、兒童受害類型分類表	13
表 2-0-1、內政部警政處刑案報案數、暴力犯罪概況、強制性交總數概況及性侵害概況	22
表 2-3-1、2011~2019 年兒少虐待的統計資料.....	53
表 2-4-1、2007~2017 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	56
表 2-4-2、2007~2017 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之逐年趨勢統計表	57
表 2-4-3、2007~2017 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施暴人數.....	58
表 3-2-1、10 位訪談個案基本基料	78
表 4-0-1、問卷人數百分摘要表	92
表 4-0-2、彰化少年輔育院性別人數百分摘要表	92
表 4-1-1、收容年齡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93
表 4-1-2、學校與年齡交叉表	95
表 4-1-3、性別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95
表 4-1-4、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97
表 4-1-5、收容機構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99
表 4-1-6、收容時間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101
表 4-2-1、有無被搶劫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04
表 4-2-2、被搶劫的方式百分摘要表	105
表 4-2-3、搶東西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05
表 4-2-4、被搶東西原因人數百分摘要表	106
表 4-2-5、被搶劫後的心情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06
表 4-2-6、被搶劫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08
表 4-2-7、被搶劫後的心情與犯罪類型與性別 交叉列表	110
表 4-2-8、被搶劫後的心情與犯罪類型與性別 交叉列表	111
表 4-2-9、有無被恐嚇、勒索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12
表 4-2-10、被恐嚇、勒索的方式百分摘要表	113
表 4-2-11、被恐嚇、勒索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13
表 4-2-12、被恐嚇、勒索原因人數百分摘要表	114
表 4-2-13、被恐嚇、勒索後的心情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15
表 4-2-14、被恐嚇、勒索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17
表 4-2-15、有無被妨礙自由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18
表 4-2-16、被妨礙自由方式百分摘要表	119
表 4-2-17、被妨礙自由的使用的武器百分摘要表.....	120
表 4-2-18、被妨礙自由情況人數百分摘要表	121
表 4-2-19、性別與被妨礙自由情況交叉列表	121
表 4-2-20、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122

表 4-2-21、被妨礙自由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24
表 4-2-22、有無被妨礙自由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25
表 4-2-23、排除打架互毆的被故意傷害人數百分摘要表.....	126
表 4-2-24、被故意傷害情況百分摘要表	127
表 4-2-25、性別與被故意傷害狀況 交叉列表.....	128
表 4-2-26、被故意傷害的使用的武器百分摘要表.....	129
表 4-2-27、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人數百分摘要表.....	130
表 4-2-28、被故意傷害後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130
表 4-2-29、被故意傷害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33
表 4-2-30、被故意傷害後的處理方式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34
表 4-2-31、有無被性騷擾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35
表 4-2-32、性別與被性騷擾 交叉列表.....	137
表 4-2-33、被性騷擾情況百分摘要表	137
表 4-2-34、性別與被性騷擾狀況 交叉列表.....	138
表 4-2-35、性騷擾的人百分摘要表	139
表 4-2-36、性別與性騷擾的人 交叉列表.....	140
表 4-2-37、被性騷擾後的處理方式人數百分摘要表.....	141
表 4-2-38、性別與被性騷擾後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142
表 4-2-39、被性騷擾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143
表 4-2-40、性別與被性騷擾後的心情 交叉列表.....	144
表 4-2-41、被性騷擾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46
表 4-2-42、有無被強制性交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47
表 4-2-43、性別與被強制性交 交叉列表.....	148
表 4-2-44、性別*\$被強制性交情況 交叉列表.....	149
表 4-2-45、性別*\$對我強制性交的人 交叉列表.....	151
表 4-2-46、強制性交處理方式百分摘要表	152
表 4-2-47、性別*\$被強制性交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153
表 4-2-48、被強制性交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154
表 4-2-49、性別*\$被強制性交後心情 交叉列表.....	155
表 4-2-50、被強制性交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57
表 4-2-51、有無被家暴或虐待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158
表 4-2-52、被家暴或虐待的情況	159
表 4-2-53、家暴或虐待的施暴者	160
表 4-2-54、被家暴虐待的處理方式	161
表 4-2-55、性別*\$被家暴虐待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162
表 4-2-56、被家暴或虐待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163
表 4-2-57、性別*\$被家暴虐待交後心情 交叉列表.....	164
表 4-2-58、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66

表 4-3-1、受害經驗的摘要百分比	167
表 4-3-2、暴力犯行的摘要百分比	168
表 4-3-3、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170
表 5-0-1、量化與質化受害經驗比較表	175
表 6-1-1、個案 C1 基本資料	281
表 6-1-2、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283
表 6-1-3、個案 C2 基本資料	285
表 6-1-4、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287
表 6-1-5、個案 C3 基本資料	289
表 6-1-6、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291
表 6-1-7、個案 C4 基本資料	293
表 6-1-8、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296
表 6-1-9、個案 C5 基本資料	298
表 6-1-10、類型 I (TYPE I)：單一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299
表 6-1-11、個案 C6 基本資料	301
表 6-1-12、類型 II (TYPE II)：雙重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302
表 6-1-13、個案 C8 基本資料	304
表 6-1-14、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306
表 6-1-15、個案 C9 基本資料	308
表 6-1-16、類型 II (TYPE II)：雙重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309
表 6-1-17、個案 C9 基本資料	311
表 6-1-18、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311
表 6-1-19、10 位訪談個案的暴力行為因子與暴力行為樣態之關係	314



圖目錄

圖 2-0-1、100~108 年兒童受虐人數統計表	19
圖 2-0-2、100~108 年兒童受虐種類與人數統計表.....	20
圖 2-4-1、2007~2017 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	56
圖 2-4-2、2007~2017 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之逐年趨勢統計表	58
圖 2-4-3、2007~2017 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施暴人數.....	59
圖 2-4-4、95~105 年全台灣暴力犯罪嫌疑人統計資料.....	60
圖 3-1-1、研究架構流程圖（本研究者自行整理）	72
圖 4-1-1、收容年齡人數分配長條圖	94
圖 4-1-2、性別人數分配長條圖	96
圖 4-1-3、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人數分配長條圖	98
圖 4-1-4、收容機構人數分配長條圖	100
圖 4-1-5、收容時間人數分配長條圖	102
圖 4-2-1、有沒有被槍結過經驗的百分比	104
圖 4-2-2、有沒有被恐嚇、勒索過經驗的百分比	112
圖 4-2-3、有沒有被妨礙自由經驗的百分比	118
圖 4-2-4、有沒有被妨礙自由經驗的百分比	125
圖 4-2-5、排除打架互毆的被故意傷害百分比	126
圖 4-2-6、被性騷擾經驗的人數百分比	136
圖 4-2-7、被強制性交經驗的人數百分比	147
圖 4-2-8、被家暴或虐待經驗的人數百分比	158
圖 6-1-1、個案 C1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284
圖 6-1-2、個案 C2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288
圖 6-1-3、個案 C3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292
圖 6-1-4、個案 C4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297
圖 6-1-5、個案 C5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300
圖 6-1-6、個案 C6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303
圖 6-1-7、個案 C8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307
圖 6-1-8、個案 C9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310
圖 6-1-9、個案 C10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312
圖 6-2-1、受害經驗發掘的三道防線	320
圖 6-2-2、受害（創傷）主動評估流程	32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 2020 年，Williams 的近期研究指出，早期生活的受害經驗與青春期和後期生活可預測之犯罪行為有關。大多數進入司法體系的青少年有負面的兒童期經歷（或受害的經歷），他們與世界互動和感知世界的方式取決於這些經歷。這些負面的受害經驗會影響青年自我調節能力並權衡決策的潛在結果。考慮到生命現階段的大腦發育過程，這已經對年輕人構成了巨大挑戰，進而影響年輕人做決策的方式導致潛在犯罪行為 (Williams, 2020)。

如同，2017 年 7 月 21 日，搖滾樂團 Linkin Park 主唱 Chester Bennington 在南加州的住處自殺身亡，引發各界震驚與臆測 (CHOU, 2017)。報導指出，Bennington 曾於 2008 年接受專訪時，透露自 7 歲起「被一名年紀大他幾歲的男性友人性侵」長達 6 年，「當時我的自信心徹底被摧毀」，並坦承自此開始有長期的藥物與酒精成癮問題 (盧怡秀, 2017)。研究指出，未成年遭受性侵犯者，無論男性或女性，在成年期出現心理疾患、自殺企圖、酗酒或婚姻問題的機率較一般人高 (簡美華, 2013)，Bennington 童年遭性侵犯的經歷，亦普遍被認為或許是長期未解的心魔，終於走上自殺的不歸路。

此外，美國 FBI 曾做過調查，連續殺人魔的成長過程會通常有

『變調的童年性經驗』，如：被父母凌虐或性侵。例如：英國著名的喪心病狂的殺人狂，英國夫妻 Fred West 與 Rose Mary West。他們殺害將近 12 名女性，受害者都是年輕漂亮的女性，這些無辜女子在死前慘遭虐待，強姦，各種酷刑，折磨致死甚至肢解，慘不忍睹。Fred 在 1967 年至 1987 年之間，他在英國 Gloucestershire 犯下了至少 12 起謀殺案，是英國歷史上最著名的變態殺人魔之一，其中大多數謀殺案是和他的第二任妻子 Rosemary 一起犯案的。（兒女們出事了，警察把父母帶回了警察局, 2017)

經研究指出，Fred 曾經有一個非常可憐的童年，他的媽媽從小就對年幼的 Fred 性侵，Fred 在 12 歲的時候甚至強迫他與動物發生性行為，母親監獄式管理讓 Fred 從小便極度壓抑病態地長大。這些都與他日後對年輕女性所做的殘酷，折磨致人於死之行為息息相關。同時，對 Rose 的家庭進行分析發現，Rose 在很小的時候，就遭到父親多次的性侵，辱罵及暴力，遂成為父親的虐待對象、性侵玩物。在父親禽獸行為的驅使下，Rose 甚至在青春期開始當著母親的面，赤裸身體地對自己的弟弟進行性侵。如此的暴力惡性循環，使得他們被摧毀的童年便複製到下一代，對自己的孩子也進行性侵和凌虐行為。

此外，巴西殺人魔，巴西腳踏車修理工查加斯，狂殺 42 名男童並多數男童的睪丸遭割除，導致民眾恐慌，23 日在受審首日坦承於

2003 年殺害一名 15 歲少年，並聲稱自己大開殺戮是要報復童年 6 歲時遭性侵。有人說他是巴西史上殺人最多的殺人魔。

從上述各國的嚴重犯罪暴行或連續殺人魔的犯罪人中發現，負面受害經驗的童年都有被父母凌虐或性侵的不堪經驗，其中包含：被性侵害、被父母家暴對待甚至監禁...等，長時間在兒少身上持續且循環式發生，影響他們成長過程中的身心發展，而造就他們的慘忍的犯罪行為，其所產生的暴力行徑值得我們重視 (邵棄疾, 2006)。更有研究指出，在兒少遭遇性侵害經歷後，會產生一般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更有缺乏自信，無力感、羞辱感、低自尊，人際關係失調，人格扭曲，或性關係異常等長期影響。其孩童的身心俱創及折磨若無法走出生命的陰影，則悲劇及暴力便不斷重複。

由上述案例可看出，兒少時具有多重受害經驗 (polyvictimization) 受害者卻在成人後有殘暴暴行，犯下殺人甚至凌虐，性侵，手段兇殘，令人不禁深思。所謂『變調的童年性經驗，被父母凌虐或性侵』的受害者悲慘經歷的確存在黑暗的角落，卻在多年後成為殘酷的加害者，這不僅發生在成人犯殺人魔案例當中，更應反思在現今少年暴力行為中，是否隱藏許多兒少具有多重受害經驗的受害者，在少年時期產生暴力行為或性暴力，進入暴力及虐待的惡性循環，如此少年不僅斷送

自己的未來，更戕害社會，帶來隱憂。

除了國外案例的『嚴重殺人魔』外，2020年6月12日發生駭人聽聞的少年隨機殺人案件：『淡水少年隨機砍殺女童案 法院裁定收容』，新北市淡水區一名16歲劉姓男高中生，昨（11日）持刀狂砍一名10歲女童，導致女童背後出現長達4公分的撕裂傷，被一旁目擊的老師、義工奪刀報警。沒想到他在警訊時竟說：「不知道為什麼要砍她（女童）。」還說自己長期被一名「大姊頭」霸凌，原本是打算要持刀傷害大姊頭（陳儷文, 2020）。台灣近年來屢屢發生少年的暴力行為，在社會中層出不窮。如：2012年11月苗栗縣苑裡鎮一名17歲少年，因不耐祖父的叨唸而持刀將之殺死（ETtoday新聞雲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2012），根據檢警調查，該少年自幼即被認養，但與養父母感情不睦且倍受疏忽，之後與祖父母同住，卻因不受管教，祖孫之間常起衝突，終至引發殺機。這案件顯示出家庭關係所造成的問題行為，而類似的殺人社會案件有愈來愈普遍並嚴重的趨勢。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實在無法想像，不禁感嘆，卻無力遏止家庭暴力發生。此外，更擔心這些受暴者的暴力延伸至鄰里社區當中，讓無辜民眾成了受害者。此外，2012年12月1日在臺南湯姆熊割喉案，殺害10歲男童的曾文欽，他隨機殺害幼童的殘暴行徑更讓社會震驚不已，何以殘酷的殺人暴力事件不斷發生，（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台南報導, 2012）。

以各國少年暴力犯罪之問題日趨嚴重化，並非是臺灣獨有的問題。美國國家疾病管制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下稱美國 CDC)近年來一直特別關注有關少年暴力犯罪問題，研究報告顯示，在 80 年代後期和 90 年代初，10~24 歲年輕人謀殺率大幅上升，但自 2000 年來一路下降，更在 2010 年創下 30 年來新低。其美國的年輕人涉及殺人案件數在 1985 年至 1993 年飆升了 83 %，從 1985 年每 10 萬名年輕人就有 8.7 起謀殺案增加到 1993 年的 15.9 起。自從在 1999 年下降了 41%到 8.9 起。之後就一直逐漸下降，到 2010 年降到 每 10 萬人只有 7.5 個人被謀殺，「是 30 年來最低的水平。」但「兇殺仍然持續在年輕人的前三位死亡原因。」，在 2010 年，美國年齡在 10 到 24 歲的兒童和年輕成年人有 4,828 名被謀殺。因此，少年暴力成為美國 CDC 的重點項目，主要在於少年暴力危及未來國力，透過家庭，學校和整個社區，損害其生理、心理及經濟的健康發展。少年暴力的負面影響是具體存在且深刻的。由於少年暴力造成美國的年輕人以驚人的速度流失。其殺人是 10-24 歲年輕人中死亡的第三大原因，造成年輕人死亡的人數增多。

在所有因暴力犯罪被捕的嫌犯中，少年佔 40%。少年暴力也與其他問題相關，例如酗酒和藥物濫用、肥胖，和學業失敗等，這些問題都將造成對未來的司法、教育和衛生醫療等系統的成本激增。

另外，在美國 CDC 新近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少年暴力的成因，與過去曾經暴露在暴力(past exposure to violence)、父母親的衝突(parental conflict)、父母監控教導不足(limited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衝動(impulsiveness)、同儕非行影響(peer delinquency)等相關(David-Ferdan & Simon, 2014)，此研究發現少年早期家庭生活經驗中，有遭受家庭暴力行為或遭受家人刻意或不經意的疏忽對待等，這些負面經歷對日後成長所衍生之問題行為，均存在相關性，更值得我們重視。

由於未成年者的心智發展和自我概念皆未獨立成熟，需依賴與他人的關係，相較於身心發展較為完整的成年人，若遭受性侵害事件則容易導致未成年者整體關係與環境的崩解，產生強烈的自責、自我貶低、無助、挫折等負面情緒，並且難以信任他人，損害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 (簡美華, 2013)。

隨著兒童逐漸成長，其創傷經驗會與年齡、環境、發展階段產生交互作用，並以不同的樣態或症狀呈現，造成長期的負面影響，包括健康狀況減損、精神與情緒障礙、認知功能障礙、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困難、導致行為偏差等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 2009; 楊品珍, 2011)。過去研究顯示，童年時期的受虐或家暴經驗，與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有關 (盧俊安, 蕭雁霖, & 陳宥均, 2010; 鄒志禮, 蒙華慶, 胡

華, & 王慧, 2011; 李自強, 2013; 林坤隆, 2016)

以少年犯罪事件來看，近年來有日趨暴力化及複雜化趨勢，暴力犯案人數在十年間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且犯罪的手法越來越殘暴，是民國 86 年 10 月間，新竹發生徐姓少年集體虐殺事件；在新店有 4 名未成年的少年，在短短數小時之內，連續輪姦少女十餘次，是少年案件中被判重刑之案件，不僅令人難以想像而且駭人聽聞。少年性犯罪會造成受害者永久且難以抹滅的傷痛，對於自己、家庭及社會更是負面影響，且對社會之衝擊係多層面難以估算，並造成許多少年犯罪殘暴化及治安問題。

少年若已觸犯性犯罪，不僅無法繼續學業，而且會遭遇污名化，不僅斷送未來前程，其家庭也因此付出慘痛的代價與賠償，受大眾責難，帶著恥辱過日子，並對少年發展及未來帶著極破壞性的影響。且因少年性侵案件極具侵犯與責難，對社會造成危害。對於少年國家須付出長期監禁與感化教育等鉅額費用，造成極高的社會成本。近期少年犯罪專家、學者一再呼籲，今日少年犯倘若不及早輔導、干預，極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不可不重視之。

然而，現階段並沒有針對『兒少時受害與性侵害』的受害族群去探究其成長過程中的負面影響，會引發後續的暴力或性暴力的行為的研究。但是，從各國社會重大案件中，兇殘的兇手的暴力行為的背後，

似乎都隱藏著『曾受害經驗、被性侵或性虐待』的悲慘過去，由此可見，有『兒少時受害與性侵害』的兒少族群，值得我們去關注與研究探討的。

而少年階段是所有性侵害犯年齡層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年輕族群，由於少年正值人格形塑與青春期性生理發展階段，具有相當程度的可塑性，因此及早發現與介入就顯得特別重要。現今已有不少研究與文獻針對成人性犯罪之問題及處遇作探討，相對之下特別是兒少時受害與性侵害者少年期的暴力行為及可能產生的性暴力行為幾乎少被提及。

因此，在兒少時期遭遇『受害與性侵害』對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及兒少受害與性侵害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研究者認為極需探討之。以針對兒少受害與性侵害者提出輔導與處遇，並提出少年暴力犯罪相關社工處遇計畫策略，預防及防治工作之具體建言。

另外面對初犯的少年，除了加強認知與法律教育，研究者也建議需處理其內心的孤單與過往家庭造成的創傷及相關問題，與對家庭方面的介入，並注意再犯之可能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故本研究探討曾遭遇受害與性侵害經驗的少年如何看待受暴事件，受害與性侵害的經驗如何影響日後的暴力行為，及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兒少受害與性侵害對少年暴力行為造成的影響，說明如下：

- (一) 瞭解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對兒童身心反應及長期影響。
- (二) 探討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並提出對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者輔導與處遇之建議。
- (三) 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如何造成少年期之暴力行為，提出相關社工處遇計畫及策略，並少年暴力犯罪防治工作之具體建言。

本研究將以曾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的少年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性，並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 兒童：

一般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條文，將兒童界定在未滿十二歲之人(陳意文等，1999)。

二、 少年：

衡諸世界各國對少年的定義，聯合國對少年的界定為 15-24 歲、歐盟為 15-25 歲、世界衛生組織為 10-20 歲，其他如日本為 24 歲以下、美國則為 14-24 歲、新加坡甚至將少年的定義延伸至 30 歲，可見各國都是從自身的理論、法令及實務運作等各層面來訂定範圍，並沒有一致標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少年嫌疑犯 (Juvenile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青年嫌疑犯 (Adolescent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嫌疑犯。我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在參考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一整體考量後，將「12-24 歲」定為適切的少年年齡界定。本文所稱之少年，而非使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本文所泛指之少年為 12 歲~20 歲之族群。

三、 受害經驗：

根據美國 CDC 以及莫妮克·伯爾兒童基金會（Monique Burr Foundation for Children）將在兒少時期遇到的受害經歷，主要區分為以下：

1. 虐待/忽視兒童（Child Abuse/Neglect）：

意旨遭受身體虐待或忽視的兒童，虐待和忽視兒童有四種常見的類型：(1)身體虐待；(2)性虐待；(3)情緒虐待；(4)忽略。18歲以下的兒童可能會受到父母，看護人或其他作為監護人的人的虐待和忽視。

2. 霸凌或網路霸凌（Bullying and Cyberbullying）

霸凌行為，意旨可能包括各種行為，包括人身攻擊，破壞個人財產或衣服，言語虐待，流言蜚語，言語辱罵，網路上言語攻擊以及其他形式的網路霸凌行為。

3.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也稱為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包括在親密伴侶之間控制，貶低和辱罵他人的行為。此類行為可能包括威脅，情感虐待，性虐待、家內性侵害和/或身體暴力。

4. 學校暴力（School Violence）

學校暴力是指在學校財產，往返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的途中或

在學校主辦的活動期間發生的青年暴力。年輕人可以是學校暴力的受害者，作案者或證人。學校暴力也可能涉及成年人或影響成年人。

青少年暴力包括各種行為。某些暴力行為（例如欺凌，推擠）可能會造成更多的情感傷害，而不是身體傷害。其他形式的暴力，例如幫派暴力和攻擊（使用或不使用武器），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5. 社區與幫派暴力（Community and Gang Violence）

社區暴力包括與受害人有親緣關係的人沒有實施的蓄意公共行為，人際暴力。影響青年的常見社區暴力類型包括個人和團體衝突（例如，欺凌，幫派與其他團體之間的戰鬥，在學校和社區等公共場所開槍，外國內戰或美國城市的“戰爭”情況，自發或恐怖襲擊）。霸凌，幫派打架和槍擊事件經常被包括在這種類型的受害者中。這些事件通常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發生，其後果通常包括對受害者的恐懼，恐懼症，焦慮和恐慌。（The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NCTSN), 2020）

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的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少年的受虐問題，主要區分為：

1. 遺棄(Abandon)：棄嬰、棄兒(Abandoned Children)
2. 身心虐待(Physical Emotional Abuse)：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精神虐待(Emotional Abuse)、性虐待(Sexual Abuse)、疏忽(Neglect)
3. 不當管教(Improper Discipline)

4. 目睹家暴(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5. 兒少物質濫用

等五大類型。

表 1-3-1、兒童受害類型分類表

分類單位	美國疾病管制局（CDC）以及莫妮克·伯爾兒童基金會	台灣衛生福利部
兒童受創類型	虐待/忽視兒童（Child Abuse/Neglect）	遺棄(Abandon)
	霸凌或網路霸凌（Bullying and Cyberbullying）	身心虐待(Physical Emotional Abuse)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不當管教(Improper Discipline)
	學校暴力（School Violence）	目睹家暴(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社區與幫派暴力（Community and Gang Violence）	兒少物質濫用

衛福部的分類有別於根據美國 CDC 以及莫妮克·伯爾兒童基金會（Monique Burr Foundation for Children）所區分的兒童受虐種類的五大類。

根據美國 CDC 對於兒少受害類型分類如表 1-3-1 所示，本研究論文，根據量化與質化研究上的需求、實務上的經驗及總和上述兩種分類，研究者自行將司法少年最常見的受害經驗根據量化研究分類為 8 大類，主要是以受害型態進行分類：

第一類型：被搶劫（文中簡稱為類 1）

第二類型：恐嚇、勒索、霸凌（文中簡稱為類 2）

第三類型：被妨礙自由（文中簡稱為類3）

第四類型：被故意傷害，被毆打（文中簡稱為類4）

第五類型：被性騷擾、亂摸亂親（文中簡稱為類5）

第六類型：被強制性交，俗稱被強暴（文中簡稱為類6）

第七類型：被家暴，被虐待，被虐打（文中簡稱為類7）

第八類型：其他（文中簡稱為類8）

再者，本研究根據質化研究分為：家庭暴力、親密暴力、校園暴力、幫派暴力、性侵害及其餘受害經驗。本研究所採用的定義如下：

1. 家庭暴力：係指直系尊親屬與旁系尊親屬所施加的暴力行為，包含：貶低、辱罵、威脅、言語暴力、情感虐待，精神虐待及身體暴力。
2. 親密暴力：係指非親屬關係，僅有親密關係之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包含：貶低、辱罵、威脅、言語暴力、情感虐待，精神虐待及身體暴力。
3. 校園暴力：係指個案在學校期間所遭受到的暴力對待，來自於同儕或師長等。包含：貶低、辱罵、威脅、言語暴力、情感虐待，精神虐待及身體暴力，即所謂的霸凌。
4. 幫派暴力：係指個案在加入幫派後，在幫派中遭遇其他幫派的暴力對待，包含：毆打、監禁、凌虐...等各種型態的暴力行為。

5. 性暴力：係指個案可能遭遇「家內性侵害」與「家外性侵害」，或者性騷擾等跟性相關之受害經驗，一律歸因為性暴力分類。
6. 其餘受害經驗：係指在上述分類中無法歸因者，一律為「其他」，本研究中大多數為：社政、警政、司法、教育系統相關專責人員的不當處理，所導致的受害情形。

四、 性侵害：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統計顯示，性侵害通報受害人數迄 11 月 30 日止共有 6219 人，未滿 18 歲者為 3911 人，佔總受害者人數 62.9% (衛生福利部, 2017)，可見性侵害議題為青少年族群中，重要的受害因子之一，因此，研究者將美國 CDC 的「虐待/忽視兒童」受害類型中的性虐待，在量化中獨立出來區分為類 6 及類 7；在質性中一律歸類為性侵害。

兒童(或兒童與少年)性侵害，顧名思義即是指對十八歲以下未獨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之性侵害行為。我國法律考量未滿 14 歲之兒童，以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兒童，其性心理發展尚未成熟、且對性活動未能真正了解，設置刑法 222 條加重罰則、與刑法 227 對未成年「合意」性交猥褻者，以保護兒童權益。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亦有詳細規定兒童性侵犯行為：

1. 性接觸：包含對兒童及少年親吻、愛撫、撫摸生殖器、雞姦、猥

- 褻、手淫、口交、性交、肛交、強暴、以異物插入或進行性遊戲。
2. 性刺激：提供其觀看 A 片、色情圖片、色情刊物、窺視、裸露身體、暴露下體、言語挑逗或打猥褻電話。
 3. 性剝削：迫使兒童或少年拍 A 片或色情圖片、進行色情表演、坐台、或利用兒童販賣、散發色情物品。

本研究在量化中將性侵害分類為性騷擾(類 6)與性侵害(類 7)兩大類別；但在質化研究中，一律歸類為「性暴力的受害經驗」，其中包含：性騷擾與性侵害。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近年來，根據美國的研究指出，孩子所經歷的暴力和其他受害的普遍性和影響越來越引起人們的關注。2012年，美國司法部長成立針對兒童暴力侵害的專案小組報告提到，美國約每三位兒童中就有兩位兒童曾暴露於某種形式的暴力侵害。目前居住在美國的7600萬名青少年中，約有4600萬的青少年受到暴力，犯罪和/或虐待等形式的創傷的影響。此外，這些青少年中有許多經歷了多種形式的受害，稱為多重受害（polyvictimization）。例如，「全國兒童暴力暴露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s Exposure to Violence）發現，在美國多達十分之一的兒童遭受多種形式的暴力。正如近期一份國家報告所指出，「遭受多重暴力的兒童，其喪失正常發育、成功學習和有生產力的成年所必需的基本能力的風險增加」。 (Listenbee Jr, R. L., Torre, J., Boyle, G., Cooper, S. W., Deer, S., Durfee, D. T., ... & Taguba, A., 2012)。這些基本能力中最主要的是一種安全感，這種安全感會反復遭受傷害。

Finkelhor 更有研究指出，在過去的一年和一生中，即使僅暴露在一種暴力類型中的兒童，遭受其他類型暴力的風險要大得多。例如，在過去的一年中，遭受身體虐待的孩子，其遭受性侵犯的可能性是五倍，而在同一時期受到虐待的可能性是四倍。相似地，一生中曾遭受

身體傷害的孩子，其遭受性受害的可能性是六倍以上，而遭虐待的可能性則是五倍以上 (Finkelhor, D., 2009)。這有助於解釋受害原因為何是累加的。

因此，我們需要更多地關注遭受多種暴力、犯罪和虐待的兒童。大多數研究只針對個別形式的兒童受害（例如性虐待或霸凌），而沒有調查這些兒童可能也面臨著其他風險。對稱作「多重受害」的研究有了新的重點，可以幫助教師、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心理學家，兒童福利倡導者、執法人員、少年司法系統人員以及與兒童一起工作的其他人識別出受害最嚴重的兒童，並保護他們免受額外傷害，因此，本論文將綜合討論「重複受害」與「多重受害」的「混合性受害¹」加以研究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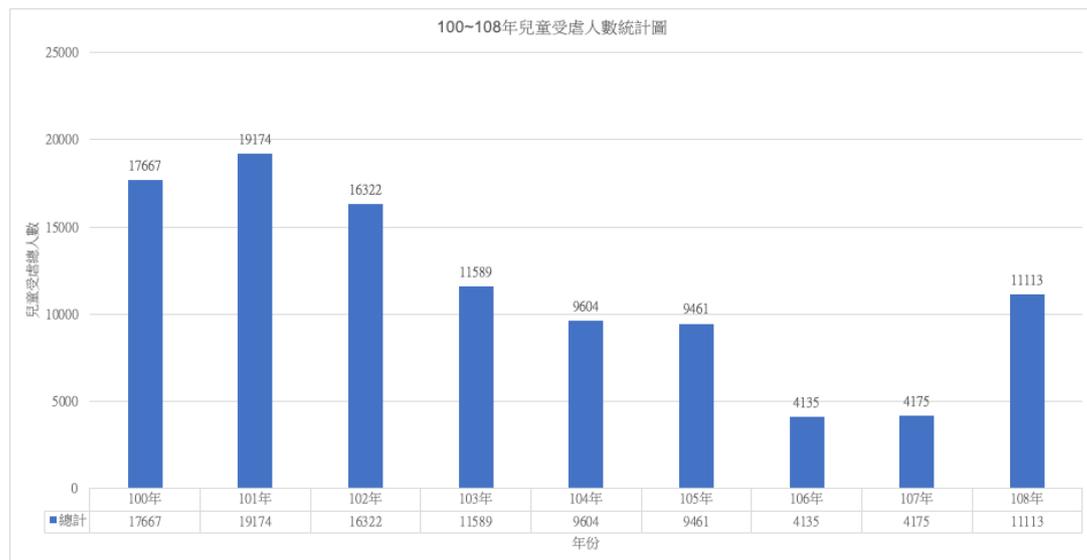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至 108 年兒童受虐²的統計數據如圖 2-0-1³，圖中顯示，兒童受虐人數自 100 年的 17667 人至 108 年的 11113 人，在人數上並沒有很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可見，兒童受虐的情況極為嚴重。

¹ 混合型受害經驗(Mixture victimization)：研究者自行定義，係指單一類之受害經驗，不僅重複經歷且經歷長達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以及相同時間或成長歷程中，遭遇至少 3 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受害經驗。

² 兒童受虐：根據衛福部的定義係指指未滿 18 歲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目睹家暴、不當管教等情形之兒童及少年。

³ 106 年及 107 年，係統計『家內』兒少保護案件，自 108 年起統計範圍包含家內及家外之兒少保護案件，其中「家內案件」係指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少受到不當對待之案件；「家外案件」則指因兒少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少受到不當對待之案件。

圖 2-0-1、100~108 年兒童受虐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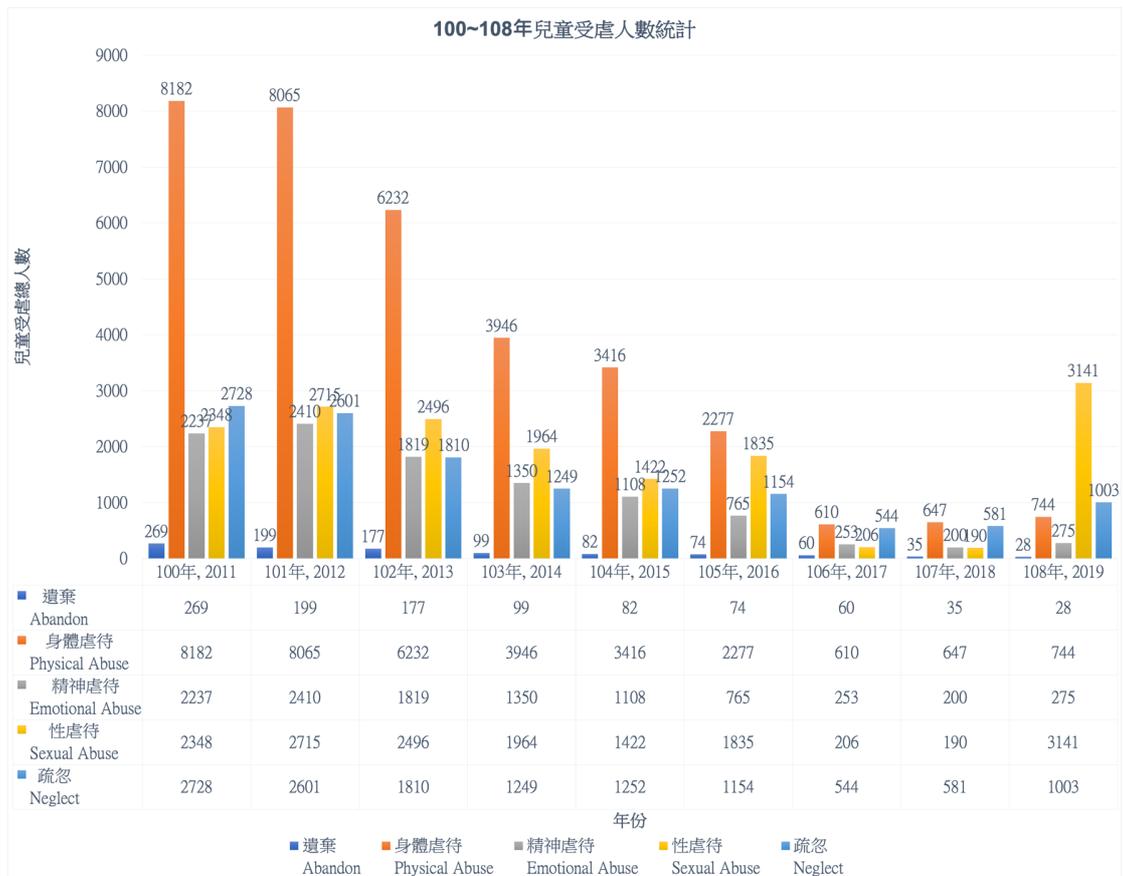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查詢網，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兒童受虐總數上居高不下，是值得不斷被重視的議題。再者，細部討論兒童受虐的種類與人數時，從衛福部的 100~108 年的統計數據⁴，如圖 2-0-2 所示。根據衛福部的定義，兒童受虐種類主要區分為：遺棄、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等類別，其中可見，以身體虐待的比例為最高，其次為精神虐待與性虐待，至 108 年，可以看見性虐待的數字較歷年高，從 105 年的 1835 人次升高至 108 年的 3141 人次，人次增加至 2 倍多，因此性侵害為本文獨立於受害經驗外的主要研究議題。

⁴ 106 年及 107 年，係統計『家內』兒少保護案件，自 108 年起統計範圍包含家內及家外之兒少保護案件，其中「家內案件」係指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少受到不當對待之案件；「家外案件」則指因兒少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少受到不當對待之案件。

圖 2-0-2、100~108 年兒童受虐種類與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查詢網，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綜合性的統計數據來看，性虐待是兒童受虐議題中，不容被忽視的。自 2005 年到 2018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陳芬苓 (2001) 指出，台灣的性侵害問題具有報案率低、判罪率低、及再犯率高等特質，儘管如此，它仍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類型之一 (范國勇 et.al, 民 101)。根據陳若彰(1992)及呂寶靜(1993)的調查發現：台灣地區女性曾遭受強暴的比例大約為 1%，代表每一百位女性就會有一位曾經被強暴過，而警政署於民國九十年針對全台灣一萬多名受害人的訪談中發現：國人遭受性侵害的比例為 2%(資料不

分性別)(陳芬苓,2001)；衛福部保護司資料顯示，台灣 2015 年性侵害案件 16,630 件，我們若以『性侵害案 / 人口比例』來算，台灣性侵害案發生機率 0.07060% (平均每 10 萬人有 70.6 人遭性侵)。

從以上的資料証實了性侵害案件的確有高犯罪黑數，根據警政署的資料統計，2018 年性侵害的報案率佔刑案總數的 1%。依警政署網站上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表 2-0-1)，96-99 年介於 3,400 件至 3,700 件間，100-101 年超越 4,000 件分別為 4,058 件及 4,245 件，至 102-108 年降至 3,400 件以下，趨勢走向顯示案件數逐年上升至 101 年最高，在過去 100 年以前，性侵害報案數較低，我們推估是黑數存在，並非實際犯案數較低，即便現今社會大眾對性侵害案件肆虐已有意識接受度，且通報率提高，造成案件數量提升。

表 2-0-1、內政部警政處刑案報案數⁵、暴力犯罪概況⁶、強制性交總數概況⁷及性侵害概況⁸

年度	刑案總數(不含駕駛過失)概況	暴力犯罪概況 ⁹	性侵害概況	強制性交總數概況
96年	484,381	9,534	3,615	2,487
97年	445,515	8,117	3,447	2,319
98年	377,830	6,764	3,502	2,073
99年	361,740	5,312	3,647	1,959
100年	336,347	4,190	4,058	1,800
101年	305,150	3,461	4,245	1,515
102年	285,657	2,525	3,752	1,019
103年	293,102	2,289	3,772	950
104年	284,369	1,956	3,648	745
105年	281,076	1,627	3,642	551
106年	279,633	1,260	3,353	302
107年	269,439	993	3,263	228
108年	251,761	859	3,384	20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研究者自行整理)

此外，羅燦煥(1999a)提出，在台灣強暴案的定罪率大約只有 30%，則推算台灣每年的發生 6000 多件的強暴案。而自從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後，各警局所接獲之案件暴增，足見民眾需要公權力

⁵ 1.100 年 1 月起配合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或合併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2.104 年 1 月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

⁶ 說明：1.100 年 1 月起配合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或合併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2.104 年 1 月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3. 自 106 年 1 月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⁷ 說明：1.100 年 1 月起配合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或合併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2.104 年 1 月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3.105 年(含)以前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共同強制性交(二人以上嫌疑犯)及對幼性交。自 106 年起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及共同強制性交(二人以上嫌疑犯)，不含對幼性交。

⁸ 說明：1.100 年 1 月起配合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或合併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2.104 年 1 月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3.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 4 案類。

⁹ 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備註：105 年以前暴力犯罪統計強制性交範圍含對幼性交(指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介入家庭暴力之迫切性 (許春金、侯崇文, 2000)。此外，在性侵害受害者的年齡層，最多集中在 12-18 歲的未成年，可見其嚴重程度。

從上述的統計數據來看，在兒童受害的經驗當中，有著居高不下的數據，其中不排除有多重性受害的可能性。許多研究發現，暴露於人際暴力與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增加有關。例如，與未經歷多重受害的青少年（即使控制年齡，性別，種族和精神病發病率）相比，經歷過多重受害的青少年表現出更大的攻擊性和破壞性行為的風險。此外，同儕間的受害相對普遍，對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構成了明顯的威脅。約有 12.4% 的美國青少年報告稱，遭受過同儕的暴力侵害，同儕受害與進行鬥毆、攜帶武器和進一步的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增加有關。儘管兒童和青少年遭受暴力侵害的情況相當普遍，但在美國，大多數被認定遭受暴力侵害的兒童從未獲得過任何幫助，無法從這種經歷中造成的心理損害中恢復過來。這意味著許多青少年沒有得到支持，無法有效地幫助他們恢復安全感，治癒其社交和情感創傷並降低其隨後涉入犯罪的風險。法官、教師、輔導員、少年司法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應努力了解受害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態度和功能的重大影響，以努力減輕其影響。

在多年的實務經驗上的累積，一般外界對於所謂的「司法少年」、「犯罪少年」亦或者「曝險少年」皆認為他們皆是一群犯罪的「加害

者」，但在長年的輔導與個案處遇專業上發現，這些看似「犯行嚴重」的少年，都隱藏的兒少時期不為人知的多重性受害經驗，而且多數是屬於「從未獲得任何幫助」，而促使他們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溫床，如同國外的期刊研究所述，故本研究嘗試說明兒少遭遇受害經驗類型與對個體的影響、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因素；以及兒少遭遇性侵經驗對少年暴力及性暴力行為可能的影響。以下將分述之。



第一節 兒少受害經驗之定義與理論

一、兒少受害經驗的定義

受害經驗通常有兩種定義：

(一)重複受害 (repeat victimization)：

在 1993 年 Farrell 和 Pease 的研究中指出，個人重複的成為犯罪標的稱為重複受害 (Farrell, G., & Pease, K., 1993)；在 2003 年 Chang 等人認為重複受害是指個人在最近 12 個月內遭到一次以上相同類型的受害 (Chang, J. J., Chen, J. J., & Brownson, R. C., 2003)；在 2005 年，Weisel 的書中表示，根據大多數定義，重複受害 (repeat victimization) 或再次受害 (revictimization) 的發生是指當在特定的時間段 (例如一年) 內，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受害人或目標經歷相同類型的犯罪事件時。重複受害是指受害人或目標經歷的犯罪次數總和，包括初次和後續的犯罪行行為。一個人可能一年被盜竊兩次或被盜十次，這兩個例子都被視為重複受害。重複受害的數量表示為在一段時間內針對特定犯罪類型 (例如，盜竊或搶劫) 遭受不止一次受害的受害者 (人員或住所) 所佔的百分比，重複受害也被計算為重複受害人所遭受的犯罪的比例；這個數字通常稱為累犯 (Weisel, 2005)。

(二)多重受害 (polyvictimization)

多重受害是指經歷過多種類的受害，例如性虐待，身體虐待，霸

凌和遭受家庭暴力。該定義強調經歷不同類型的受害，而不是多次經歷相同類型的受害。(Finkelhor, D., 2009)根據一些受害者的相關研究，在 2015 年，Perreault 的研究中指出，在 15 歲以上的加拿大人中，有五分之一的人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遭受過一次或多次傷害，且在經歷過受害的那些人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受過害，因此稱之為當一個人經歷幾次不同受害事件時，這稱為多重受害。

Finkelhor 引用的「多重受害」一詞，係指具有多種類型受害經驗的少年人數比例會高於一定期間的平均人口數，且 Finkelhor 和他的團隊開發了「青少年受害調查表」(Juvenile Victimization Questionnaire, JVQ)這是一份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創新性受害調查表。在美國，調查是由 12 歲以下的年輕人完成的，因此限制了兒童數據的可用性。在加拿大，受害調查僅針對 15 歲及 15 歲以上的人，這也導致嚴重缺乏有關 15 歲以下兒童的信息。這些研究人員基於多受害與多受害之間的區別，發現與反復經歷的一種相同類型的受害相比，兒童經歷的不同類型的受害對創傷症狀的影響更大 (Turner, H. A., Finkelhor, D., & Ormrod, R., 2010; Hamby, S., Finkelhor, D., & Turner, H., 2014)。這可能包括不同的犯罪，例如性暴力，毆打，虐待，綁架以及暴露於暴力中（間接受害），例如父母之間 (Cyr, K., Chamberland, C., Clément, M. È., & Lessard, G., 2014)

(三)小結

根據上述文獻的定義，本文的研究對象所經歷的受害經驗，大多數具備「重複受害」及「多重受害」兩種同時存在，研究者自行定義為以下分類：

1. 單一性重複受害(Single victimization)：僅遭受單一類型的受害經驗，但是重複經歷，下稱單一受害。
2. 雙重重複受害經驗(Double victimization)：遭受兩種不同類型的受害經驗，且重複經歷，下稱雙重受害。
3. 混合型受害經驗(Mixture victimization)：係指單一種類之受害經驗，不僅重複經歷且經歷長達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以及相同時間或成長歷程中，遭遇至少 3 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受害經驗。

二、兒少受害的風險因子

根據 Finkelhor 博士與他的團隊，在研究中指出，兒少受害的風險因子可以區分為四種因子，以解釋某些青年人遭受多重受害的風險增加的原因 (Finkelhor, 2008;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7b)。

其中，第一風險因子為：暴力家庭 (violent families)，是指少年生活在暴力司空見慣，衝突眾多的家庭當中，幾乎每天都遭受各種不同形式的受害，其中包含虐待 (abuse)，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和心理暴力 (psychological violence) ... 等。在 2015 年 Turner, Shattuck, Finkelhor 和 Hamby 研究中，在多重暴力的受害者中，青少年可能為家庭中唯一受到成人傷害的族群，而大多數的暴力家庭通常生活水平較低。這研究結果顯示，本該負責任的成年人失去功能時，會對兒童的發育產生重大影響，而這可能與他們的高度的脆弱性有密切關係，這樣一來，他們在家庭以外的環境中以及在不同的人際關係中更容易受到傷害 (Finkelhor, 2008)。

第二風險因子：困窘的家庭 (distressed family)，它把幾個問題歸為一類，其中包含心理或身體上的障礙，酗酒或吸毒，經濟困難等。當家庭中的成年人面臨多重困難時，當孩子在這樣的監督之下很容易受到傷害 (Finkelhor, 2008;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7b)。情緒疏忽加上缺乏監督會使孩子容易成為多種類型侵略者的目標 (Cyr, K., Chamberland, C., Clément, M. È., & Lessard, G., 2014)。

第三風險因子：社區暴力 (community or violent neighborhood.)，是指兒少在暴力社區中成長。這是指高風險，高犯罪的社區環境，而不是指孩子的直系親屬。青年人會遭受各種犯罪和暴力侵害的危險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7b)。

最後，第四風險因子涉及孩子自己的情緒問題：適應障礙

(adjustment disorders)，人格障礙 (personality disorders)，行為問題 (behavioral problems 等。這些問題增加了他們表現出危險行為，與他人抗衡並損害其自我保護和適應能力的可能性。這些特徵可以使孩子更容易受到侵略，並使他們對潛在的侵略者更具吸引力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7b)。

根據上述的四種風險因子，可知多重受害通常在兒童最脆弱的過渡時期，例如，剛上小學和/或高中時發生。它通常與兒童經歷一系列不利的生活環境相關，例如生活在有家庭暴力的家庭中，在陷入困境和混亂的家庭中成長，生活在暴力的社區中或出現心理健康問題。他們看起來非常有韌性，但並非堅不可摧。無論年齡多大，當他們受到身體、性或情感上的虐待，或者看到或聽到他們在家庭和社區中的暴力行為時，他們都會受到嚴重傷害。暴露於暴力侵害可能使任何年齡的兒童不知所措，並導致他們的日常生活出現問題。研究發現，由於重複經歷多種類型傷害的兒童生活有更多困境，因此他們處在發展出強烈而持續的症狀的風險中，例如焦慮，沮喪，憤怒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這些孩子比那些經常遭受單一類型傷害的孩子更加痛苦。

三、具受害經驗兒少之產生負向心理

根據不良童年經歷研究發現，早暴露於不利的童年經歷，其中包括身體，性和情感虐待，以及被忽視、暴力、家庭功能障礙；父母濫用藥物或精神疾病、父母缺席...等，將是以後兒少健康問題和早期死亡率的有力預測指標。(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08)

這些研究發現，兒童時期的不良經歷越多，成年後出現健康和社會問題的可能性就越大，包括冒險行為和壽命縮短。然而，虐待和忽視兒童的最重要影響可能是對家庭的長期影響。當孩子們在無法滿足其需求中長大時，如果他們後來自己成為父母，他們往往沒有學到有效的育兒技巧。他們還可能缺乏獲得幫助的社交技能，並遇到情緒問題，從而影響他們獲得所提供幫助的能力。(Trickett, P. K., & McBride-Chang, C., 1995)

作為成年人，兒童期虐待的受害者可能會感到絕望，無助，不信任和沮喪。他們更有可能出現藥物濫用問題，遭受家庭暴力並從事使他們的問題複雜化和複雜化的犯罪行為。因此，作為成年人，這些孩子更有可能陷入無法滿足自己孩子需求的惡性循環。這種不幸的重複影響了子孫後代，我們的社區以及整個社會。

耶魯大學的研究表明，被欺凌的受害者考慮自殺的可能性是非受害者的 2 至 9 倍，2010 年新的欺凌行為統計數據表明，欺凌，被欺

負與自殺之間存在很強的聯繫。青少年的自殺率持續增長，並且在過去 30 年中增長了 50% 以上。近 30% 的學生不是欺負者就是欺凌的受害者，每天有 160,000 個孩子因為害怕被欺負而逃學回家，據報導，在所有未上學的學生中，有 15% 的人表示擔心在學校時被欺負，大約 71% 的學生認為霸凌是一個持續存在的問題。

再者，網路霸凌與任何其他類型的欺凌行為相比，上升的趨勢都更大。在報告中被欺負的 12 至 18 歲學生中，有 15% 在網上或通過文字被欺負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19)。根據研究顯示，在過去一年中，有 100 萬兒童在 Facebook 上受到騷擾，威脅或遭受其他形式的網路霸凌。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中有 43% 的人表示，他們在過去一年中經歷過某種網路霸凌行為。女孩是網路欺凌者多於男孩 (女孩佔 59%，男孩佔 41%)。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發布的一項新民意測驗中，有 30 個國家/地區的三分之一年輕人表示自己是網路霸凌行為的受害者，其中五分之一的人報告稱由於網路霸凌和暴力行為而輟學。(Kumar, A., & Sachdeva, N., 2020)

根據 Collins (1999) 和 Tjaden & Thoennes (2000) 的說法，美國女性中有 25% 至 31% 的女性在其生活中的某個時刻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儘管家庭暴力的大多數受害者是婦女，但必須承認男人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並且在某些情況下，雙方都可能從事暴力行為

(Collins, J. J., & Spencer, D. L. , 1999; Tjaden, P. G. , 2000)。

親密伴侶暴力 (IPV) 是嚴重的，可預防的公共健康問題，影響了數百萬的美國人，IPV 現在被認為是重大的法律和公共衛生問題，而不僅僅是私人家庭問題。「親密伴侶暴力」描述了現任或前任伴侶或配偶的身體暴力，性暴力，纏擾、心理傷害或經濟、口頭或情感上的手段。個人可能還會遭受纏擾、恐嚇、責備、傷害、屈辱、操縱和故意與社會支持和家庭隔離。這種類型的暴力可能發生在異性戀或同性伴侶之間，不需要性親密關係。

儘管虐待通常是控制和強迫行為的一種形式，但虐待的最初發作也可能引起關注。IPV 的頻率和嚴重性可能有所不同。兒童通常是 IPV 的隱藏或沉默的受害者，有些直接受傷，而另一些則是受驚的證人。接觸 IPV 的兒童更容易遭受情緒虐待，忽視，隨著人們對問題範圍的了解，虐待會影響到幾代人的家庭和社區，並且會發生在從約會青少年到老年夫婦的整個生命週期中。虐待發生在所有類型的關係中，以及年齡，種族，宗教，財務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和教育背景各異的人們之間。(The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NCTSN), 2020)

根據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統計指出，每 4 名上學兒童中就有 1 名遭受過可能影響學習或行為的創傷事件。在學校暴力的情況下，這種經歷的範圍可能從打架到學校槍擊，而且許多兒

童在學校或上下學途中都是嚴重暴力犯罪的受害者。青年暴力是不利的童年經歷，與其他形式的暴力相關，包括虐待和忽視兒童，青少年約會暴力，成人親密伴侶暴力，性暴力和自殺。

四、具受害經驗兒少產生之犯罪行為

從文獻的查找中發現，有少數的爭論關於受害經驗是否對健康心理的發展有影響。多重受害的後果包括學習成績下降，物質濫用率上升 (John W. Fantuzzo; Staci M. Perlman; Erica K. Dobbins, 2011)，抑鬱症和其他心理疾病的發生率高於平均值 (Christin M. Ogle, David C. Rubin, Dorthe Berntsen, Ilene C. Siegler, 2013)，罹患多種心理病理疾病的可能性增加 (Anne N. Banducci; Elana M. Hoffman; C.W. Lejuez; Karestan C. Koenen, 2014; Marylene Cloitre 等人, 2009)，甚至生理功能發生變化。所有這些結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代表人數超出比例的 (F. Havens, Jennifer; Ford, Julian; Grasso, Damion; Marr, Mollie, 2012)。文獻中強調，被監禁的男性和女性往往具有較低的學業成就、更多的物質濫用問題和較高的心理障礙發生率。被監禁的男性、女性和青少年中，創傷史地機率也有所增加 (Bryanna Hahn Fox; Nicholas Perez; Elizabeth Cass; Michael T. Baglivio; Nathan Epps, 2015)，高達 90%。

研究指出，在美國西部的 525 名青少年中，非自殺性自傷與身體

虐待（非性相關的）密切相關（Shannon D. Chaplo; Patricia K. Kerig; Diana C. Bennett; Crosby A. Modrowski, 2014）。在 2008 年，Chapman 認為對於那些在童年時期經歷過創傷事件的人來說，自殺性自傷和自殺意念都被認為是風險；還發現，一個人經歷的創傷經歷類型越多，該人自殺的可能性就越大。（Julian D. Ford, John Chapman, Daniel F. Connor, Keith R. Cruise, 2012）

在 2012 年，Ford 博士發表「司法少年經常有複雜性創傷（Complex Trauma）經驗」相關文獻綜述，處於安全的少年司法環境中的青年（例如，拘留，監禁）經常有複雜的創傷史，其主要成因在於，早期生命中複雜創傷的歷史塑造和倖存威脅的生活樣態，從而導致情感和情感受損，嚴重影響司法少年的行為發展。

Ford 強調，儘管多重的受害與侵略有關，除了引發負向情緒之外，但是受害少年通常會對極端壓力和威脅性的長期虐待和暴力環境做出反應，即以應對或保護自己或他人為中心，容易產生衝動性的報復行為。據估計，居住在青少年司法機構中的年輕人中有 90% 至少遭受了一次受害。Ford 認為，與被拘留或被監禁的青年打交道的專業人員應認識到，這些人通常難以應對壓力，威脅感，注意力減弱和衝動控制，問題的根源在於對人的嚴重缺乏信任（Julian D. Ford, John Chapman, Daniel F. Connor, Keith R. Cruise, 2012）。

在 2020 年，Williams 提到與成年人相比，青少年不僅由於其大

腦發育階段不同而罪責(culpability)較輕，而且幼兒期創傷也使青少年的自我調節受損進而面臨更大的風險，嚴重損害了腦部發育，進而影響年輕人做決策的方式導致潛在犯罪行為。這些不斷受創傷的青少年，在其在創傷經歷下沒有被治療與處遇，如先前本文所提，會對少年帶來負面衝擊及負面情緒，將使問題無法被解決，只會讓他們一步步的產生犯罪行為，最後進一步涉入司法體系。但是「指責、控制和長期監禁」是刑事罰的明確屬性，卻無法有效矯正少年的行為，在實務經驗中，曾經被監禁過的少年，有別於未被監禁者，有更多機會接觸相同的犯罪少年，在監禁的生活中，相互學習，而成為更成熟的成人犯罪者，這是很值得大眾省思，其實，有許多方法可以做為監禁青少年的替代形式。決策者、法官和少年司法體系需要更頻繁地使用這些方法，並更加重視它們。儘管可能需要在這些領域進行其他研究，但現狀對於我們的青少年或社會沒有幫助。如果我們繼續維持現狀，我們將繼續看到司法體系中的種族差異(Williams, 2020)。

在 2019 年，Modrowski 研究中指出，危險行為(Risky behavior)在創傷少年(traumatized-youth)中很常見，並且與少年犯罪有關。這項研究檢驗了創傷後危險行為的預測因子，即創傷後危險行為在預測犯罪中的獨特作用，並測試了一特殊組群的青少年是否具有高程度的創傷後危險行為。參與者有 400 名青少年(25%為女生)，年齡在 12 至 19

歲之間 ($M = 15.97$, $SD = 1.25$)，他們參與了美國猶他州的少年司法系統。樣本中約有 54% 被認定為少數民族。這些青少年完成了創傷暴露、創傷後危險行為、創傷後壓力症狀嚴重程度和犯罪的自陳報告測量。同時也收集了犯罪的正式法律記錄。結果表明，性別為女性與創傷後危險行為顯著相關，儘管年齡與創傷後危險行為無顯著關聯。年齡和族裔皆與自陳報告的和正式的犯罪有關聯性，而性別為男性與正式的犯罪也有關聯性。創傷後危險行為與正式犯罪不相關，但在某些測試模型中與自陳報告的犯罪相關。潛在組群分析 (Latent class analysis) 識別出 92 名有創傷後高危險行為為特徵的青少年；在這些青少年身上證實了他們的創傷暴露率、創傷後壓力症狀嚴重程度和自陳報告的犯罪率皆是最高。在高與低創傷後風險行為群組的青少年之間，沒有族裔、年齡或性別的差異。這些結果增加了現有文獻在創傷暴露、創傷後壓力和青少年犯罪之間的關聯性的記錄 (Crosby A. Modrowski, Patricia K. Kerig, 2019)。

第二節 兒少性侵害之定義及影響

兒童性侵害與兒童性虐待等議題，總會因層出不窮的社會案件而引發各界關注，然而儘管如此，在世界各地仍無聲無息地、持續反覆地發生。近年來，許多大規模研究針對全球兒童性侵害調查，進行規模不等的後設分析，結果發現兒童性虐待盛行率相較於 10 年前顯著上升(Lalor & McElvaney, 2010)，7.6%-7.9%的男性與 8%-19.7%的女性，在 18 歲以前曾遭受過某種形式的性虐待(Pereda, Guilera, Forns, & Gómez-Benito, 2009; Stoltenborgh, Van Ijzendoorn, Euser, & Bakermans-Kranenburg, 2011)，甚至因研究方法與分類方式的不同，盛行率可擴大至 8%-31%女性，與 3%-17%男性受害(Barth, Bermetz, Heim, Trelle, & Tonia, 2013)。無論如何，研究證實兒童性侵害比過去認知的更為廣泛。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統計顯示，性侵害通報受害人數迄 11 月 30 日止共有 6219 人，未滿 18 歲者為 3911 人，佔總受害者人數 62.9% (衛生福利部, 2017)，顯示未成年者成為性侵害受害者的可能性較成年者更高，其後續可能產生的生理、心理與社會影響，不可不謹慎看待之。

一、兒童性侵害之定義

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即違反當事人之意願之性行為，包括性交及猥褻行為(來源：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我國《刑法》第十條描述「非基於正當目的，而將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者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為性交；而猥褻的定義較為模糊，依據《大法官釋字 407 號》與最高法院判例，大多指稱性交以外、所有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行為。廣義而言，凡涉及性意涵之犯罪行為、且足以令當事人主觀感受不適，均可被視為性侵害。

因此，兒童(或兒童與少年)性侵害，顧名思義即是指對十八歲以下未獨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之性侵害行為。我國法律考量未滿 14 歲之兒童，以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兒童，其性心理發展尚未成熟、且對性活動未能真正了解，設置刑法 222 條加重罰則、與刑法 227 對未成年「合意」性交猥褻者，以保護兒童權益。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亦有詳細規定兒童性侵犯行為：

- 1.性接觸：包含對兒童及少年親吻、愛撫、撫摸生殖器、雞姦、猥褻、手淫、口交、性交、肛交、強暴、以異物插入或進行性遊戲。
- 2.性刺激：提供其觀看 A 片、色情圖片、色情刊物、窺視、裸露身體、暴露下體、言語挑逗或打猥褻電話。
- 3.性剝削：迫使兒童或少年拍 A 片或色情圖片、進行色情表演、坐

台、或利用兒童販賣、散發色情物品。

兒童虐待中其中以性侵害對兒童傷害最具毀越性，且屬兒童虐待的類屬之一，對兒童的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及未來各種生、心理，社會適應等都有嚴重損害及長期影響（李開敏, 2000; Dolan, 1991）。

有關兒童性侵害事件是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即所謂的強姦等性暴力、利用權勢姦淫等性侵害或「幼年人」性侵害(沈美貞，1998)。另外，有關兒童年齡的定義，其大體而言，一般皆依兒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條文，將兒童界定在未滿十八歲之人(陳意文, 林敬鯉, & 鄭錦繡, 1999)。

陳若璋(1993)認為，兒童性侵害是指發生在兒童、少年與成人之間的性接觸，包括任何形式的身體接觸，例如愛撫身體或口交等，且他們被成人利用當作發洩性慾的工具，另外，非身體接觸則為語言挑逗、拍裸照等。另外，學者 Fitzgerald(1990)依侵犯的嚴重程度，將性侵害分為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脅迫與性攻擊等五種，分別為：

- 1.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指具有侮辱、詆毀或性別歧視等觀念的語言或行為，特別針對女性的性徵或性別特質的語言。
- 2.性挑逗(seductive behavior)：有關一切帶有性引誘的書面，口頭或肢

體語言，不適宜且不受歡迎的，帶有性暗示的均屬之。

3.性脅迫(sexual coercion)：任何以威脅或強迫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的活動。

4.性賄賂(sexual bribery)：凡是以「利益承諾」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的活動，例如雇用、升遷等均屬性賄賂。

5.性攻擊(sexual assault)：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攻擊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和性行為。

就上述而言，我們將「兒童性侵害」的定義歸納為任何以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刺激的對象，並運用威脅或利誘、強暴等方式，達到性接觸的任何行為皆屬之，包括性器官的暴露、觸摸、到任何形式的性交。

二、受性侵害兒童之身心及相關影響

未成年者因心智尚未成熟、缺乏價值判斷與自我保護能力，容易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年紀太小缺乏足夠的表達能力、被說服自己必須為受性侵害負責任、擔心說出來沒有人相信、擔心家庭成員的安危、加上加害者絕大多數是兒童熟識的對象，也會令兒童擔心加害者可能被處分的後果...等 (Murray, L. K., Nguyen, A., & Cohen, J. A., 2014; Priebe, G., & Svedin, C. G., 2008)，導致兒童發生性侵害事件後難以求助，往往需要成人觀察方能揭露 (Priebe, G., & Svedin, C. G., 2008)。

下列為兒童受性侵害後常見的生理、情緒、心理上及人際關係之影響及行為變化。

1. 生理變化

兒童受性侵害後，可能不明原因地經常抱怨身體部位疼痛，常見有腹部、胃痛、頭痛等，但經醫師檢查沒有生理上的原因；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或搔癢、抱怨排尿或排便疼痛，經檢查外生殖器部位(如肛門、陰道、會陰等)及口腔或喉嚨有瘀傷、腫脹或流血等情形；走路或坐下姿勢怪異；身體出現不明的傷口；出現睡眠障礙、噩夢、容易疲累或精神不濟...等。

2. 情緒變化

兒童受侵害後可能會出現情緒方面的異常轉變，例如情緒容易起伏、不明原因的哭泣、不明原因的恐懼或恐懼特定對象(某個人或某一類型的人)、容易受到驚嚇、容易產生自責、敵意、憂鬱、憤怒、羞愧、沮喪、焦慮、缺乏安全感等負面情緒 (Gamble, S. A., Talbot, N. L., Duberstein, P. R., Conner, K. R., Franus, N., Beckman, A. M., & Conwell, Y., 2006)，亦可能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癥狀，如過度警覺或過度麻木...等。

3. 心理上的影響

心理上的創傷相較於身體生理的創傷，較易被忽略，然而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往往更為久遠。包括：情緒上出現焦慮、罪惡感、沮喪、

自責、憤怒、害怕、歇斯底里、具攻擊性、無助、自我憐憫及無價值感等。

行為上可能出現自我毀滅，如自傷、自殺企圖，或者出現退化、社交畏縮的行為，也有些受害人出現物質(藥物、酒)濫用、性濫交之偏差行為，甚至亦出現侵犯攻擊他人之問題行為等。

4. 人際關係上的影響

性侵害受害人在人際關係上也常出現適應不良的情形。往往在人群中顯得退縮，人際互動上有障礙，對於與異性相處上有困難、性生活失調、婚姻問題與危機等。

另外，陳若璋（1993）指出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所遭受到的創傷，遠遠大過於家暴兒少、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或精神虐待所帶來的影響，不僅立即重創兒童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更是扭曲其日後的發展。通常創傷症狀如下：

- (1)創傷性的性經驗，如：對性過度好奇、在公眾前自慰、暴露隱私處、不合年齡的性知識、企圖和同齡小孩發生性交或口交，強迫性性遊戲，或對更小的孩子表現攻擊行為、對性感到罪惡、對性沒有自信、難以從性關係中得到滿足、性焦慮、性交時受虐影像重現等。
- (2)被背叛的感覺，如：很多時候性侵害的加害者通常為熟人所引起的，其創傷大於陌生人的侵害，或者所信賴的家人在事件發生後加以責備，

而產生「被背叛的感覺」，所造成生氣、憤怒、暴力、反社會行為，難以表達憤怒，較無能力辨識潛在加害者等，甚至可能會對他們下一代性侵害或有反社會行為，甚至成為加害人。

(3)恥辱感，如：受害者因失去控制力而感到屈辱，特別當加害者是自己所信任之人時，通常會產生憂慮、羞愧、自我傷害、自尊低落、或罪惡感、自殺傾向等，進而可能有藥癮、酒癮、賣淫及犯罪等行為。

(4)無力感，如： 感受到生命遭受威脅，而無力反抗，其無力感在於一方面違反自己意願，兒童在不清楚意義的情況下進行性活動，另一方面是受害者一再經歷被侵害、被毀滅的恐懼，且擔負著身體被毀傷、心靈被壓制的恐懼。

(5)行為變化，如：對於更衣/脫衣服感到恐懼並反抗、強迫性地清洗自己、或學校成績突然退步、出席、到校返家時間與反應有異，其出現偏差行為包括蹺家、逃學、出現攻擊、挑釁行為、從事高風險性行為等，包括反社會行為，攻擊性或暴力、犯罪行為等。

由此可知性侵害發生後，其個體之生理，情緒，心理，人際關係受到巨大的陰影與創傷，若未能得到社會相關資源的介入，對這性倖存的兒少可能會帶來永久性的創傷並嚴重影響其未來生活，與他人互動的關係，甚而產生反社會行為，攻擊性，暴力，藥癮，酒癮及犯罪行為。

三、兒少性侵經驗之長期影響

『很多美國的研究顯示，經過這種事件後，受害者的自我價值、生命意義的看法和態度都會受到影響，也會導致與異性關係的障礙，甚至陷入吸毒、賣淫的境地；或以暴力或犯罪行為來發洩、報復；或可能由受害者轉變為下一個施虐者，而造成性虐待的惡性循環。』

兒童的創傷反應與成人的創傷反應不同，在於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即遭受重大的侵害，因而性侵害或性虐待事件越嚴重或受害者年齡越低，受害者的無力感和挫折感都將更強烈。

由於兒童較成年者缺乏因應行為與策略，受性侵害後而可能導致人我界線混淆、內在情緒衝突、人際適應障礙等負面影響，使他們對他人戒慎恐懼，進而影響自我觀念和人際關係（簡美華, 2013）。隨著兒童逐漸成長，創傷經驗會與年齡、環境、發展階段產生交互作用，而以不同的樣態或症狀呈現，例如：遭受性侵除了對個體本身造成的急性創傷外，亦可能導致個體注意力難以集中、情緒不穩、無助與無望感、價值扭曲...，而發展出不適應的思考模式或因應策略。而針對性侵害案件介入的各方資源(如：就醫、安置、司法程序等)也可能致使個體無法穩定就學。以上種種因素皆可能導致個體學業表現退步、情緒障礙、人際困難...等，甚至引起同儕議論、嘲笑或霸凌（楊品珍, 2011），造成整體的負面影響。

研究指出，兒童性侵害受害者較一般個體更容易產生低自尊、罪惡感、憂鬱、焦慮、自殺想法、情緒障礙，或長期受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所苦；也可能以敵意、攻擊、逃學逃家、酒精與物質濫用、品性問題、與性導向偏差行為等外化行為為症狀呈現 (Hornor, 2010; Jones, D. J., Lewis, T., Litrownik, A., Thompson, R., Proctor, L. J., Isbell, P., ... & Runyan, D., 2013; Lalor, K., & McElvaney, R., 2010)，對身心發展的影響歷程也更長遠。

此外，性侵害事件在受害者成年後，仍可能持續為其帶來身心上的方面的困擾，其影響層面往往會持續到成人階段，包括長期的憂鬱症、各式精神官能症、轉化症、行為異常、攻擊、藥物或性成癮等問題 (Lalor, K., & McElvaney, R., 2010)。

此外，美國哈佛大學精神科教授 Teicher (2002)指出，透過神經生理學層面來說明兒少在遭受身體虐待、性虐待後，認為其成年之所以會成為精神疾患或社會適應障礙者，容易表現出暴躁易怒、具攻擊性，精神狀態無法平靜下來。其極端的情緒表現，很可能是腦中負責情緒與記憶的神經組織受到巨大的刺激而變得不穩定。

除了上述遭受性侵害的創傷反應與對個體腦部發育的影響之外，當少年正進入『發展自我認同』階段時，若遭受性侵害，在發展自我認同尚未健全情況之下，就會對生命價值觀產生很大的混亂與矛盾，無法發展獨立自我，以致於更依賴與認同加害人對其性侵害的行為與

價值觀。此時若沒有合適的介入處遇，則會嚴重影響該少年到了成年，甚至結婚後都可能複製相同的生活型態，並為了補償自己曾為受害者的心態，變成暴力犯或性侵害的加害者。（鄭欣怡, 2012 年）

我們會發現很多研究指出，兒少性侵所遭受的重大傷害，對於在成長過程中不論是身體傷害或心靈傷害的層面皆極為嚴重。且在少年自我發展尚未健全時，因自身所遭受到的性侵害事件，皆可能導致其生命價值觀產生混淆，不僅使受害者產生暴力或犯罪行為，更可能成為下一個加害者。

基於上述的理由，兒少性侵害的受害人是否可能在成長過程中成為暴力犯罪的加害人，成為我們值得探討的議題。

第三節 少年暴力行為與相關因素

衡諸世界各國對少年的定義，聯合國對少年的界定為 15-24 歲、歐盟為 15-25 歲、世界衛生組織為 10-20 歲，其他如日本為 24 歲以下、美國則為 14-24 歲、新加坡甚至將少年的定義延伸至 30 歲，可見各國都是從自身的理論、法令及實務運作等各層面來訂定範圍，並沒有一致標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少年嫌疑犯（Juvenile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青年嫌疑犯（Adolescent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嫌疑犯。我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在參考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一整體考量後，將「12-24 歲」定為適切的少年年齡界定。本文所稱之少年，而非使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本文所泛指之少年為 12 歲~20 歲之族群。

一、少年暴力行為之定義

1. 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的定義：

往往因學科取向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方式，如以統計學觀點，落於常態分配兩個標準差外的極端值為偏差；以社會學觀點，偏差是違反社會上多數人所認定的社會規範行為標準，其標準會因不同文化、傳統價值、道德觀念、法律規範等而有所不同。臨床上定義的偏差行

為大多符合「4D」標準 (Kring, A. M., Johnson, S. L., & Davison, G. C., 2012)：即偏離常態 (Deviance)、致使痛苦 (Distress)、功能失常 (Dysfunction)，並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 (Danger)，並大致可區分為內化行為 (internalizing behavior) 與外化行為 (externalizing behavior) 兩類，根據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Achenbach System of Empirically Based Assessment)，內化行為包括憂鬱/焦慮、退縮/憂鬱、身體抱怨等三大項，外化行為則包括違反規範行為與攻擊行為兩大項 (Achenbach & Rescorla, 2001)。

一般研究定義的「偏差行為」，與容易違反法律或社會文化規範的「外化行為」大致相符。儘管兩者皆包括跨情境地不遵守規範，然而「違反規範行為」顯示出較廣泛的犯罪行為傾向 (如：詐欺、無罪惡感、曠課逃學、竊盜、物質使用等)，而「攻擊行為」的檢核項目 (如：破壞自己/他人東西、常打架、攻擊他人、常嘲笑別人、脾氣暴躁、恐嚇他人) 則相當符合犯罪心理學觀點中「暴力」的表現，即「意圖製造他人身體或心理傷害的攻擊行為」 (張楓明, 2007)。

2. 兒童與少年暴力：

一向是棘手的社會、教育、法律問題。根據 2016 年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少年刑事案件中，除了最普遍的竊盜 (2341 人，22.9%) 與日益嚴重的毒品問題 (1835 人，17.9%) 外，一般傷害罪為最常見的

暴力行為(1269 人，12.4%)，若將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強制性交、重傷害等相關暴力犯罪列入，則佔總少年犯罪人數之 15.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6)，而受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為情節重大者的刑事犯罪類型方面，民國 94-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扣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搶奪強盜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與傷害罪合占總新收人數的 78.6% (林淑芬 & 翁宜君, 2015)，亦即除了毒品危害問題外，兒童與少年暴力行為仍是當今相當值得關注的議題。

二、少年暴力行為的因素

Thornberry (2006)等學者長期研究紐約州曼徹斯特、賓州匹茲堡及科羅拉多州丹佛三地的 4,500 名少年，以少年自陳(self-report)的暴力行為作為少年犯罪的指標，主要是詢問他們是否從事由傷害、重傷害到結夥持械搶劫等暴力犯罪行為。作者尋找出某一群極可能成為暴力的常習犯的少年，僅占研究對象中的少數(在三個城市約占 14-19%)，卻犯下絕大多數(大約 75%)的暴力犯罪，這意味著，這群人不僅較其他少年更早、更常觸犯法律，同時也有濫用毒品的行為。

此外，研究發現，在 15 到 18 歲的少年中，每年約有 20%的男性，和 10-15%的女性有暴力犯罪行為，且他們開始從事暴力犯罪的時機，也多早在小學時期。而且，那些平時經常與不良少年為伍的人，也較易從事暴力或非行。Thornberry(2003)的研究得到以下結論：個人

特質到社會結構問題等各種可能造成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例如：心理因素、精神病態指標家庭結構動力、學習態度與成績、同儕團體關係與影響、鄰里與社區的風氣等。

此外，這項研究中發現少年暴力行為的若干特點：

(1)暴力行為的穩定性：少年一但有暴力犯行，較其他從無暴力犯行的少年更易再有暴力行為，其可能性達八倍之高。

(2)學習成就與暴力犯行：在校學期成績佔全校前 25%的兒少，較不易參與暴力行為。

(3)少年暴力的預測指標：個人特質通常以焦慮、缺乏罪惡感，管教態度不一致及體罰最為重要的預測指標。

謝芬芬 (2015)指出少年暴力行為的形成有其固定模式可循，可歸納出以下三種發展途徑：

(1)顯型路徑：少年暴行開始於輕微的攻擊性行為，如逞強、欺侮弱小，而後惡化至鬥毆，最後淪為暴行累累，強姦、搶劫、行兇等無惡不作。

(2)隱型路徑：少年的偏差行為開始於一些容易被忽略的小毛病，例如：習慣性的說謊或順手牽羊，進而有毀損財物的情事，最後卻變成竊盜、詐欺、汽車竊盜乃至於販售毒品等自中度至重度不等的非行。

(3)早期權威衝突型路徑：少年早在十二歲之前即有倔強、固執等現象，接著會有反抗權威的情形，最後則完全拒絕權威的規範。典型的拒絕

權威行為包括:逃學、逃家、深夜滯留在外等。

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少年暴力行為的形成因素與其成長背景有其相關性，其中不乏存在性侵害經驗的兒少，但這方面的研究卻少有人探究，因此，本文將著重於有性侵害經驗的兒少的族群，去探究其暴力行為形成的過程。

三、少年暴力行為相關探討

許多相關研究嘗試從不同的理論觀點詮釋少年暴力行為發生的因素。文獻指出，情緒功能、低自控力、自尊、偏差同儕、男性氣概等因素皆與少年暴力行為有關 (許華孚, 2008; 郭芳君, 譚子文, & 董旭英, 2011; 江姿穎, 2009)，如「整體情緒因素」與「自我尊重」對少年男性的暴力行為具有顯著預測力 (彭韻治, 2005)。其中，大量文獻支持童年家暴經驗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 (鄒志禮, 蒙華慶, 胡華, & 王慧, 2011; 李自強, 2013)。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個體會經由觀察模仿而學習各種行為模式，兒童與少年處於人格尚未穩定成熟的發展時期，若在成長環境中經常接觸或遭受到暴力與攻擊行為，模仿學習暴力行為的機會更多，則未來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高；此外，當兒童或少年生活在家庭不和諧氣氛下，亦可能因累積負面情緒無處宣洩，而透過暴力行為紓解或引起注意 (盧俊安, 蕭雁霖, & 陳宥均, 2010)。

研究指出，暴力行為除了能夠擁有「立即性利益」外，更可能藉此獲得社會地位、權威感、控制他人與自我肯定等酬賞，導致個體的暴力行為獲得增強，而逐漸習慣以暴力行為因應挫折與解決問題，進而削減個體學習正向的人際與兩性互動機會，亦錯失發展適當社會技巧的能力 (林英欽, 古稚偉, 王慈峰, 林正清, & 謝瀛華, 2006; 張楓明, 2007)。

有鑑於此，可以推論兒少時期被性侵害經驗，會造成少年因不良的創傷經驗去學習，模仿暴力，產生受害者心態，甚至成為加害者，或透過暴力行為來因應所產生的挫折等。應探究其成因，並提供合適的介入治療與處遇，才是預防之道。

四、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少年暴力行為

從實務中發現，若是少年早期家庭生活中充滿家暴、衝突問題，或是有暴力傾向的生活經歷，均將對於日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相較於一般少年，會較易產生暴力行為。

薛寧蘭 (2011)提出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施予暴力的行為，主要有肢體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故意忽視四種；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出的資料顯示(如表)，在兒虐種類中主要以：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為主要。根據表 2-3-1，其中以 2016 年數據顯示，性虐待佔 30.6%，且自 2011 年起至 2019

年，有逐年攀升的趨勢，甚至在 2018 年兒少性虐待的比例已經高達 60.51%，超乎其他兒少受虐類型，由此可見，兒少侵害的問題是不容忽視的。

表 2-3-1、2011~2019 年兒少虐待的統計資料

年別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複選）（人次）										
	總計	遺棄 Abandon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精神虐待 Emotional Abuse		性虐待 Sexual Abuse		疏忽 Neglect	
	合計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100年, 2011	15764	269	1.71%	8182	51.90%	2237	14.19%	2348	14.89%	2728	17.31%
101年, 2012	15990	199	1.24%	8065	50.44%	2410	15.07%	2715	16.98%	2601	16.27%
102年, 2013	12534	177	1.41%	6232	49.72%	1819	14.51%	2496	19.91%	1810	14.44%
103年, 2014	8608	99	1.15%	3946	45.84%	1350	15.68%	1964	22.82%	1249	14.51%
104年, 2015	7280	82	1.13%	3416	46.92%	1108	15.22%	1422	19.53%	1252	17.20%
105年, 2016	6105	74	1.21%	2277	37.30%	765	12.53%	1835	30.06%	1154	18.90%
106年, 2017	1,673	60	3.59%	610	36.46%	253	15.12%	206	12.31%	544	32.52%
107年, 2018	1,653	35	2.12%	647	39.14%	200	12.10%	190	11.49%	581	35.15%
108年, 2019	5,191	28	0.54%	744	14.33%	275	5.30%	3141	60.51%	1003	19.32%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研究者自行整理）

此外，依據內政部兒童局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類型加以區分兒童早期家庭受暴的具體型態（張錦麗, 2012），包括：

1. 身體虐待：對兒少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
2. 精神虐待：包括辱罵、言語羞辱、控制、孤立、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少年，或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少年福祉漠不關心。

3. 性虐待：以脅迫、恫嚇、利誘、或其他方式發生與兒童、少年有任何性接觸，以滿足其性慾的方式包括性侵犯及性剝削行為，諸如性交、口交、肛交，還包括手淫、戲弄性器、暴露性行為等。
4. 疏忽：因無知、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少年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

由此可見，對兒童、少年身心虐待所產生的後遺症，都會造成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久的心理影響。若是少年自幼有家庭受暴經歷，對於其身心靈的發展均會產生負面影響。在缺乏適當教養與指導的情境下，少年行為極易偏離正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如同，Hirschi(1969)認為個人在兒童時期的家庭生活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其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鄭瑞隆(2000)認為，家庭中若父母對兒少有不適當的管教及虐待行為，都會使少年心理健康出現問題，可能會罹患憂鬱症、產生偏差行為，若未能學習處理生活壓力的適當態度與技巧，極易產生破壞性、攻擊性與自我墮落等行為，同時也容易以暴力做為解決事情的方法，而成為暴力的加害者。

根據行政院委託學者對於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發現，一般少年與暴力犯罪少年的家庭型態上的差異在於，暴力

犯罪少年大多數有以下的行為模式：(1)逃學與逃家紀錄；(2)父母親、學校老師、兄弟姊妹、同學關係不良比例高；(3)父母親溝通不良或父母親知識貧乏，使用暴力管教；(4)夫妻間婚姻失調、感情不睦，家庭幾乎解離。(蔡德輝, 1990)。許春金(1986)的研究也發現少年的母親對其間接控制愈弱，少年就愈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

另外，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曾被虐待的經歷顯著地比一般少年多，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不僅會造成身體傷殘、行為障礙、社會適應不良、藥物濫用甚至自殺行為外，社會亦將付出極大的成本與代價(彭明聰 & 尤幸玲, 2001)。

總的來看，兒少性侵害發生原因與少年暴力行為的成因裡，若在成長環境中經常接觸或遭受到暴力、攻擊行為與性侵害行為，不僅出現自我毀滅，如自傷、自殺企圖，或出現退化、社交畏縮的行為，也有些受害人出現物質(藥物、酒)濫用、性濫交之偏差行為，甚至出現侵犯攻擊他人之問題行為會存在，亦會模仿學習暴力行為，則未來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本文大膽推論『兒時性侵害與少年暴力行為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值得我們更多深入的研究。

第四節 兒少性侵害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

依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可得知自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間，總性侵害受暴人數統計圖，如表 2-4-1 和圖 2-4-1。從統計數據中可發現，性侵害的受暴人數好發年齡位於 12~18 歲共有 51675 人次，另於，18 歲至 24 歲間共有 12335 人次，由此可見，少年族群（少年指 12~17 歲，青年泛指 18~24 歲）是屬於受暴人數的高危險族群。

表 2-4-1、2007~2017 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

縣市	2007~2017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								
	0~6歲未滿	6~12歲未滿	12~18歲未滿	18~24歲未滿	24~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5歲未滿	65歲以上
總計	2700	8141	51675	12335	6077	6565	3108	1341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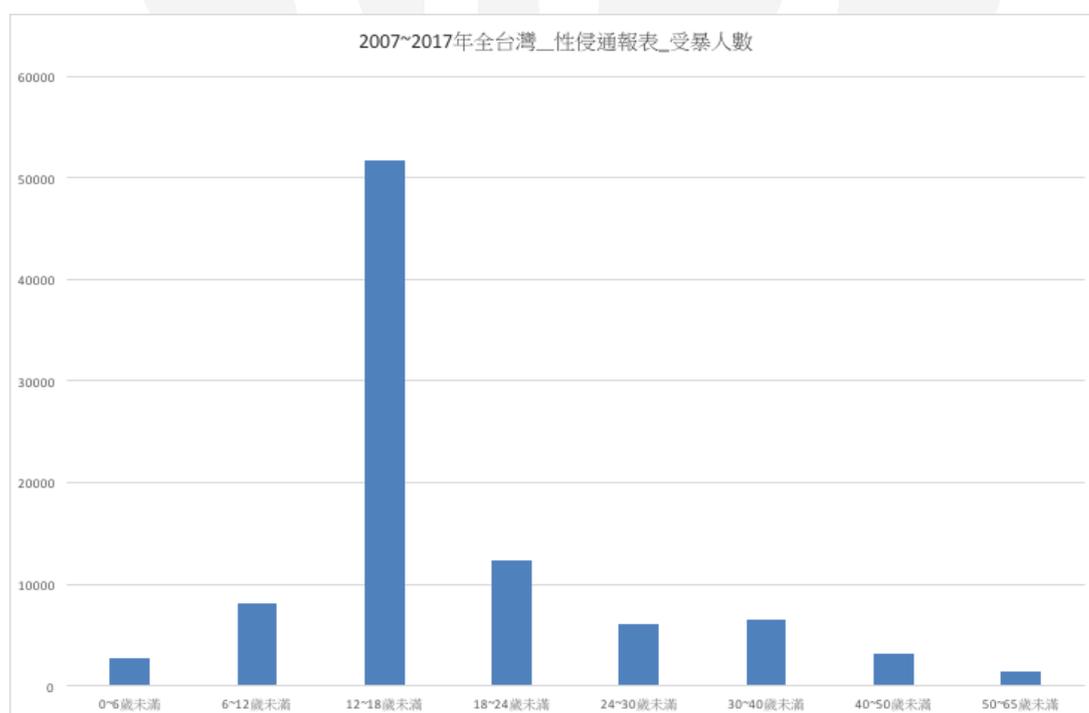


圖 2-4-1、2007~2017 年全台灣__性侵害通報表__受暴人數

此外，從表 2-4-2 中，2007~2017 年期間，可以明顯地看出，少年在性侵害受暴人數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2007 年的 2945 人次，上升至 2012~2013 年間有約 5700~6300 人次，整整上升約 1.5 倍之多。但案件數的上升我們認為是因為社會接受度提高，而導致通報率上升，而非真正的犯罪率提高所致。亦即性侵害的犯罪黑數，隨著近幾年來『性侵害防治條例』的推動，加上學校、家庭在『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的落實，降低的犯罪黑數，提升在少年族群『性侵害的受暴人數』，面對逐年攀升的性侵害受暴人數，更反映出少年遭受性侵害的問題更為嚴重，如何去面對這受侵害的族群，透過社工處遇及輔導以避免後續成為加害人等課題，更是值得我們深入研究與探討。

表 2-4-2、2007~2017 全台灣_性侵害通報表_受暴人數之逐年趨勢統計表

年份	年齡區間	2007~2017年全台灣_性侵害通報表_受暴人數								
		0~6歲未滿	6~12歲未滿	12~18歲未滿	18~24歲未滿	24~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5歲未滿	65歲以上
2007		226	557	2,945	928	535	475	232	96	36
2008		237	617	3,242	963	579	498	246	94	73
2009		270	659	3,758	1,017	589	602	252	107	35
2010		262	821	4,544	1,105	632	671	296	109	34
2011		294	944	5,789	1,235	592	574	293	130	23
2012		308	948	6,354	1,359	626	660	331	130	35
2013		255	796	5,732	1,260	536	678	336	152	20
2014		262	853	5,930	1,326	537	670	282	147	28
2015		231	903	5,655	1,266	497	626	319	144	40
2016		185	592	4,437	1,016	504	610	276	133	40
2017		174	452	3,305	861	453	502	246	99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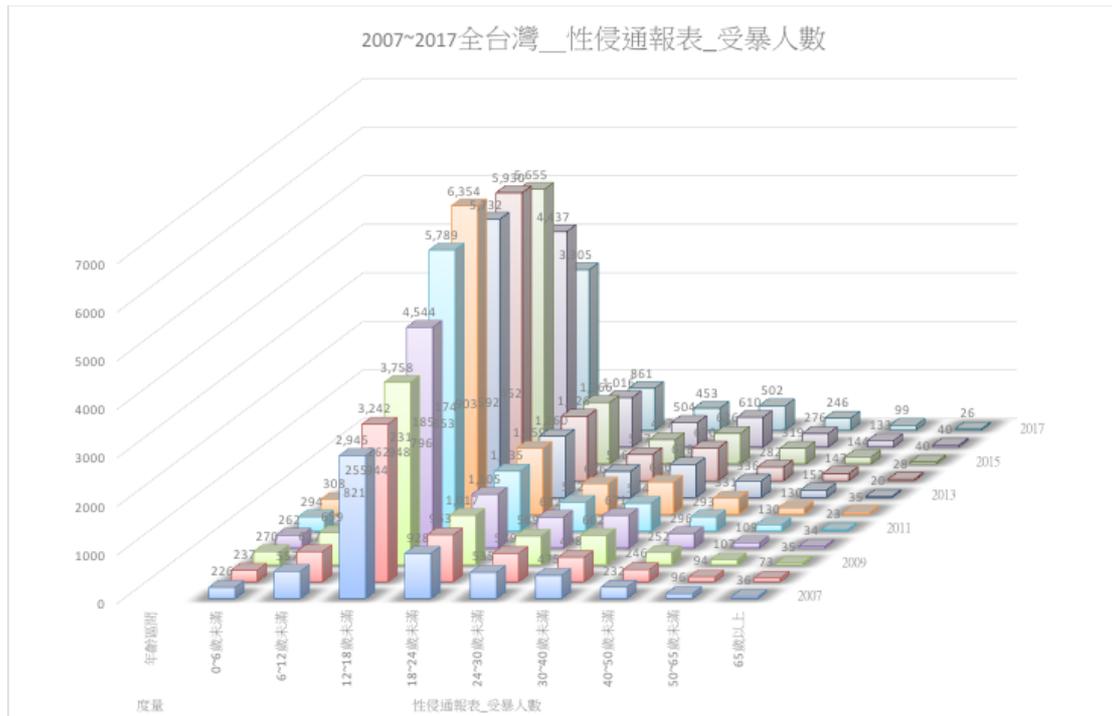


圖 2-4-2、2007~2017 全台灣_性侵害通報表_受暴人數之逐年趨勢統計表

反觀之，性侵害案件中施暴者的年齡層卻集中在少年族群（如表 2-4-3 及圖 2-4-3），從表中可以看見，在 12~18 歲施暴人數為 18081 人次，而 18~24 歲中施暴人數為 11796 人，佔據全部施暴人數約 55.6%。

表 2-4-3、2007~2017 年全台灣_性侵害通報表_施暴人數

縣市	年齡區間	2007~2017全台灣_性侵通報表_施暴人數								
		0~6歲未滿	6~12歲未滿	12~18歲未滿	18~24歲未滿	24~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5歲未滿	65歲以上
總計		90	1372	18081	11796	4894	6745	5258	4176	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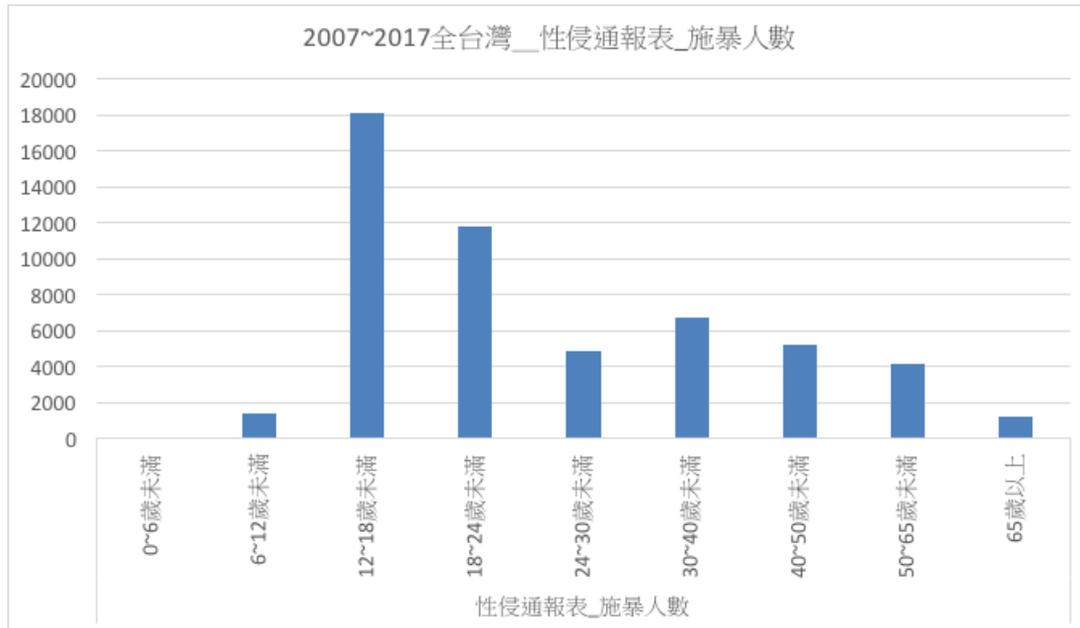


圖 2-4-3、2007~2017 年全台灣_性侵害通報表_施暴人數

經由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所謂的少年嫌疑犯（juvenile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青年嫌疑犯（adolescent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嫌疑犯。

而暴力犯罪為：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

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少年（包含少年與青年族群）在暴力犯罪率佔總犯罪人數約 30%~37%左右，已經高於成人的暴力犯罪率（如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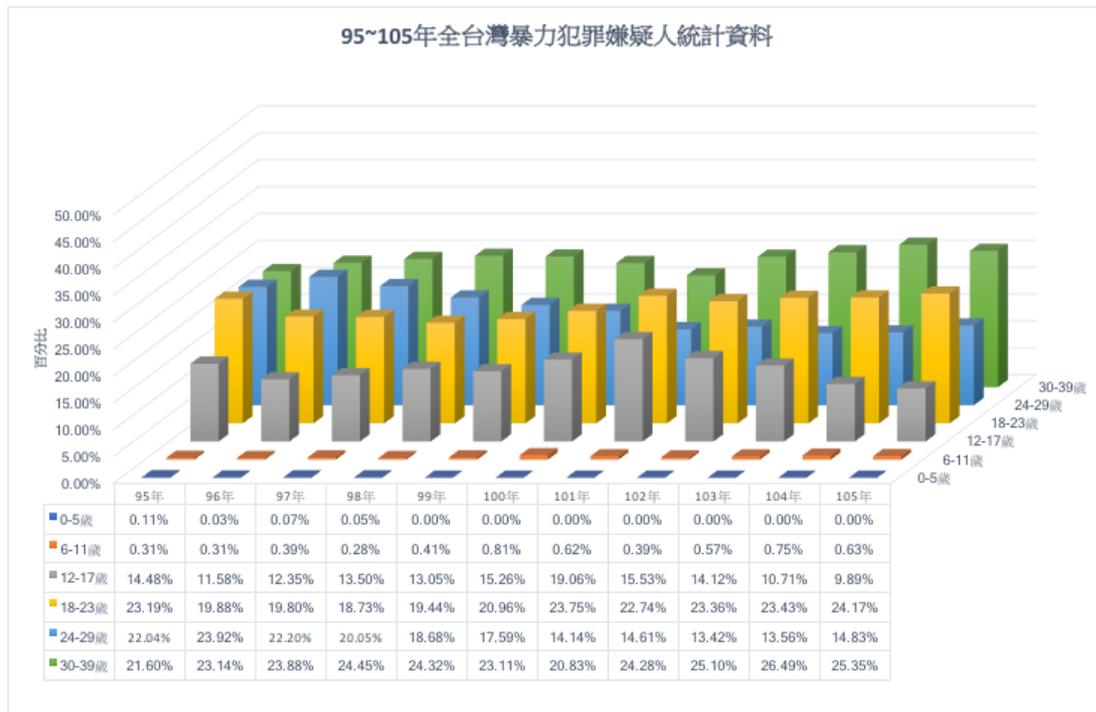


圖 2-4-4、95~105 年全台灣暴力犯罪嫌疑人統計資料

總括來看，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的統計資料發現，性侵害的受害族群集中在『少年』，所佔總性侵害比例為 69%，而具有暴力行為或性侵害犯行之嫌疑犯，也集中於『少年族群』，所佔比例約為 55%。由此可見，少年的暴力犯罪已經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議題。

倘若，在少年暴力行為裡有兒少性侵經驗者居多，透過本研究的結果其可在未發生前，提供合適的處遇方式與治療，以避免及降低受害者成為加害者的可能性。

蔡德輝，楊士隆研究指出，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 是指使用暴力進行危害社會的犯罪行動，是最為嚴重的犯罪類型，一般包括殺人(homicide)、強盜(robbery)、強姦(rape)和傷害(aggravated assault)等罪行。此外，根據警政署的定義，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包括故意殺

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從上述得知，暴力犯罪是極為嚴重的行為，而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不僅是遭致身體及心理上的創傷，而所造成的創傷症候群(PTSD)久久無法平復，在沒有合適的介入治療的情況之下，會成為下一個暴力犯罪的加害者。

因此本研究將「暴力犯罪」之範圍界定為「殺人、傷害、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強盜 /懲治盜匪條例、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等類別，其中包含性犯罪。

雖然，探究兒少期間遭受「性暴力」對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的文獻可謂相當罕見。蒐尋到 2012 年中國學者張良與常淑敏，針對 461 名暴力犯罪男性少年與 585 位未犯罪之男性少年，探討兒童期虐待能否預測少年暴力犯罪，結果發現「兒童期遭受性虐待」可獨立預測男性少年暴力犯罪(張良、常淑敏, 2012)。

國內外文獻曾提及，少年若在童年曾遭性侵害受害經驗，且未接受適當的復健治療，則成為少年性罪犯之危險性可能比一般少年高。其少年可能於童年曾遭性侵害(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或因為過早接觸成人的色情材料而無法自拔。而有性上癮的少年會不斷從生活中去

找尋性行為的伴侶，男性可能有極危險的性侵危險，女性可能有從事性濫交或性交易的危險。

從很多研究中可以看到，父母嚴苛的管教、性虐待、暴力虐待、偏差行為等，會使他們無法獲得適當的社會技巧、對人群容易產生不信任感、對於爭取自己的權利會採取不適當的行為與態度、加上因為曾有受暴、受侵害的經驗，產生、憤怒感、寂寞感及挫折感，使得無法像一般正常少年一樣出現利社會的正常人際互動。這些諸多不利的因素若剛好與情境中突然出現的狀況一起出現，則少年就可能發生暴力犯罪之行為。

由此可見，曾經有過性侵害經驗之兒少，倘若未有良好的復健治療，極有可能成為未來的性侵害犯，更有機會導致更多的暴力行為，因此，有兒時受性侵害經驗的受害者，已儼然成為『少年暴力犯罪』的危險潛在因子，因此，在實務上，是否能夠提供適當的社工處遇及良好的治療與長期追蹤，成為我們實務工作者所需要去努力的。

第五節 少年性犯罪的危險因子

根據 Davis 及 Leitenberg(1987)文獻資料，可歸納出少年性犯罪之特徵：

1. 加害者方面：加害者的部分大多數為男性。
2. 受害者方面：主要可以分為三個方面：(1)以孩童性犯罪為主題時，受害者大約有 25%~60%為男性；(2)若整體性犯罪來考量，受害者為女性居多；(3)以少年犯為加害者，其受害者通常為年幼的兒童。
3. 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通常加害者與受害者是互相認識。

以目前的研究顯示，少年犯罪之成因極為複雜，並非單一因子造成，故有關犯罪危險因子或犯罪重要相關因素均從多因之角度切入探討，如早期家庭之負面影響(如父母之虐待、體罰)、學校求學挫折感、社會因素(如交友不慎、接觸不良媒體、社區環境不良等)及生物神經生理，人格特質與認知、心理等，將其犯罪風險因子，列舉如下：

1. 早期家庭之負面影響：在少年性犯罪模式的發展上家庭功能不良(family dysfunction)，常被視為重要的因素。Pfeffer(1980)指出當暴力、虐待傷害小孩，身心尚未成熟的兒少，有時為了彌補自身的創傷，容易在後續的行為中，產生虐待、傷害，甚至殺害他人暴力行為。McCord(1991)研究指出，當父親本身犯罪又經常體罰，

少年犯罪的機率較高。Lewis, Shanok, Pincus(1981)在一群暴力犯的樣本中，發現有 76.5%的性犯罪者有被身體虐待的經驗，有 78%曾目擊身體虐待的發生。Ryan et al.(1987)在少年性犯罪者的研究中，發現將近有 40%的性犯罪者曾被身體虐待。

2. 學校求學挫折感：一般認為部份師生關係欠佳、缺乏互動、少年呈現學業成績不良、學習障礙等為反社會行為之重要因素。Saunders et al.(1986)在性攻擊少年犯中，發現有較多的犯罪行為及被學校停學的記錄。
3. 社會層面因素：社區結構與環境不良因素與大眾傳播媒體暴力及色情渲染報導接觸之頻率等為少年犯罪之重要因素(蔡德輝,楊士隆, 民 86)。
4. 生物神經生理因素：研究指出，部份生物神經生理危險因子，如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遲緩之心理動作以及低智商、語文發展、學習障礙等因素，影響少年之自我控制與因應壓力能力，而容易衍生攻擊行為。
5. 心理層面因素：犯罪少年多具有人格不成熟、情緒不穩定、社會適應能力差、叛逆、外向、欠缺反省能力，對外在環境關注甚少且忿恨不滿，逃避現實；而其道德與認知之發展亦均較一般人遲緩。當少年缺乏社交能力(social competence)有被社會隔離的情形，

較容易產生出憤怒、暴力及藥物與酒精濫用等問題。

綜合言之，少年性侵犯似乎具有前述犯罪危險因子(risk factors)，是否在國內少年性侵害中呈現需加以驗證及研究。倘若曾有過『性侵害經驗的兒少』，同時出現上述六大危險因子，則可以歸為更需要注意及關懷的高危險族群，這不僅可列為評估預測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更以作犯罪預防之用。

總括來看，少年暴力犯罪已儼然成為現今社會的重要問題，其中以『性犯罪』更是導致社會與大眾不安的社會現象，對於受害人也會造成長遠身心傷害的影響，嚴重者甚至會造成受害人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憂鬱等心理陰影。然而隨著社會觀念的開放，情色的氾濫，這反而成了促進性犯罪之溫床，也導致性犯罪的防治處境越趨嚴峻。

現今針對成人性犯罪已有不少研究與文獻之探究，相對之下針對少年性犯罪的探究就顯得較少，然而有研究指出許多成年人性罪犯其初次犯行的出現時間甚早 (Groth, Longo, & McFaden, 1982)，50%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初次犯行出現於青少年時期。

因此，少年暴力犯罪或性罪犯仍然存在不小的風險，可能成為未來的成人暴力犯罪或性罪犯的問題不容小覷，加上少年正值人格形塑與青春期性生理的發展階段尚有相當程度的可塑性，因此及早發現與介入治療就變得非常重要。除了防止少年暴力犯罪或性罪犯並繼續發

展其犯罪生涯之外，也可以減少未來許多潛在的受害者。

有研究指出，少年暴力犯所占性侵害案件的比例是不低的，根據美國的官方資料，若不考慮賣淫的話，少年至少占了所有性犯罪的17~20%，若是從受害者報告或是少年自陳報告，少年性犯罪比例應會更高。

更甚者，在美國關於性受害者每年的金費花費高達 80 億美元到 260 億美元之間，而社會的損失也包括性加害者本身，許多這些少年被帶離家庭，被監禁在機構中好幾年。而在國內，根據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公布之民國 97 年上半年的資料，我國男性性侵害加害者以 12 至未滿 18 歲占 11.57%最多，18 至未滿 24 歲占 11.30%次之，而女性加害者則逾半數為 12 至未滿 18 歲之少女，可見「少年時期」(本文界定為 12 歲以上未滿 22 歲) 是性犯罪發生的重要時期。

而根據法務部對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報告中，更提及我國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人數逐年增加，此現象值得觀察警惕。而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以及早期鑑別性犯罪高危險少年之工作，更需積極著手。

由此可見，不論是對受害者或加害者的處遇與治療，對整個社會而言，皆是嚴重的社會成本及負擔。當性侵害案件越頻繁，受害者越多，社會則要承擔越多的成本，去杜絕受害者成為少年暴力或性暴力

犯罪的可能性，以及加害者再犯的機率降低，這對整個社會和國家無疑是重要且迫切的必要之軌。

有鑑於此，站在『犯罪預防』的角度，本文極力去探究具有『性侵害經驗』的兒少是否為暴力犯好發的高危險族群。透過研究去證實，若能了解少年不同類型犯罪行為的成因及心理發展的途徑，就能針對其成因設計處遇方案，因應個別差異採取不同的處遇模式及防治措施。

本文所提兒少『性侵害經驗』的少年及暴力行為或性暴力之少年，都是需要關注及預防的對象。其中要了解少年在成長中的不利事件及創傷經歷，並深入探討少年被虐待經驗及其嚴重程度，及鑑別少年性犯罪之危險因子，以提供有效的社工處遇及治療模式，預防其犯罪之發生。

尤其在社區處遇方案方面，不單是有形的監督輔導作為，更需要在預防方面著力。使社工機構在第一線就投入資源及人力，並在少年暴力及性暴力預防上把關，使社工專業，司法，教育，社政，警政就不同功能強化其預防少年暴力並設置暴力防治機制，以降低其暴力犯罪之發生。可見對於犯罪少年有效的預防是迫切需要的，這能降低他們成為加害人的機率並協助其復原及使他們成為守法與有生產力的公民。故本研究擬針對兒少遭受性侵害對少年之暴力行為之影響或可能之性暴力行為進行探討。

第六節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相關之犯罪學理論

本研究論文主要採用社會學習理論與一般緊張化理論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少年（少女）因為兒少時期的受害經驗多重且長期，導致在成長過程中，因為學習暴力行為的複製，導致成為後來的加害者，是本研究的主要核心價值。

一、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 Akers 於 1977 年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 (Akers, R. L., Krohn, M. D., Lanza-Kaduce, L., & Radosevich, M. , 1977) ，主要用以對偏差和犯罪行為所做的詮釋。此理論主要強調犯罪行為是根據操作制約原理而學習的，且學習犯罪行為的主要部份。根據 Akers ，社會學習理論能對犯罪行為中的動機提供重要解釋，因為影響行為是與重要他人、同儕或群體的互動或差別性接觸，而學習則牽涉互利及反饋的複雜程序，其中理論可以區分為下列四項：差別接觸、定義、差別增強，及倣同等四項，本研究主要以倣同為理論基礎。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主張兒童出生時像是一張白紙一般，當期與外界世界接觸之後，受到無數的刺激的成長環境，造就他的一切。換言之，人並非一開始就會產生負向、偏差及暴力行為，是因為社會化環境負面刺激及受害經驗累積的過程，少年從中學

習得來的，儘管每個人的學習與情境脈絡不同，學習的情況也有所差異，但是單就少年的暴力與犯罪行為而言，其行為的學習是透過家庭、學校、同儕等重要生態圈所社會化學習的結果，因此，長期的受害經驗的累積，會使少年從中習得犯罪、暴力等嚴重行為。

二、一般化緊張理論

根據 Agnew (1992, 2001, 2006)所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主要是認為個人的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因為處在負面的影響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當個人經歷緊張、壓力、負向經驗時，容易產生憤怒、挫折、不公平及報復等負向心理情緒，導致各然產生行為偏差或犯罪的可能性。而這種負向的影響狀態，在本研究中可以歸因為「受害經驗」，即所謂被家暴、被親密暴力、被校園暴力、被幫派暴力、被性暴力...等多重的受害經驗。

根據 Agnew (2009)認為緊張來源可以區分為三個主要方面：

1. 未能達到正向目標：抱負及期待成就間的落差；預期及真正達成成就間的落差；公平與實際結果間的落差...等這些情況，都容易造成少年的挫折與憤怒等負向心理情緒，若無法使用合法手段來紓解壓力，就容易造成偏差及犯罪行為。

2. 失去正向的刺激：當生命中重要他人消失、死亡、離去，都可能造成強烈的負向心理，而容易產生緊張、負面的情緒，若沒有正常管道去紓解，就容易產生衝動性的攻擊行為或負面消極行為。
3. 面對負向的刺激：生活中的負向刺激使人產生焦躁不安的情緒，例如：本研究中所提之受害經驗的各項種類，當遇到受害經驗時，如果沒有適當的方法加以介入、處遇、治療，容易產生負向的攻擊行為。

承上所述，輔以實證研究發現，不利的家庭環境、學校環境、社區環境及負面的生活事件，與藥物濫用、攻擊行為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青少年犯罪行為有顯著的相關性 (譚子文, 張楓明, 20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設計

研究者進行本研究前，閱讀國內外與『青少年暴力』、『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等專題相關之文獻輔以理論分析後，根據 Finkelhor 博士與他的團隊，在研究中指出，兒少受害的風險因子可以區分為四種因子，主要為：暴力家庭 (violent families)、困窘的家庭 (distressed family)、社區暴力 (violent community or neighborhood.) 及孩子自己的情緒問題。欲了解遭遇受害與性侵害經驗之兒少行為偏差的形成過程，主要是兒少在遭遇受害與性侵害後，所經歷的家庭負面影響、父母虐待及性虐待，學校生活挫折及壓力、情感依附關係、行為偏差、認知扭曲等少年暴力風險因子等面向去做探討。

本研究選擇樣本為法務部矯正署之四所少年矯正學校，採取樣本為特殊極少數族群，其中受害經驗為少年兒少時之經驗，大多不為人知的隱藏性個案，因此本研究先採取量化研究的問卷普查，透過問卷普查的過程中，從問卷中隨機抽樣。再者，透過半結構式訪談，綜合量化問卷普查的統計資料與質性訪談所得到的資料與結果，進行分析

探討並檢視相關文獻，期能更深入呈現主題，進而提出相關的社區處
遇及合適的介入治療之預防策略，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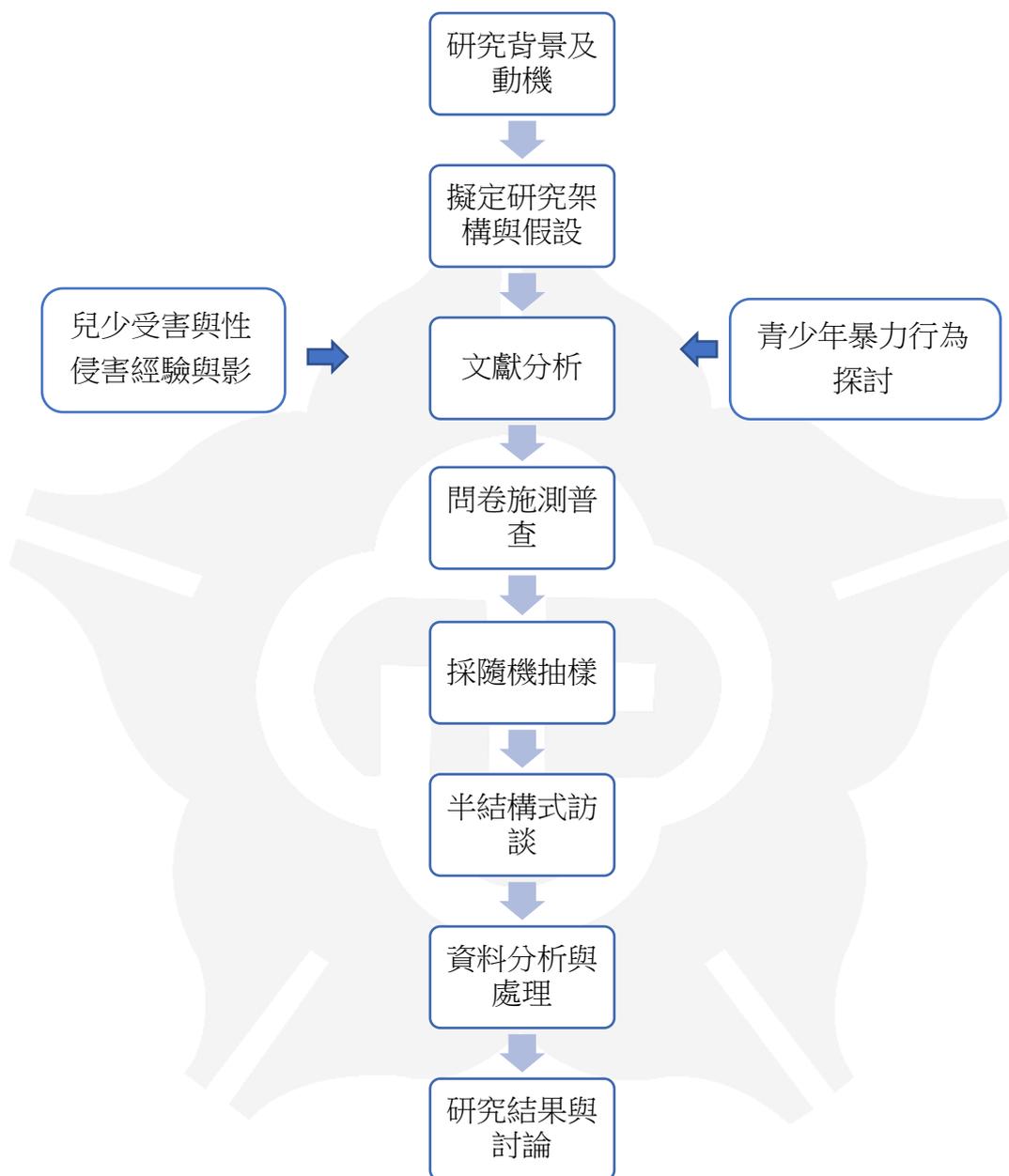


圖 3-1-1、研究架構流程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研究方法

根據本論文的研究主題，針對具有『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之

青少年，主要使用量化與質化綜合性的研究方法，首先透過量化的問卷普查，受害經驗、暴力犯行及暴力傾向，利用統計的方式，去討論受害經驗與加害行為間的關聯性與暴力行為複製性。

最後，利用隨機抽樣的方式，在三所矯正學校中隨機抽出訪談的個案，進行深度訪談調查法，透過質性訪談，更近一步的去探討受害經驗與暴力或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利用量化與質化雙重研究方法，相互呼應，以驗證受害經驗與暴力或犯罪行為是否具有正相關性。本研究是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為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意指採用結構式的訪談與非結構式的訪談方法，研究者必須在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談前根據問題與研究目的，事先設計一系列的訪談大綱，來引導受訪者，在訪談的時間讓受訪者可以將過去的生活歷程做完整的描述。

主要是以開放的態度蒐集研究參與者的親身經驗及感受，探討在兒少受性侵害後，青少年偏差與暴力行為的形成及其心理之轉變歷程。其目的乃在於讓研究參與者有最大的空間及彈性暢談其生活經驗，研究者可蒐集資料。

一般來說，在訪談進行時，訪談者不一定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談工作，甚至訪談者可以依自己的時間順序及實際狀況，對訪談的問題做彈性的調整 (潘淑滿, 2013; 張采秋, 2011)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一、抽樣方式

本研究為要深入了解具有『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的青少年，這些犯罪青少年在形成偏差、暴力行為時的歷程，針對犯罪少年因『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所產生的暴力行為的風險因子做歸納與統整。因此，本論文主要特別針對已被收容的觸法少年做篩選。

本研究是進入法務部矯正署四所少年矯正學校進行研究，因為研究人員須恪守研究倫理之人體研究法，遵守訪談個案資料保密原則，且為避免機構人員有揭露收容少年曾具有受害或被性侵害之資料之疑慮，再者，少年兒少時本身的受害經驗與被性侵害經驗，絕大多數比例為隱藏性個案與少年背景之資料，並無法從機構人員中得知，因此本研究採取「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引用自陳麗欣, 2008)的問卷普測，在問卷普測後，由研究人員透過統計方式進行量化分析。

本論文選取三所矯正學校分別為：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現更名為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及桃園少年輔育院（現更名為新竹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再採用隨機取樣（Random sampling）方式，隨機抽出六位男性及四位女性。隨機抽出的樣本，再進行第二次第一

階段的問卷調查，經由研究者根據問卷調查內容與訪談後的內容交叉分析比對。

客觀的選取最適合研究目的之樣本做深度的研究，同時為避免受測人員，有被標籤曾有受害或性侵害的疑慮產生，有資料揭露之外洩之疑慮，本研究在取樣過程中，皆由研究人員自行操作，以避免非研究人員接觸少年資料，確保少年資料保密。然而這些個案樣本中有大量的豐富資訊是有助於研究目的發展，因此為詳細了解犯罪青少年在受侵害後，如何產生暴力行為或偏差行為的過程與歷程發展，及減少判斷的誤差，研究者在隨機取樣的取樣方式選擇個案(非異常之個案)，才能充份的表達研究現象而精確詮釋。

二、受訪者的條件

本研究計畫的參與者，以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及彰化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四所矯正學校為主，且其年齡層介於15至23歲之少年。

在量化的部分，主要選取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及彰化輔育院等四所少年矯正機構，進行全院式問卷普查，主要是透過「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問卷」(如附錄一)。

在質化的部分，利用隨機取樣的方式，抽取參與訪談的少年。其中主要以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及彰化輔育院等三所矯正學校為主。其桃園少輔院主要以收容男性少年為主，因此抽取 2 位少年為訪談對象；新竹誠正中學以收容男性少年為主，因此抽取 2 位少年為訪談對象；彰化輔育院收容對象以男性與女性少年為主，因此抽取 4 位女性及 2 位男性少年，總共隨機抽取 6 位男性少年及 4 位女性少年，為訪談對象。

研究者逐一對其說明本研究目的、內容，使研究參與者瞭解後填寫同意書。每位受訪者進行 3~6 次訪談，共計 40 次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 60 分鐘至 2 小時，訪談過程進行全程錄音，並記錄下任何的觀察、想法與省思。茲將本研究受訪者之犯案情形及背景資料進行彙整。

三、邀請方式

研究者透過正式公文的方式行文至法務部矯正署，委請四所少年機構予以協助，並清楚告知研究目的，請主管單位協助提供問卷施測普測的空間，進行初步的全院（校）院生的問卷施測，問卷施測過程中，會由研究人員親自說明此研究，並請受測人員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

在問卷施測完畢後，所有問卷由研究人員回收查封，為恪守研究

倫理保密原則，機構人員不參與任何問卷內容的審閱。接著，研究人員從三所矯正學校中，隨機取樣抽取參與研究人員，進行質性訪談研究，訪談個案的篩選後，並且詢問參與研究的意願，若有研究意願者，請協助簽署相關『參與研究同意書』，總計邀請十名受訪者，分別六位男性及四位女性，其中倫審通過證明及參與研究同意書，於附錄二及附錄三。

四、質性訪談 10 位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透過隨機取樣，在三所矯正學校分別抽取 6 位男性與 4 位女性，共 10 位為訪談個案，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3-2-1：

表 3-2-1、10 位訪談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曾經有過的受害經驗	曾有暴力與犯罪行為
C1	女	19 歲	2 年半	1. 隔代教養，父母雙亡 2. 國小之前依附關係主要為母親 3. 母親驟然離世，依附關係專為祖父母	過失致死、槍砲彈藥	1. 父母死於非命 2. 親戚嚴重家暴 3. 同儕霸凌與歧視 4. 男友親密暴力中肢體暴力 5. 男友親密暴力中性暴力 6. 男友親密暴力中被長期囚禁	1. 吸毒 2. 從事八大行業 3. 重傷害 4. 殺人未遂 5. 持槍 6. 嚴重自殘
C2	女	18 歲	2 年半	1. 父母雙親健在 2. 家庭傳統，大家庭親戚要常常相聚 3. 父權家庭，凡事以爸爸為主，非常重視小孩課業	妨礙自由、強制罪	1. 爸爸的嚴重家暴 2. 親戚友人的長時間性侵害 3. 男友間的親密暴力中的肢體暴力	1. 妨害自由 2. 強制罪 3. 詐欺 4. 吸毒 5. 從事八大行業 6. 嚴重自殘
C3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以媽媽為主 2. 媽媽從事八大行業，從小在角頭與八大行業環境長大	傷害、偷竊、毀損	1. 校園霸凌 2. 師長歧視 3. 媽媽長期家暴虐待 4. 政府單位的不當處理	1. 毀損 2. 傷害 3. 偷竊 4. 加入幫派
C4	男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以爸爸同住 2. 家中與親戚同住 3. 父權家庭，爸爸為主，非常重視小孩課業	恐嚇、取財、傷害案	1. 校園霸凌 2. 爸爸長時間家暴虐待 3. 幫派的暴力對待 4. 政府單位的不當處理	1. 傷害 2. 吸毒 3. 恐嚇取財 4. 加入幫派
C5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與媽媽同住 2. 主要教養成員為外婆 3. 爸爸因殺人罪入監服刑	重傷害、搶奪	1. 校園霸凌	1. 重傷害罪 2. 搶奪罪 3. 吸毒 4. 加入幫派
C6	女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 2. 哥哥為幫派大哥，為幫派家庭 3. 父權家庭，以爸爸為主	毒品案件、剝削	1. 爸爸長期嚴重家暴 2.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肢體暴力 3.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性暴力 4.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監禁 5.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餵食毒品	1. 傷害罪 2. 吸毒 3. 加入八大行業 4. 嚴重自殘
C7	男	15 歲	1 年半	1. 單親家庭，爸爸過世 2. 主要照顧者為外婆 3. 原住民身份	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
C8	男	18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媽媽過世，有很多母異父的哥哥 2. 哥哥是幫派成員	重傷害、毒品、槍砲彈藥、搶劫	1. 校園霸凌 2. 爸爸家暴	1. 搶奪罪 2. 重傷害 3. 吸毒 4. 槍砲彈藥 5. 搶劫 6. 加入幫派
C9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爸爸過世 2. 原住民	竊盜、搶奪、妨礙自由	1. 媽媽長時間家暴 2. 強制性交	1. 竊盜 2. 搶奪 3. 妨礙自由
C10	女	16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媽媽為外籍人士 2. 主要照顧者為媽媽	性剝削、吸毒	1. 媽媽長期嚴重家暴 2.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肢體暴力 3.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恐嚇、威脅	1. 吸毒 2. 從事八大行業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本研究同時採用量化與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在量化研究的部分，透過「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輔以 SPSS 的工具進行統計分析，同時也是主要的撰寫、分析與詮釋者。本研究為配合研究者訪談的需要，紀錄工具有下列幾項：錄音機或錄音筆、可攜式電腦、相機或錄影機，文件紀錄如紙、筆等。

研究者本身為社工機構執行長，長時間從事兒少預防工作，到高風險、保護性（家庭失功能，家暴）少年，非行及保護管束少年等少年預防犯罪工作及至弱勢兒少，高關懷兒少（中輟，失學失業，逃家）及偏差青少年的諮商輔導，社區工作，外展服務，安置保護，就業及生涯輔導並社工處遇。此外，曾擔任榮譽觀護人，職業訓練負責人及保護管束少年之心理，團體輔導，包括少觀所，輔育院，監所，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輔導，中途少年之家安置之社工督導，多半著重在高風險兒少，中輟，青少年犯罪矯治及輔導等工作。

除了社工實務工作經驗外，在工作期間曾修習相關心理學及諮商輔導訓練及張老師訓練，並研究所階段修習相關犯罪學理論課程、矯正諮商課程、監獄學及刑法與刑訴等法學專業學能，因此具備社工，

心理輔導實務及犯罪學相關專業知能，並對觸法少年有相當熱忱及輔導經驗，在因應研究對象本身為特別敏感的議題，具備相當能力且有相關經驗可確保研究的真實呈現及保密性。

二、普查問卷

本研究的量化研究的部分，主要採用『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如附錄一），其中可以分為兩大部分：

壹、基本基料

貳、曾經遭遇之受害經驗；受害經驗中可以分為七類型受害經驗包含：

第一類型：有無被搶劫過；第二類型：有無被恐嚇、勒索；第三類型：有無被妨礙自由；第四類型：有無被故意傷害；第五類型：有無被性騷擾；第六類型：有無被強制性交；第七類型：有無被家暴、虐待。

主要透過『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針對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及彰化輔育院等四所矯正學校，採取全院(校)生的問卷調查普測。

三、訪談大綱

為深入探討受害及被性侵害兒少在成長過程中，對其暴力行為、偏差行為的形成過程與影響因素，研究者會針對因受害，性侵害的經

驗，造成的對家庭之負面影響(如父母之虐待、體罰、性虐待)、學校求學挫折感(中輟、師生關係不良、成績不良、學習動機低落、歧視、嚴格校規)、社會因素(如偏差同儕、接觸不良媒體等)、人格特質與認知等感受脈絡，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搜集所需要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而訪談大綱如下：

1. 兒少曾受害及被性侵害之收容少年的基本基料：

- (1) 你現在是幾歲？
- (2) 你目前是唸到幾年級？在矯正學校目前是幾年級？
- (3) 你在收容之前都從事什麼工作？生活狀況？
- (4) 你是什麼原因被收容到矯正學校？已收容多久？
- (5) 你除了矯正學校之外，還有曾經被收容在哪裡？
- (6) 你的家庭狀況如何？

2. 曾受害及被性侵害之收容少年其歷程與暴力行為發生之回顧

- (1) 請描述你兒少時期遭受害或性侵害後，你如何因應。
- (2) 請問你平常與家人、朋友、異性間之互動如何。
- (3) 請描述你過去被父母虐待或性虐待的經驗？當時感受如何。
- (4) 請描述你過去的受害及被性侵害的經驗、是否會容易使你有憤怒、暴力等行為，與暴力行為的關係。
- (5) 請問這個案件發生之情境，犯案時之心理狀況。

(6) 請問這些受害及性侵害經驗對你日後的影響或感受。

三、訪談同意書

在研究者說明研究目的、進行方式以及確保受訪者的權利與隱私的保護方式，同時擬定訪談同意書，經過清楚說明之後，受訪者同意簽署後才可進行相關研究。

四、錄音器材

在訪談過程中，必須要詳實紀錄且忠實呈現，才能符合科學研究的精神。因此，在資料的蒐集過程中必須小心謹慎，以避免後續發生爭議性的問題。此外，在保持資料的完整及正確性，研究者會秉著研究倫理精神，在訪談前告知受訪者，訪談過程中會使用錄音設備，及使用的意義及目的，以確保此研究能順利的取得資料。倘若，遭遇到受訪者不願意使用錄音設備等器材，改採用同時筆記的紀錄方式，達到資料的詳實性，以方便後續做資料分析使用。

同時，為了讓訪談過程可以順利、輕鬆、自在及無壓力，心情敞開的方式對談空間通常會選擇隱蔽、舒適的空間，且矯正機構的相關管教人員一律不得在現場參與，以確保受訪者的隱私不外洩。

五、實地札記

蔡宗達 (2006)訪談札記是記載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以及紀錄訪談過程中的重要事件。而實地札記是在與訪談者進行訪談前所作的實地觀察紀錄，透過訪談者與環境、人、事、物互動後產生的各種現象所作的觀察，例如：對於受訪者的印象、聲調、情感的表達、肢體語言、環境氣氛等，進行一一描述記錄。所以研究者為增強該研究目的的信效度，會在進行與受訪者訪談前，將所觀察的現象紀錄後，一併納入日後的分析資料中，以做為參考的依據。

第四節 研究資料搜集與過程

一、資料的蒐集

為了收集到最多、最好、最詳盡的資料，研究者在收集資料時，必須放下個人主觀及想法，以避免對訪談過程造成主觀式的主導與干擾，是一位研究者必須持守的專業素養。Van Manen 指出訪談的目的有二：一個是作為方法，以探索和收集經驗的陳述資料；一個是作為工具，發展有關經驗意義的會話關係。本研究以採取用會談的方式蒐集受害及性侵害兒少在偏差與暴力行為成因與歷程，並以研究者的觀察為輔。

質性研究的資料通常是以文本內容呈現，質性訪談蒐集的資料，多是以文字的形式呈現，而不是數字等量化知識之統計。透過面對面的對談會話，視訪談目的不同而將內容謄寫成逐字稿、文字稿或摘要稿，進行質性知識之蒐集。訪談的目的在於蒐集資料，了解受訪者的經驗世界，以獲得豐富資訊，建構真實而完整的敘說。在訪談過程中，除紀錄受訪者所說的話之外，也注意受訪者的肢體語言、口氣表現等非口語的訊息。

做完訪談後，研究者及將錄音筆的內容轉為逐字稿，為了能盡量清楚而無誤的呈現受訪者所陳述的內容，並且掌握對受訪者所陳述的

內容熟悉度，研究者親自謄寫逐字稿。每次訪談過後，研究者在最快的時間內將錄音內容抄謄成逐字稿，因為距離訪談時間越近，印象最深刻。在抄謄過程中，必須忠實、一字不漏逐字抄錄下來，並隨時回想當時訪談的情境，注意受訪者的口語和非口語訊息，包括將受訪者的細部表情、肢體動作、談話時的語氣等，一併紀錄在逐字稿中。

基於研究倫理，將受訪者以代號稱呼之，紀錄時，紙張左邊三分之二是逐字稿，右邊三分之一留白以作為紀錄編碼、摘要。文本中，目的是希望蒐集最完整的質性知識，還原訪談現場之情境脈絡（高淑清, 2008）。

二、資料的收集的過程

本研究文本資料蒐集過程如下：

1. 研究者透過矯正學校的相關人員與訪談對象聯繫，詢問接受訪談意願後，若有意願受訪者再請矯正學校的負責人員協助約定訪談時間，安排機構內合適的訪談地點，並有密閉諮商室為訪談空間，以進行訪談。
2. 研究者自我介紹與研究目的講解，透過「訪談同意書」先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再進行訪談，保證不洩漏受訪者隱私及個人私密，及

徵求受訪者的許可。

3. 訪談中的紀錄與錄音應得到受訪者的同意，盡可能以錄音或錄影方式記錄大量訪談資料，倘若受訪者不允許使用此方式，研究者則需使用筆記方式詳盡地予以記錄。

三、資料的分析與整理的過程

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使用錄音筆，與紙筆同時記錄，在每一次訪談結束之後，會將訪談的錄音檔的影音資料一再重複聆聽，並與當時的紙筆記錄一一核對，以確保有詳實記錄受訪者當時所述的內容、情境。不斷地重複閱讀逐字稿內容、實地札記，每一次都將研究訪談內容視為一個事件發生般的謹慎對待，以獲得整體的感受，從談話內容得以提供意義單元呈現的脈絡。

研究者秉持開放的態度，務必將受訪者所談的每一字句、段落，與研究主題問題做進一步的連結，無關的則做刪除。訪談過程受訪者在談話中必有許多的重複表述的字句，將重複的句子去除，避免冗長，但若其中含有具有意義的內容則須予以保留。

接著要將經過篩檢保留下的有意義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並加以歸納，過程是要用以產生共通的主題(common theme)，以進行下一步驟。研究者從眾多有意義的群聚中去細究其關聯意象，以判斷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可以用以表示群

聚概念的本質。

將逐次的訪談內容整理成為逐字稿後，再請參與者進行核對，其答覆為 100%符合，逐字稿的編號代碼 C1~C10 總共代表受訪問的十個個案，第一碼為訪談人數編碼，第二碼訪談的次數，第三碼以後為受訪的字句次；例如：C1-2-023，為 C1 受訪第二次二十三句。本研究將歸納出少年受創經驗與暴力行為間的相關性，將所有個案資料分析研究所得出的主題，置回於研究的整體脈絡或背景中，用以掌握兒少時受害經驗之參與者所衍生出的各項暴力或犯罪行為與社會問題，再透過與實務經驗和文獻整合，並撰寫綜合分析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第五節 研究品質之評估

一、可信賴性

研究者對每位受訪者皆進行兩次以上的訪談，除了是要獲取更多的資料供研究者分析，亦可檢視同一研究參與者於回答問題時，內容是否具備一致性，增加所蒐集資料的可信度。而資料分析時，為避免分析的觀點過於主觀，研究者在初步分析逐字稿文件後，一同檢視資料分析之可信賴性。

二、研究倫理

本研究進行之前，先透過中正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申請倫理審查中的「一般審查/簡易審查」，其中檢附以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送審文件查核表、一般審查申請表(學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研究參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表、訪談大綱等。再通過審查後取得「同意研究證明書」(送審編號：CCUREC107080701，如附錄三)，爾後因研究需求進行一次變更申請，增添兩所矯正學校分別為桃園少輔院及新竹誠正中學，取得「同意變更證明書」(如附錄四)。研究者同時取得「研究團隊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書」(編號：(107)中正人倫證字第 005-057 號)(如附錄五)。

本研究之倫理措施採取林明傑(2016)、吳明清(1994)、Fraenkel & Wallen (1996)等研究建議，以下方式確保研究倫理：

1. 尊重個人的意願：採取自願與公開原則，在進行訪談之前，告知受訪者研究者的身份、研究目的與性質，訪談過程中可隨時要求暫停訪談或退出研究，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簽得參與者的研究同意書。
2. 確保個人的隱私：遵守保密原則，除了匿名之外，所有訪談內容與資料皆隱藏受訪者可辨識的資料。
3. 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施測後詢問參與者的身心感受。
4. 遵守誠信原則。訪談結果及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
5. 研究者本著溫暖、感謝及尊重的態度來分析文本，並於完成訪談後提供小禮品給受訪者。
6. 客觀分析及呈現，未來書面與口頭資料呈現時也不會出現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依照機關行政倫理簽報程序，在獲得機關主管核可後，進行參與者訪談的研究蒐集。並遵照前述倫理規範進行分析討論。



第四章 量化的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先採取量化，對四所少年矯正機構分別為高雄明陽中學、新竹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進行全院的問卷施測調查，所採用的是『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如附件一），除院（校）內不方便施測¹⁰之個案之外，採取全院（校）生進行問卷調查。總回收的有效樣本為 783 份，其中含有受害經驗有效樣本為 371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47%。其中高雄明陽中學有效樣本為 119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56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47%；新竹誠正中學有效樣本為 227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92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41%；桃園少年輔育院有效樣本為 202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87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43%；彰化少年輔育院有效樣本為 235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136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58%，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0-1 所示。其中彰化少年輔育院中，男性有效樣本為 147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75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51%；女性有效樣本為 88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64 份，占有效百分比為 73%，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0-2 所示。

¹⁰ 不方便施測之個案：係只各院（校）內，會有些院（校）生因為身體健康不佳或行為表現不良，須隔離在隔離房者，不與施測以免造成院校方的不便，粗略估計四校加總起來應不超過 10 人左右。

表 4-0-1、問卷人數百分摘要表

	人數	具受害經驗人數	受害經驗比例
高雄明陽中學	119	56	47%
新竹誠正中學	227	92	41%
桃園少年輔育院	202	87	43%
彰化少年輔育院	235	136	58%
總數	783	371	47%

表 4-0-2、彰化少年輔育院性別人數百分摘要表

	人數	具受害經驗	受害經驗比例
男	147	75	51%
女	88	64	73%

從表 4-0-1 與表 4-0-2 中可見，針對四所矯正機構進行全院性的問卷普測，其具備受害經驗之少年比例約 50%，已經達到所有犯罪少年的一半人數，其中尤其以女性少年，具備受害經驗人數已高達 73%，視為非常可觀的數字，值得關注，並初步推估受害經驗已是司法少年族群中極需要重視的議題。

本研究往後的統計分析，主要是針對具有受害經驗之少年進行描述性統計中的次數與交叉列聯表分析。之後的質性研究是透過量化工具被害經驗之問卷中，作為隨機抽樣，隨機抽取具被害經驗的少年以做後續的質性訪談研究。

第一節 人口變項之分析

本研究基本人口變項包括年齡、性別、家庭結構、收容機構、被收容時間各變項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敘述如下。

一、收容人年齡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收容在該機構時的年齡，該變項分為12~14歲、14~16歲、16~18歲、18~20歲以上等四種等距量尺。在有效樣本783份中，其中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371分，收容年齡為12~14歲之少年有7人，佔有效百分比為1.9%；收容年齡為14~16歲之少年有33人，佔有效百分比為8.9%；收容年齡為16~18歲、之少年有128人，佔有效百分比為34.5%；收容年齡為18~20歲以上之少年有202人，佔有效百分比為54.4%，百分摘要表如下表4-1-1，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4-1-1所示。

表4-1-1、收容年齡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2~14 歲	7	1.9	1.9
	14~16 歲	33	8.9	10.8
	16~18 歲	128	34.5	45.4
	18~20 歲以 上	202	54.4	100.0
總計	370	99.7	100.0	
遺漏	系統	1	.3	
總計	3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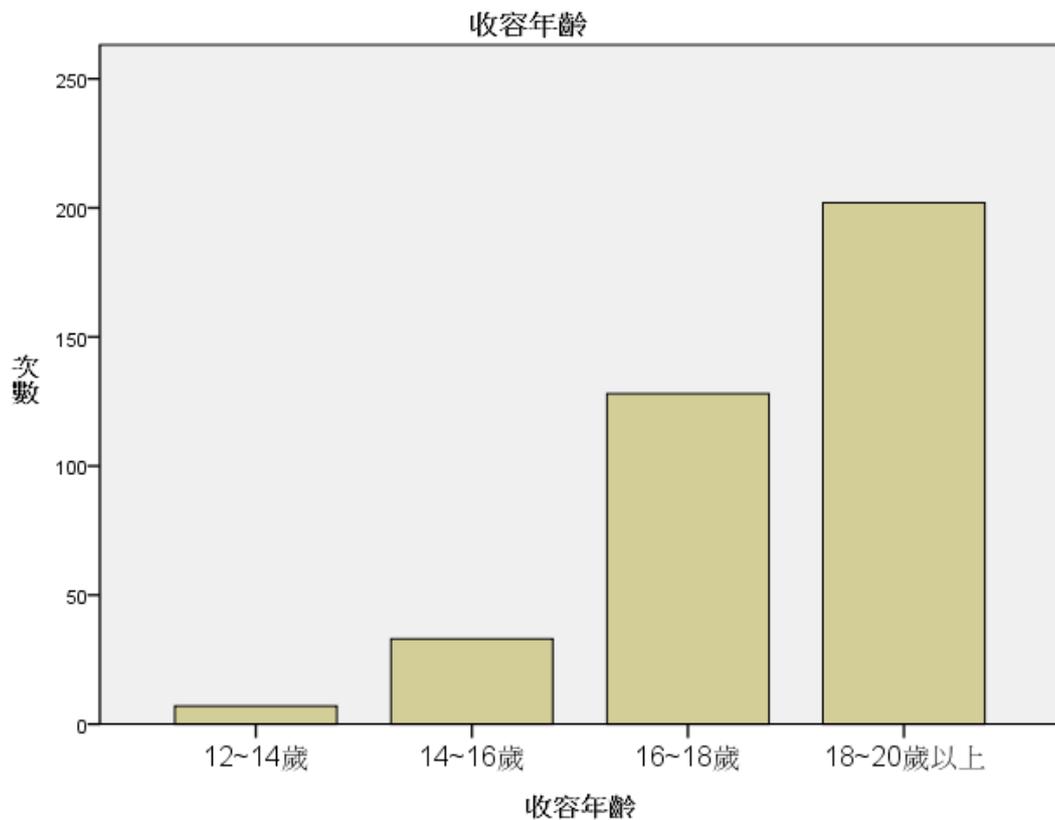


圖 4-1-1、收容年齡人數分配長條圖

本研究樣本中，受測者的年齡在 18~20 歲以上有 202 人，年齡在 16~18 歲以上有 128 人，分別佔總數之 54.4%與 34.5%，從數據上看出，收容少年以 18~20 歲之少年居多數，主要原因在於高雄明陽中學具受害經驗的少年 56 位中，18~20 歲的比例高達 51 位，因此導致四間矯正學校在 18~20 歲收容少年的比例大為提升，如學校與年齡交叉表之表 4-1-2 所示。

表 4-1-2、學校與年齡交叉表

學校*Age 年齡 交叉列表						
計數						
		Age 年齡				總計
		12~14歲	14~16歲	16~18歲	18~20歲以上	
學校	誠正中學	1	10	35	46	92
	彰化少輔院	5	18	52	60	135
	桃園少輔院	1	5	36	45	87
	高雄明陽	0	0	5	51	56
總計		7	33	128	202	370

二、收容人性別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的性別，該變項分為男生和女生之類別量尺在有效樣本 783 份中，其中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371 分，男性收容少年有 307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82.7%；女性收容少年有 64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17.3%，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1-3，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1-2 所示。

表 4-1-3、性別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男	307	82.7	82.7	82.7
	女	64	17.3	17.3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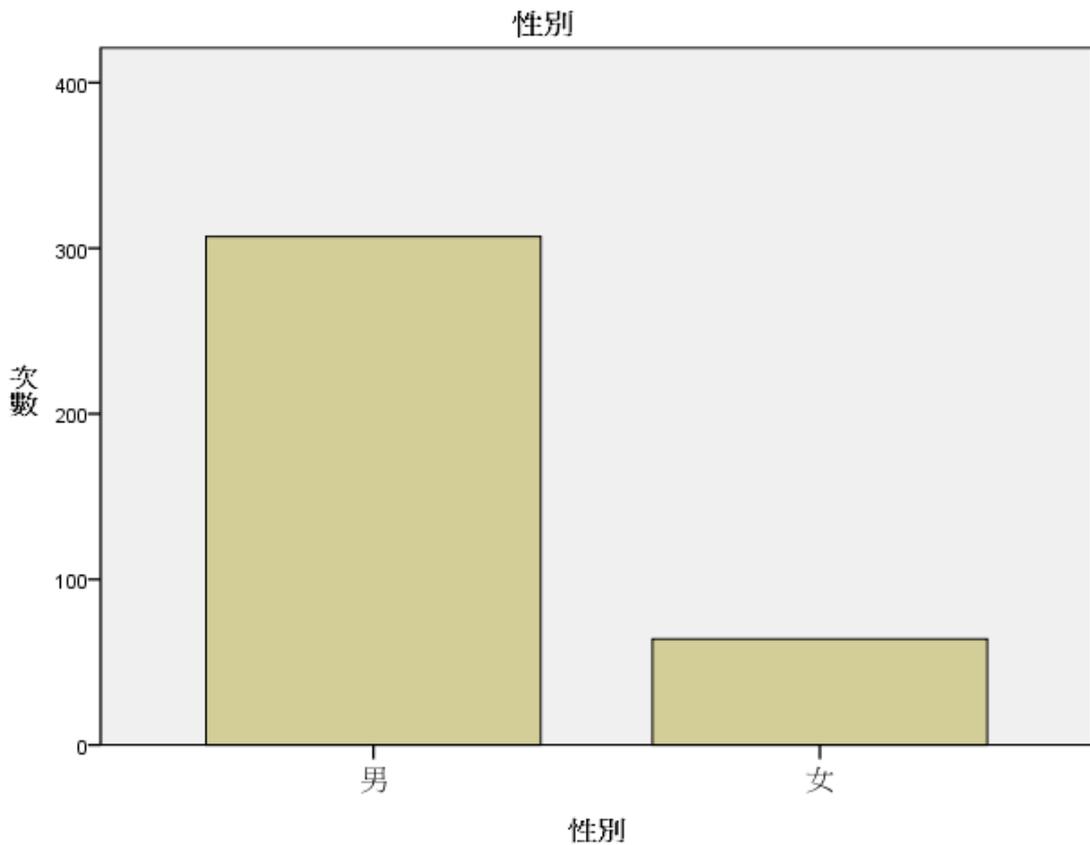


圖 4-1-2、性別人數分配長條圖

本研究樣本中，男生有 307 人，女生有 64 人，分別佔總數之 82.7% 與 17.3%。

三、家庭結構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你的家庭結構」，該變項分為父母離婚、父母一方在監服刑、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正常及其他等七類別量尺。在有效樣本 783 份中，其中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371 份，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父母離婚」之少年有 119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32.1%；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父母一方在監服刑」

有 19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5.1%；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隔代教養」有 54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14.6%；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有 93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25.1%；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外籍配偶」有 11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3.0%；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家庭正常」有 41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11.1%；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為「其他」有 6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1.6%，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1-4，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1-3 所示。

表 4-1-4、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19	32.1	34.7	34.7
	19	5.1	5.5	40.2
	54	14.6	15.7	56.0
有效	93	25.1	27.1	83.1
	11	3.0	3.2	86.3
	41	11.1	12.0	98.3
	6	1.6	1.7	100.0
	343	92.5	100.0	
遺漏	28	7.5		
總計	3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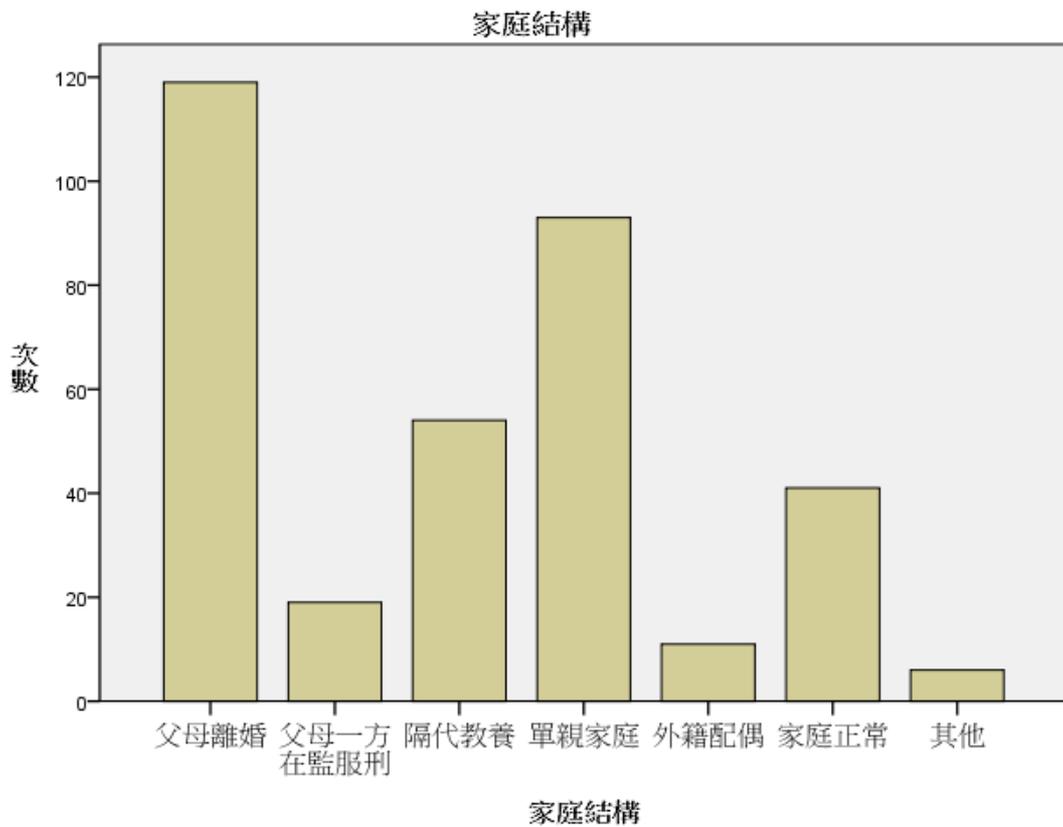


圖 4-1-3、收容少年其家庭結構人數分配長條圖

本研究樣本中，收容少年其家庭狀況，主要以「父母離婚」者有 119 人，佔總數之 34.7%；再者，以「單親家庭」者有 93 人，佔總數之 27.1%，位居第二；可見，據受害經驗之收容少年，有父母雙方其中之一負教養責任者，占總數之 61.8%，已超過所有受試者人數的一半以上。其次，以「隔代教養」者有 54 人，佔總數之 15.7%，反觀，研究樣本中，其「家庭狀況正常」者有 41 人，佔總數之 12.0%。可推知，具受害經驗之司法少年大多數都在於不正常家庭下成長，以至於有較多受害經驗的機會。其父母離婚者居多，其次是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但正常家庭比例較低。

四、收容機構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為收容機構，該變項分為高雄明陽中學、新竹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四種類別量尺。在有效樣本 783 份中，高雄明陽中學具受害經驗有效問卷為 56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15.1%；新竹誠正中學具受害經驗有效問卷為 92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24.8%；桃園少年輔育院具受害經驗有效問卷為 87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23.5%；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具受害經驗有效問卷為 136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36.7%，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1-5，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1-4 所示。

表 4-1-5、收容機構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誠正中學	92	24.8	24.8	24.8
彰化少輔院	136	36.7	36.7	61.5
有效 桃園少輔院	87	23.5	23.5	84.9
高雄明陽	56	15.1	15.1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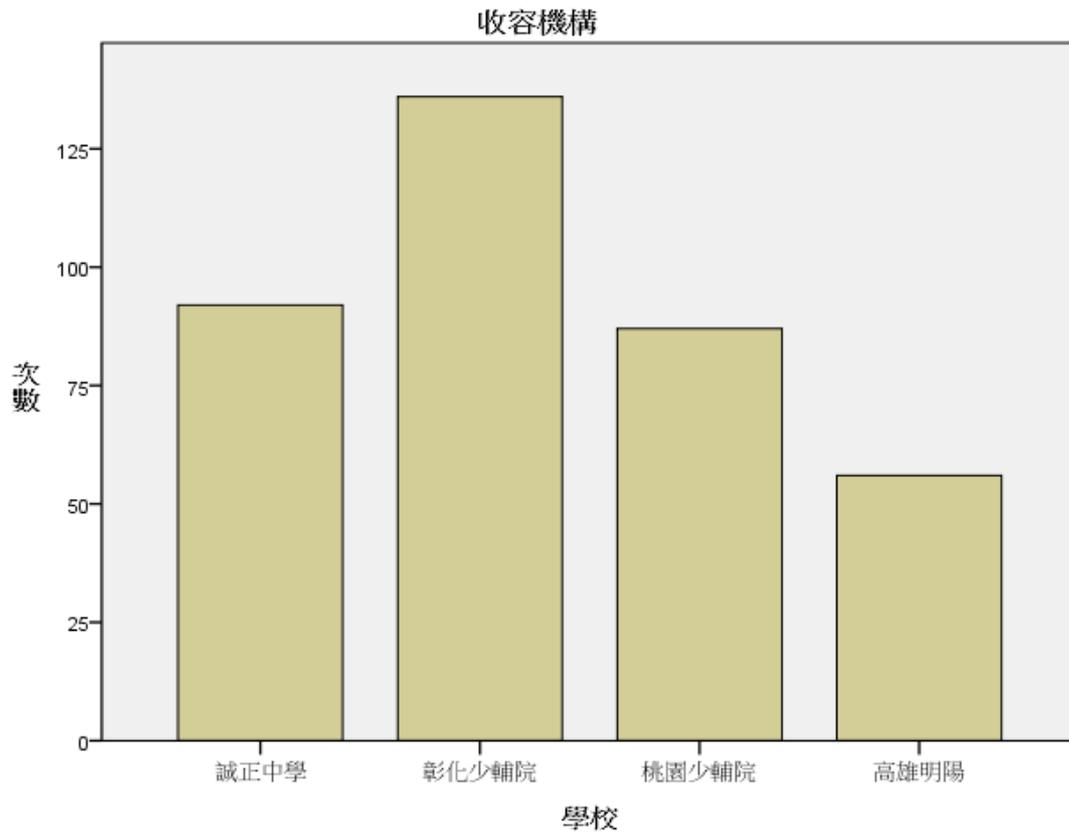


圖 4-1-4、收容機構人數分配長條圖

由表 4-0-1 及表 4-1-5 的結果可見，四間矯正機構的收容少年人數除了高雄明陽中學僅收容 100 多位，其餘三所矯正機構約收容少年 200~220 位少年，其收容比例相當，但在具受害經驗的少年中卻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的人數居首位，且高達 136 位，主要原因在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同時收容少年及少女，而少女雖僅收容 88 位，但具受害經驗比例卻高達 70% 以上，這為彰化少輔院具受害少年(少女)人數居高位的主因。

五、收容時間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該機構的收容時間，該變項分為 1 年內、1~2 年、2~3 年、3~5 年及 5 年以上等五種等距量尺。在有效樣本 783 份中，其中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371 份，收容時間 1 年內之少年有 241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65.5%；收容時間 1~2 年之少年有 41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11.1%；收容時間 2~3 年之少年有 76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20.7%；收容時間 3~5 年之少年有 9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2.4%；收容時間 5 年以上之少年有 1 人，佔有效百分比為 0.3%，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1-6，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1-5 所示。

表 4-1-6、收容時間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 年內	241	65.0	65.5
	1~2 年	41	11.1	76.6
	2~3 年	76	20.5	97.3
	3~5 年	9	2.4	99.7
	5 年以上	1	.3	100.0
	總計	368	99.2	100.0
遺漏	系統	3	.8	
	總計	3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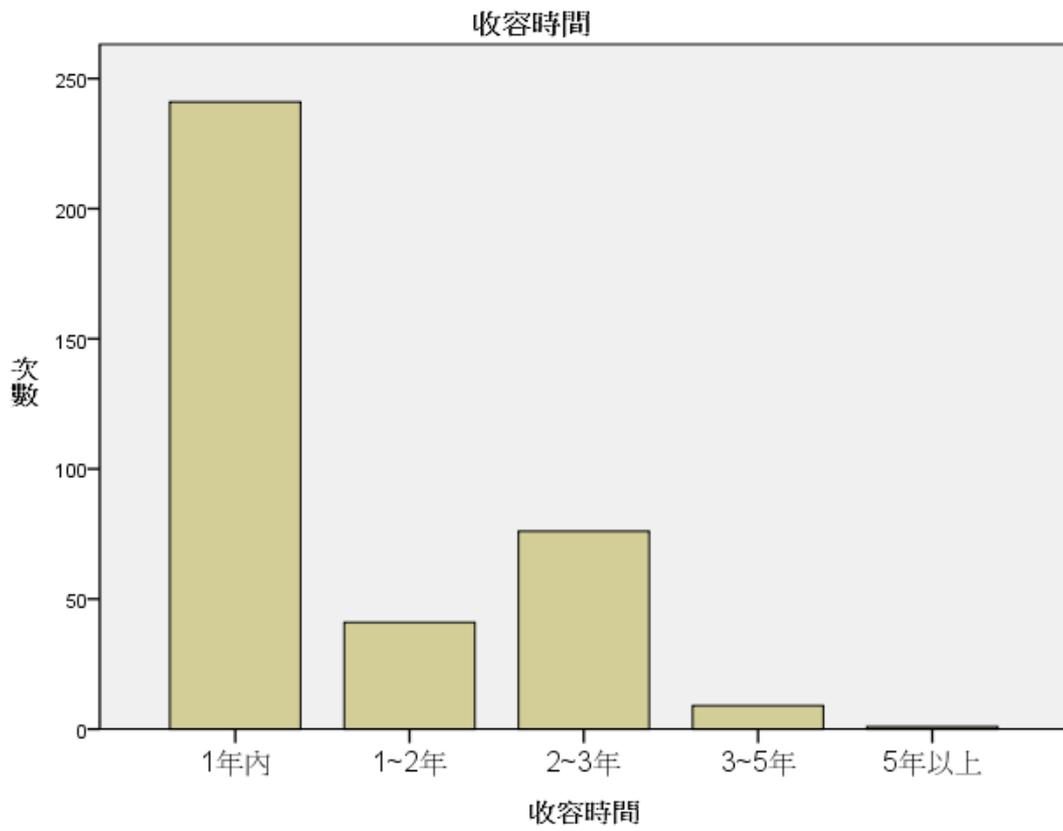


圖 4-1-5、收容時間人數分配長條圖

第二節 少年受害經驗之描述性分析

本節主要分析受測少年遭受受害經驗的測驗，本問卷題目共有七大主題，每一個主題分為四小題，分別有「有沒有曾經被搶劫過」、「有沒有被恐嚇或勒索過」、「有沒有人曾經妨害你的自由」、「有沒有人曾故意傷害過你」、「對您性騷擾」、「在違反您意願下，對您強制性交或猥褻」、「有沒有人曾家暴或虐待你」等七大類型；其中四小題，分別為「遭遇受害經驗的方法」、「是誰造成的受害」、「遭遇受害的原因」、「遭遇受害後的心情」等四小類型。本問卷全部採用複選題的方式設計，作答方式採用複選的方式作答，以下就各受害經驗以次數分配及交叉列連表分析等方式描述說明之。

一、 受害經驗的第一類型：有無被搶劫過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近該機構之前，是否「曾經有過被搶劫的經驗」。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搶劫的經驗」者有 26 份，可見具有「曾經有過被搶劫的經驗」僅佔所有受害經驗的 7%左右，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1 所示。

表 4-2-1、有無被搶劫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無受害	345	93.0	93.0
	有受害	26	7.0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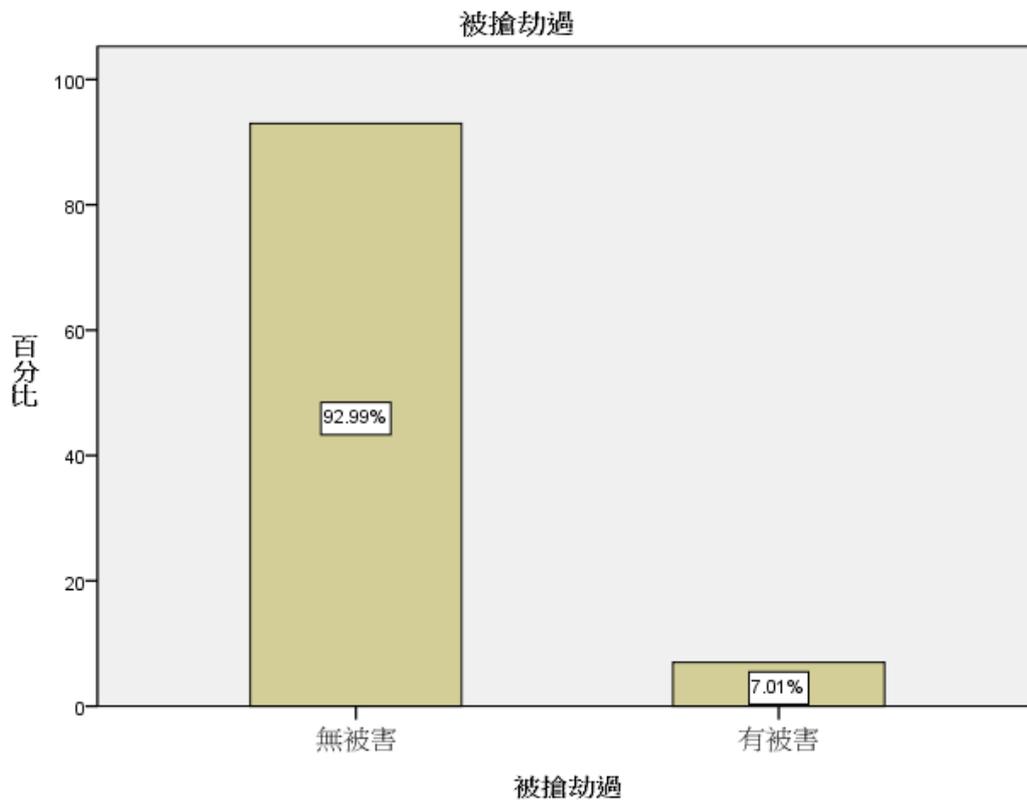


圖 4-2-1、有沒有被槍劫過經驗的百分比

(一)被搶劫的方法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搶劫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搶劫過程中，是用何種方式受搶，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趁你不注意」、「B 下藥」、「C 深夜落單」、「D 威脅恐嚇」、「E 直接當面搶」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A 趁你不注意」及「E 直接當面搶」方式居多，比例約 34~42%，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

表 4-2-2、被搶劫的方式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1 被搶劫方法 ^a	A 趁你不注意	12	41.4%	48.0%
	B 下藥	1	3.4%	4.0%
	C 深夜落單	3	10.3%	12.0%
	D 威脅恐嚇	3	10.3%	12.0%
	E 直接當面搶	10	34.5%	40.0%
	總計	29	100.0%	116.0%

(二)搶劫的人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搶劫過程中，搶劫的人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親人」、「B 朋友」、「C 幫派」、「D 同學」、「E 陌生人」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B 朋友」及「E 陌生人」方式居多，比例約 35~39%左右，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搶東西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2 搶東西的人 ^a	A 親人	1	3.2%	3.8%
	B 朋友	11	35.5%	42.3%
	C 幫派	5	16.1%	19.2%
	D 同學	2	6.5%	7.7%
	E 陌生人	12	38.7%	46.2%
	總計	31	100.0%	119.2%

(三)被搶劫的原因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搶劫過程中，被搶劫的原因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感情糾紛」、「B 同儕衝突」、「C 分贓不均」、「D 毒癮發作」、「E 有仇人」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D 毒癮發作」為

主要，比例約 46.9%左右，而「A 感情糾紛」及「B 同儕衝突」各約佔 15%，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被搶東西原因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3 被搶劫的原因 ^a	A 感情糾紛	5	15.6%	20.8%
	B 同儕衝突	5	15.6%	20.8%
	C 分贓不均	3	9.4%	12.5%
	D 毒癮發作	15	46.9%	62.5%
	E 有仇人	4	12.5%	16.7%
	總計	32	100.0%	133.3%

(四)被搶劫後的心情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搶劫過程中，被搶劫後的心情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害怕恐懼」、「B 躲得遠遠的」、「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為主要，比例約 25~35%左右，反觀，「B 躲得遠遠的」的比例為 0%，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5 所示。

表 4-2-5、被搶劫後的心情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4 被搶劫後的心情 ^a	A 害怕恐懼	2	4.4%	7.7%
	C 不爽憤怒	15	33.3%	57.7%
	D 想找對方報復	13	28.9%	50.0%
	E 直接尋仇	15	33.3%	57.7%
		總計	45	100.0%

總的來看，司法少年在遭遇「被搶劫的受害經驗」過程中，從表 4-2-4 及表 4-2-5 所示，通常多以同儕衝突、感情糾紛、毒癮發作為主要的原因，而加害者多為朋友或陌生人，其中尤以毒癮發作佔 46.9% 的比例，已將近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司法少年吸食毒品問題導致犯罪的情況極為嚴重。

再者，司法少年面對受害經驗的處理方式與心情，大多數採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去解決，有此可證，當少年有受害經驗時，產生暴力行為的機率偏高。

(五)被搶劫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本研究的犯罪類型有以下情形：毒品、傷害、竊盜、殺人、搶劫、搶奪、恐嚇、妨礙性自主、槍砲彈藥、偽造文書、殺人未遂、傷害致死、詐欺、其他。從表 4-2-6 可見，遭遇被搶劫經驗的人數大約僅 26 位左右，研究者在針對此輕微的受害經驗中其被搶劫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在受害者中，選擇「A 害怕恐懼」，幾乎沒有犯過暴力型犯罪；再者，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通常犯過「吸毒」比例約 35%以上、「傷害罪」比例約 10%~19%，且同時犯過「詐欺罪」比例約 7%~10 左右。

初步看來，具有憤怒與尋仇心態的少年相較於害怕恐懼心態的少年，有較高的暴力犯罪傾向，同時可以大膽推估，備有財產型受害經

驗者，容易產生財產型犯罪，但仍需再進一步驗證。

表 4-2-6、被搶劫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被搶劫後的心情*\$犯罪類型 交叉列表

		\$犯罪類型 ^a					總計	
		毒品	傷害 罪	搶劫	妨礙 性自 主	詐欺		其他
\$ 被 搶 劫 後 的 心 情	A 計數	1	0	0	0	0	1	2
	害怕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的 %	50.0 %	0.0%	0.0%	0.0%	0.0%	50.0 %	
	恐懼 \$犯罪類型 內的 %	5.6 %	0.0%	0.0%	0.0%	0.0%	25.0 %	
	佔總計的百分比	3.8 %	0.0%	0.0%	0.0%	0.0%	3.8 %	7.7%
C 不 爽 憤 怒	計數	10	5	1	0	2	2	15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的 %	66.7 %	33.3 %	6.7%	0.0%	13.3 %	13.3 %	
	\$犯罪類型 內的 %	55.6 %	71.4 %	100.0 %	0.0%	66.7 %	50.0 %	
	佔總計的百分比	38.5 %	19.2 %	3.8%	0.0%	7.7%	7.7 %	57.7 %
D 想 找 對 方 報 復	計數	10	4	0	0	2	3	13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的 %	76.9 %	30.8 %	0.0%	0.0%	15.4 %	23.1 %	
	\$犯罪類型 內的 %	55.6 %	57.1 %	0.0%	0.0%	66.7 %	75.0 %	
	佔總計的百分比	38.5 %	15.4 %	0.0%	0.0%	7.7%	11.5 %	50.0 %
E 直 接 尋 仇	計數	9	3	1	1	3	3	15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的 %	60.0 %	20.0 %	6.7%	6.7%	20.0 %	20.0 %	
	\$犯罪類型 內的 %	50.0 %	42.9 %	100.0 %	100.0 %	100.0 %	75.0 %	
	佔總計的百分比	34.6 %	11.5 %	3.8%	3.8%	11.5 %	11.5 %	57.7 %
總計	計數	18	7	1	1	3	4	26
	佔總計的百分比	69.2 %	26.9 %	3.8%	3.8%	11.5 %	15.4 %	100.0 %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有鑑於，在性別上的差異會造成不同的心情反應與不同的犯罪類型，於是在被搶劫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多增加性別的圖層，用以比較性別上造成犯罪類型的差異，如表 4-2-7 及表 4-2-8 所示。

首先，以男性少年為例，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通常犯過「吸毒」比例約 40%以上、「傷害罪」比例約 18%~30%，且同時犯過「詐欺罪」比例約 10%左右。



表 4-2-7、被搶劫後的心情與犯罪類型與性別 交叉列表

\$被搶劫後的心情*\$犯罪類型*性別 交叉列表

性別		\$犯罪類型 ^a					總計	
		毒品	傷害 罪	搶劫	妨礙性 自主	詐欺		其他
男	\$ A 計數	0	0	0	0	0	1	1
	被 害							
	搶 劫							
	後 的							
	心 情							
	\$ 被搶劫後的心 情 內的 %	0.0%	0.0%	0.0%	0.0%	0.0%	100.0%	
	\$ 犯罪類型 內的 %	0.0%	0.0%	0.0%	0.0%	0.0%	2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4.5%	4.5%
	\$ C 計數	7	5	1	0	2	2	12
	不 爽							
	憤 怒							
	\$ 被搶劫後的心 情 內的 %	58.3%	41.7%	8.3%	0.0%	16.7%	16.7%	
\$ 犯罪類型 內的 %	50.0%	71.4%	100.0%	0.0%	66.7%	5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1.8%	22.7%	4.5%	0.0%	9.1%	9.1%	54.5%	
\$ D 計數	9	4	0	0	2	3	12	
想 找								
對 方								
報 復								
\$ 被搶劫後的心 情 內的 %	75.0%	33.3%	0.0%	0.0%	16.7%	25.0%		
\$ 犯罪類型 內的 %	64.3%	57.1%	0.0%	0.0%	66.7%	7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9%	18.2%	0.0%	0.0%	9.1%	13.6%	54.5%	
\$ E 計數	9	3	1	1	3	3	15	
直 接								
尋 仇								
\$ 被搶劫後的心 情 內的 %	60.0%	20.0%	6.7%	6.7%	20.0%	20.0%		
\$ 犯罪類型 內的 %	64.3%	42.9%	100.0%	100.0%	100.0%	7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9%	13.6%	4.5%	4.5%	13.6%	13.6%	68.2%	
總計 計數	14	7	1	1	3	4	22	
佔總計的百分比	63.6%	31.8%	4.5%	4.5%	13.6%	18.2%	100.0%	

反觀，以女性少年為例，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通常犯過「吸毒」比例約 25~70%以上，但在性別上很明顯的差異，女性少年並不會因為單一被搶劫的受害經驗，產生暴力犯行，這是一個很值得省思的發現。

表 4-2-8、被搶劫後的心情與犯罪類型與性別 交叉列表

\$被搶劫後的心情*\$犯罪類型*性別 交叉列表

性別		\$犯罪類型 ^a					總計
		毒品	傷害 罪	搶劫	妨礙性 自主	詐欺	
女	A 計數	1					1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怕的 %	100.0%					
	\$犯罪類型 內的 %	2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5.0%					25.0%
	C 計數	3					3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不爽的 %	100.0%					
	\$犯罪類型 內的 %	7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5.0%					75.0%
	D 計數	1					1
	\$被搶劫後的心情 內 想找對方的 報復	100.0%					
\$犯罪類型 內的 %	2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5.0%					25.0%	
總計	4					4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0.0%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 受害經驗的第二類型：有無被恐嚇、勒索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進該機構之前，是否「曾經有過被恐嚇、勒索的經驗」。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恐嚇、勒索的經驗」者有 81 份，可見具有「曾經有過被恐嚇、勒索的經驗」佔所有受害經驗的 21.8%左右，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9，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2 所示。

表 4-2-9、有無被恐嚇、勒索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無受害	290	78.2	78.2	78.2
	有受害	81	21.8	21.8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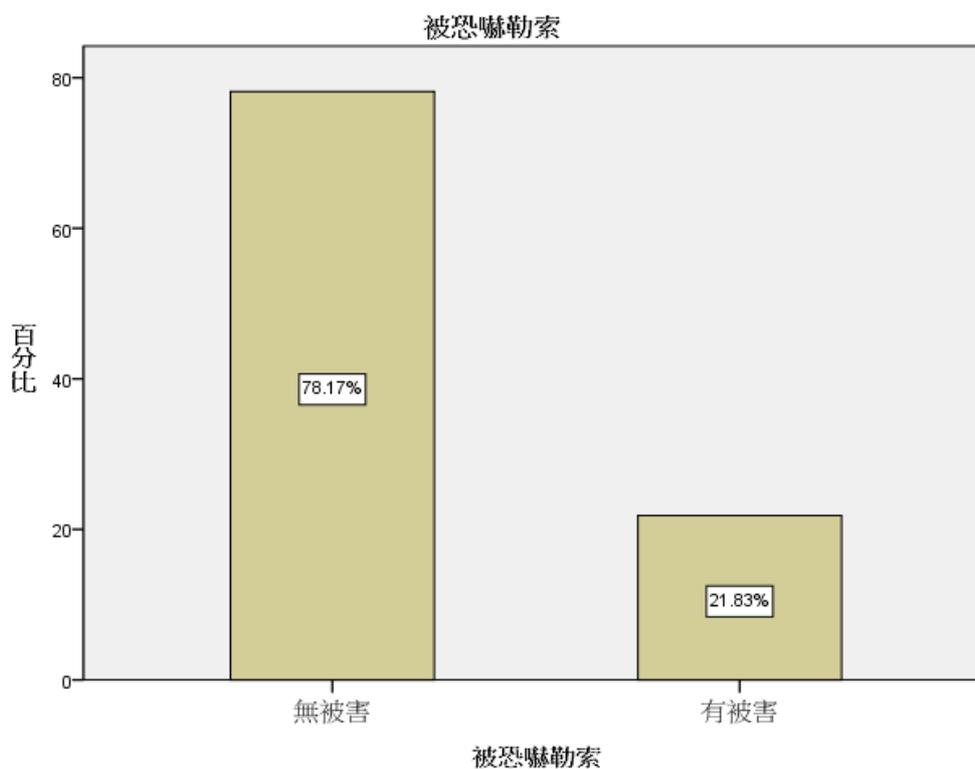


圖 4-2-2、有沒有被恐嚇、勒索過經驗的百分比

(一) 被恐嚇、勒索的方法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恐嚇、勒索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是用何種武器，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武器：「A 無使用」、「B 刀」、「C 木棍」、「D 鐵棒」、「E 槍」等五種武器，其中主要以「A 無使用」、「B 刀」等武器居多，比例約 20~40%，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0。

表 4-2-10、被恐嚇、勒索的方式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SQ1被恐嚇勒索武器 ^a	A無使用	36	32.4%	46.8%
	B刀	23	20.7%	29.9%
	C木棍	17	15.3%	22.1%
	D鐵棒	16	14.4%	20.8%
	E槍	19	17.1%	24.7%
總計		111	100.0%	144.2%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 恐嚇、勒索的人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恐嚇、勒索的人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親人」、「B 朋友」、「C 幫派」、「D 同學」、「E 陌生人」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B 朋友」及「C 幫派」方式居多，比例約 30%左右，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11 所示。

表 4-2-11、被恐嚇、勒索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SQ2恐嚇勒索的人 ^a	A親人	3	3.3%	3.9%
	B朋友	33	35.9%	43.4%
	C幫派	30	32.6%	39.5%
	D同學	10	10.9%	13.2%
	E陌生人	16	17.4%	21.1%
總計		92	100.0%	121.1%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三) 被恐嚇、勒索的原因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恐嚇、勒索的原因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感情糾紛」、「B 同儕衝突」、「C 分

「E 有仇人」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E 有仇人」為主要，比例約 36.3%左右，而「B 同儕衝突」各約佔 26.4%，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2 所示。

表 4-2-12、被恐嚇、勒索原因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3被恐嚇勒索的原因 ^a	A 感情糾紛	15	16.5%	20.5%
	B 同儕衝突	24	26.4%	32.9%
	C 分贓不均	12	13.2%	16.4%
	D 毒癮發作	7	7.7%	9.6%
	E 有仇人	33	36.3%	45.2%
	總計	91	100.0%	124.7%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被恐嚇、勒索後的心情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恐嚇、勒索後的心情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害怕恐懼」、「B 躲得遠遠的」、「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為主要，比例約 21~29%左右，反觀，「B 躲得遠遠的」的比例為 4.2%，但相異於「被搶劫的受害經驗」，選擇「A 害怕恐懼」的比例卻高達 22.5%，有此可見，相較於被搶劫的受害經驗，被恐嚇、勒索的受害經驗反倒是造成少年的恐懼程度較高，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3 所示。

表 4-2-13、被恐嚇、勒索後的心情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SQ4被恐嚇勒索後心情 ^a	A 害怕恐懼	27	22.5%	34.2%
	B 躲得遠遠的	5	4.2%	6.3%
	C 不爽憤怒	27	22.5%	34.2%
	D 想找對方報復	26	21.7%	32.9%
	E 直接尋仇	35	29.2%	44.3%
總計		120	100.0%	151.9%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總的來看，司法少年在遭遇「被恐嚇、勒索的受害經驗」過程中，從表 4-2-12 及表 4-2-13 所示，通常多以同儕衝突、有仇人為主要的原因，而加害者多為朋友或幫派，其中尤以幫派佔 32~36% 的比例，由此可見，司法少年所遭遇到的幫派尋仇情況需要重視並注意。

再者，司法少年面對受害經驗的處理方式與心情，大多數採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去解決，有此可證，當少年有受害經驗時，產生暴力行為的機率偏高。

(五) 被恐嚇、勒索的受害經驗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從表 4-2-14 可見，遭遇被恐嚇、勒索的受害經驗的人數大約僅 78 位左右，研究者在針對被恐嚇、勒索的受害經驗中其被恐嚇、勒索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在受害者中，選擇「A 害怕恐懼」、「B 躲得遠遠的」，犯過暴力型犯罪比例低於 6%；再者，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通常犯過「吸毒」比例約 17~20%

左右、「傷害罪」比例約 7%~9%，尤其可以看見犯罪類型種類有增加的趨勢，最後，選擇「E 直接尋仇」的受害者，其暴力犯罪的種類擴 10 種犯罪類型，其中毒品佔 19.2%、傷害罪佔 10.3%、竊盜罪佔 7.7%、搶劫佔 1.3%、搶奪佔 1.3%、恐嚇佔 3.8%、妨礙性自主佔 1.3%、槍砲彈藥佔 2.6%、殺人未遂佔 1.3%、詐欺佔 11.5%等。初步看來，具有憤怒與尋仇心態的少年相較於害怕恐懼心態的少年，有較高的暴力犯罪傾向。



表 4-2-14、被恐嚇、勒索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被恐嚇勒索後心情*\$犯罪類型											總計 ^a
	毒品 ^a	傷害 ^a 罪 ^a	竊盜罪 ^a	搶劫 ^a	搶奪 ^a	恐嚇 ^a	妨礙性 自主 ^a	槍砲彈 藥 ^a	殺人未 遂 ^a	詐欺 ^a	其他 ^a	
A 害怕 恐懼	計數 ^a	12 ^a	5 ^a	0 ^a	0 ^a	0 ^a	0 ^a	0 ^a	0 ^a	1 ^a	6 ^a	27 ^a
	\$被恐嚇勒索後心情內的 % ^a	44.4% ^a	18.5% ^a	0.0% ^a	0.0% ^a	0.0% ^a	0.0% ^a	0.0% ^a	0.0% ^a	3.7% ^a	22.2% ^a	
	\$犯罪類型 內的 % ^a	33.3% ^a	26.3% ^a	0.0% ^a	0.0% ^a	0.0% ^a	40.0% ^a	0.0% ^a	0.0% ^a	7.1% ^a	35.3%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5.4% ^a	6.4% ^a	0.0% ^a	0.0% ^a	0.0% ^a	2.6% ^a	0.0% ^a	0.0% ^a	1.3% ^a	7.7% ^a	34.6% ^a
B 覺得 遠遠 的	計數 ^a	1 ^a	0 ^a	1 ^a	0 ^a	0 ^a	0 ^a	0 ^a	0 ^a	1 ^a	1 ^a	5 ^a
	\$被恐嚇勒索後心情內的 % ^a	20.0% ^a	0.0% ^a	20.0% ^a	0.0% ^a	0.0% ^a	20.0% ^a	0.0% ^a	0.0% ^a	20.0% ^a	20.0% ^a	
	\$犯罪類型 內的 % ^a	2.8% ^a	0.0% ^a	7.1% ^a	0.0% ^a	0.0% ^a	20.0% ^a	0.0% ^a	0.0% ^a	7.1% ^a	5.9%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3% ^a	0.0% ^a	1.3% ^a	0.0% ^a	0.0% ^a	1.3% ^a	0.0% ^a	0.0% ^a	1.3% ^a	1.3% ^a	6.4% ^a
C 不爽 憤怒	計數 ^a	14 ^a	7 ^a	5 ^a	0 ^a	2 ^a	1 ^a	1 ^a	0 ^a	3 ^a	5 ^a	26 ^a
	\$被恐嚇勒索後心情內的 % ^a	53.8% ^a	26.9% ^a	19.2% ^a	0.0% ^a	7.7% ^a	3.8% ^a	3.8% ^a	0.0% ^a	11.5% ^a	19.2% ^a	
	\$犯罪類型 內的 % ^a	38.9% ^a	36.8% ^a	35.7% ^a	0.0% ^a	100.0% ^a	33.3% ^a	33.3% ^a	0.0% ^a	21.4% ^a	29.4%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7.9% ^a	9.0% ^a	6.4% ^a	0.0% ^a	2.6% ^a	1.3% ^a	1.3% ^a	0.0% ^a	3.8% ^a	6.4% ^a	33.3% ^a
D 想找 對方 報復	計數 ^a	15 ^a	6 ^a	7 ^a	0 ^a	1 ^a	1 ^a	1 ^a	0 ^a	3 ^a	7 ^a	26 ^a
	\$被恐嚇勒索後心情內的 % ^a	57.7% ^a	23.1% ^a	26.9% ^a	0.0% ^a	3.8% ^a	3.8% ^a	3.8% ^a	0.0% ^a	11.5% ^a	26.9% ^a	
	\$犯罪類型 內的 % ^a	41.7% ^a	31.6% ^a	50.0% ^a	0.0% ^a	50.0% ^a	33.3% ^a	20.0% ^a	0.0% ^a	21.4% ^a	41.2%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9.2% ^a	7.7% ^a	9.0% ^a	0.0% ^a	1.3% ^a	1.3% ^a	1.3% ^a	0.0% ^a	3.8% ^a	9.0% ^a	33.3% ^a
E 直接 尋仇	計數 ^a	15 ^a	8 ^a	6 ^a	1 ^a	1 ^a	3 ^a	1 ^a	2 ^a	9 ^a	7 ^a	34 ^a
	\$被恐嚇勒索後心情內的 % ^a	44.1% ^a	23.5% ^a	17.6% ^a	2.9% ^a	2.9% ^a	8.8% ^a	2.9% ^a	5.9% ^a	26.5% ^a	20.6% ^a	
	\$犯罪類型 內的 % ^a	41.7% ^a	42.1% ^a	42.9% ^a	100.0% ^a	50.0% ^a	100.0% ^a	20.0% ^a	100.0% ^a	64.3% ^a	41.2%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9.2% ^a	10.3% ^a	7.7% ^a	1.3% ^a	1.3% ^a	3.8% ^a	1.3% ^a	2.6% ^a	11.5% ^a	9.0% ^a	43.6% ^a
總計 ^a	計數 ^a	36 ^a	19 ^a	14 ^a	1 ^a	2 ^a	3 ^a	1 ^a	14 ^a	17 ^a	78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46.2% ^a	24.4% ^a	17.9% ^a	1.3% ^a	2.6% ^a	3.8% ^a	1.3% ^a	17.9% ^a	21.8% ^a	100.0% ^a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三、 受害經驗的第三類型：有無被妨礙自由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近該機構之前，是否「曾經有過被妨礙自由經驗」。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妨礙自由經驗」者有 105 份，可見具有「曾經有過被妨礙自由經驗」佔所有受害經驗的 28.3%左右，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15，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3 所示。

表 4-2-15、有無被妨礙自由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無受害	266	71.7	71.7
	有受害	105	28.3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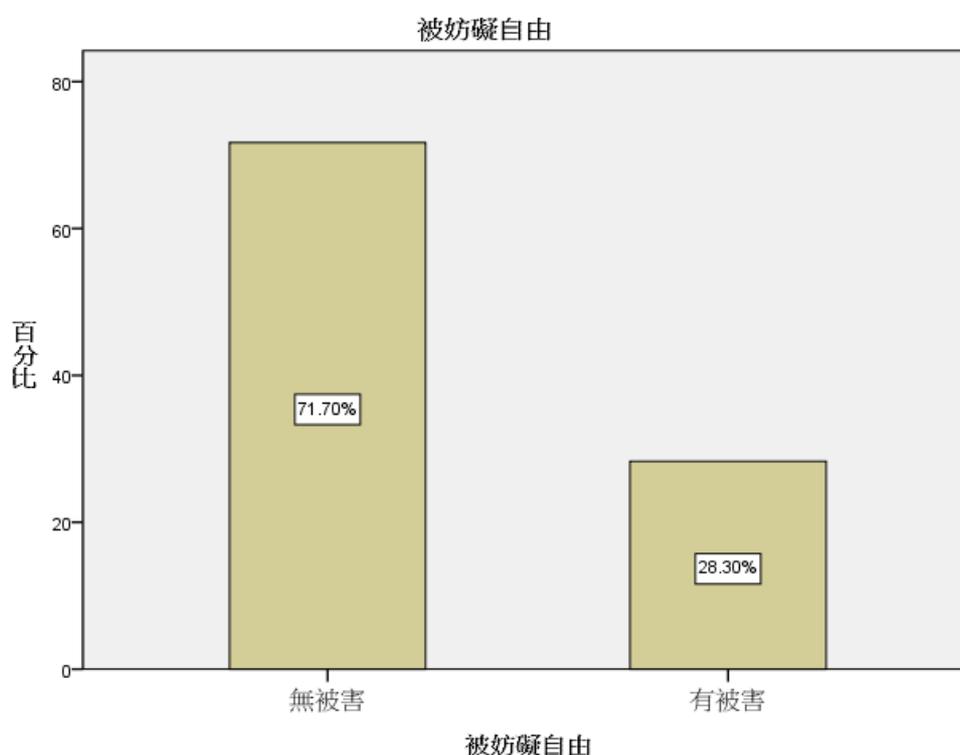


圖 4-2-3、有沒有被妨礙自由經驗的百分比

(一)被妨礙自由方法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搶劫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搶劫過程中，是用何種方式被搶，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下藥」、「B 打昏帶走」、「C 強暴脅迫」、「D 直接找人架走」、「E 強迫吸毒」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C 強暴脅迫」所佔比例為 27.6%及「D 直接找人架走」方式最高，比例為 59.0%，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6。

表 4-2-16、被妨礙自由方式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SQ1被妨礙自由的 方法 ^a	A下藥	3	2.9%	3.2%
	B打昏帶走	4	3.8%	4.3%
	C強暴脅迫	29	27.6%	30.9%
	D直接找人架走	62	59.0%	66.0%
	E強迫吸毒	7	6.7%	7.4%
總計	105	100.0%	111.7%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被妨礙自由時使用武器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妨礙自由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妨礙自由經驗」過程中，是用何種武器，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武器：「A 無使用」、「B 刀」、「C 木棍」、「D 鐵棒」、「E 槍」等五種武器，比例大約 16~27%之間，而且總次數為 139 次超過 105 次受害經驗(如表 4-2-15)，這代表司法少年遭受到被強迫自

由時，對方所持的武器，不是單一種武器，有可能同時持多種武器去脅迫少年，這樣的受害經驗所造成的心理上的害怕、恐懼值得我們重視，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7。

表 4-2-17、被妨礙自由的使用的武器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SQ2被妨礙自由使用武器 ^a	A無使用	37	26.6%	38.1%
	B刀	30	21.6%	30.9%
	C木棍	22	15.8%	22.7%
	D鐵棒	27	19.4%	27.8%
	E槍	23	16.5%	23.7%
總計		139	100.0%	143.3%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三)被妨礙自由時的情況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恐嚇、勒索的人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被押走」、「B 被關起來」、「C 做不願意做的事」、「D 被性侵害或強暴」、「E 被迫吸毒」等五種方式，其中「D 被性侵害或強暴」方式，比例約 7.7%左右，可見，在被妨害自由的時候，有可能同時產生性暴力的行為發生，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18 所示。

表 4-2-18、被妨礙自由情況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A被押走	74	63.2%	70.5%
B被關起來	15	12.8%	14.3%
\$Q3被妨礙自由情況 ^a	19	16.2%	18.1%
C做不願意做的事			
D被性侵害或強暴	9	7.7%	8.6%
總計	117	100.0%	111.4%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再者，研究者在將性別加入圖層之中，去比較不同受害情況，在男女間的差異，其中男性少年部分，是以「A 被押走」為主要受害情況，比例約 63%；女性少年較容易發生「D 被性侵害或強暴」的性暴力受害情況，約佔 7.6%，是需要去注意的，如表 4-2-19 所示。

表 4-2-19、性別與被妨礙自由情況交叉列表

性別*\$被妨礙自由情況 交叉列表

	\$被妨礙自由情況 ^a				總計
	A被押走	B被關起來	C做不願意做的事	D被性侵害或強暴	
計數	66	9	12	1	81
性別 內的 %	81.5%	11.1%	14.8%	1.2%	
男 \$被妨礙自由情況內的 %	89.2%	60.0%	63.2%	11.1%	
佔總計的百分比	62.9%	8.6%	11.4%	1.0%	77.1%
計數	8	6	7	8	24
性別 內的 %	33.3%	25.0%	29.2%	33.3%	
女 \$被妨礙自由情況內的 %	10.8%	40.0%	36.8%	88.9%	
佔總計的百分比	7.6%	5.7%	6.7%	7.6%	22.9%
計數	74	15	19	9	105
總計 佔總計的百分比	70.5%	14.3%	18.1%	8.6%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恐嚇、勒索後的心情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害怕恐懼」、「B 躲得遠遠的」、「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為主要，比例約 23~27%左右，反觀，「B 躲得遠遠的」的比例為 3.3%；但相異於「被搶劫的受害經驗」，選擇「A 害怕恐懼」的比例卻高達 21.2%，有此可見，相較於被搶劫的受害經驗，被妨礙自由的受害經驗反倒是造成少年的恐懼程度較高，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0 所示。

表 4-2-20、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4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 ^a	A害怕恐懼	32	21.2%	31.1%
	B躲得遠遠的	5	3.3%	4.9%
	C不爽憤怒	40	26.5%	38.8%
	D想找對方報復	39	25.8%	37.9%
	E直接尋仇	35	23.2%	34.0%
	總計	151	100.0%	146.6%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總的來看，司法少年在遭遇「被妨礙自由的受害經驗」過程中，從表 4-2-20 所示，司法少年面對受害經驗的處理方式與心情，大多數採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去解決，有此可證，當少年有受害經驗時，產生暴力行為的機率偏高。

(五) 被妨礙自由的受害經驗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從表 4-2-21 可見，遭遇被妨礙自由受害經驗的人數大約僅 102 位左右，研究者在針對被妨礙自由受害經驗中其被妨礙自由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在受害者中，選擇「B 躲得遠遠的」，其犯罪比例低於 5%；再者，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其暴力犯罪的種類擴 10 種犯罪類型，其中包含毒品、傷害罪、竊盜罪、搶劫、搶奪、恐嚇、妨礙性自主佔、槍砲彈藥佔、殺人未遂、詐欺，總犯罪比例為 33.3% 左右。初步看來，具有憤怒與尋仇心態的少年相較於害怕恐懼心態的少年，有較高犯罪傾向。

表 4-2-21、被妨礙自由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犯罪類型													總計	
	毒品	傷害	竊盜罪	殺人	搶劫	搶奪	恐嚇	妨礙性自主	槍砲彈藥	偽造文書	殺人未遂	傷害致死	詐欺		其他
\$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	計數	14	7	5	0	0	1	2	0	0	0	0	4	6	32
	\$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內的 %	43.8%	21.9%	15.6%	0.0%	0.0%	3.1%	6.3%	0.0%	0.0%	0.0%	0.0%	12.5%	18.8%	
	\$ 犯罪類型內的 %	27.5%	35.0%	38.5%	0.0%	0.0%	33.3%	20.0%	0.0%	0.0%	0.0%	0.0%	25.0%	37.5%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7%	6.9%	4.9%	0.0%	0.0%	1.0%	2.0%	0.0%	0.0%	0.0%	0.0%	3.9%	5.9%	31.4%
B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	計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5
	\$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內的 %	6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 犯罪類型內的 %	5.9%	0.0%	7.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3%	
	佔總計的百分比	2.9%	0.0%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	4.9%
C 不爽憤怒	計數	22	6	6	0	2	2	4	1	0	0	0	7	6	40
	\$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內的 %	55.0%	15.0%	15.0%	0.0%	5.0%	5.0%	10.0%	2.5%	0.0%	0.0%	0.0%	17.5%	15.0%	
	\$ 犯罪類型內的 %	43.1%	30.0%	46.2%	0.0%	66.7%	40.0%	44.4%	25.0%	0.0%	0.0%	0.0%	43.8%	37.5%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6%	5.9%	5.9%	0.0%	2.0%	2.0%	3.9%	1.0%	0.0%	0.0%	0.0%	6.9%	5.9%	39.2%
D 找對方報復	計數	22	9	8	0	1	2	3	2	1	0	1	8	6	39
	\$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內的 %	56.4%	23.1%	20.5%	0.0%	2.6%	5.1%	7.7%	5.1%	2.6%	0.0%	2.6%	20.5%	15.4%	
	\$ 犯罪類型內的 %	43.1%	45.0%	61.5%	0.0%	33.3%	40.0%	33.3%	50.0%	100.0%	0.0%	100.0%	50.0%	37.5%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6%	8.8%	7.8%	0.0%	1.0%	2.0%	2.9%	2.0%	1.0%	0.0%	1.0%	7.8%	5.9%	38.2%
E 搜尋仇	計數	17	7	4	1	1	3	2	3	0	1	0	3	8	34
	\$ 被妨礙自由後的心情內的 %	50.0%	20.6%	11.8%	2.9%	2.9%	8.8%	5.9%	8.8%	0.0%	2.9%	0.0%	8.8%	23.5%	
	\$ 犯罪類型內的 %	33.3%	35.0%	30.8%	100.0%	100.0%	33.3%	22.2%	75.0%	0.0%	100.0%	0.0%	18.8%	5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7%	6.9%	3.9%	1.0%	1.0%	2.9%	2.0%	2.9%	0.0%	1.0%	0.0%	2.9%	7.8%	33.3%
總計	計數	51	20	13	1	3	5	9	4	1	1	1	16	16	102
	佔總計的百分比	50.0%	19.6%	12.7%	1.0%	2.9%	4.9%	8.8%	3.9%	1.0%	1.0%	1.0%	15.7%	15.7%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受害經驗的第四類型：有無被故意傷害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近該機構之前，是否。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者有 284 份，比例高達 76.5%，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2，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4 所示。

表 4-2-22、有無被妨礙自由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受害	87	23.5	23.5	23.5
有效 有受害	284	76.5	76.5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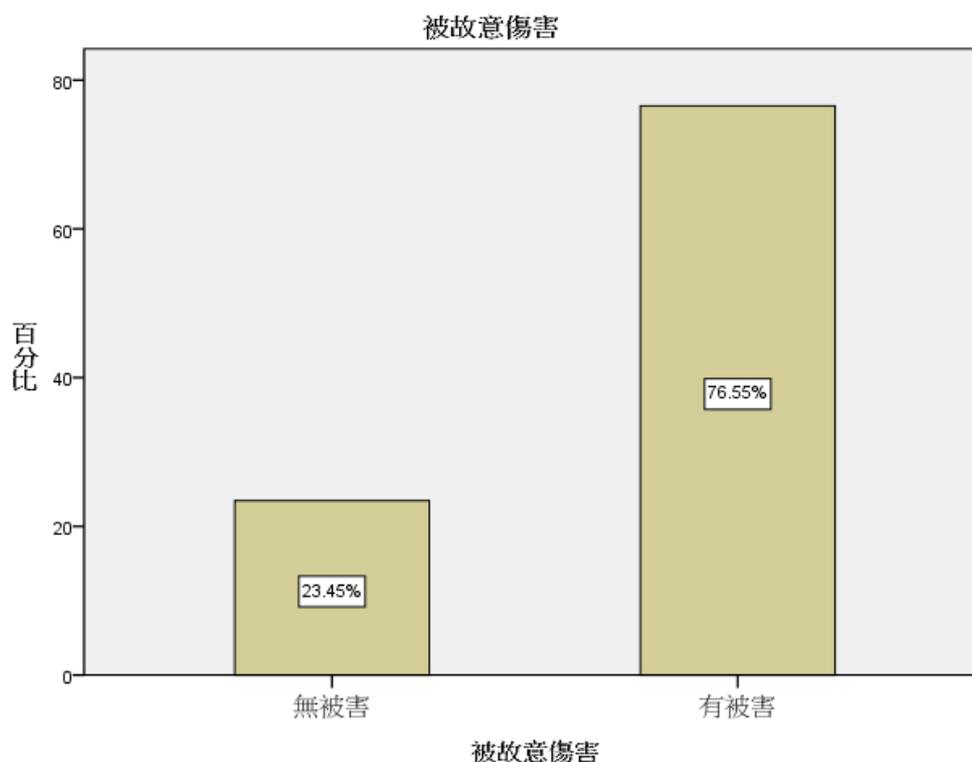


圖 4-2-4、有沒有被妨礙自由經驗的百分比

從表 4-2-22 中發現，具有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的人數居然高達 76% 左右，出乎意料的高，於是重新檢視問卷，其中受害經驗

中 Q1 包含「A 吵架互毆」的選項，此類應不屬於本文中的受害經驗，利用統計方始於已排除，重新得到表 38，其中「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者有 99 份，比例約 26.7%，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3，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5 所示。

表 4-2-23、排除打架互毆的被故意傷害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受害	271	73.0	73.2	73.2
有效 有受害	99	26.7	26.8	100.0
總計	370	99.7	100.0	
遺漏 系統	1	.3		
總計	3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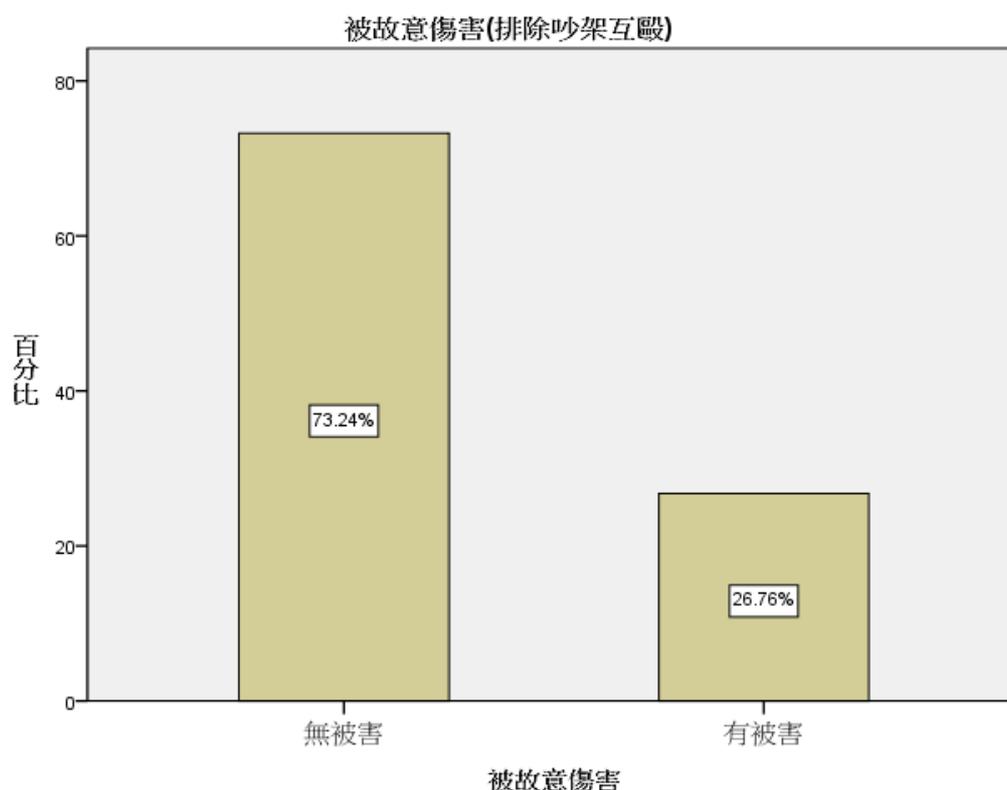


圖 4-2-5、排除打架互毆的被故意傷害百分比

(一)被故意傷害的狀況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搶劫過程中，是用何種方式受搶，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吵架互毆」、「B 集體圍毆」、「C 被性侵害」、「D 被砍傷」、「E 被強暴」等五種情況，其中主要以「A 吵架互毆」所佔比例為 68.5%，再者，「B 集體圍毆」所佔比例為 23.7%，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4 所示。

表 4-2-24、被故意傷害情況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1被故意傷害狀況 ^a	A 吵架互毆	231	68.5%	82.5%
	B 被集體圍毆	80	23.7%	28.6%
	C 被性侵害	6	1.8%	2.1%
	D 被砍傷	16	4.7%	5.7%
	E 被強暴	4	1.2%	1.4%
總計	337	100.0%	120.4%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由上述結果可見，「A 吵架互毆」不應該列入受害經驗之中，因此往後的統計方式將予以排出，以避免統計上產生偏誤。此外，在「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中包含性侵害與強暴等性暴力的情況，於是，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故意傷害做交叉分析，如表 4-2-25 所示。

男性少年主要仍以「B 集體圍毆」為主要受害經驗；反觀，女性少年則以「B 集體圍毆」、「C 被性侵害」、「E 被強暴」這三種受害經驗比例約為 1~3%，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中，

女性少年容易遭受性暴力的對待，是值得我們去重視的問題。

表 4-2-25、性別與被故意傷害狀況 交叉列表

性別*\$被故意傷害狀況 交叉列表

	\$被故意傷害狀況 ^a					總計	
	A吵架互毆	B被集體圍毆	C被性侵害	D被砍傷	E被強暴		
男	計數	209	71	0	16	0	246
	性別內的 %	85.0%	28.9%	0.0%	6.5%	0.0%	
	\$被故意傷害狀況內的 %	90.5%	88.8%	0.0%	10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4.6%	25.4%	0.0%	5.7%	0.0%	87.9 %
女	計數	22	9	6	0	4	34
	性別內的 %	64.7%	26.5%	17.6%	0.0%	11.8%	
	\$被故意傷害狀況內的 %	9.5%	11.3%	100.0 %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9%	3.2%	2.1%	0.0%	1.4%	12.1 %
總計	計數	231	80	6	16	4	28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2.5%	28.6%	2.1%	5.7%	1.4%	100.0 %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被故意傷害時對方使用武器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故意傷害的經驗」過程中，對方是用何種武器，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武器：「A 無使用」、「B 刀」、「C 木棍」、「D 鐵棒」、「E 槍」等五種武器，其中以「C 木棍」、「D 鐵棒」比例大約 25% 左右，而且總次數為 443 次超過 284 次受害經驗(如表 4-2-26)，這代表司法少年遭受到被故意傷害時，對方所持的武器，不是單一種武器，

有可能同時持多種武器去脅迫少年，這樣的受害經驗所造成的心理上的害怕、恐懼值得我們重視，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6。

表 4-2-26、被故意傷害的使用的武器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A無使用	118	26.6%	42.4%
\$Q2被故意傷害使用武器 ^a	62	14.0%	22.3%
B刀	120	27.1%	43.2%
C木棍	119	26.9%	42.8%
D鐵棒	24	5.4%	8.6%
E槍	443	100.0%	159.4%
總計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三)被故意傷害後的處理情況

針對受害者在被故意傷害的經驗後，所採取的處理方式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不了了之」、「B 告訴父母朋友」、「C 自己尋仇」、「D 糾眾報復」、「E 報警處理」等五種方式，其中「D 糾眾報復」方式，比例約 44.3%左右，可見，在被故意傷害的時候，司法少年多會採取報復的行為，以至於犯罪傾向大為增加，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7 所示。

表 4-2-27、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3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式 ^a	A不了了之	52	14.5%	18.5%
	B告訴父母朋友	37	10.3%	13.2%
	C自己尋仇	93	25.9%	33.1%
	D糾眾報復	159	44.3%	56.6%
	E報警處理	18	5.0%	6.4%
總計	359	100.0%	127.8%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被故意傷害後的心情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恐嚇、勒索過程中，恐嚇、勒索後的心情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害怕恐懼」、「B 躲得遠遠的」、「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為主要，比例約 25~35%左右，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28 所示。

表 4-2-28、被故意傷害後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4被故意傷害後心情 ^a	A害怕恐懼	22	5.0%	7.9%
	B躲得遠遠的	7	1.6%	2.5%
	C不爽憤怒	148	33.9%	53.0%
	D想找對方報復	110	25.2%	39.4%
	E直接尋仇	150	34.3%	53.8%
總計	437	100.0%	156.6%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總的來看，司法少年在遭遇「被故意傷害的受害經驗」過程中，從表 4-2-28 所示，司法少年面對受害經驗的處理方式與心情，大多數

採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去解決，而且相較於先前三類型的受害經驗而言，當面臨「被故意傷害的受害經驗」後，有較程度的報復的行為發生，有此可證，當少年有受害經驗時，產生暴力行為的機率偏高。

(五) 被故意傷害的受害經驗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研究者在針對被故意傷害受害經驗中其被故意傷害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如表 4-2-29 所示，在受害者中，選擇「B 躲得遠遠的」，其犯罪比例低於 2.5%；再者，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其暴力犯罪的種類擴及 10 種犯罪類型，其中包含毒品、傷害罪、竊盜罪、搶劫、搶奪、恐嚇、妨礙性自主佔、槍砲彈藥佔、殺人未遂、詐欺，總犯罪比例為 53.6% 左右。初步看來，具有憤怒與尋仇心態的少年相較於害怕恐懼心態的少年，有較高犯罪傾向。

再者，研究者在針對被故意傷害受害經驗中其被故意傷害後的處理方式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如表 4-2-30 所示，在受害者中，選擇「B 告訴父母朋友」及「E 報警處理」，其犯罪比例較低約為 6%~13%；再者，選擇「D 糾眾報復」其暴力犯罪的種類擴及 10 種犯罪類型，其中包含毒品、傷害罪、竊盜罪、搶劫、搶奪、恐嚇、妨礙性自主佔、槍砲彈藥佔、殺人未遂、詐欺，總犯罪比例為 56.8% 左右。有此可見，會選擇報警的少年，犯罪傾向較低；反之，直接糾眾

報復者，有較高的犯罪率。



表 4-2-29、被故意傷害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犯罪類型\$													總計	
	毒品	傷害	竊盜	殺人	搶劫	搶奪	恐嚇	妨礙性 自主	槍砲彈 藥	偽造文 書	殺人未 遂	傷害致 死	詐欺		其他
\$ A害怕	10	5	4	0	0	1	0	2	0	0	1	0	2	4	22
被故意	45.5%	22.7%	18.2%	0.0%	0.0%	4.5%	0.0%	9.1%	0.0%	0.0%	4.5%	0.0%	9.1%	18.2%	
傷害後	7.1%	7.1%	11.8%	0.0%	0.0%	25.0%	0.0%	10.5%	0.0%	0.0%	12.5%	0.0%	4.8%	11.4%	
心情	3.6%	1.8%	1.4%	0.0%	0.0%	0.4%	0.0%	0.7%	0.0%	0.0%	0.4%	0.0%	0.7%	1.4%	7.9%
\$ B暴得	3	0	2	0	0	0	0	1	1	0	0	0	0	1	7
遠	42.9%	0.0%	28.6%	0.0%	0.0%	0.0%	0.0%	14.3%	0.0%	0.0%	0.0%	0.0%	0.0%	14.3%	
的	2.1%	0.0%	5.9%	0.0%	0.0%	0.0%	0.0%	5.3%	0.0%	0.0%	0.0%	0.0%	0.0%	2.9%	
\$ C不爽	1.1%	0.0%	0.7%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4%	2.5%
憤怒	72	36	23	6	4	2	3	9	5	0	4	1	21	20	147
\$ D想找	49.0%	24.5%	15.6%	4.1%	2.7%	1.4%	2.0%	6.1%	3.4%	0.0%	2.7%	0.7%	14.3%	13.6%	
對方	51.4%	51.4%	67.6%	66.7%	80.0%	50.0%	23.1%	47.4%	41.7%	0.0%	50.0%	25.0%	50.0%	57.1%	
報復	25.9%	12.9%	8.3%	2.2%	1.4%	0.7%	1.1%	3.2%	1.8%	0.0%	1.4%	0.4%	7.6%	7.2%	52.9%
\$ E直聲	56	35	11	5	2	0	5	7	5	0	2	0	18	16	109
尋仇	51.4%	32.1%	10.1%	4.6%	1.8%	0.0%	4.6%	6.4%	4.6%	0.0%	1.8%	0.0%	16.5%	14.7%	
\$ 總計	40.0%	50.0%	32.4%	55.6%	40.0%	0.0%	38.5%	36.8%	41.7%	0.0%	25.0%	0.0%	42.9%	45.7%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1%	12.6%	4.0%	1.8%	0.7%	0.0%	1.8%	2.5%	1.8%	0.0%	0.7%	0.0%	6.5%	5.8%	39.2%
\$ 總計	80	40	13	6	2	1	9	8	8	1	6	3	21	22	149
佔總計的百分比	53.7%	26.8%	8.7%	4.0%	1.3%	0.7%	6.0%	5.4%	5.4%	0.7%	4.0%	2.0%	14.1%	14.8%	
\$ 總計	57.1%	57.1%	38.2%	66.7%	40.0%	25.0%	69.2%	42.1%	66.7%	100.0%	75.0%	75.0%	50.0%	62.9%	
佔總計的百分比	28.8%	14.4%	4.7%	2.2%	0.7%	0.4%	3.2%	2.9%	2.9%	0.4%	2.2%	1.1%	7.6%	7.9%	53.6%
\$ 總計	140	70	34	9	5	4	13	19	12	1	8	4	42	35	278
佔總計的百分比	50.4%	25.2%	12.2%	3.2%	1.8%	1.4%	4.7%	6.8%	4.3%	0.4%	2.9%	1.4%	15.1%	12.6%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二分法群組。

表 4-2-30、被故意傷害後的處理方式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犯罪類型												總計		
	毒品	傷害 罪	竊盜 罪	殺人	搶劫	搶奪	恐嚇	妨礙性自 主	槍砲 彈藥	偽造文 書	殺人 未遂	傷害 致死		詐欺	其他
\$被 故意 傷害 後 處理 方 式	了之	24	8	12	1	1	1	3	2	0	1	0	6	7	52
	\$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式內的%	46.2%	15.4%	23.1%	1.9%	1.9%	1.9%	5.8%	3.8%	0.0%	1.9%	0.0%	11.5%	13.5%	
	\$犯罪類型內的%	17.0%	11.3%	34.3%	12.5%	20.0%	7.1%	15.8%	16.7%	0.0%	12.5%	0.0%	14.0%	19.4%	
	佔總計的百分比	8.6%	2.9%	4.3%	0.4%	0.4%	0.4%	1.1%	0.7%	0.0%	0.4%	0.0%	2.1%	2.5%	18.6%
B 告訴 父母 朋友	計數	17	7	5	0	2	0	3	2	0	0	1	6	7	37
	\$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式內的%	45.9%	18.9%	13.5%	0.0%	5.4%	0.0%	8.1%	5.4%	0.0%	0.0%	2.7%	16.2%	18.9%	
	\$犯罪類型內的%	12.1%	9.9%	14.3%	0.0%	40.0%	0.0%	15.8%	16.7%	0.0%	0.0%	20.0%	14.0%	19.4%	
	佔總計的百分比	6.1%	2.5%	1.8%	0.0%	0.7%	0.0%	1.1%	0.7%	0.0%	0.0%	0.4%	2.1%	2.5%	13.2%
C 自己 尋仇	計數	52	31	8	5	1	2	8	5	0	4	1	15	10	92
	\$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式內的%	56.5%	33.7%	8.7%	5.4%	1.1%	2.2%	8.7%	5.4%	0.0%	4.3%	1.1%	16.3%	10.9%	
	\$犯罪類型內的%	36.9%	43.7%	22.9%	62.5%	40.0%	57.1%	42.1%	41.7%	0.0%	50.0%	20.0%	34.9%	27.8%	
	佔總計的百分比	18.6%	11.1%	2.9%	1.8%	0.4%	0.7%	2.9%	1.8%	0.0%	1.4%	0.4%	5.4%	3.6%	32.9%
D 報復	計數	85	48	15	5	3	1	9	6	1	5	2	25	21	159
	\$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式內的%	53.5%	30.2%	9.4%	3.1%	1.9%	0.6%	5.7%	3.8%	0.6%	3.1%	1.3%	15.7%	13.2%	
	\$犯罪類型內的%	60.3%	67.6%	42.9%	62.5%	60.0%	64.3%	42.1%	50.0%	100.0%	62.5%	40.0%	58.1%	58.3%	
	佔總計的百分比	30.4%	17.1%	5.4%	1.8%	1.1%	0.4%	3.2%	2.1%	0.4%	1.8%	0.7%	8.9%	7.5%	56.8%
E 感嘆	計數	3	3	3	1	0	0	2	0	0	1	1	6	1	17
	\$被故意傷害後處理方式內的%	17.6%	17.6%	17.6%	5.9%	0.0%	0.0%	11.8%	0.0%	0.0%	5.9%	5.9%	35.3%	5.9%	
	\$犯罪類型內的%	2.1%	4.2%	8.6%	12.5%	0.0%	0.0%	10.5%	0.0%	0.0%	12.5%	20.0%	14.0%	2.8%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	1.1%	1.1%	0.4%	0.0%	0.0%	0.7%	0.0%	0.0%	0.4%	0.4%	2.1%	0.4%	6.1%
總計	計數	141	71	35	8	5	14	19	12	1	8	5	43	36	28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0.4%	25.4%	12.5%	2.9%	1.8%	1.8%	5.0%	6.8%	4.3%	0.4%	2.9%	1.8%	15.4%	12.9%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五、 受害經驗的第五類型：有無被性騷擾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近該機構之前，是否曾經有被性騷擾的經驗，(包含違反您意願，以影像、文字、或歧視侮辱言行，造成您權益或人格受損，並感受到恐懼、敵意、冒犯、及影響正常生活)。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者有 63 份，比例約 17%，次分數配表如下表 4-2-31，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6 所示。

表 4-2-31、有無被性騷擾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無受害	308	83.0	83.0
	有受害	63	17.0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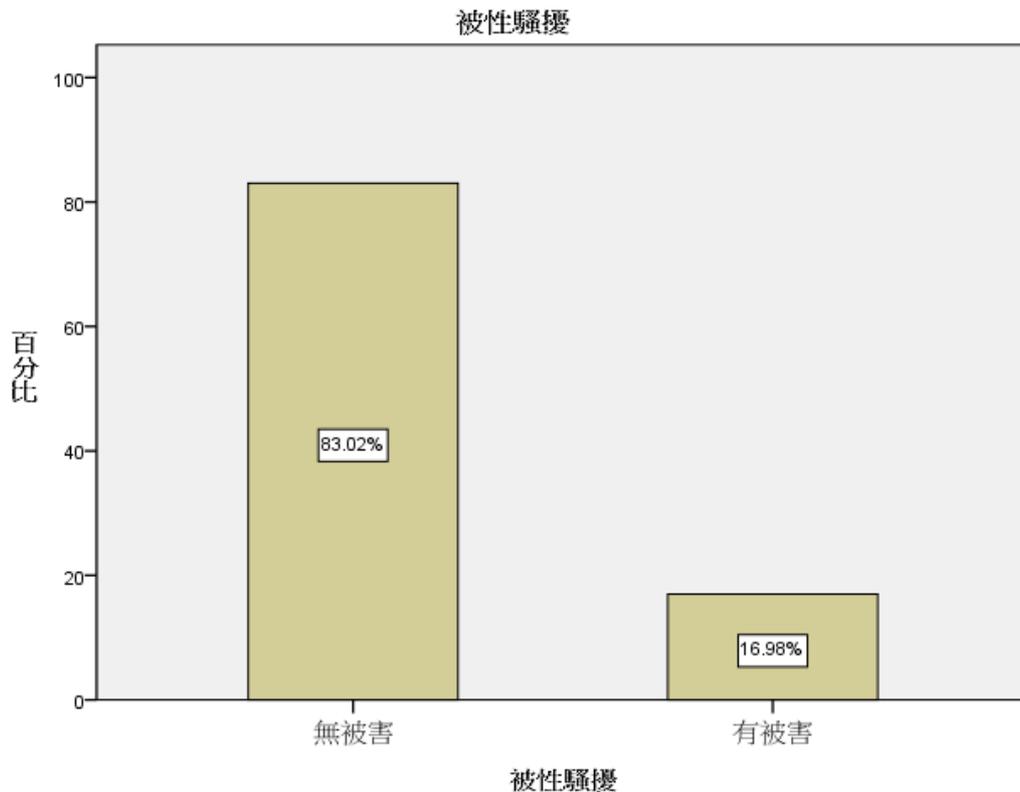


圖 4-2-6、被性騷擾經驗的人數百分比

有關於是否「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的受害者，在男女性別上有很大的差異，研究者加入性別圖層，與「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其中男性少年受害比例為9.4%；女性受害者比例為53.1%，由此可見，性暴力犯罪大多數以女性為受害者，因此，在探討女性的受害經驗時，要更多著重於性暴力的受害所造成的負面效應，如下表4-2-32所示。

表 4-2-32、性別與被性騷擾 交叉列表

性別*被性騷擾 交叉列表

		被性騷擾		總計
		無受害	有受害	
性別	計數	278 _a	29 _b	307
	性別內的 %	90.6%	9.4%	100.0%
	被性騷擾內的 %	90.3%	46.0%	82.7%
	佔總計的百分比	74.9%	7.8%	82.7%
	計數	30 _a	34 _b	64
	性別內的 %	46.9%	53.1%	100.0%
	被性騷擾內的 %	9.7%	54.0%	17.3%
	佔總計的百分比	8.1%	9.2%	17.3%
總計	計數	308	63	371
	性別內的 %	83.0%	17.0%	100.0%
	被性騷擾內的 %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3.0%	17.0%	100.0%

(一)被性騷擾的狀況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性騷擾時，是遭遇何種情況，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

「A 被開黃腔」、「B 被言語取笑」、「C 被亂摸」、「D 被亂親」、「E 被又摸又親」等五種情況，其中主要以「C 被亂摸」所佔比例為 31.9%，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33 所示。

表 4-2-33、被性騷擾情況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1 被性騷擾的情況 ^a	A 被開黃腔	21	23.1%	33.3%
	B 被言語取笑	13	14.3%	20.6%
	C 被亂摸	29	31.9%	46.0%
	D 被亂親	9	9.9%	14.3%
	E 被又摸又親	19	20.9%	30.2%
	總計	91	100.0%	144.4%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性騷擾做交叉分析，如表 4-2-34 所示。男性少年主要仍以「A 被開黃腔」、「C 被亂摸」為主要受害經驗，各佔比例約為 31%~35%；反觀，女性少年則以「C 被亂摸」為主要的情況，比例約為 55.9%，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中，女性少年容易遭受「C 被亂摸」的情況。

表 4-2-34、性別與被性騷擾狀況 交叉列表

性別*被性騷擾的情況 交叉列表

		\$被性騷擾的情況 ^a					總計
		A被開黃腔	B被言語取笑	C被亂摸	D被亂親	E被又摸又親	
性別	計數	9	8	10	5	7	29
	性別內的 %	31.0%	27.6%	34.5%	17.2%	24.1%	
	\$被性騷擾的情況內的 %	42.9%	61.5%	34.5%	55.6%	36.8%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3%	12.7%	15.9%	7.9%	11.1%	46.0%
	計數	12	5	19	4	12	34
	性別內的 %	35.3%	14.7%	55.9%	11.8%	35.3%	
女	\$被性騷擾的情況內的 %	57.1%	38.5%	65.5%	44.4%	63.2%	
	佔總計的百分比	19.0%	7.9%	30.2%	6.3%	19.0%	54.0%
總計	計數	21	13	29	9	19	63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3%	20.6%	46.0%	14.3%	30.2%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性騷擾的人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過程中，誰是加害者，大致上可

以區分為五：「A 爸媽」、「B 認識長輩」、「C 同儕」、「D 朋友之間」、「E 男女朋友」等五種，其中以「D 朋友之間」比例大約 52% 左右，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35。

表 4-2-35、性騷擾的人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Q2性騷擾的人 ^a	A 爸媽	2	2.7%	3.3%
	B 認識長輩	13	17.3%	21.3%
	C 同儕	16	21.3%	26.2%
	D 朋友之間	39	52.0%	63.9%
	E 男女朋友	5	6.7%	8.2%
總計	75	100.0%	123.0%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性騷擾的人做交叉分析，如表 4-2-36 所示。男性少年主要仍以「C 同儕」、「D 朋友之間」為主要受害經驗，各佔比例約為 28.6% 及 67.9%；反觀，女性少年則以「B 認識長輩」的情況，比例約為 30.3%，此外「D 朋友之間」的情況，比例約為 60.6%，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女性少年遭受「B 認識長輩」性騷擾的情況就可以被明顯的區分出來，由此可知，女性少年容易遭遇到長輩的性騷擾，是需要去重視的。

表 4-2-36、性別與性騷擾的人 交叉列表

性別*\$性騷擾的人 交叉列表

		\$性騷擾的人 ^a					總計
		A爸媽	B認識長輩	C同儕	D朋友之間	E男女朋友	
性別	計數	0	3	8	19	2	28
	性別內的 %	0.0%	10.7%	28.6%	67.9%	7.1%	
	男 \$性騷擾的人內的 %	0.0%	23.1%	50.0%	48.7%	4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9%	13.1%	31.1%	3.3%	45.9%
性別	計數	2	10	8	20	3	33
	性別內的 %	6.1%	30.3%	24.2%	60.6%	9.1%	
	女 \$性騷擾的人內的 %	100.0%	76.9%	50.0%	51.3%	6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	16.4%	13.1%	32.8%	4.9%	54.1%
總計	計數	2	13	16	39	5	61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	21.3%	26.2%	63.9%	8.2%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三)被性騷擾後的處理方式

針對受害者在被性騷擾之後，所採取的處理方式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不敢跟別人講」、「B 告訴朋友」、「C 逃學逃家」、「D 想要打人」、「E 懷恨性騷擾別人」等五種方式，其中「D 想要打人」方式，比例約 24.6%左右，可見，在被性騷擾的時候，司法少年多會採取報復的行為，以至於犯罪傾向大為增加，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37 所示。

表 4-2-37、被性騷擾後的處理方式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A 不敢跟別人講	18	26.1%	31.6%
B 告訴朋友	22	31.9%	38.6%
\$Q3 被性騷擾後處理 方式 ^a C 逃學逃家	9	13.0%	15.8%
D 想要打人	17	24.6%	29.8%
E 懷恨性騷擾別人	3	4.3%	5.3%
總計	69	100.0%	121.1%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性騷擾後的處理方式做交叉分析，如表 4-2-38 所示。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女性少年在遭遇性騷擾之後，會選擇逃學逃家，但男性少年做此選擇比例較低。因此，女性少年遭受性騷擾的情況，容易選擇逃學逃家，相較於男性而言，會增加往後受害或行為偏差的機會大幅提升，因此，當女性少年容易遭遇性騷擾，是需要去重視與關心的。

表 4-2-38、性別與被性騷擾後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性別* S 被性騷擾後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S 被性騷擾後處理方式 ^a					總計
		A不敢 跟別人 講	B告訴 朋友	C逃學 逃家	D想要 打人	E懷恨 性騷擾 別人	
性別	計數	5	11	1	9	1	25
	性別內的 % S 被性騷擾後	20.0%	44.0%	4.0%	36.0%	4.0%	
	男 處理方式內的 %	27.8%	50.0%	11.1%	52.9%	33.3%	
	佔總計的百分比	8.8%	19.3%	1.8%	15.8%	1.8%	43.9%
性別	計數	13	11	8	8	2	32
	性別內的 % S 被性騷擾後	40.6%	34.4%	25.0%	25.0%	6.3%	
	女 處理方式內的 %	72.2%	50.0%	88.9%	47.1%	66.7%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8%	19.3%	14.0%	14.0%	3.5%	56.1%
總計	計數 佔總計的百分比	18 31.6%	22 38.6%	9 15.8%	17 29.8%	3 5.3%	57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被性騷擾之後的心情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性騷擾後的心情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覺得很髒很丟臉」、「B 覺得自己的錯」、「C 不爽憤怒」、「D 想找人報復」、「E 想性騷擾別人」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A 覺得很髒很丟臉」、「C 不爽憤怒」為主要,比例約 33~39%左右,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39 所示。

表 4-2-39、被性騷擾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SQ4被性騷擾後的心情 ^a	A覺得丟臉很 難	27	33.8%	45.0%
	B覺得是自己的錯	12	15.0%	20.0%
	C不爽憤怒	31	38.8%	51.7%
	D想找人報復	8	10.0%	13.3%
	E想性騷擾別人	2	2.5%	3.3%
總計		80	100.0%	133.3%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做交叉分析，如表 4-2-40 所示。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男性少年會選擇「E 想性騷擾別人」，比例約為 7.7%，但是反觀，女性少年遭受性騷擾時，幾乎不會有此種選項。針對男性而言，容易選擇「E 想性騷擾別人」，會增加往後男性受害成為加害者的可能性，是需要去重視與關心的。

表 4-2-40、性別與被性騷擾後的心情 交叉列表

性別*\$被性騷擾後的心情 交叉列表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 ^a					總計
		A覺得丟臉很髒	B覺得是自己的錯	C不爽憤怒	D想找人報復	E想性騷擾別人	
性別	計數	8	4	14	3	2	26
	性別內的 %	30.8%	15.4%	53.8%	11.5%	7.7%	
	男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內的 %	29.6%	33.3%	45.2%	37.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3%	6.7%	23.3%	5.0%	3.3%	43.3%
	計數	19	8	17	5	0	34
	性別內的 %	55.9%	23.5%	50.0%	14.7%	0.0%	
女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內的 %	70.4%	66.7%	54.8%	62.5%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1.7%	13.3%	28.3%	8.3%	0.0%	56.7%	
總計	計數	27	12	31	8	2	6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5.0%	20.0%	51.7%	13.3%	3.3%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總的來看，司法少年在遭遇「被性騷擾受害經驗」過程中，從表 4-2-31~表 4-2-40 所示，男性司法少年面對被性騷擾時的處理方式與心情，大多數採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去解決，且有少數比例會選擇以性騷擾的方式報復；反觀女性司法少年，面對被性騷擾經驗時，卻是選擇以逃學逃家來因應，有此可證，當少年有受害經驗時，產生暴力行為的機率偏高。

(五) 被性騷擾的受害經驗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研究者在針對被性騷擾受害經驗中其被性騷擾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如表 4-2-41 所示，在受害者中，選擇「A 覺得很髒很丟臉」、「C 想不爽憤怒」，其犯罪比例大約為 45%~51%；再者，選擇「B 自己的錯」、「D 想找人報復」，其犯罪比例大約為 13%~21%。



表 4-2-41、被性騷擾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犯罪類型								總計	
	毒品	傷害罪	竊盜罪	妨礙性自主	槍砲彈藥	偽造文書	詐欺	其他		
\$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	A 覺得丟臉很難 計數	12	5	3	3	0	1	1	5	27
	\$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內的 \$ 犯罪類型內的	44.4%	18.5%	11.1%	11.1%	0.0%	3.7%	3.7%	18.5%	
	佔總計的百分比	37.5%	62.5%	42.9%	37.5%	0.0%	100.0%	25.0%	62.5%	
	B 覺得是自己的錯 計數	20.3%	8.5%	5.1%	5.1%	0.0%	1.7%	1.7%	8.5%	45.8%
\$ 不爽憤怒	B 覺得是自己的錯 計數	4	1	3	4	0	0	0	1	12
	\$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內的 \$ 犯罪類型內的	33.3%	8.3%	25.0%	33.3%	0.0%	0.0%	0.0%	8.3%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5%	12.5%	42.9%	50.0%	0.0%	0.0%	0.0%	12.5%	
	C 不爽憤怒 計數	6.8%	1.7%	5.1%	6.8%	0.0%	0.0%	0.0%	1.7%	20.3%
D 想找人報復	C 不爽憤怒 計數	20	3	3	3	1	0	4	3	30
	\$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內的 \$ 犯罪類型內的	66.7%	10.0%	10.0%	10.0%	3.3%	0.0%	13.3%	1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2.5%	37.5%	42.9%	37.5%	100.0%	0.0%	100.0%	37.5%	
	E 想找別人報復 計數	33.9%	5.1%	5.1%	5.1%	1.7%	0.0%	6.8%	5.1%	50.8%
E 想找騷擾別人	E 想找別人報復 計數	2	1	3	1	0	0	1	0	8
	\$ 被性騷擾後的心情內的 \$ 犯罪類型內的	25.0%	12.5%	37.5%	12.5%	0.0%	0.0%	12.5%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3%	12.5%	42.9%	12.5%	0.0%	0.0%	25.0%	0.0%	
	總計	3.4%	1.7%	5.1%	1.7%	0.0%	0.0%	1.7%	0.0%	13.6%
總計	計數	1	0	0	1	0	0	0	1	2
	佔總計的百分比	50.0%	0.0%	0.0%	50.0%	0.0%	0.0%	0.0%	50.0%	
總計	計數	3.1%	0.0%	0.0%	12.5%	0.0%	0.0%	0.0%	12.5%	
	佔總計的百分比	1.7%	0.0%	0.0%	1.7%	0.0%	0.0%	0.0%	1.7%	3.4%
總計	計數	32	8	7	8	1	1	4	8	59
總計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2%	13.6%	11.9%	13.6%	1.7%	1.7%	6.8%	13.6%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六、 受害經驗的第六類型：有無被強制性交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進該機構之前，是否曾經有被強制性交的經驗？(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或者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而性交以外滿足性慾的行為均可稱為猥褻)。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者有 37 份，比例約 10%，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42，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7 所示。

表 4-2-42、有無被強制性交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無受害	334	90.0	90.0	90.0
	有受害	37	10.0	10.0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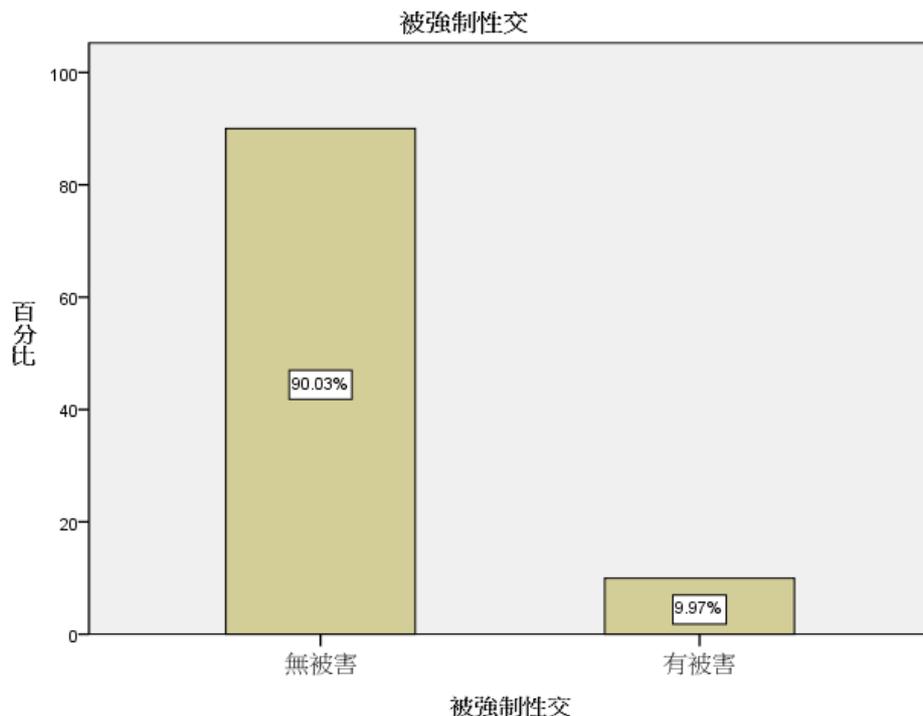


圖 4-2-7、被強制性交經驗的人數百分比

有關於是否「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的受害者，在男女性別上有很大的差異，研究者加入性別圖層，與「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其中男性少年受害比例為3.3%；女性受害者比例為42.2%，由此可見，性暴力犯罪大多數以女性為受害者，因此，在探討女性的受害經驗時，要更多著重於性暴力的受害所造成的負面效應，如下表4-2-43所示。

表 4-2-43、性別與被強制性交 交叉列表

		被強制性交		總計
		無受害	有受害	
性別	計數	297	10	307
	性別內的 %	96.7%	3.3%	100.0%
	被強制性交內的 %	88.9%	27.0%	82.7%
	佔總計的百分比	80.1%	2.7%	82.7%
	計數	37	27	64
	性別內的 %	57.8%	42.2%	100.0%
	被強制性交內的 %	11.1%	73.0%	17.3%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0%	7.3%	17.3%
總計	計數	334	37	371
	性別內的 %	90.0%	10.0%	100.0%
	被強制性交內的 %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0%	10.0%	100.0%

(一)被強制性交的狀況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本身存在很大的性別差異，研究者從問卷中探究時，會直接加入性別圖層，針對不性別不同分開討論，針對受害者的在被性騷擾時，是遭遇何種情況，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性器官被性器以外的物體進入」、「B 性器官

被物體進入」、「C 被迫肛交」、「D 被迫口交」、「E 被強暴」等五種情況，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44 所示。

從表 4-2-44 中可見，男性少年在發生被強制性交的受害經驗時，大多數是遭遇「D 被迫口交」的情況，大約占比例為 55.6% 左右；反觀，以女性少年而言，則是以「B 性器官被物體進入」情況大約占比例為 51.9% 左右。

表 4-2-44、性別*\$被強制性交情況 交叉列表

性別*\$被強制性交情況 交叉列表

		\$被強制性交情況 ^a					總計
		A性器官被性器以外的物體進入	B性器官被物體進入	C被迫肛交	D被迫口交	E被強暴	
性別	計數	2	3	2	5	2	9
	性別內的 %	22.2%	33.3%	22.2%	55.6%	22.2%	
	\$被強制性交情況內的 %	16.7%	17.6%	40.0%	55.6%	18.2%	
	佔總計的百分比	5.6%	8.3%	5.6%	13.9%	5.6%	25.0%
	計數	10	14	3	4	9	27
	性別內的 %	37.0%	51.9%	11.1%	14.8%	33.3%	
女	\$被強制性交情況內的 %	83.3%	82.4%	60.0%	44.4%	81.8%	
佔總計的百分比	27.8%	38.9%	8.3%	11.1%	25.0%	75.0%	
總計	計數	12	17	5	9	11	36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3%	47.2%	13.9%	25.0%	30.6%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 強制性交的人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本身存在很大的性別差異，研究者從問卷中探究時，會直接加入性別圖層，針對不性別不同分開討論，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過程中，誰是加害者？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A 爸媽」、「B 認識長輩」、「C 同儕」、「D 男女朋友之間」、「E 陌生人」等五種，交叉列表如下表 4-2-45。

如表 4-2-45 所示，男性少年部分，其值得我們重視的在於，對於男性少年的加害者中，「B 認識長輩」所占比例高達 30% 左右；反觀，針對與女性而言比例為 25.9%，相對男性而言比例較低，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發現，再者，女性少年其中包含大約 7.4% 的家內性侵(加害者為「A 爸媽」)，但是男性少年卻未曾有這樣的情況，這是男女性別差異上一樣重要的發現，是未來可以繼續研究的議題。

表 4-2-45、性別*\$對我強制性交的人 交叉列表

性別*\$對我強制性交的人 交叉列表

		\$對我強制性交的人 ^a					總計
		A 爸媽	B 認識長輩	C 同儕	D 男女朋友之間	E 陌生人	
性別	計數	0	3	4	3	3	10
	性別內的 %	0.0%	30.0%	40.0%	30.0%	30.0%	
	男 \$對我強制性交的人內的 %	0.0%	30.0%	28.6%	33.3%	2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8.1%	10.8%	8.1%	8.1%	27.0%
	計數	2	7	10	6	9	27
	性別內的 %	7.4%	25.9%	37.0%	22.2%	33.3%	
女 \$對我強制性交的人內的 %	100.0%	70.0%	71.4%	66.7%	7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	18.9%	27.0%	16.2%	24.3%	73.0%	
總計	計數	2	10	14	9	12	37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	27.0%	37.8%	24.3%	32.4%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三)被強制性交後的處理方式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之後，處理方式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

「A 不敢跟別人講」、「B 告訴朋友」、「C 告訴爸媽」、「D 想自殘，傷害自己」、「E 想用暴力打人」等五種，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46。其中「A 不敢跟別人講」，比例約 33.3%左右，可見，在被強制性交的時候，司法少年通常不願意告訴任何人，由此可見，被強制性交後的黑

數依然居高不下，而這樣的受害經驗是值得我們特別去重視的，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46 所示。

表 4-2-46、強制性交處理方式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被強制性交處理方式 ^a	A 不敢跟別人講	17	33.3%	45.9%
	B 告訴朋友	11	21.6%	29.7%
	C 告訴爸媽	9	17.6%	24.3%
	D 想自殘，傷害自己	10	19.6%	27.0%
	E 想用暴力打人	4	7.8%	10.8%
	總計	51	100.0%	137.8%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強制性交的處理方式做交叉分析，如表 4-2-47 所示。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男性少年會選擇「E 想用暴力打人」，比例約為 20%，但是反觀，女性少年遭受強制性交時，幾乎不會有此種選項。針對男性而言，容易選擇「E 想用暴力打人」，會增加往後男性受害成為暴力加害者的可能性，是需要去重視與關心的。反觀，女性少年會選擇「D 想自殘，傷害自己」，比例約為 37%，但男性少年遭受強制性交時，幾乎不會有此種選項。總地來看，當遭遇強制性交的受害經驗時，男性選擇暴力行為去報復，而女性選擇暴力行為方式自殘，而且男女選擇「A 不敢跟別人講」的選項，各為 30%及 51.9%，由此可見，當被強制性交時，已成為受害中的黑數高達 45.9%，同時會選擇以暴力

方式去對應這樣的受害經驗，這是一個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表 4-2-47、性別*\$被強制性交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性別*\$被強制性交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被強制性交處理方式 ^a					總計
		A不敢 跟別人 講	B告訴 朋友	C告訴 爸媽	D想自 殘，傷害 自己	E想用 暴力打 人	
性別	計數	3	3	2	0	2	10
	性別內的 %	30.0%	30.0%	20.0%	0.0%	20.0%	
	\$被強制性交處 理方式內的 %	17.6%	27.3%	22.2%	0.0%	50.0%	
	佔總計的百分 比	8.1%	8.1%	5.4%	0.0%	5.4%	27.0 %
	計數	14	8	7	10	2	27
	性別內的 %	51.9%	29.6%	25.9%	37.0%	7.4%	
	\$被強制性交處 理方式內的 %	82.4%	72.7%	77.8%	100.0%	50.0%	
	佔總計的百分 比	37.8%	21.6%	18.9%	27.0%	5.4%	73.0 %
	計數	17	11	9	10	4	37
	總計 佔總計的百分 比	45.9%	29.7%	24.3%	27.0%	10.8%	100.0 %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被強制性交之後的心情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本身存在很大的性別差異，研究者從問卷中探究時，會直接加入性別圖層，針對性別不同分開討論，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後的心情違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覺得很髒很丟臉」、「B 覺得自己的錯」、「C 不爽憤怒」、「D 想找人報復」、「E 想性侵害別人」等五種

方式，其中主要以「A 覺得很髒很丟臉」，比例約 51.9%左右，由此可見，遭受強制性交時，都會有強烈的恥辱感，「C 不爽憤怒」為主要，比例約 19.2%左右，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48 所示。

表 4-2-48、被強制性交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 ^a	A 覺得丟臉很髒	27	51.9%	75.0%
	B 覺得自己的錯	9	17.3%	25.0%
	C 不爽、憤怒	10	19.2%	27.8%
	D 想找人報復	5	9.6%	13.9%
	E 想性侵害、別人	1	1.9%	2.8%
	總計	52	100.0%	144.4%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強制性交的心情做交叉分析，如表 4-2-49 所示。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男性少年會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人報復」、「E 想性侵害、別人」，比例總和 50%，但是反觀，女性少年遭受強制性交時，選擇「C 不爽憤怒」、「D 想找人報復」，比例總和 42.3%，不論男女遭受被強制性交時，憤怒暴力的心情與行為皆占約 50%比例，算是相當高的比例，這受害經驗後產生的效應值得研究者進一步去重視與研究。

表 4-2-49、性別*\$被強制性交後心情 交叉列表

性別*\$被強制性交後心情 交叉列表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 ^a					總計
		A覺得 丟臉 很髒	B覺得 自己 的錯	C不 爽、 憤怒	D想找 人報 復	E想性 侵害、 別人	
性 別	計數	5	2	3	1	1	10
	性別內的 %	50.0%	20.0%	30.0%	10.0%	10.0%	
	男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18.5%	22.2%	30.0%	2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9%	5.6%	8.3%	2.8%	2.8%	27.8%
	計數	22	7	7	4	0	26
	性別內的 %	84.6%	26.9%	26.9%	15.4%	0.0%	
女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81.5%	77.8%	70.0%	8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1.1%	19.4%	19.4%	11.1%	0.0%	72.2%	
總計	計數	27	9	10	5	1	36
	佔總計的百分比	75.0%	25.0%	27.8%	13.9%	2.8%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五) 被強制性交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研究者在針對被性騷擾受害經驗中其被強制性交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如表 4-2-50 所示，在受害者中，選擇「C 不爽憤怒」，其中毒品犯罪佔 70%、傷害罪佔 20%、妨礙性自主佔 10%；再者，選擇「D 想找人報復」，毒品犯罪佔 20%、竊盜罪佔 60%、妨礙性自主佔 20%。相較於其餘六種類型受害經驗而言，有以下差異：

1. 第一類型：有無被搶劫過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3.8%，如表 4-2-6 所示。

2. 第二類型：有無被恐嚇勒索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6.4%，如表 4-2-14 所示。
3. 第三類型：有無被妨礙自由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8.8%，如表 4-2-21 所示。
4. 第四類型：有無被故意傷害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6.8%，如表 4-2-30 所示。
5. 第五類型：有無被性騷擾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13.6%，如表 4-2-41 所示。
6. 第六類型：有無被強制性交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16.7%，如表 4-2-50 所示。
7. 第七類型：有無被家暴虐待中，曾有過「妨礙性自主犯行」者，約佔 9.2%，如表 4-2-58 所示。

有鑑於此，曾經有過被性騷擾或強制性交經驗的司法少年，相較於其他受害經驗而言，更容易犯下「妨礙性自主」犯行，潛在相同受害產生相同犯罪的暴力複製的現象，且犯罪比例從第一類型到第七類型是一直攀升，這其中顯著的不同，是需要研究者去重視與進一步分析的問題。

表 4-2-50、被強制性交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計數 ^a	\$犯罪類型 ^a							總計 ^a
		毒品 ^a	傷害罪 ^a	竊盜罪 ^a	搶奪 ^a	妨礙性自主 ^a	槍砲彈藥 ^a	詐欺 ^a	
A覺得丟臉很難	計數 ^a	14 ^a	3 ^a	6 ^a	1 ^a	4 ^a	0 ^a	4 ^a	27 ^a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51.9% ^a	11.1% ^a	22.2% ^a	3.7% ^a	14.8% ^a	0.0% ^a	14.8% ^a	
\$犯罪類型內的 %		73.7% ^a	60.0% ^a	85.7% ^a	100.0% ^a	66.7% ^a	0.0% ^a	66.7%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38.9% ^a	8.3% ^a	16.7% ^a	2.8% ^a	11.1% ^a	0.0% ^a	11.1% ^a	75.0% ^a
B覺得自己的錯	計數 ^a	3 ^a	2 ^a	3 ^a	1 ^a	2 ^a	1 ^a	1 ^a	9 ^a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33.3% ^a	22.2% ^a	33.3% ^a	11.1% ^a	22.2% ^a	11.1% ^a	11.1% ^a	
\$犯罪類型內的 %		15.8% ^a	40.0% ^a	42.9% ^a	100.0% ^a	33.3% ^a	100.0% ^a	16.7%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8.3% ^a	5.6% ^a	8.3% ^a	2.8% ^a	5.6% ^a	2.8% ^a	2.8% ^a	25.0% ^a
C不爽、憤怒	計數 ^a	7 ^a	2 ^a	1 ^a	0 ^a	1 ^a	1 ^a	2 ^a	10 ^a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70.0% ^a	20.0% ^a	10.0% ^a	0.0% ^a	10.0% ^a	10.0% ^a	20.0% ^a	
\$犯罪類型內的 %		36.8% ^a	40.0% ^a	14.3% ^a	0.0% ^a	16.7% ^a	100.0% ^a	33.3%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9.4% ^a	5.6% ^a	2.8% ^a	0.0% ^a	2.8% ^a	2.8% ^a	5.6% ^a	27.8% ^a
D想找人報復	計數 ^a	1 ^a	0 ^a	3 ^a	0 ^a	1 ^a	0 ^a	0 ^a	5 ^a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20.0% ^a	0.0% ^a	60.0% ^a	0.0% ^a	20.0% ^a	0.0% ^a	0.0% ^a	
\$犯罪類型內的 %		5.3% ^a	0.0% ^a	42.9% ^a	0.0% ^a	16.7% ^a	0.0% ^a	0.0%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2.8% ^a	0.0% ^a	8.3% ^a	0.0% ^a	2.8% ^a	0.0% ^a	0.0% ^a	13.9% ^a
E想性侵害、別人	計數 ^a	1 ^a	0 ^a	0 ^a	0 ^a	0 ^a	0 ^a	1 ^a	1 ^a
\$被強制性交後心情內的 %		100.0% ^a	0.0% ^a	0.0% ^a	0.0% ^a	0.0% ^a	0.0% ^a	100.0% ^a	
\$犯罪類型內的 %		5.3% ^a	0.0% ^a	0.0% ^a	0.0% ^a	0.0% ^a	0.0% ^a	16.7%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2.8% ^a	0.0% ^a	0.0% ^a	0.0% ^a	0.0% ^a	0.0% ^a	2.8% ^a	2.8% ^a
總計 ^a	計數 ^a	19 ^a	5 ^a	7 ^a	1 ^a	6 ^a	1 ^a	6 ^a	36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52.8% ^a	13.9% ^a	19.4% ^a	2.8% ^a	16.7% ^a	2.8% ^a	16.7% ^a	100.0% ^a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七、 受害經驗的第七類型：有無被家暴、虐待

問卷題普測詢問受測者在被收容進該機構之前，是否曾經有被家暴或虐待的經驗，在具受害經驗的有效樣本 371 份中，其中「曾經有過被家暴或虐待的經驗」者有 114 份，比例約 30.7%，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51，樣本人數長條圖如圖 4-2-8 所示。

表 4-2-51、有無被家暴或虐待經驗的人數百分摘要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0 無受害	257	69.3	69.3	69.3
有效 1.00 有受害	114	30.7	30.7	100.0
總計	37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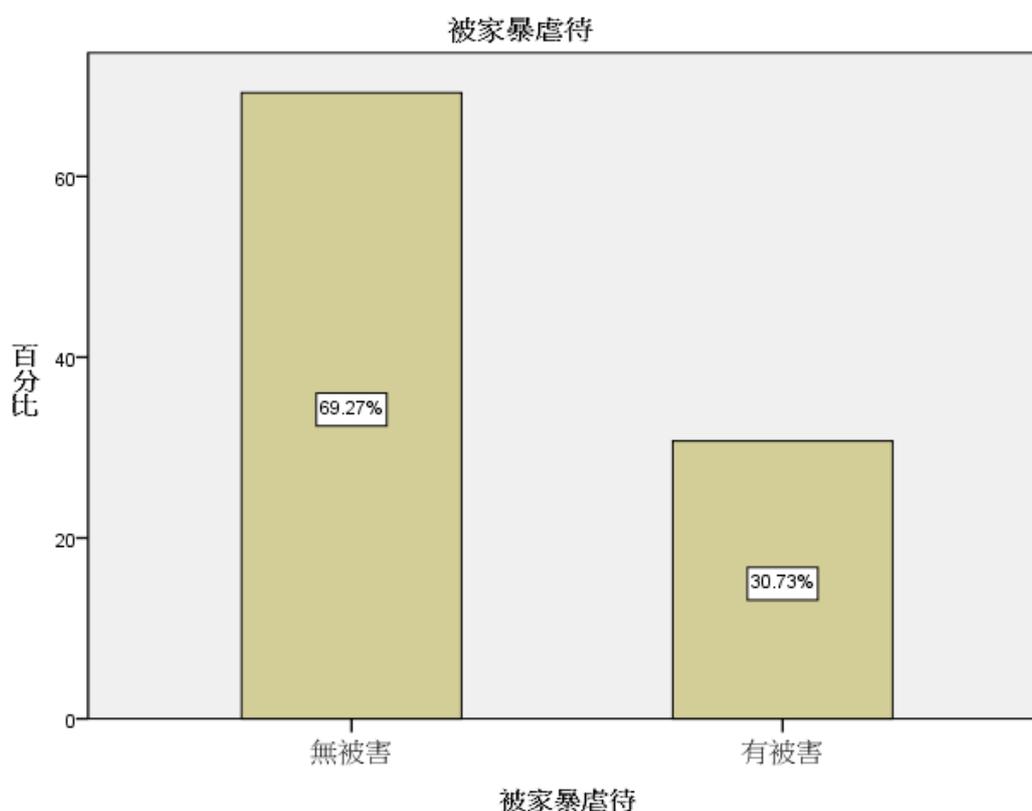


圖 4-2-8、被家暴或虐待經驗的人數百分比

(一)被家暴或虐待的狀況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家暴或虐待的經驗」的問卷中去探究，針

對受害者的在被架報或虐待過程中，是用遭遇何種情況，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不給經濟虐待」、「B 言語暴力精神虐待」、「C 不給飯吃身體虐待」、「D 虐待身體」、「E 性侵害性虐待」等五種情況，其中主要以「D 虐待身體」所佔比例為 58.4%，再者，「B 言語暴力精神虐待」所佔比例為 24.8%，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52 所示。

表 4-2-52、被家暴或虐待的情況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被家暴虐待方式 ^a	A 不給錢經濟虐待	11	7.4%	10.3%
	B 言語暴力精神虐待	37	24.8%	34.6%
	C 不給飯吃身體虐待	10	6.7%	9.3%
	D 虐待身體虐待	87	58.4%	81.3%
	E 性侵害性虐待	4	2.7%	3.7%
	總計	149	100.0%	139.3%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二) 家暴或虐待的施暴者

針對受害者的在被家暴或虐待過程中，誰是家暴或虐待的施虐者，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被爸媽虐待」、「B 被親人虐待」、「C 被同儕虐待」、「D 被男女朋友虐待」、「E 被父或母的同居人虐待」等五種方式，其中主要以「A 被爸媽虐待」，比例高達 50.4%左右；以「B 被親人虐待」，比例高達 20.0%左右；總的來看，兒少時期遭遇到父母與親屬家暴或虐待的比例竟然高達 70%左右，儼然成為司法兒

少所遭遇的最主要的受害經驗。再者以「D 被男女朋友虐打」，比例約 16.0%左右，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53 所示。

表 4-2-53、家暴或虐待的施暴者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 家暴虐待的人 ^a	A 被爸媽虐打	63	50.4%	57.8%
	B 被親人虐打	25	20.0%	22.9%
	C 被同儕虐打	6	4.8%	5.5%
	D 被男女朋友虐打	20	16.0%	18.3%
	E 被父或母的同居人虐打	11	8.8%	10.1%
	總計	125	100.0%	114.7%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二分法群組。

(三)被家暴虐待的處理方式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家暴虐待的經驗」，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家暴虐待的經驗」之後，處理方式為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

「A 隱忍不敢講」、「B 逃學逃家」、「C 找 1~2 個人打回去」、「D 報警處理」、「E 糾眾圍毆」等五種，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53。其中「B 逃學逃家」，比例約 43.8%左右；此外，「A 隱忍不敢講」，比例約 28.9%左右，百分摘要表如下表 4-2-54 所示。

可見，在被家暴或虐待的時候，司法兒少通常不會選擇以報復或暴力的方式對付家暴或虐待的施虐者，研究者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施虐者通常都是自己的父母或者是親人，在權力關係不對等與親情的關係下，選擇逃學逃家、或者隱忍的方式來承受。這樣的情況下，受

害經驗在司法兒少的內心不斷的發酵，引發後續的暴力行為較為嚴重。

表 4-2-54、被家暴虐待的處理方式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A隱忍不敢講	37	28.9%	34.6%
B逃學逃家	56	43.8%	52.3%
\$被家暴虐待的處理方式 ^a			
C找1-2人打回去	11	8.6%	10.3%
D報警處理	20	15.6%	18.7%
E糾眾圍毆	4	3.1%	3.7%
總計	128	100.0%	119.6%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家暴或虐待的處理方式做交叉分析，如表 4-2-55 所示。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家暴虐待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不論男性或女性，皆會選擇「B 逃學逃家」，比例約為 51%~53%左右。由此可見，當被家暴或虐待時，對於當時的兒少都是出於劣勢，除了逃學逃家之外，無法尋求額外的對外協助，因此，研究者認為對於家暴的通報系統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受虐的兒少需要更多的討論與研究。

表 4-2-55、性別*\$被家暴虐待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性別*\$被家暴虐待的處理方式 交叉列表

		\$被家暴虐待的處理方式 ^a					總計
		A隱忍 不敢講	B逃學 逃家	C找1-2 人打回 去	D報警 處理	E糾眾 圍毆	
性別	計數	20	37	6	14	4	70
	性別內的 %	28.6%	52.9%	8.6%	20.0%	5.7%	
	1.0 男 \$被家暴虐待 的處理方式 內的 %	54.1%	66.1%	54.5%	7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 比	18.7%	34.6%	5.6%	13.1%	3.7%	65.4 %
	計數	17	19	5	6	0	37
	性別內的 %	45.9%	51.4%	13.5%	16.2%	0.0%	
	2.0 女 \$被家暴虐待 的處理方式 內的 %	45.9%	33.9%	45.5%	30.0%	0.0%	
	佔總計的百分 比	15.9%	17.8%	4.7%	5.6%	0.0%	34.6 %
	總計 計數	37	56	11	20	4	107
	佔總計的百分 比	34.6%	52.3%	10.3%	18.7%	3.7%	100.0 %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四) 被家暴或虐待之後的心情

當我們從「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本身存在很大的性別差異，研究者從問卷中探究時，會直接加入性別圖層，針對性別不同分開討論，針對受害者在「曾經有過被強制性交的經驗」後的心情違何?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五種方式：「A 害怕恐懼」、「B 躲得遠遠的」、「C 不爽憤怒」、「D 找對方報復」、「E 直接尋仇」等五種方式，次數分配表如下表 4-2-56 所示。其中，司法少年選擇以「D 找對方報復」、

「E 直接尋仇」，比例僅 15%左右，由此可見，遭受家暴或虐待時，對於施暴者的父母與親屬，都具有高度恐懼，也不敢或不會有尋仇的心態，但是，這並不代表受暴者不會有暴力行為發生，反倒是將這樣的憤怒轉移到其他事件上，引發司法兒少對外的暴力行為。

表 4-2-56、被家暴或虐待後的心情人數百分摘要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 ^a	A 害怕恐懼	56	35.4%	51.4%
	B 躲遠遠的	22	13.9%	20.2%
	C 不爽憤怒	56	35.4%	51.4%
	D 想找對方報復	16	10.1%	14.7%
	E 直接尋仇	8	5.1%	7.3%
總計	158	100.0%	145.0%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研究者加入性別與被家暴的心情做交叉分析，如表 4-2-57 所示。由此可見，在「曾經有過被家暴或虐待的經驗」中，當研究者加入性別差異時，不論男女遭被家暴虐待時，憤怒暴力的心情與行為皆占約 47~58%比例，算是相當高的比例，這受害經驗後產生的效應是值得研究者進一步去重視與研究。

表 4-2-57、性別*\$被家暴虐待交後心情 交叉列表

性別*\$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 交叉列表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 ^a					總計
		A害怕 恐懼	B躲遠 遠的	C不爽 憤怒	D想找 對方報 復	E直接 尋仇	
性別	計數	32	11	34	10	6	71
	性別內的 %	45.1%	15.5%	47.9%	14.1%	8.5%	
	1.0 男 \$被家暴虐待 後的心情內 的 %	57.1%	50.0%	60.7%	62.5%	75.0%	
	佔總計的百分 比	29.4%	10.1%	31.2%	9.2%	5.5%	65.1 %
	計數	24	11	22	6	2	38
	性別內的 %	63.2%	28.9%	57.9%	15.8%	5.3%	
2.0 女 \$被家暴虐待 後的心情內 的 %	42.9%	50.0%	39.3%	37.5%	25.0%		
佔總計的百分 比	22.0%	10.1%	20.2%	5.5%	1.8%	34.9 %	
總計	計數	56	22	56	16	8	109
佔總計的百分 比		51.4%	20.2%	51.4%	14.7%	7.3%	100. 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應答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五)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分析

研究者在針對被家暴虐待經驗中，在犯罪類型中包含：毒品、傷害罪、竊盜罪、殺人、搶劫、搶奪、恐嚇、妨礙性自主、槍砲彈藥、偽造文書、殺人未遂、傷害致死、詐欺、其他等，總共有 14 種不同的犯罪類型。此外，被家暴虐待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如表 4-2-58 所示，在受害者中，選擇「C 不爽憤怒」，其中毒品犯罪佔 37.5%、傷害罪佔 23.2%、殺人佔 3.6%，妨礙性自主佔 8.9%，

傷害致死佔 1.8%。



表 4-2-58、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犯罪類型 ^a													總計 ^a
	毒品 ^a	傷害罪 ^a	竊盜罪 ^a	殺人 ^a	搶劫 ^a	搶奪 ^a	恐嚇 ^a	妨礙性自主 ^a	槍炮彈藥 ^a	偽造文書 ^a	殺人未遂 ^a	傷害致死 ^a	詐欺 ^a	
A 害怕	21 ^a	10 ^a	11 ^a	2 ^a	0 ^a	1 ^a	2 ^a	7 ^a	5 ^a	1 ^a	2 ^a	11 ^a	5 ^a	56 ^a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內的 %	37.5%	17.9%	19.6%	3.6%	0.0%	1.8%	3.6%	12.5%	8.9%	1.8%	3.6%	19.6%	8.9%	
\$犯罪類型內的 %	51.2%	40.0%	47.8%	40.0%	0.0%	50.0%	70.0%	83.3%	50.0%	100.0%	100.0%	64.7%	31.3%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9.3%	9.2%	10.1%	1.8%	0.0%	0.9%	1.8%	6.4%	4.6%	0.9%	1.8%	10.1%	4.6%	51.4%
B 躁遠	6 ^a	6 ^a	6 ^a	1 ^a	0 ^a	0 ^a	1 ^a	2 ^a	0 ^a	0 ^a	0 ^a	3 ^a	4 ^a	22 ^a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內的 %	27.3%	27.3%	27.3%	4.5%	0.0%	0.0%	4.5%	9.1%	0.0%	0.0%	0.0%	13.6%	18.2%	
\$犯罪類型內的 %	14.6%	24.0%	26.1%	20.0%	0.0%	0.0%	25.0%	20.0%	0.0%	0.0%	0.0%	17.6%	2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5.5%	5.5%	5.5%	0.9%	0.0%	0.0%	0.9%	1.8%	0.0%	0.0%	0.0%	2.8%	3.7%	20.2%
C 不爽	21 ^a	13 ^a	12 ^a	2 ^a	2 ^a	1 ^a	5 ^a	2 ^a	2 ^a	1 ^a	0 ^a	9 ^a	10 ^a	56 ^a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內的 %	37.5%	23.2%	21.4%	3.6%	3.6%	1.8%	8.9%	3.6%	1.8%	0.0%	0.0%	16.1%	17.9%	
\$犯罪類型內的 %	51.2%	52.0%	52.2%	40.0%	100.0%	50.0%	50.0%	33.3%	50.0%	0.0%	0.0%	52.9%	62.5%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19.3%	11.9%	11.0%	1.8%	1.8%	0.9%	4.6%	1.8%	0.9%	0.0%	0.0%	8.3%	9.2%	51.4%
D 想	5 ^a	2 ^a	4 ^a	0 ^a	0 ^a	0 ^a	2 ^a	0 ^a	0 ^a	0 ^a	0 ^a	3 ^a	2 ^a	16 ^a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內的 %	31.3%	12.5%	25.0%	0.0%	0.0%	0.0%	12.5%	0.0%	0.0%	0.0%	0.0%	18.8%	12.5%	
\$犯罪類型內的 %	12.2%	8.0%	17.4%	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17.6%	12.5%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4.6%	1.8%	3.7%	0.0%	0.0%	0.0%	1.8%	0.0%	0.0%	0.0%	0.0%	2.8%	1.8%	14.7%
E 直接	5 ^a	3 ^a	0 ^a	1 ^a	0 ^a	0 ^a	1 ^a	0 ^a	0 ^a	0 ^a	0 ^a	2 ^a	1 ^a	8 ^a
\$被家暴虐待後的心情內的 %	62.5%	37.5%	0.0%	12.5%	0.0%	0.0%	12.5%	0.0%	0.0%	0.0%	0.0%	25.0%	12.5%	
\$犯罪類型內的 %	12.2%	12.0%	0.0%	2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11.8%	6.3%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4.6%	2.8%	0.0%	0.9%	0.0%	0.0%	0.9%	0.0%	0.0%	0.0%	0.0%	1.8%	0.9%	7.3%
總計 ^a	41 ^a	25 ^a	23 ^a	5 ^a	2 ^a	2 ^a	4 ^a	10 ^a	6 ^a	2 ^a	2 ^a	17 ^a	16 ^a	109 ^a
佔總計的百分比 ^a	37.6%	22.9%	21.1%	4.6%	1.8%	1.8%	3.7%	9.2%	5.5%	1.8%	1.8%	15.6%	14.7%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受害者為基礎。
a.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第三節 結論

上述是分別針對七種類型的受害經驗一一探討，總的來看，所有受測樣本中的受害經驗中，以被家暴虐待佔受害經驗的 21.6%；被妨礙自由佔受害經驗的 20.0%；被故意傷害佔受害經驗的 18.9%；被恐嚇勒索佔受害經驗的 15.5%；被性騷擾佔受害經驗的 12.0%；被強制性交佔受害經驗的 7.1%；被搶劫佔受害經驗的 5.0%，如下表 4-3-1 示。

其中，司法少年的受害經驗中主要是以「被家暴虐待」居首位，再者為社區暴力或學校暴力中的故意傷害、妨礙自由與恐嚇勒索，各別約 15%~20% 左右，但三者受害經驗的總百分比為 54.4%，遠遠超過家暴虐待，換言之，在兒少族群中社區暴力與學校暴力更是不容忽視。

表 4-3-1、受害經驗的摘要百分比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被搶劫過	26	5.0%	9.4%
被恐嚇勒索	81	15.5%	29.3%
被妨礙自由	105	20.0%	38.0%
被故意傷害	99	18.9%	35.9%
被性騷擾	63	12.0%	22.8%
被強制性交	37	7.1%	13.4%
被家暴虐待	113	21.6%	40.9%
總計	524	100.0%	189.9%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從表4-3-2的暴力犯行的摘要百分比中，可以看見，在具受害經驗

的司法少年身上所最容易犯下的犯罪行為為「傷害罪」佔59.4%，超過所有受害經驗少年的一半以上，排名第二犯罪類行為「妨礙性自主」約16.8%。綜合表4-3-1和表4-3-2來看，少年在遭受暴力對待的同時，長大之後，會以相同的方式對待他人，如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暴力複製循環，使我們不得不重視。

表 4-3-2、暴力犯行的摘要百分比

		\$暴力犯行 次數		觀察值百分比
		回應		
		N	百分比	
\$暴力犯行 ^a	傷害罪	92	59.4%	63.9%
	殺人	13	8.4%	9.0%
	搶劫	5	3.2%	3.5%
	搶奪	5	3.2%	3.5%
	妨礙性自主	26	16.8%	18.1%
	殺人未遂	8	5.2%	5.6%
	傷害致死	6	3.9%	4.2%
	總計	155	100.0%	107.6%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從表4-3-3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中可以看見，七大類受害經驗中，所犯下暴力犯罪最高比例為「傷害罪」，佔總比例的55.6%；再者，曾經被「性騷擾」與「強制性交」之受害少年，犯下「妨礙性自主的」比例為44.4%~50%之間，大約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兒少所犯下的犯罪行為，有一半以上的機率是學習得來的，在兒少時期遭遇何種被暴力行為或受害經驗，成長之後，就會用相同的方式去對

待他人，產生暴力複製與循環的途徑。



表 4-3-3、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暴力犯行\$							總計
	傷害罪	殺人	搶劫	搶奪	妨礙性自主	殺人未遂	傷害致死	
被槍劫過	計數 7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0 0.0% 0.0% 0.0%	1 11.1% 20.0% 0.5%	0 0.0% 0.0% 0.0%	0 0.0% 0.0% 0.0%	1 11.1% 2.1% 0.5%	0 0.0% 0.0% 0.0%	9 0.0% 0.0% 4.6%
被恐嚇勒索	計數 19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1 3.3% 7.1% 0.5%	1 3.3% 20.0% 0.5%	2 6.7% 18.2% 1.0%	3 10.0% 27.3% 1.5%	6 20.0% 12.8% 3.1%	0 0.0% 0.0% 0.0%	30 0.0% 0.0% 0.0%
被妨礙自由	計數 21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1 2.7% 7.1% 0.5%	1 2.7% 20.0% 0.5%	3 8.1% 27.3% 1.5%	8 24.3% 19.1% 4.6%	9 27.3% 14.9% 3.6%	1 2.7% 25.0% 0.5%	37 0.0% 0.0% 0.0%
被故意傷害	計數 21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6 15.0% 42.9% 3.1%	0 0.0% 0.0% 0.0%	3 7.5% 27.3% 1.5%	7 17.5% 14.9% 3.6%	2 5.0% 33.3% 1.0%	1 2.5% 25.0% 0.5%	40 0.0% 0.0% 0.0%
被性騷擾	計數 9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1 5.6% 8.3% 4.6%	0 0.0% 0.0% 0.0%	0 0.0% 0.0% 0.0%	0 0.0% 0.0% 0.0%	8 44.4% 17.0% 4.1%	0 0.0% 0.0% 0.0%	18 0.0% 0.0% 0.0%
被強制性交	計數 5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0 0.0% 4.6% 2.6%	0 0.0% 0.0% 0.0%	0 0.0% 0.0% 0.0%	1 8.3% 9.1% 0.5%	6 50.0% 12.8% 3.1%	0 0.0% 0.0% 0.0%	12 0.0% 0.0% 0.0%
被家暴虐待	計數 27 \$被警總線內的% \$暴力犯行內的% 佔總計的百分比	5 10.0% 35.7% 2.6%	2 4.0% 40.0% 1.0%	4 4.0% 18.2% 1.0%	2 4.0% 18.2% 1.0%	10 20.0% 21.3% 5.1%	2 4.0% 50.0% 1.0%	50 0.0% 0.0% 0.0%
總計	計數 109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 7.1%	5 2.6%	11 5.6%	47 24.0%	6 3.1%	4 2.0%	196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回應為基礎。
 a. 多重回應群組不足 (小於 2 個)，無法配對。百分比是以回應為基礎，但未執行配對。
 b. 在值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群組。

有研究指出，這樣的情況可用一般緊張理論來理解受害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多種跨環境背景累積的壓力源可導致社會和個人資源短缺，這些資源通常有助於減輕受害的負面影響 (Kerig, P. K., Becker, S. P., & Egan, S., 2010)。當青少年試圖應對消極事件時，他或她可能會經歷消極情緒狀態的增加和正面應對策略的減少，然後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的增加。因此，青少年從事高風險行為，以應對因受害而增加的負面情緒狀態 (Begle, A. M., Hanson, R. F., Danielson, C. K., McCart, M. R., Ruggiero, K. J., Amstadter, A. B., ... & Kilpatrick, D. G., 2011)。

另外有研究討論減少壓力的行為的概念，即轉為外顯行為，例如：自殘 (self-harm)、攻擊 (aggression)、性外顯行為 (sexual acting out)、自殺威脅 (suicide threats) 的傾向，目的是分散、舒緩或減輕內部壓力或痛苦。物質濫用是創傷常見的後遺症，可能包括因應上的適應不良，但反過來又增加了從事危險行為和少年逮捕的風險。

有受害歷史的青少年可能會養成冷酷無情的虛表，養成冷漠的概念說明，創傷暴露的青少年可能會故意培養出情感分離，以此來應對壓倒性的痛苦 (Kerig, P. K., Bennett, D. C., Thompson, M., & Becker, S. P., 2012)。情感分離可能會導致缺乏同理心或自責以及對他人的冷漠，一種導致反社會或違法行為的效應調節策略。以較不蓄意的方式，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相關的情感麻木可能導致對他人冷漠的養成。實際

上，研究已將創傷後的恐懼和悲傷情緒麻木與青少年的攻擊性聯繫在一起 (Allwood, M. A., Bell, D. J., & Horan, J., 2011)。長期受害的青少年可能會發展出反抗和強硬的外在形象，以此作為生存應對的一種形式 (Becker, S. P., & Kerig, P. K., 2011)。受害的經歷使人對人際關係產生不信任感，而隨著青少年發現自己不斷努力保護自己，可能會忽視後果。重要的是，受害的青少年很少看到過去的加害者被繩之以法，這會使他們對司法制度產生不信任感，並且遵循法律的動機也低。

有明確的證據表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表現與犯罪有關。在過去的一年中，發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程度增加與逮捕次數和犯罪嚴重程度增加有關。受害青少年中喚起的增加也很普遍，這會增加易怒和衝動性並干擾決策過程。創傷暴露可能會使青少年人際交往能力有缺陷。青少年更有可能誤解社交線索，誤解他人的意圖是敵對的，並採取侵略性的策略來應對人際間的挑戰 (Kerig, P. K., Becker, S. P., & Egan, S., 2010; Becker, S. P., & Kerig, P. K., 2011)。

總括來看，受害少年與犯罪行為有關，並少年在遭受暴力對待的同時，長大之後，會以相同的方式對待他人的暴力複製循環，使我們不得不重視。

就目前的社會政策與制度對於犯罪少年或司法少年並未重視其兒少受害經驗的情形，僅以「加害者」的角度來看待這群折翼少年，

豈不令人不唏噓；即使少事法的修法，以「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作為修法核心，但若無法重視少年的受害情形，給予適當的支持與協助，恐將有成為下一個加害者的可能，進而產生暴力複製循環，更難讓司法少年復歸，甚而這些司法少年的受害卻成為難以治癒長久創傷及傷痕，更走上犯罪的不歸路。

研究者認為其司法少年的權益需要真正被關注，並給予他們機會能在兒少時期就有專業及社工處遇提早介入，並相關單位擬定其預防及防治策略。



第五章 質化的研究分析與討論

在質性研究的分析裡，本論文採用根據 Finkelhor 博士與他的團隊，在研究中指出，兒少受害的風險因子可以區分為四種因子，主要為：暴力家庭（violent families）、困窘的家庭（distressed family）、社區暴力（community or violent neighborhood.）及孩子自己的情緒問題，綜合研究者長年的實務經驗與實際訪談的結果，我們將受害經驗進行細分，主要是利用受害型態與加害人族群區分，並且與量化的八大類型受害經驗做比較與整合，如下表 5-0-1：

表 5-0-1、量化與質化受害經驗比較表

量化的受害經驗分類 (主要以受害型態區分)	質化受害經驗 (以受害型態與加害人族群區分)
第一類型：被搶劫	1.社區暴力（幫派暴力）所造成的搶劫
第二類型：恐嚇、勒索、霸凌	1. 社區暴力（幫派暴力）造成的恐嚇、勒索、霸凌 2. 校園暴力造成的恐嚇、勒索、霸凌 3. 親密暴力造成的恐嚇、勒索、霸凌
第三類型：被妨礙自由	1. 社區暴力（幫派暴力）造成的恐嚇、勒索、霸凌 2. 親密暴力所造成的恐嚇、勒索、霸凌
第四類型：被故意傷害，被毆打	1. 社區暴力（幫派暴力）造成的恐被故意傷害、被毆打 2. 親密暴力造成被故意傷害，被毆打
第五類型：被性騷擾、亂摸亂親	性騷擾
第六類型：被強制性交，俗稱被強暴	性侵害
第七類型：被家暴，被虐待，被虐打	家中成員造成的暴力對待
第八類型：其他	1. 政府的不當處理 2. 遭遇臨時重大傷痛

以下的分析與討論，將採用「質性質化受害經驗（以受害型態與加害人族群區分）」的方式去做探討。



第一節 兒少所經歷之家暴虐待(類 7 受害經驗)

從本論文的表 3-2-1 中可以看見，隨機抽樣的 10 個訪談個案的樣本當中，竟然有 9 個個案，都有過長期被父親或母親長時間家暴虐待的受害史，由此可見，在兒少受害的族群當中，曾遭受過家暴的比例極高，是我們不容忽視的。從個案的訪談內容中，我們可以將家暴區分為以下幾點探討：

一、不健全的家庭結構造成家暴的起因

(一)原生家庭問題多重複雜

被家暴的少年其原生家庭破碎而且問題複雜，從訪談個案中可以統整出，其家庭結構通常為單親，父母離婚，隔代教養，父母雙亡，被棄養...等多重問題，此外普遍社經地位低，無法承擔教養責任，因此教養問題多重。通常父母的親職功能低落，再婚又離婚者居多，社經地位低，而且多有父母入監服刑的情況也不在少數，因此導致家暴頻繁。

個案 C1

父母意外且陸續死亡，哥哥成為主要照顧者，由阿公、阿嬤協助撫養，最後由親戚收養。哥哥會取代父母的教養責任，就會把少年當出氣筒，看到少年就打。

從小我爸媽就不在，我爸很早就死掉，我是阿公阿嬤帶大的，後來哥哥照顧我，阿公、阿嬤幫忙撫養。但在爸媽雙亡之後，我們最後就由親戚收養了 (C1-1-023)。

我哥哥小的時候可能壓力比較大，哥哥負擔大要負擔我們所有的人，哥哥就會把我當出氣筒，因為我爸爸媽媽之前很疼我，他不爽啊。我哥哥對我心態比較不平衡啦，看到我就打。(C1-1-032)

個案 C2

雙親健在，家中父權高漲，爸爸做生意，媽媽家庭主婦，家中管教角色以爸爸為主，媽媽僅能順從爸爸的意思，否則就會被打及精神虐待，在家中沒有地位。爸爸會對少年經常精神虐待，打他。

家裡都是我爸爸說了算啊，我媽哪能說什麼。我爸他就什麼都要管，什麼都要唸，常威脅恐嚇我們，非常嚴，又兇，兇起來很恐怖 (C2-1-045)。

媽也常被他打啊，哪有什麼地位，很可憐拉，沒人敢惹我爸。(C2-1-067)

個案 C3

從小被媽媽領養，親生父母不知道是誰。身世不詳。家中成員只有領養他的養母，少年沒有兄弟姊妹，從小就認為養母是親生媽媽，後來才知道不是親生的。少年覺得自己很缺乏母愛，因為媽媽都會打他。

我媽說我是他買回來的…我從小就被媽媽領養，我不知道我親生爸媽是誰。我從小就叫他媽媽，是到後來他打我打得太兇，我問他我到底是不是你親生的，我媽才說他是我養母，養我要花錢，被打是應該的，誰叫我不乖… (C3-1-012)。

我一直以為他是親媽媽，我就乖乖給他打啊，他是我媽媽啊，不然咧…我到現在都叫他媽媽啊。以前每次他打我打到皮開肉綻，我都會想如果他沒

有收養我，該有多好。如果我真的媽媽在，他也會死命打我嗎。我的人生是不是就不一樣？(C3-1-033)

個案 C4

從小沒有媽媽，爸爸家暴把媽媽打跑，因為媽媽跑了，爸爸對於孩子有仇視心態，看到孩子就想到媽媽，就會虐打小孩，媽媽離婚再婚，爸爸與女友同居，女朋友一堆。管教以爸爸為主。

我爸就是神經病啊，幹，打人沒有原因，我做的好也打，做不好也打，動不動就打人，照三餐打，有壓力就打。(C4-1-034)

以前我媽在打我媽，現在我媽被打跑，就打我啊，每次打我的時候就罵我媽是賤貨，才會生出我這種賤種…(C4-1-047)我常在想，我到底要做什麼他才不會打我。幹。(C4-1-078)

個案 C6

小時候家庭幸福，但因爸爸生意失敗，失志後開始打媽媽出氣，小孩從小在旁目睹家暴，打完媽媽就開始打小孩。

我小學一到六年級被打很少，因為一到六年級我從小出生是一個很幸福的小孩，是一個轉變是後來他才開始打。他是從國中開始的吧。五、六年級可能偶爾久久一次吧。就是家本來是一個天堂變成地獄這樣(C6-1-015)。

不知道欸，我聽我爸在那邊講說是什麼就是標那個。不是，是有一個工程吧，就是人家要給他做然後他那時候不做，對然後等於他下面的公司就沒有賺到錢，然後他也不會賺到錢，很複雜，我也不知道，關我屁事啊…。反正他就是賠錢賠很多拉…然後我媽就說他要去上班然後我爸就不爽，就打他，然後打我們啊(C6-1-056)。

就是一開始是非常美滿的家庭，然後就很幸福很快樂，就有爸爸有媽媽然後爸爸媽媽又愛小孩，小孩也愛爸爸媽媽，然後一瞬間，就是一個打擊，我

覺得一瞬間就突然間變成這樣子，就看到人性最醜惡的一面 (C6-1-089)。
我爸連我阿嬤都要打了，對啊～他擋不住啊，他顧著自己比較要緊 (C6-1-021)。

個案 C8

少年單親家庭，媽媽外遇，爸爸情緒失控暴打媽媽，後來爸爸也外遇，媽媽離家。最後，媽媽過世，有很多同母異父的哥哥。哥哥混幫派，因吸毒入獄，家中是幫派家庭，爸爸因為無力管教哥哥，打少年出氣。

我媽都會玩線上遊戲，然後就認識一個男的，然後就會去找人家之類的，後面被我發現，我就跟我爸講，然後他們就吵架，打架，從那時候我爸就開始打我媽媽，暴打他，吵一吵我媽就搬走，就是不回來咩，然後管不動我哥，就打我啊 (C8-1-018)

家樂福的女生喜歡我爸還是怎樣，我媽就生氣啊，最後就跑了。(C8-1-029)
我單親家庭啊，後來媽媽過世，我有很多同母異父的哥哥。我媽媽後來生病過世，有一個妹妹，一個哥哥，哥哥是同母異父 (C9-1-009)。

爸爸主要是在做送貨司機，哥哥也是混幫派的，後來吸毒入獄，爸爸對他很不爽，覺得管不動，就會打我出氣 (C9-1-019)。

哥哥剛剛關出來是通緝犯，我是國中就開始學他吸毒，吸安拉 (C9-1-035)。

個案 C9

小學時期家境正常，但爸媽會互相打來打去，爸爸會動手打媽媽，少年從小目賭家暴，但是國中爸爸因病過世，變成單親家庭，媽媽一下承擔家庭重擔無法負荷，打小孩出氣。

我單親家庭啊，我爸媽從小就打來打去，我都看習慣了，也沒什麼..，

後來爸爸過世，我媽媽壓力很大，常打我，他很嚴，常打我出氣，我也不敢講，我常覺得我是他出氣筒… (C9-1-023)

我被打不會講拉，我覺得是因為我家不正常，我才會被打(C9-1-024)

個案 C10

父母離婚，主要以媽媽為主，媽媽為外籍人士，生活壓力大，加上交友關係複雜，怕無力管教少年，採取嚴厲管教方式對待少年，以虐待當作管教，少年也常常覺得媽媽不愛他只愛男友。

我會覺得說我媽媽不愛我。就會覺得我媽媽只愛他男朋友 (C10-1-018)。

我小時候佔有慾超強的，尤其是對我媽媽，我到長大的時候我才發現，小時候我媽媽都會睡中間，我睡旁邊，他男朋友睡這裡，我都覺得說為什麼我媽媽要跟別人分一人一半，為什麼。然後我媽媽都會叫我去客廳睡，然後他就跟那個男生在房間裡面，我就會說你憑什麼把我媽媽搶走。我會覺得他忽略我 (C10-1-031)。…

媽媽會打很兇，我有點不敢回家… (C10-1-045)。因為我小時候都亂跑去跟同學玩啊，媽媽覺得我不乖管不動我，媽媽是他衣架會折平，就是開始全身上下不管哪裡，就能打到你的地方就打，他很兇…其實我以前都會覺得是精神虐待 (C10-1-047)。

(二) 不當管教方式的影響，以前以為是管教，其實是家暴虐待

被家暴的少年，通常缺乏家暴知識，都覺得被打是因為自己做不好的關係，而父母或家人只是希望他們行為可以改變，所以管教他們。因為對於家暴認識的缺乏，無求救管道，其他人家也視若無睹，少年求助無門，只能忍耐的在暴力環境中成長，而造成心理上無可抹滅的傷害。

個案 C1

父母雙亡，隔代教養，爺爺奶奶年紀大無力管教，哥哥取代教養的角色，把自己當作是少年的爸爸，少年以為是管教，其實是家暴，虐打。少年從小都以為是管教，直到長大仍然認為是管教，對家暴認識不清。因過去都無太多機會講自己的想法，直到訪談說出來才彷彿覺得自己好像被虐打。

原本阿嬤他們是沒有辦法，因為親戚都覺得應該把我送去育幼院、安置機構之類的、我哥哥小的時候可能壓力比較大，哥哥負擔大要付擔我們所有的人，哥哥就會把我當出氣筒，因為我爸爸媽媽之前很疼我，我哥哥對我心裡比較不平衡。(C1-1-022)

就是他會打我，我之前對他其實很恨…(C1-1-026)哥哥會取代爸媽的角色，認為管教，體罰我都是應該的，其實我小時候以為是管教，後來他越打越兇，簡直是虐待…他會打到我都是傷 (C1-1-056)。

國小的時候，他就會打我，我那個時候內心就很受傷。我常被打到瘀青，流血也，全身是傷。屁股，大腿，脖子，手都是 (C1-1-058)。他有越過哥哥那條線，像爸爸媽媽一樣教導我… (C1-1-027)

打到我整個都傷…我那時候屁股、大腿後面，因為那時候很瘦，禁不起打，大腿脖子手，巴掌，一巴掌臉就腫起來，嘴角就流血了… (C1-1-028~C1-1-031)

他會體罰我，打到他覺得可以，先打完再體罰，打到我哭，最常用棒球棒，光是用手就可以把我的屁股打到黑青，可是我就會哭啊，他就會說哭什麼，啊，會打更大力 (C1-1-108) 功課不好也打、偷交男朋友也打、頂罪也打、不乖也打、太晚睡也打。現在想想，真的是虐待… (C1-1-109)

個案 C2

少年的爸爸常威脅恐嚇，罵不停，不爽就打，精神暴力多，打人也兇。

少年爸爸拿棍子，打到竹子打斷，少年同學都知道，當時少年覺得是管教，虐待，但不知道是家暴。因為媽媽從來沒說什麼，且爸爸常常會在公開場合管教少年，讓少年覺得尊嚴喪失，但因為都沒有大人阻止，因此，少年總覺得是因為自己不乖，才會被打，爸爸只是在管教。

我爸常威脅恐嚇我們，常常莫名其妙被罵，他動不動就生氣，會一直罵不停也，而且常叫我們去死之類的，嚴到不行。我覺得是疲勞轟炸啦，不爽就打啊，威脅…我覺得精神暴力，打人也很兇（C2-1-008）。

我爸覺講不聽，他就拿棍子來打我們啊。很大支也，他很兇，然後就打2下然後就斷掉了。他覺得講沒有用，就用打的（C2-1-017）。

爸爸的管教非常嚴厲而且權威，只要功課不好、家中頂嘴、出門沒有報備晚回家，就會受到嚴厲的處罰（C2-1-018）。

他常常會在快炒店的店的裡面啊，對小孩進行體罰，罰半蹲，一罰就是2小時以後，罰跪，一定要罰到我們求饒才可以結束，我從以前覺得非常丟臉啊（C2-1-047）。

如果是在家裡被體罰，情況會更慘然後每次都拿了竹子啊就很硬啊，打兩下就斷掉了，就流血啊（C2-1-063）。同學都會知道，我那時候就覺得是管教吧，也覺得是虐待，可是不知道是家暴，因為我媽也沒有講什麼（C2-1-072）。

應該是沒有家暴吧，但是有一次，我真的嚇到了，我爸不知道是怎樣，就扯著我的頭，從三樓拖到一樓。那時候大概國三吧（C2-1-076）。

個案 C3

媽媽一連串誇張的暴力行為與虐待，少年完全不知道這種行為是家暴，只是單純的覺得自己不乖，媽媽在管教，就在這樣的環境中，忍受、逃離，反覆經歷殘酷的家暴。

我不知道這算家暴啊，我都想是我不乖吧…，我媽媽很猛，靠，曾經把我的

頭抓起來，塞進去水桶裡面，不然就是把我抓起來，把我的倒栽進入馬桶裡面，然後往我的頭一直倒水，我都暈了…，我媽很厲害拉，可以想出很多招打人的方式讓你怕他，就很像滿清十大酷刑…… (C3-1-104)。

個案 C4

爸爸常常不知名原因打人，功課沒有 100 分會打人，因為年紀小只能有挨打的份，完全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是家暴。只要講到媽媽就會被打，不敢告訴任何人，只能忍耐。

…他們講到我媽，然後我爸也打我…我每次只要講到我媽，他就會打我，他們是孽緣，他們兩個長超像 (C4-1-009)。

我們家的那些親戚就會跟我講，我媽媽是被我爸打跑的… (C4-1-011)

我記得他幼稚園就開始打我，只要講到媽媽就會打我，成績不好也會打我，小的時候更誇張，我拿著我媽媽的照片問他，是誰，就直接打我巴掌 (C4-1-015)。我那時候就覺得很委屈，阿不敢亂講話就哭啊，就只能給他打阿，不然怎麼辦，就很難過一直哭，我就覺得很委屈，又沒有怎麼樣幹麻、要打我 (C4-1-018)。

他的標準是要考一百分，他的標準就是要一百，考不到一百分就要打，九十八分也要打，九十九分也要打，少一分就打一下，沒有一百分就要打，這樣他就爽啊。瘋子辣，用藤條就亂繡亂繡啊 (C4-1-039)。

我從小不知道是家暴誼，我都以為是我自己倒霉，活該，才會遇到這種爸爸，幹，很衰。幹，馬的，就忍耐阿，不然怎辦。(C4-1-040)

個案 C9

爸爸會打媽媽，也會打少年，爸爸過世之後，媽媽承擔家庭責任，壓力過大，會打少年出氣，對爸爸的怨恨無發宣洩，轉移少年身上。媽媽長期家暴少年，對少年管很嚴，掌控性很強，只要一個不滿意，他

會用藤條打到流血，不會停，半蹲，用棍子打，打到少年聽話為止。

少年以為是自己不乖才被媽媽管教，對於家暴完全沒有概念。

媽媽從小就會打人，用藤條打到流血，然後不會停，會一直打，打完又會幫我擦藥… (C9-1-027) 還會叫我半蹲，一直罵一直罵罵倒我聽話為止，不斷的罵我，然後會說『早知道不要把我生下來』，那時候聽很難過，會相信這句話，覺得自己就是沒人要… (C9-1-046)

媽媽國中比較嚴格，國中是會用打的，是用棍子打 可是會打很兇，我那時候非常不爽，我這麼大為什麼還要打我… (C9-1-039)

我都認為他是因為我不乖才打我，因為我常惹他生氣啊，後來有人說這是家暴，是嗎，我不知道啊… (C9-1-041)

(三) 父母教育水平低，有從事八大，在監服刑，吸毒，幫派角頭等犯罪歷史

被家暴少年中，父母的教育水平偏低，而且從事八大行業、角頭、幫派的成員居多，父母或家中成員，已經習慣以暴力方式解決事情，因此在教養的模式也是用暴力對待少年。在複雜的生活環境下，以及父母教養功能不彰，導致少年在暴力家庭中長大，導致少年有較高受害風險因子，落入被家暴的環境之中。

個案 C1

阿公是角頭，地位高，爸爸接阿公的事業，又加入幫派，幫派兄弟的常來往，家中常常有角頭兄弟來來往往，喬事情，爸爸就是在角頭爭地盤的過程中，被仇家殺死。

我阿公當時是OO市的角頭，很大地位又高，大家都怕他，他很威嚴，大家看到他都會怕他。他只有對我最好（C1-1-008）。

後來我爸爸接他的事業，賭場，酒店。媽媽也一起幫忙。其實我爸應該不只是角頭，他有一堆道上的兄弟。常來我家啊（C1-1-018）。

OO幫的常來我家，我小時候常看到。人家都說我背景雄厚啦，是幫派家庭…在學校也沒人敢動我，因為我哥哥很兇。（C1-1-024）

我阿公家裡面會藏傢伙（台語），就像子彈類似的。我小時候就把它藏在衣櫥。我之前就會拿出來摸。會摸子彈摸槍…那時候（C1-1-025）。

我爸就是因為被角頭債務分贓不均，當場被人家從太陽穴開槍打死（C1-1-013）。

個案 C2

少年爸爸有混過，有刺青的兄弟來家裡，也認識角頭，只要少年一被欺負，就會幫他找人去修理對方。

我爸應該有混過啦，只是他很少講，你看他這麼兇，家裡也常有刺青的來家裡，怎麼不是（C2-1-013）。

他說過他自己很兇啊，我們死到哪他都找得到，還會跟蹤我們，什麼他有兄弟，每次都威脅我們，我看我媽也很怕他（C2-1-027）。

我以前小的時候都會問他，是不是混過，他都會叫我閉嘴，我爸就是認識角頭啊，怎麼不是。他不許我們被別人欺負，還會找人來修理別人，扁得很…（C2-1-033）

個案 C3

媽媽（養母）從事OO阿公店的酒店小姐，從小跟媽媽（養母）在阿公店附近討生活。少年認識阿公店的圍事，叔叔，角頭，覺得他們都是好人。養母長期在酒家上班，生活複雜，少年容易暴露在危險及暴

力當中。

我媽媽脾氣不好，在酒店喝不夠回來還喝，感覺常被男人拋棄，不爽就打我啊，就給他打啊 (C3-1-023)。

受客人氣也打我，沒事就打我，要我全部照他的，還不時把我關在家裡，怕我不見 (C3-1-025)。

阿公店的圍事，叔叔我都認識啊，他們不算壞人啦，還會教我很多人生道理，我覺得還不錯啊，我從小就跟角頭哥哥他們一起，就圈子一定複雜，打人，槍都嘛有，習慣就好 (C3-1-028)。

個案 C8

少年家中經濟並不富裕，是屬於經濟弱勢家庭，父母無法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忙於賺錢，無法兼顧親職責任，導致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容易走偏，因為家中成員為幫派份子，因此增加受害風險。爸爸因為無力管教、經濟壓力沉重，則以家暴代替管教。

有一次就是這樣啊，有一次就是沒有錢，然後我們就只能拿早餐錢去兌換，好像我們是中低吧，還是低收入戶，我們家很窮，就窮到常常沒有錢吃飯 (C8-1-067)。

爸爸每天都忙著工作，是在做送貨司機，哥哥沒錢就去混幫派的，後來吸毒入獄，哥哥剛剛關出來是通緝犯，我國中就學哥哥開始吸毒 (C8-1-089)。我爸常常對我們很不爽，覺得我們不聽話，他累死了，我們還在鬧事，就會打我們出氣。

(四)父母多半都有家暴受害經驗，少年經常目睹家暴，容易有受害經驗，以致受害經驗循環

少年的父母多半有受害經驗，例如：經歷幫派的暴力對待；成長

環境也是被父母虐待而成長，將這樣的管教方式視為正常，或者，少年父母相處方式是在暴力中相處，例如：爸爸虐待媽媽、爸爸不斷對媽媽精神暴力轟炸，以至於少年容易有受害經驗，容易被家暴，虐待，精神暴力，容易進入暴力循環。

個案 C1

小時候看過爸爸虐待媽媽，典型的目睹家暴兒，而且對哥哥的管教方式極為嚴格，一個不滿意就虐待；爸爸過世之後，媽媽交往的男友也是恐怖情人，常常虐待媽媽到全身是傷，最後被毆打致死。

我爸爸以前就會打媽媽，我都有看到，而且爸爸對哥哥特別嚴，他也被打不少，他之前被罰沒有前三名，會跪在神明廳啊，被打之類了 (C1-1-089)。因為那時候媽媽交了一個男朋友，原本在這之前還有交一個，還教我騎腳踏車，後面因為意見不合就分手，就再交一個，結果這個是典型的恐怖情人 (C1-2-023)。

因為他要跟我媽媽拿錢啊，我媽媽是哪種你賺你的我賺我的，而且那時候媽媽還要養我們，他最後是拿掃帚的鐵桿子，敲我媽媽心臟，導致媽媽橫隔膜破裂，失血過多死亡的，我永遠不會忘記 (C1-2-035)。

然後我媽媽是在我小學，被男朋友打死，而且是被殺死的。我媽媽死掉之後，我覺得我的人生開始變的悲哀，整個支柱都垮了… (C1-2-101)

個案 C2

家中的主要權控者為父親，爸爸非常的兇，長時間對媽媽咆哮、大吼，媽媽甚至覺得爸爸這種行為是精神暴力，因此，爸爸也用相同的方式權控少年。

我媽很怕他啊，我爸常凶她，而且我媽以前常被打，然後就是精神虐待，搞到我媽都不敢講話，我們被打被威脅我媽也從來不敢吭聲（C2-1-018）。

我不敢跟爸爸講，因為爸爸非常兇，媽媽也很怕爸爸，都很有壓力…（C2-1-023）

我爸拿鐵棍打我們我媽吭都不敢吭，我們都被打傷，我媽什麼話都不說，只會一直哭。小時候我都覺得我媽很可憐…（C2-1-028）

個案 C4

爸爸家暴，把媽媽打跑，媽媽不在又打少年，每次打少年就會跟少年灌輸女人都是賤貨的觀念，導致少年仇視女人。少年自小沒有媽媽，親戚都知道爸爸把媽媽打跑。少年爸爸愛打女人，打到媽媽跑掉，爸爸脾氣暴躁，覺得女人都是賤，也會打女友。

我爸就是每天打我媽，我媽受不了才離開的，他等於把我媽打跑了。害我從小沒媽媽…幹（C4-1-048）。

然後我媽不在了就打我，幹，是怎樣，媽媽在我兩歲的時候就跑了（C4-1-063）。

我爸跟我媽是因為有懷了我們才結婚的哦，是因為有小孩才結婚的。我們家的那些親戚就（C4-1-077）。會跟我講，我媽媽是被我爸打跑的，他們都說我爸會打女人啊。大家都知道，我爸脾氣很差啦…我爸就是這樣，你要聽他的，否則他就打死你…幹…非常衰（C4-1-089）。

我覺得他們兩個就是有仇啦。我爸就是愛打女人…打到我媽媽都跑掉了，我爸的脾氣非常差，發脾氣的時候跟蕭諛（台語）一樣…幹…（C4-1-093）
暴躁，覺得女人都是賤。我爸還會打他女朋友…幹（C4-1-103）。

個案 C8

少年兒時經常目睹爸爸虐打媽媽，只要去阻止就會成為被虐待的對象，

從小活在恐懼與害怕的環境當中。

小時候我爸也很常跟我媽吵架，就動手動腳的。其實我跟妹妹都會去阻止。爸爸從小就會打人，而且打得滿兇的，用藤條、賞巴掌都會，而且會打到流血 (C8-1-058)。

我曾經有想過要打 113，我爸那時候也講說你打阿，你敢打看恁爸怎打你，看你敢不敢…… (C8-1-074)。

爸爸有時候會用電線打人，有一次打得超慘的，打到都流血了，有時候還會抓媽媽的頭髮，我媽有時候坐在地板上哭，一個女生怎麼可能打得過男生 (C8-1-095)。

個案 C9

爸爸會打媽媽，是一種習慣性家暴，媽媽經常歇斯底里，少年看到會躲起來，不然爸爸會一起打，媽媽跑掉，爸爸就會打少年，典型的目睹家暴兒。爸爸過世之後，媽媽一方面要顧家，更是會打少年出氣，因為對爸爸的怨恨無發宣洩，便轉移少年身上。少年媽媽管很嚴，掌控性很強，只要一個不滿意，情緒不好，他會用藤條虐打到流血。

爸媽從小就會吵架跟打架，爸爸會動打媽媽，媽媽就會歇斯底里，然後就離開家去住阿嬤家，媽媽跑掉，我爸就會打我，幹，我非常衰，掃到風颱尾 (台語)，馬的… (C9-1-014) 爸爸吵到最後就會摔東西，全家不得安寧…，我又不跑。(C9-1-019)。

媽媽從小就會打人，用藤條打到流血，然後不會停，會一直打，打完又會幫我擦藥… (C9-1-027) 還會叫我半蹲，一直罵一直罵到我聽話為止，不斷的罵我，然後會說『早知道不要把我生下來』，那時候聽很難過，會相信這句話，覺得自己沒人愛… (C9-1-046)

二、家暴過程中的暴力類型

(一)肢體暴力

對於經歷家暴中的少年，所遭受的肢體暴力非常嚴重，極盡凌虐的方式生活在暴力家庭中，其中暴力型態有：打巴掌、拿水管抽、用隨手可得的工具就打、拿菜刀剁、用鐵鎚敲掉牙齒、用筆夾手指、用藤條、用特製纏鐵絲的藤條...等，花招繁多的凌虐方式，在這些少年的生命中頻繁的出現，但卻沒有一個少年曾經受到協助，被社會制度遺漏在黑暗的角落，獨自舔拭傷口成長與生存，令人不禁唏噓。

個案 C1

少年哥哥取代父母親職教育的角色，哥哥年幼也無法分清楚何為管教、何為虐待，即所謂的大小孩教養小孩，成為彼此間內心的極大創傷，哥哥同樣遭受父母雙亡的傷痛，便將憤怒轉移至少年身上，殘暴的肢體暴力，成為少年不可抹滅的傷痛與恨意。

他有越過哥哥那條線，像爸爸媽媽一樣教導我... (C1-1-027) 打到我整個都是傷...我那時候屁股、大腿後面，因為那時候很瘦，禁不起打，大腿脖子手，巴掌，一巴掌練就腫起來，嘴角就流血了... (C1-1-028~C1-1-032)

他會體罰我，打到他覺得可以，先打完再體罰，打到我哭，最常用棒球棒，光是用手就可以把我的屁股打到黑青，可是我就會哭啊，他就會說哭什麼，啊，會打更大力 (C1-1-108)

他都徒手打，手力很大，他力氣非常大，一隻手就可以把我抓起來。。。後來就用棒球棒、棍子。一開始都是先徒手打，再用道具，會打到全身都是

傷，後來學聰明就打在看不見的地方。(C1-2-115)

個案 C2

家中的權力控制者為父親，沒有人敢忤逆父親，包含媽媽都在其中，爸爸用嚴厲的管教方式企圖讓少年能夠聽話守規矩，不聽話就打、就罵、就言語威脅，卻將少年越推越遠，以至於管教行為越來越嚴厲，極盡暴力的方式在少年成長的生命中循環，換來的不是聽話受教，而是逃離、變壞。

小學一到六年級就是用言語恐嚇跟體罰啦。就半蹲啊半蹲一到兩個小時，我那很久沒蹲啊，蹲到腳都麻掉了，要不然就叫你頭上頭上頂那個打棒球的兩根棍子 (C2-1-048)。

爸爸的第一個就是不乖，不然就功課不好。長大時候如果頂我爸就會被賞巴掌。我那時候剛開始學抽煙的時候，我爸就很高興，他不准我抽，然後就會擺菸灰缸了，那些菸草丟到水裡面去叫我喝掉。然後我喝完就一直吐，一直吐。我喝過兩次也 (C2-1-053)。

我爸，後來他就有一支武器棍子，然後他外面就會網鐵絲，然後網一圈一圈，之後再用膠帶把它纏起來…他有那隻武器，之後我們就乖得跟狗一樣。可是有一次我很晚回去，然後我爸就拿那一支來打我們打屁股，痛死了，都流血…… (C2-1-067)。

個案 C3

少年媽媽是一位酒店小姐，教育水平較低，在暴力與黑幫圈中生活，無法用良好的教育方式教導少年，為了讓少年聽話，跟同伴道聽途說一堆方式來「管教」，其實是虐打，無所不用其極的方式，令人不寒而慄，如同少年所描述是「滿清十大酷刑」，而少年卻在這樣的環境

中夾縫生存，無人聞問與協助。

從幼稚園開始，媽媽就會打我，有一次我說謊騙他，他拿鐵鎚把我牙齒敲掉，幼稚園還小學的時候，我就嚇死了，有一次還拿鐵鎚，真的把我的牙齒敲掉，真的是把我嚇死掉了 (C3-1-089)。

幼稚園到小學五年級，是我人生中會黑暗的日子，五年級以前是我最陰暗的時候，幼稚園大班是我最陰暗的時候，他什麼道具都用過，用水管、用菜刀 (C3-1-092)。他就叫我把頭放在粘板上，然後拿菜刀剝我，我以為他要剝我，結果他用刀背剝我，嚇死掉 (C3-1-093)。

對啊，媽媽常常打巴掌，我耳朵不好，我聽不到對方在講什麼，我注意力沒有辦法很集中 (C3-1-096)。

媽媽的招式很多，他為了要打我，都會在店裡面問那些外籍的，哪一些方式比較有用，他就會去學，然後自己做道具，每天就像滿清十大酷刑一樣 (C3-1-095)。

他就會拿水管，塑膠紅色的，我非常怕水管，他就會把水管剪成一絲一絲的，那個非常痛，整個會一條一條的，超級痛，我一定會閃會躲，卯起來叫，已經打到變黃色，繃開的那一種，他打到手酸他會停，就是我解釋的時間，我會想盡辦法解釋他想聽的話，他如果不滿意他就會繼續毛起來打 (C3-1-108)。

有啊，我曠家，我沒有翹課，一到五我都在學校，但是六日都曠家，我大概連續兩個禮拜沒有回家，我媽就衝到學校把我帶回家打一頓，再把我送回學校，醫護士看到就通報OO組，叫我衣服脫掉，我說可以不要嗎，老師看到就哭了，我那時候很累，沒有辦法趴著睡，因為我練田徑，流汗被會很痛，我就洗衣服，有血老師就開始問 (C3-1-124)。

個案 C4

爸爸因為跟媽媽關係不和睦，媽媽離家之後，爸爸開始虐待少年，如同少年所描述「往死裡打」，可以信手捻來的道具，就施加暴力在少年的身上，讓年幼的少年不知為何原因會被打，從中學習到的就是暴力及對女人的仇視。

幾歲的時候，我記得他幼稚園就開始打我，只要講到媽媽就會打我，成績不好也會打我，小的時候更誇張，我拿著我媽媽的照片問他，是誰，就直接打我巴掌（C4-1-024）。

啊每次打人都是用踹的拉不高興，就用踹的。不然就是用藤條啊，不然就打巴掌啊，幹（C4-1-037）。

你把他藏起來，他就會去買一個更大隻了，他就會自己去拔竹子，然後把他綁起來，串成一隻。幹，我爸爸是往死裡打，老師打都還好啦，老師打都黑青而已啦，所以還好啦，我爸打的都流血，而且會皮開肉綻（C4-1-046）。

爸爸只要心情不好就會打人，那時候在跑業務，如果被業務搞啊，他心情不好就會回來，打人，只要我出去找我媽媽，我就會被打更兇。幹，我大伯母就會跟我說，有次她就帶我去找我媽媽，我回來就跟我爸爸講，爸爸就很不爽就狂ㄟ我，幹，他媽的（C4-1-054）。

個案 C6

爸爸因為經商失敗，就開始酗酒毆打媽媽，從小目睹家暴，並且成為被暴力的對象，不僅家暴少年，連少年的哥哥也是受害者，為了不被家暴，最後都逃離眼中「恐怖」的家，哥哥卻成為黑幫，少年進入八大行業。

他跟媽媽吵架然後就會打我們。就是喝酒阿，隨便打阿。用道具啊，徒手打都會。很痛啊，全身都是傷欸（C6-1-027）。

掐我媽阿之類的抓我媽頭髮，我媽腦震盪。掐他脖子然後抓他頭髮去撞牆。他會拿東西砸她，喝酒就會打人（C6-1-036）。

他就覺得說你做錯事情啊。打一個巴掌就腫了欸。他會往死裡打，打到快沒命了。對阿，我哥也是被打跑的，他被椅子砸到耳朵裡面流血。差點開刀（C6-1-044）。

所以我哥就跑掉了，可是他是跑掉之後才去混幫派，就是幸好他有跑，不然他不會有現在這一片天。對阿，OOO 幫派會長（C6-1-068）。

個案 C8

少年從小是在目睹家暴的環境長大，爸爸的暴力讓少年覺得害怕，雖有過想要通報，但在爸爸的威脅下不敢有任何的行為，媽媽因為長期受暴，自己也成為家暴少年的家暴者。

小時候我爸也很常跟我媽吵架，就動手動腳的。其實我跟妹妹都會去阻止。爸爸從小就會打人，而且打得滿兇的，用藤條、賞巴掌都會，而且會打到流血（C8-1-058）。

我曾經有想過要打 113，我爸那時候也講說你打阿，你敢打看恁爸怎打你，看你敢不敢……（C8-1-074）。爸爸有時候會用電線打人，有一次打得超慘的，打到都流血了，有時候還會抓媽媽的頭髮，我媽有時候坐在地板上哭，一個女生怎麼可能打得過男生（C8-1-095）。

媽媽生氣的時候，也會拿我們出氣，打到他氣消，而且他有時候他是隨手有東西就打，可是他一開始應該是徒手打，後來幾乎都拿東西，可是有什麼就拿什麼，嗯，幾乎都拿衣架啊，水管、藤條、電線，比較痛是電線，電線比較細，對，有一次是拿電線抽我很痛，那時候被電線打就流血啊（C8-1-112）。

個案 C9

媽媽為單親媽媽，對於管教小孩較為極端，覺得打就是管教，但是常常在過程中變成暴力，經常讓少年受傷流血，只要一個不滿意，情緒不好，他會用藤條虐打到流血。然後又悔恨幫他擦藥，兩者在矛盾的心情中生活，對媽媽又愛又恨。

媽媽從小就會打人，用藤條打到流血，然後不會停，會一直打，打完又會幫我擦藥…（C9-1-027）

個案 C10

少年媽媽為外籍人士，為了管教不知該如何教育少年，就使用打罵的方式來阻止，有時候在憤怒的情緒當中，無法抑制的失控虐待少年，成為少年的人生陰影，因而逃家。

媽媽是他衣架會折平，就是開始全身上下不管哪裡，就能打到你的地方就打。等於有點亂打這樣。他以前是叫我趴下來，然後打屁股 (C10-1-023)。對，然後後面是就是他會亂打，有一次直接那個因為他都是衣架折平就是一條，一條直接插到我鼻孔裡面，然後就因為它是鐵絲，就流血刮到我留鼻血，他還是一直打我 (C10-1-036)。

(二) 言語暴力

個案 C2

少年的爸爸經常用言語恐嚇少年，權威式的管教方式，讓少年變得畏縮、害怕，只要聽到爸爸回家的聲音就會心生恐懼，這樣的生活環境，促使少年離家，對外尋求關愛。對少年而言這樣的言語暴力，甚至比肢體暴力令人畏懼。

我爸真的很愛做，我不想再去店裡上班吧，他就很不爽，他就把門踹破，然後就進來，我嚇到了。我爸會體罰用棍子嚇我。他最常用言語嚇我。他就會跟我講說，如果你要出門的話，我就用棍子打斷你的腳，就讓你一輩子坐在輪椅上，我寧願一輩子讓你坐在輪椅上，我也不會給你出門。這個在家暴裡面應該算言語虐待吧 (C2-1-036)

就是用言語嚇我。小學階段，常常用言語威脅、恐嚇，說要把小孩趕出家門，拿棍子威脅作勢要打人 (C2-1-037)。

家裡都我爸爸說了算啊，我媽哪能說什麼。我爸他就什麼都要管，什麼都

要唸，常威脅恐嚇我們，非常嚴，又兇，兇起來很恐怖 (C2-1-045)。…他只要回來啦，關車門的聲音啊、走樓梯的聲音啊。這些東西聽到聲音，我都會怕 (C2-1-049)。

我大概都會玩到八九點之前就會回到家了，然後就趕快洗澡，趕快去睡覺，然後我就想說這樣我爸不會怎麼樣。就我爸下班回來之後就把我叫出來，那就開始罵我罵我…罵不停，也嚇到，罵到最後就會罵我垃圾阿，破麻之類的… (C2-1-052)。

個案 C4

少年爸爸對於媽媽的仇視感，通通加諸在少年的身上，不斷灌輸少年錯誤的觀念，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之下，少年開始對女人有仇視感，覺得女人都是賤貨，最後引發少年親密暴力的行為發生。

小學的時候，還有跟我們說過，要斷絕父子關係，他一開始還會用教的，後來就沒有了，直接用打的，全家就看著我被打。他打我的時候都跟我說，我媽很賤，不要去找那個賤女人，說那個姓 O 的女人沒有一個好的 (C4-1-026)。我就被爸爸洗腦了，可能我後面遇到的女生之後，我也這樣覺得吧，就覺得女人很賤 (C4-1-032)。

爸爸都會講，媽媽很賤，所以我一開始的時候就會覺得媽媽很賤，到最後的時候，就會覺得女人都很賤，就賤貨 (C4-1-033)。

(三)精神暴力

個案 C2

少年的爸爸每次在管教少年時，都會非常的兇、聲音非常的大，不斷用言語疲勞轟炸與暴力，有時候長達 4~5 小時以上，讓少年不甘虐待，覺得精神壓力很大，只要聽到類似聲音都會非常恐懼。爸爸的權力控制，讓少年在壓制的環境下成長，不敢言語，媽媽也是家庭中的受害

者，害怕到無力挺身而出，以至少年在被長期性侵的過程中，不敢說出的困境。

我現在還是有陰影，你知道嗎，我只要回想到那個時候的場景，還是會感到害怕。我還沒有跨過那個坎，你知道嗎，我只要聽到他回來的聲音、關門的聲音。車門的聲音。腳步的聲音。都會害怕，因為他腳步聲特別重（C2-1-053）。

因為只有聽到那個聲音，我就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啊。那就很像動物啊。被電擊啊（C2-1-054）。

我覺得我媽也被我爸搞到精神暴力了。因為有時候我媽壓力很大的時候，就會去外面偷抽菸，或者是跑到外面去偷喝酒（C2-1-057）。

媽媽覺得爸爸對小孩有種精神虐待的感覺，連媽媽自己都有感受到被精神虐待，但是如果媽媽幫我講話，事情會變得更複雜，我長大的時候會怕男生（C2-1-073）。

我爸常常，言語恐嚇、威脅，搞的我有陰影，只要聽到腳步聲、關門聲都會非常害怕，還會縮在棉被裡面，根本就是精神虐待（C2-1-076）。

三、家暴後所產生的負向心理

個案 C1

少年因為哥哥的長期家暴，以及不留尊嚴的賞巴掌，讓他心中充滿憤恨，覺得自己自己被無止盡的踐踏，那他也要用同樣的方式去對待其他人，因為不容許有人的地位可以高過他，只能想盡辦法把他們踩在腳下，以撫慰他被哥哥踩在腳下的心理傷害。

可是到後面，就漸漸覺得不行，我要讓人家知道我也有位子，不能侵犯到我，你們跟我比，位子就是在是很下面，是不能跟我平起平坐的，我之前把男生看的很扁，對我前男友也是一樣，我常跟男友吵架，我之前對前男友

不爽，我就會直接賞他巴掌 (C1-1-138)。

四、家暴後所產生的偏差行為

針對訪談個案中的少年，舉凡被家暴的少年，不論是經歷哪一類型的家暴，大多數的少年，都對於「家」的概念極度不信任，在沒有任何支持系統的保護之下，都是選擇「逃學、逃家」來保護自己，並且避免自己被傷害。對於男性個案而言，通常會選擇加入幫派，透過幫派力量讓自己變得更強壯，或者在幫派中尋求關愛與依附；對於女性個案而言，通常會開始結交男友，以期待可以被保護，但往往都讓少年落入更多受害與暴力的風險。

(一)逃學、逃家

個案 C1

少年在經歷哥哥的虐打之後，開始自我放棄，不僅逃學逃家，甚至開始產生對男人的痛恨，心中的恨意隨著年齡的增長逐漸加深，既然家裡給不了他需要的愛與關懷跟信任，他就對外發展。

那一年我還在學校，我就是想成就感，可是我哥哥看不見我的努力，後來我就放棄了，我要的就是你們關心，你們給不了，我就去外面尋求關心。

(C1-1-028~C1-1-103)

我最後就變成翹課、說謊、晚回家。反正就不想回家…(C1-1-055)

他在家我就不喜歡在家，他在家我就一定要出去，我不會待在家裡…(C1-1-056)

我覺得男人很賤。然後我就會想要去對外面尋求愛。所以到小時後，你可

能就壓抑，等到了國中的時候，他又繼續打。然後你就會覺得他是個賤男人 (C1-1-133) 。會覺得是賤，男人為什麼可以打我。還把我趕出門…(C1-1-134)

國中的時候，我就直接搬出去啦，不用再逃家翹家啦(C1-2-232)。一開始是自己住，後來才跟男朋友住(C1-2-235)。

我覺得他們也不需要我啊。有沒有都沒有差。頂多，我就在外面餓死而已啊，當時想法就很偏激啊。我那時候身上只帶了三千塊，我就搬出去了。我一搬出去就三年了(C1-2-239)。

個案 C3

少年在被媽媽的虐待之後，因為不甘虐待無力求助，開始依靠自己的力量逃學、逃家，即便露宿街頭也不回家，甚至覺得外面比家裡好，少觀所更像是他的家。

我從幼稚園就開始跑，一開始土城跑，跑到板橋、基隆、萬華，只要嘴巴是活的都找得到路，我至少失蹤被爆上百次(C2-1-079)。

我小學就經常躑家，我看到一個路人就會說，叔叔你家可以借我住嗎，我躑家的時候會跑釣魚釣蝦場，然後他們就會報警，報警又被警察抓回去，然後就惡性循環一直跑，我最常一個人，躑家沒有找朋友，一個人獨自生活一兩個月，住在外面，隨便睡，我會找一個雨淋不到的地方睡(C2-1-095)。

我躑家就會去台北車站、轉運站、運動中心。我超級喜歡少觀的，感覺家裡的環境比我家還好，我覺得裡面比我媽還好，我覺得少觀是我家。。。 (C2-1-098)。

個案 C6

少年的媽媽因為不堪爸爸的暴力，逃離了家，少年因為畏懼繼續被虐待，不想被打死，就逃離家。

我媽那時候不在了我媽已經被打跑了，然後我就跟我弟說你要跑嗎？我跟他講說你要不要跑，我就跟他說我們東西收一收阿，我們今天晚上下課就不要回家，因為我們那時候讀國中，啊我弟小我一歲而已，我那時候說我們就不要回家了，他說不行啦，被爸爸發現會被爸爸打死，我就說你他媽在這邊也是被爸爸打死，跑掉也是被爸爸打死。對阿，我跟你講我哥他也被打到跑掉，然後第二個就是我跑(C6-1-035)。

個案 C10

少年因為媽媽的管教過當，無法溝通，就開始逃學、逃家。

對阿。到後面就是我離開新北到桃園的時候，我可能翹家一兩個月這樣子，最久半年。所以基本上我翹課，比如說逃了兩天，可是有一次比較嚴重，就三天，警察就在下面，可是他們都會報失蹤人口拉(C10-1-035)。

(二) 交男朋友以尋求保護

在訪談的個案當中，當女性如果因為家暴而離家者，極高的比例會開始結交男友，尋求另一種依附關係，與對愛的渴求，全心全意地為男友付出，但常常真心託付卻換得無情的暴力對待，不僅無法滿足他們需求，更慘忍的把他們推入另一個萬丈深淵。

個案 C1

少年因為長期被哥哥虐待，到最後已經呈現放棄狀態，不想反抗，心中恨意及徹底失望，想看哥哥會不會把他打死，甚至寧願在外流浪也不要回那殘缺不堪的家。逃家後，開始對外結交男友，開始以男友為生命的重心，但是，受害的經歷導致滿是創傷的心靈，尋求愛的做法，

只是讓自己落入另一個暴力圈。

我哥哥從小學打到我國一，後來我受不了想反抗，他就把我趕出去。很慘…(C1-2-009)

我當時覺得我要靠自己生活，不要靠別人。寧可流浪也不要回家，後來認識我前男友，我們很快就同居啦(C1-2-011)。

就是會打我，我之前對他其實很恨，我內心……他把我趕出家門那三年，我那三年都沒有回家。(C1-2-026) 我那時候躑家的時候就是交這個前男友(C1-1-129)。

所以哥哥打我的時候，我不會覺得他是爸爸的，那時候覺得男人很賤。然後我就會想要去對外面尋求愛(C1-2-080)。

我滿想趕快長大，趕快有自己的孩子，強烈的念頭，本來想跟前男友結婚，差一點結婚了，他家人還有跟阿公阿嬤談結婚……而且我幫我前男友還賺很多錢也(C1-1-084)。

個案 C2

少年因為爸爸的精神虐待、言語恐嚇威脅及虐打，開始對外結交男友，盡可能的不要回家，能多晚就多晚，能逃離一刻是一刻的心態，在外面流連。

我國中的時候交男朋友，然後我就會跟我男朋友出去，玩到非常的晚。那一般學校四點多就放學了。一般來說，我們放學要回店裡面幫忙，可是我男朋友都會來學校接我，弄到兩個約出去玩，然後玩到很晚 (C2-1-058)。

個案 C6

少年覺得因為爸爸的暴力，導致整個家庭支離破碎，甚至覺得那根本不像一個家，有渴望家的保護，因此逃離家園，結交男友，滿是信任、

單純與憧憬的想要建立自己的家，但是，事與願違，把自己推入另一個暴力循環。

因為家暴才跑出家門的，有點像是我小時候被打我就很想要趕快出去找一個安全的住的，那時候出去是想要建一個家。我就想說這裡不是家，既然我想要家我就自己用一個阿(C6-1-068)。

沒有人可以保護你，只有自己可以保護自己。對阿就我要跟我男朋友共組一個家，但事後都是失敗，所以我現在就是自己建立一個家，還比較成功(C6-1-071)。

就我要自己有一個家對阿。就男人太不可靠了。不可靠阿因為我出去之後我還是被男人打。沒有家自己用一個就好了啊，不是阿你們不跑那個也不是家阿，那只是讓你睡覺的地方(C6-1-074)。

我 15 歲就自己住了。我那時候還沒有工作，我就跟男友住在一起了，媽媽也找不到我，等他找到我的時候，我已經懷孕了。15 歲，他那時候就很驚訝吧(C6-1-086)。

(三) 進入八大行業，從事性剝削

通常逃家的少年會開始結交男友，為了抓住男友的心，來滿足自己愛的缺乏，以及渴望獲得的依附關係，最後，都會為男友犧牲一切，不惜一切下海、吸毒、進入八大行業，只為了養她的男友，讓男友愛她，以至於他們一直在這樣的循環中無法自拔。

個案 C1

少年離家之後，為了自食其力，自己更生，甚至為了養男友，被迫進入八大行業從事性剝削的工作，從此就再也無法脫離。

14 歲被哥哥趕出家，做餐飲、賣炸雞、冰淇淋店、服飾店、鞋店、美髮，後來去接受八大就沒有做過別的工作了(C1-1-095)。

國小六年級交男友到國一，牽牽小手很開心，我放假都跟哥哥說要去打籃球，那樣對我來說是逃避的最好事情(C1-1-120)。…

我後面為了他去做酒店，他整個都變了，因為為了要幫他還錢…(C1-1-162)…他玩妞妞，賭博欠錢…他跪著拜託我去的…一開始我也是心不甘情不願，覺得為什麼我要，但是到後來我就上手了(C1-1-165)。

個案 C6

少年離家後，為了生活以及養男友，開始從事性剝削，即便被抓到被安置，還是一樣在八大行業的生活中，來來去去，被抓再逃，被抓再逃，在這樣的生活型態下循環度日。

我逃家之後，就開始做性剝削，我大概從國中就開始做。我被抓到之後，就被放到新竹的安置機構啊，我非常不爽，覺得幹麻把我關在這裡，我就一直逃跑一直逃跑，都是利用去看醫生的時候逃跑啊(C2-2-005)。

去外面看醫生，他們也都是去外面看醫生。坐那個小巴士去，然後就會有一、兩個阿姨接(C2-2-006)。進去醫院就是一個站前面一個站後面，你可以下車跑，或是在裡面看醫生的時候跑，我就是看醫生的時候跑。就跟阿姨說你要喝水，然後就跑掉了(C2-2-007)。

個案 C10

少年離家後，進入八大行業工作，開始接觸毒品，開始吸毒，落入更多罪惡的深淵，無法自拔。

15 歲進來，可是國中這兩次因為毒品，都是因為毒品。我沒有碰安非他命，就是 K 他命、笑氣、咖啡然後大麻(C10-1-075)。

叫傳播妹，要坐檯，那是要陪客人，陪客人聊天喝酒，唱歌、玩骰子。所以搖番很好賺(C10-1-076)。

藥都是客人帶來的，對，一定都是客人帶，藥是客人帶，所以我們是吃客人

的，然後客人要付我們錢。對，我沒有持有，我是吸食 (C10-1-077)。

(四)加入幫派，以此為靠山或是他的家

對於因為家暴逃家的少年，很多會去尋求幫派的協助，希望也有一個「哥哥」可以照顧他、幫助他，有靠山，甚至保護他，在他困難的時候施以援手。為了獲得幫派的信任，可以為幫派做任何事，赴湯蹈火在所不惜的義氣思維，卻成為幫派份子利用的手段，開始利用少年從事非法行為，打人、傷人、殺人、吸毒、賣毒...等，但是，即便如此，在少年心中幫派仍是對他「最好」的歸宿。

個案 C3

媽媽因為不斷凌虐家暴，以及工作圈的複雜，少年開始接觸角頭，習慣使用以暴易暴制暴的方式做事。

國小三到六年級打人的時候，就是學習媽媽打人那種家暴的方式，等到國中的時候，因為已經有接觸角頭了，所以打人的時候就是用比較社會化的方式 (C3-1-047)。

不過，我的人生沒有改變，我的環境還是一樣，我還是會除非我的媽媽換成是你。。。你們這種好人，那就不會了，因為近墨者黑，近朱者赤，你身邊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你就大致上，就會變成什麼樣的人，我媽媽在一個複雜的環境下，我跟他一樣在一個複雜的環境下，既然這樣，那我就在複雜的環境下裡面，去尋找一個最高的位置的人 (C3-1-068)。

個案 C4

少年被爸爸虐待，認為家已經不是他的家，覺得自己沒有家，覺得幫派兄弟才是他的家。

幹嘛怕，那有歸屬感欸，你沒有家啊，幹我家那麼爛，對不對，阿我兄弟挺我，然後我還有哥哥照顧我，最主要就是帶你去賺錢啊。大概十六歲，是我自己要去跟的（C4-1-056）。



第二節 兒少所經歷之親密暴力(共包含類1~類4等四種受害型態)

被訪談的少年中，其中以女性居多，幾乎都會遭遇到男友的親密暴力，無一例外。少女因為各種原因離家之後，通常會開始結交男友，尋求依附關係與愛，但因為長期缺乏愛，為了留住這身邊的男人，對於男人的各種無理的要求，都會犧牲一切去做，但大多數都會被要求去從事八大行業，甚至一同吸毒。不僅如此，犧牲奉獻卻不一定換得好的回報，換到的是男友的無止盡劈腿，嚴重的暴力虐待以及監禁，不僅讓原本受傷的少女無法獲取關愛，讓他們更憤恨與暴力的看待這世界。

一、 不正確的男女關係造成親密暴力的主因

(一)無止盡的付出

個案 C1

少年很早離家得不到家庭的關愛，便對外尋求關愛，不斷結交男友，為了穩固彼此的感情，對於男友的需求都無止盡滿足，給予大量的金錢援助，倘若不夠，就犧牲自己下海從事八大行業，同時也要養男友，幫忙還債。

我後面為了他去做酒店，他整個都變了，因為為了要幫他還錢，我家人那時候阿公阿媽給我 60 萬，要讓我出去闖，我就通通給他了，他一個月須要

還 50 萬，他覺得我幫他還債都是應該的…，(C1-1-162)。

我原本前面幾次是判安置，覺得我那時候還沒未成年，抓八大被抓到，原本去一次，又跑掉，去第二次又跑掉，第三次我又跑掉，我就一直跑一直跑都是因為我前男友，那時候不是有緊急安置嗎，待三天就跑了。(C1-1-011)可是他同時又跟別人在一起，又不願意放掉我，我真的覺得很痛苦，然後他又要一直在我身上拿錢，把我當凱子…(C1-1-054)

個案 C6

少年離家倚靠男友，一開始男友提供住宿與金錢，讓少年覺得備感受護，在年僅 15 歲就懷孕，後期，因為男友沒有錢，要求少女從事八大行業，為了穩固彼此感情不惜下海。

我 15 歲就自己住了。我那時候還沒有工作，我就跟男友住在一起了，媽媽也找不到我，等他找到我的時候，我已經懷孕了。15 歲，他那時候會很驚訝嗎(C6-1-086)。

我跟男友在一起，後來他沒有錢，就要我去做傳播賺錢，我就在南部的時候做傳播。那時候先在南部那時候是國中，那時候就先做傳播，那時候這樣一個月幾萬有吧，南部比較不會抓(C6-1-136)。

個案 C10

少年從事八大行業，男友有很大的經濟需求，所賺的錢都任由男友揮霍，就這樣的關係中不斷衝突，讓自己落入暴力圈。

我說我錢給他阿，錢拿去吃香喝辣我隨便你啊，我說反正你也是這樣啊，你就是小白臉阿，不然呢？然後他就暴怒，揍我啊(C10-1-066)。

(二) 男友過度的權控少年

個案 C1

少年的男友掌控性很強，要求少年去從事八大行業，卻又對行業性質非常不能接受，每天疑心重重的，不僅跟蹤少年，還要求少年什麼事情都要按照他的意思去做，一個不滿意便換來一頓拳打腳踢。

可是，我跟客人又沒幹麼，頂多誇張就被客人抱啊，不會到上床…他明明知道，他好幾次看客人送我回來，有些客人很年輕，比他還好看，有錢阿就很不爽，是他叫我去的也，而且我是為了他才去的，是不爽什麼…然後就賭我，跟蹤我啊 (C1-1-163)。

他把我關了半年，那半年之後，我對他情緒轉變很大，他就覺得我只要跟他做些事情只要照他的就好，我不愛他也沒有關係，至少我跟他睡在一起，就是他在外面不管怎麼玩，他回來看到我就好了，不然就是一陣打啊。。。反正都要照他的…(C1-1-160)。

個案 C2

少年的男友非常像少年的爸爸，非常權威，動不動就要叫少年下跪求饒，否則就用言語威脅少年，叫少年半夜走黑路回家，行為模式與爸爸極為相似，強力控制少年的行為，另少年極為恐懼。

那時候沒有什麼危機意識，對，所以那時候我會覺得什麼都還好，因為我愛他，我那時候還為了他跪，他那時候說要分手我還這樣跪他(C2-1-097)。他要我跪在房間裡面，跟他道歉道歉到他爽為止啊，不然就威脅不跪就自己三更半夜走回家，你要就跪在這裡跟人家說對不起，等人家打電話來自己說對不起，你再給我起來，叫我跪在那，叫我跪在那裡給他教的意思，幹，跟我爸非常像，現在想想非常不爽(C2-1-103)。

個案 C6

少年的男友極度控制，不論什麼事情都要依照男友的心意去做，一但

有違背，就會被虐待甚至強暴，為了要躲避暴力男友甚至一年更換5~6支手機，在控制之下被迫生活。

每次都給他機會啊，因為我每次都坐車回台北，他就說什麼他不是故意的就是拜託我再回到他身邊，我就覺得說當初就是覺得你雖然傷害我，可是你還是會跟我道歉代表你還是愛我的（C6-1-072）。

然後他打完我就是吃藥，然後會上床，會硬上，那硬上我們可以不答應，不行啊～你就被綁起來，就是打完之後你不要再違反他的意思，就你違反的話就再打，就是違反他，他說什麼就是什麼就好，對啊，他叫我幹嘛就幹嘛，他叫我吸毒我就要吸毒，他有病，他真的很病耶，然後還會叫我跪下（C6-1-091）。

我一年都換五六支手機就是因為他，不要我跟外界聯絡，有啊～我都會跟我媽媽講啊，他看通聯記錄他就會很不爽，我媽就匯錢給我，然後我就自己坐車回去（C6-1-112）。

個案 C10

少年的男友，只要少年要離開都會用道具威脅恐嚇要毆打少年，讓少年心生恐懼。

那時候我跟他吵架，因為他房間裡面都會拿一個高爾夫球棍，然後那時候他以前算是兄弟，他會出去跟人家打架，都拿那個打，他那時候拿起來說你要離開我是不是，就是我每次要跟他分手不能當面講，當面講他不會讓你走，會威脅你到怕，讓你怕啊，你就不敢跟他分手…（C10-1-068）。

(三) 男友慣性劈腿

個案 C1

少年的男朋友慣性劈腿，女人一個換一個，把女人當玩物一樣對待，

然後把少年當作提款機，讓他再去供養其他女人。

他跟我在一起才定下來的，他之前很花，一個一個換，他也是看不起女人，就是把女人當屁，玩一玩就丟掉那一種…他把那些女生都當玩具。跟我拿錢，在外面養女人 (C1-2-045)。

他後來開始去喝咖啡(毒品)、開趴、帶小姐回來、包小姐出場…(C1-2-046)。

二、親密暴力的類型

(一)肢體暴力，激進殘暴

少年遭遇親密暴力的暴力型態，最主要還是以「肢體暴力」為主要。

個案 C1

少年男友的暴力行為極為嚴重，讓少年在過程中傷痕累累，對男人的仇視心態越益加重。

他會賞我巴掌，男生就是很賤，抓我頭髮去撞我鞋櫃，撞地板，我覺得我男朋友就是變態，如果我不跟他做愛，他就會把我綁起來，然後硬上 (C1-1-140)。

他本來就有暴力傾向，他之前幫派的，是裡面兄哥的跟班(C1-1-143)。

個案 C2

少年曾經交往過多任男友，幾乎每一任男友都有暴力傾向，而且每一任的暴力傾向越來越重，少年一直重複生活在暴力男友的循環當中。

第二任男友會賞巴掌，把我甩到床上去，兇完會安撫我，只要聽到男友摩托車的聲音我會很害怕。第二任男友然後他就把我扯去樓上，用手扯的，嗯，把我摔去床上，他就反正那時候是他把我抓去樓上，他把我抓去二樓，

然後摔在床上然後賞我巴掌，他說”瘋女人，你是瘋狗喔(C2-2-009)。
第三任男友打得更慘，會抓頭髮去撞牆，電腦主機往我身上砸，只要吃毒吃喵喵就會被打得更嚴重，他是危險人物拉(C2-2-026)。
第三任男友叫我在家裡等他不要走，他等一下要打我，就是很像要修理我這樣，就是很像要修理我這樣，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離不開他，就是他會來打我，就是直接把我的頭直接扯去床上這樣撞下去，然後賞我巴掌這樣，一直賞一直賞，然後我只要反抗他就是扯我的頭去撞牆壁，他會抓妳頭髮去撞牆(C2-2-031)。

個案 C6

少年 15 歲離家後，就依附男友一起生活，很快的就懷孕了，卻因為男友的暴力對待而流產，不僅暴力毆打，被綁，喝尿，強烈控制少年的行動，用各式各樣的道具虐待少年，激進激烈方式，甚至還餵少年吸毒。

中間懷孕是第二個男朋友。對阿，因為第二個男朋友打我。然後就流產了，是大概國二的時候吧。他拿安全帽打我啊。打我身體阿隨便打阿(C6-1-054)。就只是那時候意外把小孩打掉而已。就是我那時候人已經在地上阿，然後還踢我(C6-1-055)。

沒有他就是出去，我不想讓他出去他就打我，然後他還是出去了就白被打，然後那時候我就開始吃藥(C6-1-061)。

第四任男友因為他吃毒阿，安非他命。我們就互打(C6-1-062)。

他用延長線把我綁起來然後把我掐著掐在那個柱子上面，把我掐起來我腳已經離地了欸(C6-1-063)。

可是那時候我就哭阿，那時候就不想跟他在一起了。延長線把我綁起來阿。綁起來我用腳踢他阿(C6-1-064)。

我還不小心踢到他臉，然後又被打一次他就有點心理變態。就是很變態的人。對阿我還喝過他的尿欸(C6-1-090)。沒有阿他尿在我身上然後逼我喝。我就吐他。這很變態阿(C6-1-091)。

就是把我綁起來，然後打架的時候把我綁起來，因為如果他一直打我，我

沒辦法打到他，我就會撞牆。就綁，就打啊！就綁起來打啊(C6-1-078)。

個案 C10

少年對於男友的暴力行為已經心死，不想反抗，用更劇烈的爭吵來回應，換來的只是更暴力的毒打。

他把我推在床上，腳就壓在我手臂上，開始狂賞我巴掌，就賞到我整個臉都是血，瘀青(C10-1-025)。

他打的時候有很兇，可是我覺得我那時候算是有點被打到麻木了(C10-1-026)。我就是雖然會痛，但是我覺得我心更痛，我就是給他打，我不會有反抗。我連哭都沒有(C10-1-027)。

對，更扯的是那時候我忘記跟他什麼事情吵架，然後那時候我就把房間門鎖起來，然後他就暴衝，整個把門一腳踹掉，我就說你要幹嘛，他就開始掐我脖子(C10-1-030)。

後面他就抓狂，他下來直接掐我脖子，他說你怎麼可以這樣，我就沒有講話，因為我快不能呼吸，他看到我整個臉脹紅的時候他就放掉，他說你到底想要我怎樣，我就說你才到底想要我怎樣吧，幹，我差點被他掐死，混蛋(C10-1-031)。

(二) 監禁，餵毒及虐待

親密暴力的男友，某些特質上都具有「強烈權控」的特質，為了害怕少年離開，或者想要少年照他們的方式運作，無法達到自己的需求時，就把少年當作動物或寵物一樣監禁，餵養及虐待。

個案 C1

少年的男友有極度的控制欲，為了怕少年跑掉，把少年關在廁所長達至少 6 個月以上，並且把廁所的門封死，改成寵物餵食的小門裝置，

讓少年無法從廁所中脫逃，不僅不讓少年正常吃飯，僅餵食一些吃過的食物或腐敗的食物，長時間下來，少年嚴重營養不良，昏厥差點死亡。

他第一次把我關起來，關三天一個禮拜，後來我就開始安分，他也開始安分，到後面又開始，只讓我吃他吃過的阿！他就把廁所的氣窗拔掉，改成貓貓在的門，就是我推不出去，可是他可以推的進來 (C1-1-154)。

因為他關我關太久了，我很久沒有吃東西，我整個人太瘦了。真的太瘦了營養不良，臉色蒼白，結果他那一打我，他打，我打到我昏倒了，我差點死掉(C1-1-155)。

個案 C6

少年的男友為了不讓少年離開，把少年監禁起來，並且期間只餵食毒品，不讓他吃任何東西，以毒品控制少年的行動，導致少年後來產生安非他命成癮症狀。

關起來只給我安非他命吸。對阿就不給我飯吃。吃毒阿。他關快兩個禮拜吧(C6-1-065)。

不想讓我出去啊不想讓我離開他。他把我掐到腦震盪那一次，暈倒撞到頭。我暈倒然後他嚇到然後我就摔到地上(C6-1-066)。

(三)強烈精神虐待，心生恐懼

少年在遭遇親密暴力的同時，通常會經歷很強烈的精神虐待，不論是言語恐嚇、監視威脅...等，都讓少年們心生恐懼，因長期受暴的情況之下，無法脫離這樣的暴力對待。

個案 C1

少年的男友有很強烈的權力控制，不僅不讓他工作，監禁，追蹤查詢所有的通訊軟體，社群網站，只要有任何認為可疑之處，就直接介入干涉交友以及就近監視，讓少年倍感精神威脅。

他怕我出去，他不想讓我去工作，他把手機什麼都收起來，他把我關起來的期間，還去找別的女生，還把其他女生帶回家打炮，而且他做的行為，他把我關起來，我都會聽到聲音阿，而且有時候會在我面前，他這樣做只是想要勾起我對他的愛，可是那時候我對他已經沒有愛了，我已經被他傷的傷痕累累。(C1-1-146)

是怕我跑掉，怕找不到我的人，有好幾次都在我公司等我，就會在我 FB 留言，看哪個男生在我 FB 留言，他就會加那個男生，密那個男生，我就把他封鎖，他就再辦新的，我就覺得很痛苦，我已經快要被他逼瘋了(C1-1-149)。

個案 C2

少年的男友為了掌控女友，找了很多的同伴到學校就近監視少年，讓少年備感壓力，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只好休學躲避，只要被男友抓到就會被暴力毆打，最後，已經造成強大的精神壓力，只要聽到類似的機車聲音，就會恐懼發抖。

第二任男朋友會監視我，下完課，發現學長站一排在監視，覺得非常恐怖，就那時候我被監視一陣子了吧，就感到不舒服我就是休學啊(C2-1-053)。
然後就是那時候反正就是為了要監視我，就是抓我在幹嘛，看到我跟男生講話就賞巴掌這樣，然後遠遠聽到他的機車聲我開始會怕欸(C2-1-054)。

個案 C10

少年認為男友是變態，不僅拿剪刀把他的頭髮剪光，讓他無法出門見人，心生恐懼及極大的羞辱感，還讓他吃煙蒂、下跪，喝過期臭酸的飲料，造成他心中極大的恐懼。

但是他有叫我給他下跪，他還叫我什麼吃菸蒂阿什麼，然後就是什麼行為都做得出來，他是變態，我覺得他是變態(C10-1-082)。

第一次會哭，就會尖叫，叫他不要打我，就是叫很大聲。他就會說「閉嘴」，很大聲(C10-1-087)。

對，他之前還騙我說我跟他分手都是裝的，我說我以為他真的要放我走，他騎摩托車半夜把我載到墓仔埔去，手機把我拿走，然後他就這樣騎走，媽的，混蛋也，半夜把我放在墓仔埔，我快嚇死了…(C10-1-092)。

他就說你給我等著，然後他很大聲，我想說怪怪的我不知道，結果他就拿一把剪刀過來。他要剪我頭髮。這是他第二次要剪我頭髮。對，他說把你頭髮剪掉看你要去哪裡偷客兄(C10-1-100)。

菸蒂，那時候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家也都有菸灰缸，我那時候不會抽菸，然後他就會抽菸，他就說你把這個菸蒂吃掉。對，他還會叫我喝那個已經放到就是不能喝的飲料，幹，簡直就是變態(C10-1-112)。

(四)性暴力

個案 C1

少年男友為了能夠在少年身上展現主控權，會強迫少年與他做愛，如果不從就直接強暴硬上。

他會賞我巴掌，男生就是很賤，抓我頭髮去撞我鞋櫃，撞地板，我覺得我男朋友就是變態，如果我不跟他做愛，他就會把我綁起來，然後硬上 (C1-1-140)。

個案 C6

男友只要虐打完少年後，就會強迫少年做愛，如果不答應就會強暴少年，而且會在過程中虐打少年。

打完之後做愛。會叫我跟他做愛，就強暴我(C6-1-093)。然後他打完就是吃藥，然後會上床，會硬上，如果不答應他就會強暴我，而且邊打我然後硬上，如果不照他的意思吃藥，他就會直接拿安非他命的針筒直接幫我打(C6-1-094)。

三、 親密暴力所造成的負面心理

(一) 無法脫離男友的暴力，受害循環

個案 C1

少年經歷男友長時間的監禁與暴力對待，卻形成了無法脫離暴力男友的心理情愫，甚至深深覺得自己還深愛著男友無法脫離，猶如「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我希望他回頭，希望他回到我身邊，因為我還愛他。到後面。我的情緒控管已經有問題了。我其實已經有病了。那時候，我已經覺得，我很想要死，我每天都很想要死(C1-1-175)。

可是，我心裡的壓力很大，我有一陣子就是如果你在跟我講話，如果你是我的家人，你再跟我講話。我沒有辦法跟你對談。(C1-1-177)

對他有一次來，然後看到我這樣子就嚇到了，然後他就要走。然後我就很激動，我就一直講說你要去哪裡，你不知道幫我接回去。然後我就抱他的腳，然後他就把我踢掉。…然後我然後我把針拔了，就要去找他嘛…(C1-1-187)

(二)不信任男人，對男人的痛恨及仇視

個案 C1

少年所受的創傷過於嚴重，花了極長時間恢復，但心態卻從無法脫離轉變成為痛恨男人的仇視心態，開始對於人群產生極大的不信任與仇視，一步一步加強的暴力行徑發生的隱憂。

但是我強迫自己要醒過來，我沒有辦法走出來。靠自己走出來。(C1-2-063)

但是我還是強迫自己一定要醒過來。可是在那一刻，我知道我已經受傷了。

(C1-2-064)

我變得非常不信任感情，後來變得我完全不信任男人，沒辦法信任人，也沒辦法相信感情(C1-2-065)。

四、親密暴力所造成的偏差行為

少年在親密關係上再度受傷時，因為男友的暴力對待，會讓少年產生對人的不信任，以及對自己身體的不愛惜，容易引發強烈的自殘行為，企圖用這樣的方式挽回男友的心與關注，但是換得的卻是更冷漠與殘忍的對待，利用自殘的行為，來撫慰自己滿是傷痕的內心。

(一)嚴重自殘，抒發壓力情緒

個案 C1

少年不僅歷經哥哥的暴力對待，以及男友的暴力對待，在雙重且長時間受虐的情況之下，少年的情緒已經瀕臨崩潰，無法克制的產生嚴重的自殘行為，透過嚴重的自殘，自殘到深可見骨，來抒發自己高漲的

情緒。

就瘋狂的割啊割啊割啊，我那時候理智已經斷了，我那時候，割到整個皮膚都已經崩開了，都可以看得到骨頭了，類似骨頭，我那時候穿白色上衣、白色短褲，整個身體都是血、臉都是。我那時候瘋狂一點，再瘋一點，我連這邊連頸動脈，大動脈這邊都想要割下去(C1-1-176)。

個案 C2

少年只要受到挫折、吵架、憤怒，都會用自殘來解決，因為憤怒需要情緒抒發，覺得自殘時，可以讓自已有大得釋放的感覺，壓力頓時減輕。

我開始自殘之後他就叫我不要自殘，然後我跟他吵架，我那時候就是很生氣，我那陣子開始會用自殘來解決，只要我跟男朋友吵架還是怎樣，都會用自殘來解決，因為我很不爽，看到血在那邊流，就有一種得釋放的感覺(C2-1-112)。

個案 C6

少年已經把自殘成為一個吵架的手段，只要吵不贏就就自殺，甚至與男友吵架就會有暴力傾向，無法傷害對方就轉向自殘，以獲取快感，紓解長久一來情緒，每次自殘的嚴重程度都深可見骨。

對啊，可是跟現在這個男朋友我都一直吃安眠藥自殺，都不會怎樣，就睡個三天，吵架我就會自殘，反正就是吵不贏我就自殺(C6-1-123)。

因為有次不爽啊，我要拿剪刀刺他，然後刺不到，我就說我要刺我自己啊(C6-1-124)。

那時候我都在自殺耶，吃安眠藥然後割腕，十五歲啊，我那時候覺得人生

沒有什麼意義(C6-1-125)。

吃安眠藥就割腕，因為你吃安眠藥沒有什麼知覺。對啊，自殘我都用修眉刀，很利啊，會割到一個，就是割的很深，然後割到一個支點的時候然後他就很硬，割不下去，就是你要慢慢割然後割開始一點之後它不是肉就會打開嗎，然後再慢慢一直劃，它肉就會打更開，看自己流血會覺得很高興(C6-1-128)。

如果沒有吃安眠藥這樣太痛了拉，就是如果沒有吃安眠藥這樣割太痛(C6-1-129)。



第三節 兒少所經歷之校園暴力(共包含類 2 與類 4 等兩種受害型態)

針對訪談個案的對象當中，遭遇校園暴力的比例極高，通常家中處於經濟弱勢者、家庭環境脆弱者、家中環境有重大變故者的少年，都是屬於校園暴力中的高受害危險群，成為同儕中欺負、霸凌的對象。

一、高脆弱性家庭造成校園暴力的主因

(一)家庭結構不健全之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

個案 C1

少年因為爸媽早逝，是屬隔代教養的家庭，老師都會刻意叮嚀同學，造成同學對他的歧視與霸凌，也令少年有備受歧視的感覺。

老師會趁我人不在的時候跟同學講，OO 是個孤兒，叫我們要特別關心他，不要欺負他，你們會跟一個沒有賺錢能力的人搶東西嗎，就是那個感覺你懂嗎……(C1-1-073)

個案 C3

少年因為是單親媽媽，從小沒有爸爸，同學會經常笑他沒有爸爸，讓少年在就學期間倍感受傷。

霸凌裡面同儕霸凌一定有言語霸凌也會有啊，同學會笑我沒有爸爸，很幹啊(C3-1-013)。

個案 C4

少年從幼稚園開始，就被同學取笑沒有媽媽，讓少年在心中留下很大的陰影，告知爸爸也沒有得到妥善的處理，這樣的同儕霸凌傷害持續累積，成為他後來暴力的起因。

被同學笑沒有媽媽算嗎，那個算言語霸凌，不要說是誰了，很多好嗎。非常多，幼稚園開始就有了(C4-1-018)。

就很難過就哭啊，然後我就跟我爸講，我爸就說沒關係，阿不要管他們，我爸就說，沒關係啦，我再幫你找個阿姨，我心裡想說幹那不是我媽，我爸帶超多阿姨回來了(C4-1-019)。

幼稚園的時候，他們就說我沒有媽媽，我就很難過阿不講話，幼稚園的時候，就回去跟爸爸講，爸爸也不會講什麼(C4-1-020)。

個案 C5

少年是單親家庭，主要以媽媽為主，隔代教養(外祖母)長大的小孩，爸爸入監服刑，在學校同學知道後言語取笑，更號召同學一同排擠，成為少年未來暴力的主因。

小三、小四被同學欺負，同學會用言語笑我，然後叫其他同學排擠我。說我爸爸是坐牢的，笑我們家很窮沒爸爸，就他媽的(C5-1-007)。

個案 C8

少年雖然是雙親家庭，但因為父親不常出現，同學變取笑他沒有爸爸，造成少年心中的傷痛，慢慢遠離校園。

他們就會一直笑我沒有爸爸，可是我明明就有爸爸啊，可是媽媽就叫我不

要講，我就覺得心情很悶，而且小時候就是從來我爸都不會出現在學校，幾乎都是我媽載我們上下學之類的(C8-1-014)。

(二)家庭為經濟弱勢，貧窮

個案 C5

少年因為家中窮困，經常被同學取笑，就連唯一珍貴的腳踏車也被同學惡意破壞，成為他未來犯罪的主因。

小三、小四被同學欺負，同學會用言語笑我，然後叫其他同學一起排擠我。說我爸爸是坐牢的，很幹，然後笑我們家很窮沒爸爸(C5-1-007)。

二、教職人員的不當處理造成校園暴力的主因

(一)老師的過度同情或歧視

個案 C1

少年因自年幼開始，家中遭遇重大變化，先是爸媽相繼過世，後因哥哥的長期暴力，在過程中並無任何輔助與支持系統介入，導致心中的創傷持續累積，無法撫平，內心更是脆弱，對於老師的過度關心與差別對待，對少年而言就是一種歧視。

我覺得感覺很不好，其實我只是缺少爸媽，沒有缺少錢好嗎，我很不舒服(C1-1-075)。

我就是要繳學費班費之類，就會問我，你們家負擔的起嗎(C1-1-076)，然後錢拿出來，老師會叫去辦公室，啊你不要免強，不要去跟人家借錢，我後來就覺得不要講，同情心氾濫，O MY GOD(C1-1-077)!!

因為那時候老師就會對同學說，我沒有爸爸媽媽要包容我這樣(C1-2-085)。

我國中是班長，我還選過校模範生，我還不是變壞。我討厭被別人歧視，特別是把我當孤兒，看成是異類，覺得我很可憐，我沒這麼可憐好媽…(C1-2-090)

(二)老師的不當處理

個案 C3

少年因為遭受同學霸凌而反擊，但是學校老師卻沒有公平與適當的處理，只對少年進行嚴重的處罰，用電擊棒，甚至暴力，導致少年內心的不平衡，開始對學校，產生排斥，近來翹課、逃學。

我們學務主任會動用私刑，他用電擊棒來電人，會麻會怕。靠，他是把我抓去地下室電，是我國小的主任，我不知道他是為我還是怎樣，我覺得行為是不對的，OO國小(C3-1-068)。

他就把我拖到地下室，用電擊棒電我，嚇死我了(C3-1-069)。幹，我超級不爽的，他說是因為我打人，所以要處罰我，幹，那也不用電我吧，而且，他怎麼不去處罰先欺負我的人，幹，擺明就是歧視我(C3-1-070)。

我對學校老師超級失望，我第一次跟女老師打架，他壓在我身上，他就坐在我身上上了一堂課，從那時候開始，我就開始翹課，不想去學校了，幹(C3-1-075)。

個案 C5

少年因為家境關係，長時間在學校被霸凌，老師不是沒有做任何的處理，就是處理的方式不當，讓少年被同儕間認為是『瓜靶子』，不僅沒有讓少年脫離霸凌的困境，反倒是遭遇更嚴重的霸凌。為了讓自己能夠脫離暴力圈，以小小的年紀就選擇用暴力的方式作為反擊，讓自己脫離被暴力角色，卻成為暴力別人的加害者，也踏入另一個犯罪的

深淵。

隔天，同學又繼續取笑我，笑的我腳踏車之類，嗆我、嘲笑我，我實在是忍不住了，我覺得非常生氣，我就衝過去打人，就猛打他的頭，還拿橘色垃圾桶砸他，打了一個人，另外兩個就不敢靠近，就跑了，之後，我被帶到教務處被主任打屁股(C5-1-100)。

我很不爽，為什麼他要打我，是他們先欺負我的，我那時候開始覺得學校老師都不可靠、都偏心(C5-1-101)。

那時候我蠻高的，只是他們比我高，然後那時候我五年級我就打他，然後大家就嚇到了嘛，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就是那一次之後我就覺得如果被欺負的話，跟老師講也沒有用(C5-1-082)。

所以我就自己處理啊，你要我跟老師講，那麼多次老師有在理的嗎，老師想說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嘛(C5-1-083)。你今天要處理什麼，所以我也不想麻煩老師這樣，所以我甘願自己處理了，那自從那天之後我就覺得靠老師也沒用，靠自己比較厲害(C5-1-084)。

有用嗎？沒用啊！他們每次打我，我都叫他們不要打我，我還是被打啊！！人家還覺得是我爪耙子，對不對，根本沒用。今天我叫他不要拿我書包，他還是拿我書包啊！！我跟老師講，老師有用嗎？老師頂多講一講，老師講一講，他隔天，還是他還是搶我書包把我東西全部倒出來，有用嗎？我如果打他的話，如果給他踢一次鐵板的話，他就知道我厲害了，他還敢弄我嗎，所以我那時候去想辦法說要讓大家都怕我(C5-1-088)。

對啊，是後面脾氣越來越暴躁，是因為那一次之後，才覺得如果每件事情都好好講的話，我今天就不會被霸凌，如果我今天每一件事情，如果，今天每一件事情老師都把你當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下去處理的話，我今天就不會，我今天就不會被霸凌了，所以假如我今天遇到的老師不好好處理，我不如自己處理(C5-1-093)。

個案 C8

少年兒時有過動現象，學校老師包容度低無法接受，視少年為特殊份子，歧視少年，覺得過動、不聽話、白目就是壞學生。同學欺負霸凌

少年，讓少年在學校中生活極度不愉快，之後就翹課、逃學、進入幫派，企圖透過幫派力量，向曾經欺負過他的「討回來」。

老師說我過動，歧視我，小時候我很過動，就是我不知道怎麼講，就是很活潑啊(C8-1-071)！

老師說我過動，在課堂上會坐不住，那時候老師還打給我媽講說我很過動，在學校也很白目，他叫我媽帶我去看醫生，然後就非常歧視我，好像我就是壞小孩，我非常不爽，所以我坐不住也不行嗎(C8-1-075)。

一直逼我媽媽一定要帶我去看醫生，叫我一定要吃藥，那時候有吃過動藥，可是我不想吃，可是我很討厭吃藥，那時候就坐不住，後來，我就越來越不喜歡上學(C8-1-078)。

我只有喜歡體育課跟田徑隊。他們小時候欺負我，我非常恨，我那時候發自內心，等我混起來我就討回來，可是等我國中真的混起來的時候，他不是跟我同一間學校，他變得不敢動我，我就很爽啊(C8-1-082)。

三、校園暴力的型態

校園的暴力型態，大多數區分為：肢體霸凌、言語霸凌及關係霸凌等，看似小事的一些同儕關係間的互動，卻在兒少心中造成很大的傷痛，很多兒少因為在校園不當對待，又無法獲得適當的處理與解決，最後，幾乎選擇離開校園，成為中輟及曝險少年。進而進入犯罪的溫床。

(一)肢體霸凌

個案 C5

少年因為家境的關係，在學校長時間接受到同儕的霸凌，因為家中教

養的關係，少年一開始很忍耐，但是同學並沒有因此而收斂，老師也置之不理，因為沈默的關係，霸凌行為越來越嚴重，嚴重到把少年最珍貴的腳踏車給破壞了，少年傷心不已，原本想要暴力討回，卻想到外祖母的教導不可以打人而作罷，但是一再的忍讓，只是讓同儕們越來越嚴重，依然持續的取笑少年。終於心中的怒火一觸即發，把霸凌者痛打一頓，從此再也沒有人敢欺負他，因此他深信：「遇到霸凌，唯有自己硬起來，才是杜絕霸凌方法」，在這樣毫無協助的校園環境，少年獲得一個錯誤的價值觀，僅學習到「以暴制暴」的方式，讓自己從受害者，轉成加害者的暴力循環。

同學會亂翻我的書包，拿垃圾塞在我的書包，還會拿垃圾丟我，然後還巴我的頭。我非常不高興，而且無法接受，因為媽媽教導不能打別人的頭、巴掌，所以我也不能被別人打頭，所以我一開始都很忍耐(C5-1-091)。

我非常不高興就瞪他們，他們放學的時後候，就破壞我的腳踏車，把我的輪胎刺破，鏈子用落鏈，還把車子倒立放，這台車就沒有辦法騎了，我非常傷心，我還沿路把它扛回家(C5-1-098)。

當時家境不是很好，這是一台我人生中很珍貴的一台腳踏車，他們還站在馬路對面笑我，本來想衝過去打人，後來想算了，因為阿嬤說不可以打人，所以我就忍耐(C5-1-099)。

隔天，同學又繼續取笑我，笑的我腳踏車之類，噲我、嘲笑我，我實在是忍不住了，我覺得非常生氣，我就衝過去打人，就猛打他的頭，還拿橘色垃圾桶砸他，打了一個人，另外兩個就不敢靠近，就跑了，之後，我被帶到教務處被主任打屁股(C5-1-100)。

我不很爽，為什麼他要打我，是他們先欺負我的，我那時候開始覺得學校老師都不可靠、都偏心(C5-1-101)。因為我家在也沒有很好過，那時候我腳踏車停在，啊你知道OO的那個嗎？OO國小，我就在OO國小被霸凌啊(C5-1-103)。

我那時候腳踏車他正對面就是一間鐵皮屋蓋的早餐店，啊我腳踏車都會停在那邊，啊因為騎腳踏車去學校都要考車牌嘛，所以我腳踏車停在外面我這樣騎就可以不用被那個，所以那時候我都停外面，然後有一天那個腳踏車給我破輪，然後直接給我車輪放風，然後落鏈，然後腳踏車是翻過來的(C5-1-104)。

(二) 言語霸凌，網路霸凌

個案 C1

少年在校園中，同學常常透過言語霸凌、網路霸凌來取笑少年，讓少年最終逃學、中輟。

國中國小的時候，常常遭受到言語霸凌啊，或是在網路上弄留言的那種，網路霸凌也都有，笑就笑，我沒有爸媽 (C1-2-095)。

個案 C3

少年因為單親家庭，同學常常取笑少年沒有爸爸，也經常欺負少年，少年不爽就打架，後來習慣以打架來保護自己，解決事情。

我國小的時候，常常被笑沒有爸爸，同學常常欺負我，我國小國中就常常為了這個跟同學打架，我超級愛打架的，我那時候挑戰比我高大的，即便打輸也很爽，因為我造成他的傷害，哈(C3-1-083)。

個案 C4

少年從幼稚園開始就經歷言語霸凌，一直被取笑沒有媽媽，當時聯繫很小，無力做任何處理，爸爸也沒有妥善處理，成為少年心中的傷痛，一直到小五，同學依然持續霸凌，持續取笑，少年終於壓抑不住心中

的怒氣，用暴力的方式回擊，甚至希望把對方打死，可見，這霸凌累積的傷害是如此嚴重，不容忽視。

幹，小學的時候，如果同學講我沒有媽媽，我一開始不會打他，如果他一直講了講很多次呢，就很難過啊，我就會ㄟㄨ`牠，然後再找朋友來打他(C4-1-034)。

第一次打架是五年級吧，幹，他就笑我沒媽媽笑我很久耶，我就很不爽，我就跟朋友講他怎樣怎樣，但是沒有跟他們講他笑我沒媽媽，所以就帶朋友去打他，把他拖到廁所裡面去猛打(C4-1-035)。

但五年級的時候我就打他，拜託喔，他就罪不可赦，誰叫他要嘴賤，他以為我還是幼稚園嗎？幹！我要把他打死掉才可以，我們大概有十幾個人打他，我揪全班去打他，幹(C4-1-036)。

個案 C4

少年有一次在班上考試成績，出乎意料的好，全班都不相信，集體認為少年作弊，甚至直接跟老師告狀，老師也不信任少年，叫少年再考一次，這樣的不對等關係對待與歧視，語言與造謠的傷害，讓少年對於學校系統極度失望，加速少年逃學、離校的原因。

那是五年級吧，對啊！那是五年級的時候，那次我就考的還不錯，沒有作弊啊，那時候我考到連全班，都不相信。因為一個班級，我都排在中間，排名都在中間都可能十一十二名，我們班那時候二十幾個，我都排在中間，如果我那時候突然那些十幾名，那些十幾名的女生他們都會覺得很不服啊(C5-1-052)。

後面我是…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數學啊！那時候考數學的時候我考一百分！那時候五年級，我月考考一百，然後那個女生，很多女生都在哭，我說哭什麼？因為哭說覺得我因為我之前被他們排擠，他覺得我怎麼可能這麼厲害？他覺得他都一直贏過一個被排擠的人，他怎麼可能會輸給我(C5-1-059)？

他覺得我就是沒有那麼強，後面我還不知道喔，是他們自己跟老師講，然後他們跟老師講我做弊，就叫我再寫一次考卷，超無言的，很不爽，可是我還是考 100 分啊，幹，是歧視我嗎(C5-1-060)！

(三)關係霸凌

個案 C1

少年在學校被同學排擠，導致少年不愛上學，成為他後來中輟的原因之一。

我小時候不知道那個叫霸凌。沒有被打，但是就是被排擠，讓我很不喜歡上學，我小時候不知道那個叫霸凌，我到國中的時候才意識到那個叫霸凌。
(C1-2-093)

個案 C3

少年在學校同學常常帶頭不讓其他同學跟他玩，對少年很言，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讓少年的心靈受到很大的創傷。

會去打人，起因一定是因為有人去欺負我啊，國小的時候就是說，後來噲聲說，你今天不要跟OO玩阿，國小，這個就很嚴重，通常是在國小的時候有被打到，才會開始反擊去打人(C3-1-063)。

他們一定會有人到我們班上，警告我們班上的人，欸你們今天不准，跟OO玩，國小的樣子就很可怕了，啊，你今天不准跟他玩，你跟他玩我就不理你喔，你跟他玩我今天就不陪你吃早餐，我靠！這很嚴重，我小時候就常常這樣啊！有人就帶頭叫同學不要跟我玩，我就很生氣也很難過(C3-1-067)。

四、校園暴力所造成的負向心理

個案 C1

少年被霸凌的時候，內心覺得非常受創，而且在學校中沒有得到老師的支持，因此對學校非常失望，最後中輟。

我那時候覺得被霸凌的時候，我心裡很難過的，而且我發現跟老師講也沒有用，老師只會叫我不要想太多，同學不是故意的，根本不處理，幹，現在想想覺得很不爽 (C1-2-104)。

後來，我就連講都不想講了，而且越來越不喜歡去學校，最後，我就沒有唸書了(C1-2-105)。

個案 C5

少年生命中最珍貴的東西，被同學惡意破壞，讓少年心中充滿憤怒，覺得要用相同的方式也讓霸凌者知道被霸凌的滋味，因此，他學會了「以暴制暴」的方式來保護自己。

就是因為腳踏車我才…誼！我家那時沒有很好過，有一台腳踏車對我們家來說已經是…媽媽給我的，喔！等於很珍惜啦，對啊！你今天我人生第一，我人生腳踏車沒幾台，你竟然給我腳踏車弄壞，氣死了(C5-1-042)。

所以那時候就是因為這樣，他們是覺得好玩，覺得欺負我好玩，到後面我就換我欺負他，我就是要他們也嚐一嚐被欺負的滋味(C5-1-043)。現在處理霸凌唯一的方法，我覺得如果你今天遇到被霸凌的方法就是硬起來啊！(C5-1-044)

五、校園暴力所造成的偏差行為

少年在學校時期，如果遭遇到校園暴力，舉凡同儕間的霸凌、師長的不當處理與歧視，都是加速少年離開校園的主因，因此，在遭遇校園暴力的少年，最後都選擇逃學、中輟，甚至失學，從此脫離教育

體制；甚至，有少年為了尋求保護不惜加入幫派，壯大自己勢力，以確保自己不會再成為受害者，但因為暴力的學習與複製，少年最後卻成為犯罪中的受害者，令人不得不重視。

(一)逃學、失學

個案 C1

少年覺得在學校飽受歧視，因此沒有就學意願，不想去學校，最終失學。

我還是有自尊的好嗎，老師需要弄到全班都知道嗎，想到就不爽。我後來就不喜歡去學校，覺得沒意思，我沒必要被歧視…(C1-2-091)。

後來，我就連講都不想講了，而且越來越不喜歡去學校，最後，我就沒有唸書了(C1-2-105)。

(二)進入幫派，尋求保護，壯大聲勢，是最好的歸宿

個案 C5

少年因為在校園長時間被霸凌，都沒有獲得妥善的處理，因為尋求學校跟老師根本沒有用，因此少年決定轉向尋求幫派大哥的保護，除了可以壯大自己聲勢，讓別人害怕，不再敢欺負他之外，還可以獲得保護，因此認定幫派是最好的歸宿。

如果不是被欺負，我也不會走上這條不歸路…(C5-1-056)。

我是因為被欺負所以才走上這條不歸路，我會想要去搞那有的沒的是因為國小三四年級的時候那時候好像就是被霸凌這樣啊。一開始是關係霸凌，後面是噓我啦！噓我啦！在我後面講背後話，就亂講啦！什麼哩哩摳摳亂

講，那時候講一堆就對了，反正都亂講，到後面我就覺得不對啊(C5-1-068)。因為我那時候都是霸凌一直圍繞著我，我如果今天，今天老師就跟警察一樣嘛，如果一個人就像我剛剛講的啊你今天保護我，今天跟他家人講，他家人打他，他隔天來我又被他打，那如果哪一天我又被他打咧，對不對，保護的了嗎，唯一就流氓嘛！當流氓嘛！要當流氓就當大條一點的。我之前跟的是角頭…(C5-1-075)

我當初也不會想那麼多，我當初想跟著這個只是為了……我想找一個人能幫助我你知道麼，因為我有困難，我怕我自己有困難的時候沒人可以幫我。今天假如我跟人家吵架，誰要挺我？我當然要找一個可靠的哥哥，他那邊人多，我又可以認識到人，然後我又自己叫自己的朋友，這樣比較有氣勢，有氣勢後我跟他又可以賺錢，第一我跟他賺錢、人又多，然後名聲又旺，又不會被欺負，主要是因為這些，這樣才能組成你自己一個人的氣勢，我主要是那個氣勢(C5-1-078)。

個案 C8

少年因為被霸凌，為了不想被欺負，就決心要混幫派，因為只有混幫派名氣大，大家看到就會怕，就不會再有人敢欺負他了。

小時候他們會一直笑我沒媽媽啊，因為有時候是小時候被肢體霸凌，他們把我圍起來，沒有任何理由。我會出來混也是因為這個原因(C8-1-022)。

因為大概在五六年級的時候同學會一直霸凌我、一直打我。會常常要弄我，打我，找一群人來打我，我就他媽的很不爽，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我後來的想法就是我想要混(C8-1-026)。

就是感覺不想要給人家欺負。我會出名是因為我在外面，學校外面。可是我會恐嚇阿。因為我在外面有認識一些大哥啊，幫派啊，我那時候就加入一個很有名的幫派叫『0000』(C8-1-030)。

通常是我後來就很少會有人敢欺負我。我在校外很有名啊，就會傳回去學校裡面，出來混當然要有一顆不怕死的心，不然怎麼跟人家混(C8-1-035)？

第四節 兒少所經歷之幫派暴力(共包含類 1~類 4 等四種受害型態)

一、 進入幫派成為經歷幫派暴力的主因

從訪談的過程當中，具有家暴受害經驗的少年，尤其以男性為主，通常因為對「家」失去希望與信賴感，就會對外尋求可以依靠與依附的力量與組織，因此，進入幫派的比例極高，因為幫派裡有所謂的「哥哥」可以照顧，有地方可以待，讓他們有所依靠，又可以免於被欺負，有靠山。在少年被虐打的循環下，最終，通常成為幫派下的吸納者，也成為社會制度下的犧牲者，原本應給予協助的社會、政府與國家，卻無法提供正面且正向的支持，卻讓少年轉向黑暗。

如同前述文章中所提及，「家暴後所產生的偏差行為」會使少年「加入幫派」，個案 C3 與個案 C4 都是典型因為家暴關係，而加入幫派，個案 C4 說：「幹嘛怕，哪有歸屬感欸，我沒有家啊，幹我家那麼爛，對不對，阿我兄弟挺我，然後我還有哥哥照顧我，最主要就是帶你去賺錢啊。大概十六歲，是我自己要去跟的啊(C4-1-056)。」原以為可以脫離家中的暴力，殊不知竟自己推入另一個嚴重暴力的環境，在裡面打打殺殺，不斷的經歷暴力循環，也讓自己的暴力行徑越益嚴重。

此外，前述資料中顯示，具有校園暴力受害經驗的少年，也因為

在學校是絕對弱勢，長時間被欺壓與欺凌，為了逃離原本的受害圈，卻無法在學校內尋求正常的保護機制，反而常常因此被老師歧視與不當或嚴厲處罰，為了讓自己不再成為「可憐」的受害者，通常會採用極端的反擊方式，以相同的暴力回饋加害者，並且促使自己加入幫派組織。不只尋求保護還可以壯大自己的勢力，變得「威風」，但是同樣也落入的幫派生活的打打殺殺，雖然遠離同學的霸凌與欺負，卻進入了幫派生活的另一種更嚴峻的暴露循環，也讓自己的暴力行徑越益嚴重。

如同前面資料所述，「校園暴力所產生的偏差行為」會使少年「加入幫派」，個案 C5 與個案 C8 都是典型因為校園暴力關係，立定心志要加入幫派，而且非常肯定地說，個案 C5 說：「如果不是被欺負，我也不會走上這條不歸路(C5-1-056)」及個案 C8 說：「因為大概在五六年級的時候同學會一直霸凌我、一直打我。會常常要弄我，打我，找一群人來打我，我就他媽的很不爽，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我後來的想法就是我想要混(C8-1-026)」。

二、 幫派暴力的型態

當少年正式進入幫派系統，就會開始學習幫派暴力的處理方式去對所有事情，開始習慣逞兇鬥狠，傷害，鬥毆砍人...等，為數不少的

暴力行為層出不窮，甚至在幫派份子的帶領之下，開始從事吸毒、販毒、暴力討債與詐欺等犯罪行為。如同電影中台詞所說：「出來混的，遲早要還的。」長期在黑道的暴力中討生活，最後，自己也成為黑道暴力討債及尋仇的對象，都曾遭遇虐打的嚴重受創。

個案 C3

少年加入幫派之後，因為常常參與幫派或角頭，鬥毆、砍人、討債等暴力活動，最後，卻被別的幫派盯上，派人把少年強押帶走，虐打了近3天以上，從此之後，留下陰影。

…被打至少4-5次，國一跟國二被押走，嚇死掉了，拿刀架在我脖子上，叫我跟他走，我本來不想跟他走的，我想說，反正命一條你要就拿去，後來覺得真的之嚇死掉了，覺得還是跟他走好了，超可怕，一直打一直打很痛(C3-1-057)。

我超害怕，出門就會怕，要看旁邊有沒有人，那時候被押著就會非常害怕，因為你就覺得你的生命就快要被奪走了(C3-1-060)。

個案 C4

少年在加入幫派後，因為參與幫派的暴力活動，樹敵太多，在外面吃飯時，被幫派份子無預警的強壓，並且用槍抵住頭，直接押走，並且車輪戰的方式虐打少年，傷勢其為嚴重，從此造成少年極大的陰影，以為自己會被打死。

…被押走，算是妨礙自由，幹，把我壓住亂打媽的，一次而已。有一次，我就被原住民幫的抓走，被抓去亂打就拿一根木棍拔起來。從我的頭ㄤㄟ`

下去，這整個耳朵裂開了幹超痛，我超怕痛(C4-1-047)。

18 歲被押走……被押去亂打…我跟我的朋友要去吃麥當勞，我想說，吃完麥當勞要去找我女朋友，然後我吃完就去抽個煙，然後你就突然被逼了。幹，整個被押走，他們就用槍指著我的頭…幹，超恐怖的，我覺得就這樣被帶走了(C4-1-048)。

他叫我跟他走就說好，我就跟他們走了，用套子套住我的頭，就用手灌，就亂打，把我壓到他們的辦公室，他們就把我綁在椅子上，用那個束帶綁住我的小拇指(C4-1-049)。

我的小拇指差點完蛋，整個都冰的，差點要截掉了，晚上六點把我綁走打到隔天早上，他用車輪戰，把我抓起來，剛好用槍壓到我太陽穴，一支短槍在旁邊，一支開山刀藏在旁邊幹，我以為我會死，幹你娘，我很怕…(C4-1-050)。

三、 幫派暴力所造成的偏差行為

少年因為家庭關係、學校關係或同儕影響，進而進入幫派，開始習慣幫派的所有生活模式，甚至在幫派大哥的訓練下開始從事非法工作，賺取錢財。根據訪談對象的統計，所造成的偏差行為有以下幾種：

(1)吸毒(2)販毒(3)詐欺等偏差行為，較為嚴重者即為暴力犯罪。

根據訪談對象可以加以統計：

(一)吸毒

個案 C4

少年加入幫派後，因為把幫派當成自己的家，只要幫派哥哥要他們做事，都會在所不惜去拼命，即便違法也無所謂，因此，在幫派的環境之下，開始學會吸毒、詐欺、販賣毒品等行為。

哥哥他們都說，未成年真的很好用，詐欺、販賣、感化出來就沒事了(C4-1-056)。

所以哥哥都嘛會叫我們去做，關出來就上位了，當然要去啊。我每一種都做過，而且都沒有被抓到，我這些案子都沒有人知道(C4-1-057)。

跟了哥哥之後，兄弟都會吃毒啊，我就跟著吃，很少都沒有被抓到…我都喝咖啡跟吃咖啡包，不然就吸k菸、不拉k，拉k會變白痴，我才沒有那麼笨(C4-1-058)。除了傷害案之外，還有毒品，恐嚇取財、妨害自由都有…拜託，我功績很多誼，出去就上位了。

個案 C5

少年踏入幫派時，跟兄弟一起吸食安非他命，此外，陸陸續續接觸過各式各樣的毒品，而毒品來源就是黑道大哥所提供的。

我一開始吃毒，就是吃安非他命，啊，就大哥給的啊，兄弟在吃，我就跟著一起吃啊，幹，那吃完超爽了，會有幻覺幻聽(C5-1-034)。之後，就吸K他命，然後後面再一些有的沒的，一開始是安非他命再K他命。啊，吃毒又不會怎樣，吃完很爽誼(C5-1-035)。

個案 C8

少年因為加入幫派認識女友後，女友的爸爸因為長時間吸毒，又都是幫派份子，就教少年吸毒，從此染上毒癮，吸安之後性慾旺盛，控制不住就會強暴女友，甚至產生嚴重暴力行為。

國二的時候住我女朋友家，然後他爸爸教我吸毒，因為他爸爸就是我們幫派的兄弟啊。那時候第一次是吸安非他命(C8-1-053)。

她爸爸自己安非他命，他們朋友也吸海洛因阿。那段時間我都沉迷在藥物裡面，都是跟吸毒的一起吸，沒有跟好朋友(C8-1-054)。

我每次吃安完後，都會性慾非常強，就會一直跟女朋友做愛，他如果不願

意，我就很不爽，會暴力，會打他，然後就硬上(C8-1-062)。

(二)販毒

個案 C8

少年加入幫派後，犯案累累，屢次被抓，因為販賣、詐欺被抓，最後收容進輔育院。

就替人家賣藥被抓。反正就搞很多事情，然後詐欺也才剛開完沒多久(C8-1-039)。

(三)詐欺

個案 C5

少年加入幫派之後，希望能夠尋求依靠，透過幫派可以賺大錢又有名聲，要有氣勢，才不會再有人欺負他，因為家境窮困，因此希望賺大錢，後來在幫派中開始從事詐欺的工作。

我當初也不會想那麼多，我當初想跟著這個只是為了……我想找一個人能幫助我你知道麼，因為我有困難，我怕我自己有困難的時候沒有人可以幫我。今天假如我跟人家吵架，誰要挺我？我當然要找一個可靠的哥哥，他那邊人多，我又可以認識到人，然後我又自己叫自己的朋友，這樣比較有氣勢，有氣勢後我跟他又可以賺錢，第一我跟他賺錢、人又多，然後名聲又旺，又不會被欺負，主要是因為這些，這樣才能組成你自己一個人的氣勢，我主要是那個氣勢(C5-1-073~76)。

去哪裡打電話，還是去賺錢幹麼，不然就是做坐那個桶……。桶子(詐欺的黑話)，直接桶子做到外面、做到大陸還是做到加拿大，想辦法去賺大錢(C5-1-089)。

從上述訪談的內容可見，少年一但加入幫派，只會接觸更多的犯罪，讓自己從此在犯罪的泥沼中，泥足深陷。但實際上，犯罪行為，為數最多的為暴力犯罪，會在以下章節討論之。



第五節 兒少所經歷之性侵害相關經驗

一、 家族內成員造成性侵害

在訪談個案中，有兩位個案表示曾經有過被性侵害的經驗，而且都是屬於家內性侵害事件，因為是家中成員，權力關係的不對等，使得少年在被性侵期間隱諱不談，因此，長期處在被性侵的暴力循環當中，造成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極大的內心創傷。

個案 C2

少年的家中主要的掌權者為父親，父親在傳統權威的教育之下，父親的長期權控，害怕恐懼，導致遭遇性侵後，不敢對家人說出經歷，只能長期在性侵關係中受害，產生極大的心裡創傷，以及對家人的不信任。家庭依附破裂，在沒有任何協助的家庭中，少年只好對外尋求依附，開始產生結交男友、逃學、逃家等偏差行為。

OO會把手放進我身體裡面摸，摸胸部、摸下面都會，當下感覺就是不舒服，但是不敢跟家人講，因為OO親戚很兇，到時候一定會被罵，所以不敢講(C2-1-092)。

因為跟OO從小玩到大，沒有什麼防備心，OO還會叫我摸他，我覺得不舒服想要離開，他就會告狀，跟他媽媽說我不跟他玩，他媽媽就會罵人，我覺得非常害怕，因為他媽媽很兇，而且我爸很聽她的話(C2-1-093)。

我曾經想要告訴媽媽，釋放出求救訊號，但是我媽媽不相信，就說是我亂講，只是小孩在玩，我覺得非常難過，我覺得家裡面的人都沒有辦法保護我，當下我非常恨(C2-1-093)。

從那時候開始想要逃離，想辦法不想回家，或者晚回家，甚至開始交男朋友，我覺得我只要交男朋友，他就不敢欺負我了(C2-1-094)。

個案 C9

少年因為爸爸早逝，僅由媽媽單獨撫養，因此跟媽媽的家庭關係較為緊密，也經常往來，因為家庭較為傳統，親戚家庭較為權威，少年為單親是相對性弱勢，加害者為家族輩分較高的長者，因此在遭遇性侵害時，又因為是男性，僅能選擇隱忍不敢說出口。

大概國中的時候，我在睡覺他在摸我性器官，我那時候只能忍耐，不敢反抗，因為我反抗他會打我啊，拜託，他是我舅公誼，我那時候講，誰會相信我啊(C9-1-078)。

*後來又再常常摸我，有時候還會叫我幫他口交，我如果不願意，他就會把我頭壓在他那邊，然後哪一根就放進我的嘴巴，幹，非常噁心(C9-1-079)。
最誇張一次，是有一個藥 我不知道是什麼藥，然後那時候就沒有意識阿，吃了藥之後你就昏迷不醒，就全身癱軟，然後就全身不舒服，然後我就沒有意識，醒來之後，我就覺得肛門很痛，有點流血破皮，然後還有黏黏的東西(C9-1-080)。*

二、重要關係人處理不當造成

在訪談個案中的兩個遭遇性侵害的少年，都是遭遇『家內性侵害』的受害者，因為加害者是家族中的成員，因此，少年難以啟齒，再加上家人的不信任，讓少年再次受傷，也把少年推入長期受害的萬丈深淵，導致在少年心中留下不可抹滅的傷痛。少年都嘗試要跟自己的父母講述這件事情，希望可以從中尋求幫助，無奈反倒是父母的不信任與質疑態度，讓少年加倍受創，導致更多的隱忍。

個案 C2

少年發生被性侵的當下，他完全不敢反抗，因為家庭教育極為嚴格，爸爸的長期權控，造就少年畏縮、逃避的個性，不敢做任何形式的反抗，再加上傳統家庭非常權威，只要一不小心少年就會一直被責罵，長期下來，導致少年只能隱忍，不敢反抗。曾經嘗試過告訴媽媽，也試著釋放求救訊號，但是好不容易鼓起勇氣，卻被媽媽否決、否定及責罵之後，讓少年更是退縮，再次的印證『說出來是錯的』，不僅無法尋求正常協助，脫離受害，反倒是被認為是說謊的小孩，讓少年從此對家認定有極大的不信任感，開始對外尋求依附。

我曾經想要告訴媽媽，釋放出求救訊號，但是媽媽不相信，就說我在亂講，只是小孩在玩，我非常難過，開始想要逃離，想辦法不想回家，或者晚回家，甚至開始交男朋友，認為有男朋友之後，OO就不敢欺負我了(C2-1-121)。我不敢跟爸媽講。很丟臉欸。因為我覺得很丟臉。而且我就在想，我講了我爸媽應該會罵我，而且我伯母不相信，應該不相信他就一直罵我(C2-1-122)。因為只要我不跟他玩，就一直罵我，就是這一點壓住我，就不敢講了(C2-1-123)。

他每次都跟我阿嬤跟媽媽告狀。然後就說我不跟他玩，他媽媽就會跑來罵我非常的兇(C2-1-124)。

有一次，我就在樓上哭。我伯母就跑上來就劈哩啪拉，一直罵我罵我，一直罵我。我不知道為什麼他一直罵我。反正就非常兇啊(C2-1-125)。

我非常生氣，非常恨他們，但是我不敢反抗，我是一個很傳統的人，我不會對長輩頂嘴(C2-1-126)。

我覺得我發生這些事情，我爸媽都沒有來救我。而且我發出求救訊號，他們也都不曉得不相信。我覺得跟我媽說那 OO 都亂摸我。我媽就說那是在跟你玩，我就覺得我已經有那個勇氣了，我已經講了，他就吐我，我就縮回去了。就跟我媽講過一次，因為那時候大家都還很小，然後他就覺得那只

是在玩(C2-1-128)。

所以沒有跟我爸爸講，我不敢。在事情還沒爆開之前，在我有意識之後，我就開始不相信我爸、我媽我哥我阿伯(C2-1-129)。

個案 C9

少年發生的時候，曾經跟媽媽講，但是媽媽不相信，也去問過當事人，當事人卻非常憤怒地把少年罵一頓，說是少年在說謊，媽媽也就不疑有他，認為少年在說謊。嘗試求助，卻被責罵與否認，導致少年開始隱忍，然後將隱藏的憤怒發洩在其他人身上。

因為我覺得我很不舒服，我就有跟媽媽講，就媽媽有跟舅公講，但是還是沒有效，因為媽媽就不相信，覺得我在說謊，而且舅公非常兇還把我罵一頓，我就很不爽...(C9-1-093)。

三、性侵害的型態

少年遭遇家內性侵，通常一開始都是性騷擾，然後性猥褻（開始全身上下亂摸、然後摸性器官進而口交），但如果在這階段沒有被禁止，就會越發嚴重，最後，會導致被強制性交的結果，使得少年在長期性侵害暴力的風險當中，造成嚴重的受創經歷。

個案 C2

少年從小學開始就遭遇性侵害，從一開始的亂摸，到口交，到插入，到最後被強暴，這漫長的過程總共持續到高一，長達 7~9 年的性侵害

期間，家人沒有給予任何的協助，使少年長期在恐懼脅迫下生活，導致性侵害行為越來越嚴重，最後終究一發不可收拾。因為長期被性侵犯的歷程，少年開始對家人產生極大的厭惡與不信任感。對外尋求依附，不斷結交男友，不斷更換男友，最後逃學逃家，引發親密暴力與偏差行為。

(一)一開始的性騷擾

以前小時候就會啊。從我有意識以來就有了吧，就指侵啊，什麼的。小學的時候就會被指侵啊然後亂摸。全身上下都摸來摸去(C2-2-032)。

其他的人就在下面玩他們的遊戲，那就我跟他躺在床上蓋著被子。然後每次他只要手指摸過來，我就感覺不舒服。就把他推開，他就說，這樣又不會生小孩(C2-2-033)。

然後我就傻傻的相信了。但是還是感到不舒服。摸胸部跟摸下面。他也會要我摸他，然後就摸一下摸一下這樣(C2-2-034)。

我會感覺到不舒服，然後我想要離開，然後每次不想跟他玩，他會跑去跟他媽媽告狀。然後，他媽媽就會跑來罵我(C2-2-035)。這樣的情況從小三開始一直持續，幾乎每週都會發生一次，因為只要OO回我家，就會發生(C2-2-036)。

(二)中期的性猥褻

越長大，OO的行為就越來越嚴重，還找我一起去洗澡，還玩躲媽媽，躲在衣櫃棉被裡面，還把我的衣服脫掉，有一次被他爸爸發現，覺得非常丟臉，但是OO極力否認(C2-2-037)。

他會叫我幫他口交，可是我沒有，會逼我，把我的頭壓過去，大概國二或國三的時候(C2-2-046)。

我才知道說我國小的時候就被指侵犯了。那時候就是硬是把我扒光，然後就是硬是要進去。可是我很痛，還沒進去(C2-2-048)。

他就在試，講在哪裡在哪裡，那時候直接想進去，大概是國三。所以小學算

10 幾次，有 10 到 20 次以上，肯定超過，國中的時候會開始摸我，然後脫我的衣服，到國三的時候就會把我全脫光(C2-2-051)。

(三)後期強制性交

高中的時候，住在 OO 家裡面，因為 OO 大約有半年都沒有碰我，我就失去警戒心，有一次 OO 趁爸媽不在，把我拉進房間，硬是要上，我掙扎逃脫，還是被拉回來，OO 有前戲，不讓他做，他就硬做，硬是插入，導致有撕裂傷，當時非常痛，我那時候非常痛苦，我就跑掉，然後跑去找我男朋友(C2-2-062)。

個案 C9

少年長時間被性侵害，從一開始猥褻、亂摸，強迫少年口交，最後，下藥迷姦少年，造成少年內心極大的隱藏性創傷。

(一)一開始的性騷擾

大概國中的時候，我在睡覺他在摸我性器官，我那時候只能忍耐，不敢反抗，因為我反抗他會打我啊，拜託，他是我舅公談，我那時候講，誰會相信我啊(C9-1-078)。

(二)中期的性猥褻

後來又再常常摸我，有時候還會叫我幫他口交，我如果不願意，他就會把我頭壓在他那邊，然後那一根就放進我的嘴巴，幹，非常噁心(C9-1-079)。

(三)後期強制性交

最誇張一次，是有一個藥 我不知道是什麼藥，然後那時候就沒有意識阿，

吃了藥之後你就昏迷不醒，就全身癱軟，然後就全身不舒服，然後我就沒有意識，醒來之後，我就覺得肛門很痛，幹，有流血破皮，然後還有黏黏的東西(C9-1-080)。

四、性侵害所造成的負向心理

少年被性侵之後，所產生的負向心理，大多數是：

- (1) 對家人的不信任：因為在被性侵害的階段，向家人尋求協助時，並沒有得到解決，因此對家人產生極大的不信任感。
- (2) 對於人際關係與人際界限有恐懼感：因為被性侵，所以身體界線被破壞，對於人們過度靠近時，會產生恐懼感。

個案 C2

少年因為被性侵，得不到家人的支持與協助，開始對家人產生強烈的不信任感，甚至對自己的親哥哥，也會產生恐懼，只相信外人，因為對外不斷結交男友，企圖找人保護他。

自從發生那些事情之後，我就開始不相信家裡面的人。我就開始一直交男朋友，一直交男朋友交男朋友(C2-2-074)。

就國小的時候，大概小六的時候，我覺得開始一直交男朋友了。大概是六年級的時候了。有時候，我哥哥走進我的房間，要跟我講話，我的親哥哥，他又沒有對我怎麼樣，我就會躲到那個角落跟他說，你不要再進來了，我非常害怕(C2-2-075)。

我就會躲到角落，不知所措。然後我玩手機，要轉移自己的注意力他就叫我不要玩，我非常怕OO，覺得有個男朋友保護我也很好。我那時候開始覺得家裡面的人靠不得耶，我不相信他們(C2-2-078)。

然後就想要交個男朋友，然後陪我聊天，陪我談心事，可以保護我。至

少我在家裡發生的事情，我有一個人可以跟他講。我會想要依靠，但是我會，我那時候就會很相信外面的人，我比較不信任自己人(C2-2-081)。

個案 C9

少年自從被性侵之後，只要有人碰他或靠近他，他就會感到不舒服，而且會有莫名的憤怒跟暴力，完全無法與人有太靠近的身體距離，造成少年未來暴力的主因。

從國中那件事開始，對阿只要別人碰一下我就會生氣，就是會無緣無故生氣，然後會想打人。而且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人太靠近，靠近我會不爽，像在這裡，我沒有辦法跟男生躺在一起，我就跟老師申請我要單獨睡鐵床(C9-1-074)。

五、 性侵害所造成偏差行為

在訪談的個案中，所遭受的性侵害行為，都是長期且多數的受害，導致少年在性侵害中，產生嚴重的受創，而引發出偏差行為。

個案 C2

少年為女性，因為長期被性侵害，開始對家人不信任，然後逃學逃家，以及不斷結交男友，甚至引發嚴重得自殘行為，透過自殘來釋放心中的壓力與憤怒，覺得自殘時心情會得到高度的抒發。再者，因為長期被性侵，導致少年的性觀念開放，開始在性方面尋求各種刺激，因兒少時被欺負，他認為長大之後應該由他來主導男性，在性方面控制男

性，他認為在性方面他要駕馭、控制、主導及征服男性，讓男人來求他，並且有極高度的性需求，性關係混亂。少年知道這樣的行為是不健康的，但他已經無法自拔，且在性方面會上癮。

(一)把男人當玩具，開始以性為手段，要征服、欺負男人，而且對性產生高度渴望。只要對方在性方面無法滿足他，少年會選擇分手，甚至內心深深覺得『男人都是壞人跟賤貨』，因此，必須處於主導地位，來掌控男人才有快感，才能彌補兒少時被性侵時的傷痛。

我會想要，就是長大之後，就是欺負男生，然後會一直想要，就是我都一直都覺得說男生在玩女人，但是我都會上網去查一些，對付男生的方式，崇尚什麼什麼的，我會開始去查一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我生病了(C2-2-123)。那會想要去，怎麼講，會想要欺負男生 或是說譬如說我在床上就想要主導，戰勝他這樣，因為主導權在我(C2-2-124)。

我其實事情爆發之後，我就跟第二任分手之後就開始玩，拼命玩，但是我又覺得說不行，男生這樣欺負我，我總不能不欺負回去，我竟然有這種想法，就每個男朋友都是，就性關係比較亂…(C2-2-125)。

那時候會覺得男人很賤，人很壞，超壞…我被性侵的時候就會，對性這個東西會比較渴望，以性為主題，到最後後來要求他的時候如果他就沒有辦法 然後他就開始推託阿什麼的，我就會說阿不然分手啊，我會以性能力好不好，夠不夠強作為我選擇男友的優先條件(C2-2-126)。

(二)性關係開始混亂，四處上網約炮，並且拍攝性感、清涼影片，吸引男人目光跟渴求，但是男人要不到，少年就會覺得很爽。少年透過約炮、拍性感影片來抒發情緒，在自己的小天地中尋求慰藉。但內心深深覺得這樣的行為是不妥的、是不健康的，因此，被爸

爸發現這小秘密時，少年的心情崩潰，且羞愧不如，用自殘來逃避這難堪的一切。

而且我那時候我偷買手機，我都會去 BeeTalk 找男生聊天啊什麼的，然後就會有比較色的男生，重點是我很喜歡跟他們聊一些…嗯，性的東西，會在網路上找你的一夜情，是去酒店呢還是去網路上找，BeeTalk 吧算約砲程式 (C2-2-133)。

有一次被爸爸發現手機，他們就叫我拿出來，我就拿出來，後我就，反正他們在看的時候我就整個這很羞愧那種感覺，我不知道我當時的情緒，我就衝去廚房拿著美工刀就衝去廁所了，然後就就有這五條了(C2-2-134)。

我覺得那是我的新天地，而且我會感覺就是拿這些照片，然後傳給男生就，就有一種感覺是把男生，玩在手裡的感覺，他們會追著我說，追著我，就是討好我啊什麼的，我很喜歡這種感覺。然後在性愛會想要征服，比如說我今天 show 很露的照片 show 完之後然後他很喜歡，可是他又吃不到，我喜歡那種被追求，就是類似 Bee Talk，可是 Bee Talk 我如果都不回他們，我就會覺得他們很需要我，對(C2-2-135~ C2-2-140)！

就是這種感覺，就是他們被控制的這種感覺，然後在床上也是你要被標註到，我比較喜歡在上面，就是有主導權的感覺，我比較喜歡主導，如果說你跟我一起享受，我覺得不喜歡那種感覺(C2-2-142)。

(三)壓抑的心情，複雜的男女關係，讓少年用自殘來抒發內心的創傷

然後我就會開始覺得無助，就是有我們有上美勞課什麼的，我都會去廁所然後去自殘阿什麼的，我覺得只要很不舒服，只要人家對我幹嘛，我只要受傷還什麼的，就想要受傷自殘，我覺得這樣很療癒或什麼的(C2-2-151)。那時候想要自殘大概有多久一段時間，陸陸續續有半年…我開始自殘之後他就叫我不要自殘，然後我跟他，我那時候就是，我那陣子開始會用自殘來，只要我跟男朋友吵架還是怎樣，都會用自殘來解決。割完之後心情會比較舒服(C2-2-152)。

個案 C9

少年在經歷被性侵害的事件之後，因為沒有獲得妥善的處理，少年開始引發各種偏差行為。在學校會莫名其妙的憤怒，只要有人碰他一下，他就會憤怒動手，也曾經把同學關在車上關一天，甚至會糾眾去打同學，但少年卻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自己莫名的憤怒。

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亂摸我之後，我只要去學校，我常常打同學，沒有吵，就無緣無故就動手，就他覺得我是在跟他玩，沒有理由，就是想打人(C9-1-089)。

小學會打同學會拿棍子，或是拿筆插人家，就一個小洞而已，直接戳，他就會跟老師告狀，然後再不然就用棍子，就是會用棍子打同學(C9-1-090)。

國中的時候，有妨礙自由，我就把人家關在車上阿，很爽…然後關，然後就不讓他出來，然後就關他一整天，哈，他是我很好的朋友，又如何，我把他拐到車上，就覺得好玩就關他一天，幹，超爽，幹結果他就告我，幹，我當下就覺得我被搞，我也要搞別人，幹(C9-1-091)。

國中的時候，同學就瞪我，我就很不爽，然後就找一群同學去揍他，海扁他，我們會拿棍子，國中開始就常常打架鬥毆，我會突然很憤怒，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只要有人敢靠近我，我就要他死(C9-1-094)。

第六節 兒少所經歷之其餘受害經驗

一、 社政單位的處理不當，造成創傷加劇

訪談中的個案都為「混合型的受害經驗」，當然在事件發生的當下，都有社政部門的介入，但因為社工人員對於少年心態的不熟悉，專業度不夠，甚至對於司法少年的專業訓練明顯不足，導致少年不僅沒有受到應有的幫助，甚至造成少年更嚴重的創傷，等於是壓垮駱駝的一根稻草。原本應該給予協助的社政系統，卻無法扮演稱職且專業的角色，讓少年長期處在受害的創傷當中，導致少年一個一個走入犯罪與八大行業，令人不禁感慨。

因為社政單位的不當處理，導致少年對於政府的極度不信任，再也不相信社會、政府、國家能夠幫助他們，因此，大多數都自己尋求對外支援，以至於男性少年就選擇加入幫派，女性少年則會交男朋友來尋求保護，不管是哪一種方式，都讓少年在社會中顛沛流離、無人聞問，到最後的歸宿，不是吸毒被抓、就是犯罪被抓，最後的終點都是在輔育院相遇。

(一) 社工的不當處理

訪談個案中的少年，都曾在通報家暴的過程中嘗試求助與通報，但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社工沒有經驗的處理，也缺乏專業，直接在少年面前詢問當事人，讓孩子再度陷入威脅恐懼之中，不敢言語，且甚至

懷疑自己的通報是對還是錯，甚至在事後還被痛罵且更嚴重暴力對待，導致他們不再信任政府部門，選擇用自己的方式逃離家庭、逃學的方式生存下去。雖然是 10 多年前的時空背景，卻造成現今少年的悲慘人生經歷，對司法少年而言卻是傷痛，不公平的經歷。因社會、政府未能適當處理，卻使少年受害，然 10 多年後依然沒有一個完整的系統能協助這些受創傷的少年能真正復歸社會。

個案 C3

少年被媽媽嚴重暴力，在國小的時候曾經通報，但一次的經歷讓他非常不悅，導致他自此再也不信任任何政府系統，覺得他們很白癡，一出現只會讓他更悲慘，少年唯有投靠幫派，有「哥哥」罩著媽媽才不敢再亂打他，虐待他。

我是國小才通報，社會局來問你是不是被你媽媽打，我就說對，然後社會局來就會被我媽媽說服得服服貼貼的，就變成是我的問題，幹，真他媽的(C3-2-021)。

之前有被通報，翻檔案，突然打電話來還問，然後社工跑來我家問，社工員是白癡嗎，他在我跟我媽面前說，你跟你媽媽到底又什麼問題啊，直接當下講(C3-2-021)。靠，白癡喔，我哪敢講，我講了，你走了，我媽又要跟我大戰了，是白癡喔，我當然跟他講沒有啊，沒事都是OK的，我怎麼可能跟他講，我跟你講完，你走了，我媽又要打我了，幹，搞屁啊(C3-2-022)。

我以前很會看我媽媽臉色，他只要一個眼神我就知道我慘了，我等一下死定了，那個社工是新手，是智障嗎(C3-2-023)

他就在我媽媽面前問，你媽媽近期有打你嗎？你是智障嗎，我身上有傷當然是近期打的，不然是什麼時候打的，社工員是白癡嗎(C3-2-024)，我一定

會跟他講說，我一定會說以前不乖打的，我怎麼可能跟他講，他酒醉回來，我吵到他他不開心打我的，我怎麼可能跟他這樣講，這社工員是白痴嗎，幹…(C3-2-025)。

我那時候極度討厭社工，我覺得都是在害我的，來害我的辣，可以不要來了媽，幹，我覺得是白痴，你不問還好，越問我被打得越慘，你只要來我就會再被打一次，我都覺得拜託你不要再來(C3-2-026)。

個案 C4

少年長期受暴，在親戚的鼓吹之下通報家暴，雖然順理取得保護令，但因為依然與爸爸同住，所以，並沒有因此得到保護，反倒是受到更嚴重的暴力對待，而且讓親子關係嚴重破壞。少年不斷重複，就算再被打死也不會通報。曾經求助過政府的少年，也沒有得到合適的處理，反讓處境更困難，少年轉身投向幫派，因為只有幫派才是他的家。

幹，就國中的時候，那個大伯母靠北就是他咩，就叫我去報家暴，我就不想報啊，幹，結果報完之後，幹您娘，我爸打我打更兇(C4-2-036)。

幹，那個也沒差，我現在是跟我爸住啊，那就有保護令啊，有屁用啊，就是一張紙，他還不是一直打我，幹，我就很無言阿，但一年的大伯母的置身事外，他覺得沒他的事，對啊(C4-2-037)。

大伯母，多管閒事很煩啊。我不會去通報，他再怎麼打，我都不會去通報(C4-2-038)。

伯母再怎麼講我也不會去通報搞不好，當時沒通報就罷了，關係就不會這麼差，因為通報完不是被打更兇，他媽關係變的更不好(C4-2-039)。

個案 C6

少年好不容易信任社工，而且很仔細地問社會會不會處理，社工也很肯定的回答會處理，少年認為社工處理方式卻是連國中小學生都認為

是很差、很不專業的處理方式，把少年又推入親子關係破壞、再次暴露在家暴的危險當中。從那次之後，少年深深感受的自己的處境非常艱難，既然政府無法保護他，他選擇的方式就是直接逃學逃家，從那次之後，就再也沒有回家了。

主任就請社工來啊，結果社工就跑去跟我爸講，我說你們回去會害我們被打死，我回去又被打了(C6-2-022)。

對阿，更慘阿。我就說你要害死我嗎，他不講還沒事，然後他一講，你說你會處理，你的處理方式是打電話給我爸說，不要再打小孩了，我超傻眼的欸，搞什麼(C6-2-023)。

我爸回去就問，社工打電話給我爸說叫他不要打小孩，幸好我弟夠義氣，他沒有講說姐姐帶我去的，我就說沒有，是被老師看到，因為那時候穿外套，老師就看到有瘀青，因為我弟都被打到這邊來，阿我可能就被打上面就這樣子，然後就腫腫的我，就說啊我就被打阿(C6-2-024)。

我覺得那個社工超白目的，我就很不爽阿，我去學校跟老師講，我說那社工害我回去被打更慘也，再也不會相信他們，害死我了(C6-2-025)。

然後那天被打完之後我就去跟老師講，我就沒有回家了。我爸問我弟說我在哪裡，我就跑掉阿，我每天都在玩很快樂(C6-2-026)。

我就說你自己保重，他又不跑，關我屁事喔。我就會懷疑他會不會被打死阿，結果他還是撐過來了(C6-2-027)。

(二)性侵害案件社工的專業素養不足

個案 C2

少年遭受嚴重的性侵害創傷之後，不僅要經歷警察的詢問筆錄、調查期間的重複訊問，最後，卻被指派一位男社工接手處理，讓被性侵的少女極度受傷，因為在受創傷的當下，根本無法與男性陌生人對話，不僅沒有妥善地給予協助，不專業的方式令少年無言，只是讓少年的

創傷更加劇，導致少年來產生嚴重的自殘行為。

做筆錄的時候沒有社工，做完筆錄之後才有社工。有超級不舒服。就是有種壓力，不敢講又丟臉(C2-2-046)。

因為我那時候還沒有完全脫離那個情境。再加上他又不會輔導。他只是把所有的事情再還原一遍，然後再丟回去給你。非常白痴，等於很像影片一直重播重播啊，我只覺得我一直在重複被強暴，很想去死(C2-2-047)。

那時候心理師、社工師啊，法官、阿保護官呢，每個人都會問我說那是怎樣，等於我本人至少回答了十幾遍以上了吧(C2-2-048)。

但是最重點的是社工是男的。然後我就跟我媽講說，我要換一個社工。但是就沒有辦法，但是我也沒有辦法跟這個社工講這件事情。但是最重點的是社工是男的，我實在不懂，為什麼我被強暴，要派一個男的來，我覺得政府是不是腦殘，幹(C2-2-049)。

然後他不是專門社工系的，他不是專業的是讀那種時數的那種的。沒有很專業，通常，我跟他聊一個小時，他只會講三句話，就很幹啊(C2-2-050)。

然後我會跟他抱怨我爸、我媽怎樣，講完之後，他就會到外面打電話給我爸媽，然後就跟他們講說，你女兒說，妳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C2-2-051)。

靠，然後我回到家之後，我媽就會跟我講說，你到底跟社工講的什麼，我就覺得厚，豬嗎。然後我就跟我保護官說，我要換一個社工啊，但是也沒有辦法換，不就等於又再強暴我嗎，幹(C2-2-052)。

二、教育單位的處理不當，造成少年逃學的主因

如同本論文前面所述，少年在學校所待的時間很長，是人生中很重要的成長及學習場域，但不論是遭遇家暴、親密暴力、校園暴力...等各項受害時，教育系統如果沒有及時把關，妥善處理，通常會讓少年在很短時間內逃學、離校，成為中輟生，失學，進而容易進入幫派、八大行業...等等場所，最後，終究在複雜暴力的環境下成長，導致少

年最後歸宿是『被監禁』，學校，教育人員的疏忽，卻由這些未成年少年在承擔一切的後果，這樣的情況值得我們深思檢討與改進。



第七節 兒少經歷混合性受害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本論文在訪談的內容中，將受害經驗區分為以下幾類：(1)家暴(2)親密暴力(3)校園暴力(4)幫派暴力(5)性暴力(6)其他（本文指的是政府單位的不當處理）。訪談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受害經驗不僅次數頻繁、種類多重且受害時間長達3年以上的持續性受害，導致少年在這些負向經驗的累積循環之下，漸漸發展出偏差行為及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少年的偏差行為已在前述文章中分節討論，本節將少年產生較為嚴重的暴力、犯罪行為獨立探討，以強調『具混合性受害經驗少年』，因為暴力循環、暴力複製與學習的環境之下，發展出嚴重的暴力行為，有些少年的暴力脈絡清楚可循，有些少年的暴力脈絡是在混合型受害經驗下催促產生的，因此，清楚提前掌握及介入處遇少年的受害歷史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情。

一、家暴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在10位訪談少年中具有家暴受害經驗的少年有個案C1、C2、C3、C4、C6、C7、C8、C9、C10等9位少年，比例高達90%，都曾有過被家暴的歷史，其中，可以明確看中因為家暴而引發暴力行為脈絡的少年有個案C1、個案C3、個案C4、個案C6共4位，比例高達44%，將近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因為被家暴而造成暴力行為的因果

脈絡極為清晰。除了訪談資料的呈現外，量化的統計數據中也指出『研究者在針對被家暴虐待經驗中，在犯罪類型中包含：毒品、傷害罪、竊盜罪、殺人、搶劫、搶奪、恐嚇、妨礙性自主、槍砲彈藥、偽造文書、殺人未遂、傷害致死、詐欺、其他等，總共有 14 種不同的犯罪類型。此外，被家暴虐待的心情對於其暴力犯行做交叉列連表分析，如表 72 所示，在受害者中，選擇「C 不爽憤怒」，其中毒品犯罪佔 37.5%、傷害罪佔 23.2%、殺人佔 3.6%，妨礙性自主佔 8.9%，傷害致死佔 1.8%，總暴力犯罪率為 37.5%，比例極高。

有此可見，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如果家庭環境無法發揮正常功能，且少年長期處在被家暴的暴力圈、暴力威脅當中，卻無法獲得社政單位的實質及妥善的處理，只會讓這些受害經驗，在長時間累積的發酵下轉換為少年的犯罪行為，造成社會更大的成本，也延誤了少年的一生，我們不得不謹慎及高度重視。

個案 C1

(一)產生報復心態，開始自殘

被哥哥嚴重家暴，心中充滿憤怒，無處宣洩，開始產生報復心態，想要拉著哥哥一起死，覺得哥哥是垃圾，恨他，因哥哥不斷對少年使用暴力，呼巴掌，讓少年覺得沒有尊嚴。之後每當少年憤怒時，也不讓對方有任何尊嚴的可能性，少年認為『你怎麼對我，我就怎麼對你』。

一開始先以自殘來解決憤怒，而後轉為暴力傷人。

我就覺得沒有尊嚴，你都沒有留尊嚴給我，我為什麼要留尊嚴給你，對啊！會恨，有幾次念頭想跟他一起死，就覺得要跟他一起死(C1-2-134)。

小時候是怕他，討厭他，大一點我就對哥哥充滿憤怒，想要跟哥哥一起死。我覺得我哥哥是垃圾。我很恨他，就是一堆憤怒。那時候哥哥打我的時候，我就會想自殘，因為我非常痛苦，又不能反抗，只能自殘來洩憤啦(C1-2-135)。

(二)脫離哥哥後，開始對外宣洩憤怒，情緒無法自控，易憤怒，脫離

哥哥後，把哥哥對他的陰影跟傷害，加倍的加諸在別人的身上，甚至透過凌虐別人來獲得宣洩及安慰。因為家中沒有任何的關愛，便對外尋求關愛，脾氣越發暴躁，就會失手做出失控的行為，例如：傷人、殺人，情緒無法自控，一定要讓對方知道什麼叫痛苦，因為自己也是在痛苦中掙扎。

因為小學的時候還有被哥哥打，到國中的時候，我就脫離他了。他對我的陰影跟傷害，我把他加諸在別人的身上。就是已經變成已經快要凌虐人家了(C1-1-099)。

到外面尋求關心之後，我已經慢慢脾氣越來越暴躁，我會失手做出很多，情緒高低起伏很大，所做出來的無法在我料想之中的事情，我明明知道做這件事會怎麼樣，我還是一定要去，因為我已經忍很久了，我為什麼還要再忍下去，我一定要讓你知道什麼叫做痛苦(C1-1-103)。

(三)易憤怒的情緒，偏激，轉為暴力的手段，下手越來越重，要對方

尊重，怕他，無法控制，最後導致傷人致死

我國中的時候，脾氣就很暴躁，我一生氣，就是想要讓人家受傷，這樣我就

先灌那個女生的臉啊。然後再賞那個女生巴掌。一直到後面的時候，我的下手就越來越重了。我後來有意識到我的下手越來越重。可是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變成這樣(C1-1-098)。

一開始打架只是打巴掌，後來我就開始拿給西了。到後面我就開始打驗不到傷的地方(C1-2-130)。

通常，都是別人侵犯到我，我才會開打，誰叫他要侵犯我(C1-2-131)。

打架的次數一開始，可能一個月一次，可能後來就越來越多次。但是我有意識到我自己越來越偏，越來越偏激了(C1-2-132)。

只要有人傷害到我自尊，就一定會討回來…(C1-2-133)剛開始打人的時候，下手比較輕，可是如果一直挑釁我，就會下手越來越重，因為我要對方尊重、對方怕我，我覺得只有打回去才能保護自己(C1-2-119)。

個案 C3

- (一)複製媽媽的暴力行為，把媽媽對他的方式，加諸於其他人，少年只要在學校受到委屈，就會想要反擊，因為別人欺負他，他要別人不敢欺負他。暴力行為的學習與複製，少年開始模仿媽媽的暴力方式，將嚴重的暴力行為加諸反射在同學的身上，甚至不能遏止。

我有把我媽的行為反射到同學身上，國小國中都有。我媽就是用這種方式對待我，所以我只要在小學、在學校受到委屈，我就是用這種方式對待別人(C3-1-089)。

我會學我媽拿管子，拿到學校去鏽同學，我跟他吵架我不爽，我就去廁所拿水管秀他，他一跑我就一直打他，我就覺得地說我達到我要的效果，我就一直打他，他就坐地上揪成一團了，我還是繼續打他，他已經揪成捲起來，我還是一直打他(C3-1-090)。

- (二)媽媽的家暴讓他心生恐懼，認為別人也會恐懼，故如法炮製，少

年憤怒生氣，就會回想媽媽生氣的樣子，讓他心生恐懼，小小年紀的他，深信大家會對這樣的方式恐懼，為了保護自己不被侵犯，少年學習媽媽的暴力行為模式，複製在同學的身上，就是要同學怕他，加諸在同學的身上，暴力行為越來越嚴重。

我當下我生氣，我媽生氣也這樣，我會很恐懼，我也會這樣做，我覺得他應該會跟我一樣恐懼，我會讓他覺得我要他怕我，我到國中我還在玩這一套，我要他們怕我不是尊重我(C3-1-103)。

我第一個就是要怕我，這樣你們才會有界限，你們就不敢這樣對我(C3-1-104)。

我媽打我的時候，我內心會感到害怕，所以我覺得我用相同的方式，對付跟我同樣一個年紀的小朋友，他們應該也會跟我一樣有相同的感受，他們就會像我一樣會畏懼、會害怕(C3-1-105)。

就是會很簡單的感受，就是要你怕我，讓你知道，我不能夠被你侵犯(C3-1-106)。

我覺得那是他對我的行為，而且從小媽媽就灌輸我一個觀念，用水管打人或怎麼樣，不會破皮，也不會怎麼樣，但是可以造成皮膚極大的痛(C3-1-107)。

因為那個同學那天打我，因為這個同學本身在學校，就是個問題同學，後那個同學就沒事就來弄我，然後我就打他，我是用水管一樣一直打他，打到他全身都是傷(C3-1-108)。

(三)所有的暴力行為，皆從原生家庭複製學習

少年長期被媽媽家暴，在媽媽錯誤的價值觀念中成長，進而學習複製相同的暴力模式與價值觀，成為他成長過程中的核心思想。只要有人欺負他，他就會選擇以暴力方式回擊，往死裡打。就如同媽媽讓他充滿恐懼一樣，他也讓別人對他感到畏懼，不敢侵犯。

因為我媽媽也是這樣啊。我的媽如果知道你今天預知要做一件事情，我媽一定會實現阻止你，他不會絕對不會等你發生的時候再來打你，他一定在這之前就先揍你，我媽她會先控制啊，所以我在學校也是這樣，我如果知道你會你要來弄我，我不會等到事情發生，我就會先弄你了(C3-1-143)。媽媽他是往死裡打，我國小打架也是這樣，我就是往死裡打，我甚至打一打之後就從四樓把他拖到一樓，然後把他往那個生態池裡面丟(C3-1-144)。我們常常被我媽媽打，我的心態，就會有點小報復喔(C3-1-145)。比如說，有時候我去洗澡的時候，我覺得把那牙刷丟進馬桶裡面，再撿起來。然後我媽就把它拿來刷牙，追問我說為什麼我的牙刷臭臭的，我就說怎麼知道？以前我們家有養狗，我還把他的牙刷拿去沾狗的尿，然後就跟我媽說你的牙刷臭臭的。他很氣(C3-1-146)。

個案 C4

(一)長期被家暴，心中埋藏怨恨，立下誓言一定要打回去

少年長期在家暴的環境中成長，無緣無故、毫無理由的被家暴對待，心中充滿憤恨，甚至立下誓言長大後一定要對爸爸復仇，終於在少年長大後以暴力方式跟爸爸相互對峙，進而打斷爸爸的肋骨，被爸爸反告而進入輔育院，甚至被法官斷定具有暴力傾向。爸爸長期讓少年感到恐懼，少年成長後，就以更暴力的型態對待父親，也要讓父親嚐到恐懼的滋味。最後爸爸看到少年都會心生恐懼，少年覺得非常有成就感，所有的暴力行為皆是家庭中複製得來，因為爸爸生氣就會打人，因此少年只要生氣也會打人。

幹，我就心裡想說，長大一定不會養他，我要讓他後悔，我跟他差十七歲，他一定會比我早死，等到他老了之後，沒有工作能力了，我就直接把他丟

在養老院，不要養他，讓他後悔(C4-2-078)。

我那時候就想說，我長大一定要打回去，我已經實現了，他已經去住院了，對啊，對，我媽，我就挺我媽，那我就去打他，我雙胞胎就來挺，我們兩個就一起 set 他(C4-2-079)。

但他小時候打我，那麼多次我都沒有報警，幹，我才打那麼一次，他媽的給我報警，但警察就來啦他媽，他媽的他還告我耶。幹，我們算是打架喔，他媽的，他還報警，肋骨斷掉了，他小時候打我那麼多次，我都沒有報警也(C4-2-083)。

法官吧，法官說，我有暴力傾向，我超無言的。我就是要他怕我，幹，他現在不敢看我，我要造成他的恐懼感，我就是要我爸怕我(C4-2-084)。

看到我就會怕我。我只要看他怕我，我就很爽，因為他以前打我的時候也是打到我會怕，所以我就要他怕我(C4-2-085)。

我只要打人，就是一定要打到他，怕我，我爸就是，只要他不高興，他就會打人，所以不高興的時候，我也會打人(C4-2-086)。

後來傷害案實在太多了，法官就跟我的保護官說，跟我爸爸講，要叫我去上課。他說，我有暴力傾向(C4-2-087)。

我會怕我會打我的小孩，然後我的小孩變成另外一個我。國中開始霸凌別人。看別人不爽就揪朋友揪一揪，就直接把約出來就直接揍他，直接打他，要打人了，先打，看有什麼就用什麼打啊，幹(C4-2-088)。

(二)爸爸長期教育少年，仇視女性，少年在其中潛移默化

少年的父親因為婚姻的失敗，非常仇視女性，甚至對於媽媽事件或在日常生活教育中，總是教育少年「女人就是賤貨」，而且不斷告誡少年女人就是賤貨。少年在毫無分辨力的情況之下，全盤吸收，養成了喜歡欺負女生、捉弄女生的個性及行為。

我一、二年級的時候就常被老師打了，因為我非常喜歡欺負女同學，我經常欺負女同學，喜歡的不喜歡，我都會去弄，他想要做什麼，就故意，不要給他做，因為爸爸從小就跟我說，女人很賤說，我就喜歡欺負女生啊(C4-2-063)。

因為我媽媽的關係，我覺得女生都很賤，我到現在還是會覺得女生都很賤，你看我現在，女朋友又跑掉了，然後我媽又騙我，幹，我覺得女人都很賤。我之前有家暴，我女朋友我直接 set 她阿，打得超兇的，他應該被嚇到了，就一次，我覺得應該是這樣跑掉的(C4-2-064)。

(三)爸爸仇視女性，導致少年也仇視女性，甚至易怒，而產生親密暴力

少年只要一個生氣或不愉快，就會憤怒打人，甚至對於身邊的女友會權控，就像爸爸權控媽媽一樣，少年也在這樣的生活型態模式下複製運作，甚至，生氣時，憤怒打女友的方式跟爸爸一模一樣，狂打，且心中深深相信女人是賤貨。

但是，我會打我前女友，幹，超像我爸，我弟有點嚇到，我爸在我小時候的時候有跟我講過，我媽很賤(C4-2-092)。

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我媽很賤，所以爸就打他，所以我就會覺得女人也很賤，所以我就打她，(C4-2-093)。

靠北，我打完時候很後悔，幹就直接打他，賞他巴掌，幹打完我很後悔，我就覺得我怎麼那麼像我爸(C4-2-094)。

我弟也說，你怎麼那麼像爸爸，我弟就跟我說不可以這樣子，幹，我很後悔。我打他很多次耶，至少兩、三次(C4-2-095)。

我打女朋友的時候就很像我爸，我弟還嚇到耶，狂ㄟ ㄟ，打到打到包包都斷掉了，我就狂打，想盡辦法虐待他，我弟都嚇到了都傻眼了，我打他至少三、四次，就是一直狂打，一直狂打，ㄟㄟ他巴掌，他反擊就踹他(C4-2-096)。

我小時候看過我爸打他女朋友很凶猛的摔。就像我女朋友幫我買餛飩麵，然後我叫他加辣，他就忘記給我加辣，我他媽的就狂飆他，狂飆，他就被我罵到哭謔，只是沒有加辣而已。我對女孩子的形象就會受到爸爸影響，向他都會說，女人很賤，我就會覺得女人很賤(C4-2-097)。

個案 C6

少年長期被家暴，對爸爸充滿報復心態，認為長大有能力之後，也不會照顧爸爸，而且從此不想回家。

我就想到長大我一定不會養他。我那時候就跟我弟講說就讓他當獨居老人關我們屁事(C6-2-023)。

不要養他，阿因為他那時候講說我回這個家，他說我回家要把我腿打斷，我就跟他講說那妳放心我不會回家，那時候我哥跑掉他也是阿，我哥被我爸朋友抓到，我爸直接跟他講說你把他腳打斷再送他回來，靠(C6-2-024)。

二、親密暴力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在 10 位少年訪談的個案當中，曾經有過親密暴力受害經驗的少年有個案 C1、個案 C2、個案 C6、個案 C10 共有 4 位，比例高達 40%，是屬於少年受害經驗中的高受害經歷，尤其以女性少年為主，本次訪談個案中，女性少年共有四位，而四位都有親密暴力經歷，其中僅有個案 C1 的暴力行徑，可以明顯地看出是來自於親密暴力所造成，其餘個案都已經形成混合性暴力行為個案，待後面章節加以論述。

個案 C1

少年因為家暴離家後，開始結交男友，透過男友尋求依附滿足家中無法給予的愛及關心，但在無止盡的付出之下，換來的卻是男友無窮盡的劈腿，最後甚至凌虐、囚禁少年。在這樣嚴重的創傷之下，少年暴

力行為開始加重，不只會暴力打人，還會想盡辦法凌虐對方，甚至情緒失控，最後犯下殺人的嚴重罪行。

(一)被男友虐打之後，少年開始虐打、折磨，凌虐別人，要對方痛苦

遇到男友打我之後，我後來打人都會開始折磨對方，凌虐對方，用燒紅的美工刀去燙，把人關在室內一直打，打到對方求饒為止(C1-2-078)。

我要對方怕我，敬畏我，我要對方痛苦。我之前還用槍柄打到對方女生毀容啊。對方噏我，我整個被激怒…(C1-2-079)

我當時打她的時候就希望她死啊，我都希望她死啊，反正就想說大家同歸於盡…(C1-2-082)

被我男朋友打之後，我打人就要他們怕我，要他們痛苦，要他們敬畏，我希望他們跟我講話的時候要尊重我、要怕我不可以沒分寸(C1-2-143)。…

我希望他們痛苦，只要他們痛苦之後，他們在看到我的時候，他們就會想到我是怎麼對他們的，他們就會記得那個痛苦。就不會有怕不怕什麼之類的啦。所以我就直接用最快、最痛苦的方式去對他們(C1-1-188)。

(二)被男友囚禁之後，少年開始喜歡囚禁別人、甚至虐打，折磨到對方求饒

我很喜歡把人帶到密閉式空間去打，打完就把他丟在密閉式空間。直到我覺得可以了，我才會放你出去(C1-1-200)。

就像我男朋友對我一樣，打到對方求饒為止(C1-2-201)。

被男朋友關過之後，會想要去關別人，會回去凌虐別人，然後讓他們感受到我感受過的痛苦(C1-2-233)。

我想要看看我跟他們的反應是不是一樣的。我想要去折磨別人，如果，對方是很強硬的，我就會覺得你越反抗我，我就會越要讓你抬不起頭來就這樣(C1-2-234)。

我折磨到他求饒了，我就會放手了這樣。因為我男友也會折磨到我求饒，他就會放手了(C1-2-235)。

三、校園暴力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在 10 位少年訪談的個案當中，曾經有過校園暴力受害經驗的少年有個案 C1、個案 C3、個案 C4、個案 C5 及個案 C8 共有 5 位，比例高達 50%，是屬於少年受害經驗中的高受害經歷。其中有三位都有校園暴力經歷，而且個案 C1、個案 C4、個案 C5 的暴力行徑，可以明顯地看出是來自於校園暴力所造成。

個案 C1

少年在學校被同學歧視、被同學欺負，就會促使少年的情緒失控，外加種種因素，導致少年的暴力行為越來越嚴重。從一開始只是徒手打人，到後面變成拿給西打人，下手越來越重，同學只要污衊他偷東西，亂造謠言，少年就會情緒失控，爆掉，以暴力形式打人，只要一生氣，就一定要對方受傷，對方求饒才肯停手。

一開始，可能一個月一次，可能後來就越來越多次。對一開始是打巴掌，後來我就開始拿給西了，到後面我就開始打驗不到傷的地方(C1-2-130)。

通常，都是他侵犯到我，我才會打他。通常都是傷我自尊，讓我感覺到不舒服。我會一直累積累積，而且我會跟他講，我警告他，他如果一直再不聽。那我就會爆掉了(C1-2-139)。

我國中的時候有打人，在校外打人，被學校寄警告，但是那時候我已經覺得警告沒有什麼了。就是如果他的手在地上，我就會把它踩在地上轉(C1-1-104)。

我去打人，是希望他們尊重你、怕你，我當初比較傾向是這兩個感覺(C1-1-116)。

一直到後面的時候，我的下手就越來越重了，我後來有意識到我的下手越來越重，可是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變成這樣(C1-2-119)。

那個女生會一直偷我的東西。然後，因為亂講一些有的沒有的，然後又會去跟老師講一些什麼的，然後，我整個脾氣啊整個就ㄍㄨㄥ起來了。因為我國中的時候脾氣很暴躁。我一生氣，就是想要讓人家受傷，這樣我就先灌那個女生的臉啊。然後再賞那個女生巴掌。賞完之後，那個女生對我道歉，我才原諒他(C1-2-108)。

個案 C4

少年在學校常常被取笑沒有媽媽，遭受到同學長期的言語霸凌，沒有獲得任何的處理或解決，一開始先隱忍，等慢慢長大成熟有力量時，就利用暴力來回擊對方，甚至加入幫派後，糾眾報復，讓暴力行徑越來越嚴重。

小學的時候，如果同學講我沒有媽媽，我一開始不會打他，如果他一直講了講很多次呢，就很難過啊，我就會ㄍㄨㄥ牠，然後再找朋友來打他(C4-1-034)。

第一次打架是五年級吧，幹，他就笑我沒媽媽笑我很久耶，我就很不爽，我就跟朋友講他怎樣怎樣，但是沒有跟他們講他笑我沒媽媽，所以就帶朋友去打他，把他拖到廁所裡面去打(C4-1-035)。

但五年級的時候我就打他，拜託也，他就罪不可赦，我要把他打死掉才可以，我們大概有十幾個人打他，我揪全班去打他(C4-1-036)。

個案 C5

少年因為家境窮困，經常被同學取笑，甚至霸凌，一開始都是採取忍耐的狀態，一直到同學將少年最珍貴的腳踏車破壞後，仍然不停止持續取笑少年，少年實在忍無可忍，整個情緒大爆發，將隱忍長久的情

緒發洩出來，直接暴打同學而且無法遏止，自此之後，就開始少年的暴力生活。

隔天，同學又繼續取笑我，笑的我腳踏車之類，噲我、嘲笑我，我就衝過去打人，就猛打他的頭，還拿橘色垃圾桶砸他，打了一個人，另外兩個就不敢靠近，就跑了，之後，我被帶到教務處被主任打屁股(C5-1-072)。

如果不是被欺負，我也不會走上這條不歸路(C5-1-073)。

被欺負有啊！我是因為被欺負所以才走上這條不歸路，我會想要去搞那有的沒的是因為國小三四年級的時候，那時候就是被霸凌這樣啊(C5-1-074)！一開始是關係霸凌，後面是噍我啦！噲我啦！在我後面講背後壞話，就亂講啦！什麼哩哩摳摳亂講，那時候都講我壞話就對了，反正都亂講，到後面我就覺得不對啊。然後那時候我反正那時候我隔天早上去學校的時候他們就在那邊笑啊，就全班笑我說腳踏車在那邊怎樣怎樣，到後面我就噲一個啊(C5-1-082)。

我們教室旁邊是樓梯，然後我就好像是拿東西敲他，然後就兩個衝過來要打我，誒！一開始是三個啦，一開始是三個，我先噲一個，噲完之後他說到外面講啊，就講就講啊(C5-1-083)！

怕你喔，然後因為我們教室有那個大垃圾桶，就橘色的萬能桶，拿起來砸他，一開始兩個人，因為他要打我嘛，因為我已經打一個，後面兩個就不敢打，那時候打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要打他，反正就剛好打了，後面兩個就不敢打(C5-1-084)。

我往他頭砸，啊有，那時候往他頭亂打，氣死了，可是那個桶子也很大，所以我每次每一擊的時候都很慢，因為那時候比較小，啊那桶子比較小啊，嗯，橘色，啊也沒有到很大，可是對我來講蠻吃力的，那時候我就一直打一直打，打到老師把我桶子搶走，把桶子抱起來往學務處衝啊，我那時候被抱著喔，被老師抱著我(C5-1-093)。

那時候他好像沒什麼力氣，因為我整個腎上腺素整個起來，那時候整個覺得自己力氣很大，覺得我無敵，他打我不痛，所以我也不知道他有沒有打我，反正我那時候就往死裡給他打，可是他也沒有受傷啊，只有瘀青(C5-1-094)。

四、幫派暴力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在 10 位少年訪談的個案當中，曾經有過幫派暴力受害經驗的少年有個案 C3、個案 C4、個案 C5 及個案 C8 共有 4 位，比例高達 40%，是屬於少年受害經驗中的高受害經歷。其中有一位都有校園暴力經歷，而且個案 C3、個案 C4、個案 C8 的暴力行徑，可以明顯地看出是來自於幫派暴力所造成。

個案 C3

少年因為加入幫派，又長期處在家暴、校園的暴力環境當中，在幫派的暴力環境下耳濡目染，已經習慣用暴力、凌虐的方式對待他人，甚至彼此交流慘忍、凌虐別人的方式，沈浸暴力環境中不自覺，對於自己曾犯下的暴力行為如數家珍，卻毫無惻隱之心，價值觀已經在成長過程中偏頗。

我們打架不會拿小刀，因為小刀很短，我們都會拿大刀，萬一不小心要話，然後畫錯地方就死了，所以我們打架一定會拿大刀又大，又面子，又要大力揮，對啊就像棒球棍呢，很屌很大隻，小刀的殺傷力比較強，通到哪裡捅刀，肚子痛到大腿、大腿，什麼肌腱就通通都斷掉了(C3-2-012)。

我們把別人押走的時候做的比較變態，我們就會拿兩根鐵棒，插在他們的大腿肌上，然後就會夾電線通電，然後就連到摩托車上，摩托車一發電，電流就會經過的鐵棒，到他的身體就會電，到唧唧叫，但大腿那邊就會燒焦，就像電刑，我們還會把人丟到水裡面，然後就用電去電，那個水，人就會像魚一樣在邊跳，電刑是最可怕的(C3-2-14)。

後面就討回來，我哥知道，就很氣，就去討回來，我們還還會用針插入他的

指尖，然後讓打火機燒，就會一直嘖嘖叫，很爽(C3-2-015)。

個案 C4

少年加入幫派是為了尋求家的歸屬感，覺得幫派大哥會照顧他、帶他去賺錢，但少年過去在暴力圈中成長，對於暴力行為沒有正確的價值認知，只知道以義氣與情義相挺，即便凌虐、暴力打人，也不覺得有任何問題。

幹嘛怕，哪有歸屬感欸，你沒有家啊，幹我家那麼爛，對不對，阿我兄弟挺我，然後我還有哥哥照顧我，最主要就是帶你去賺錢啊(C4-2-067)。

大概十六歲，是我自己要去跟的。OO幫算是外省幫他們在新竹沒有什麼地盤，本來要我們來竹東插旗，被我們打回去了(C4-2-068)。

我會開槍，但是我不敢對人開槍，第一次開槍會抖，會怕。第一次拿刀砍人會怕會抖，其實一群人就不怕了，如果是一個人的話，我就在家睡覺啦，因為我怕別人來砍我(C4-2-069)。

我砍人沒有受傷過，因為我們人多，拿槍對著別人，是殺人欸，要關很久欸。那後果你自己要評估啊，我不會去開人家，我有那天去開我女朋友，我哥會要求，帶我試槍，但是我不喜歡開，我只有在山上開過(C4-2-068)。

但還用電擊棒電裡想盡辦法虐待你，我們把人押走也是這樣，敲掉牙齒，一開始用冰塊，讓他慢慢痛，為了要他把錢拿出來，敲掉牙齒讓他慢慢痛流血(C4-2-070)。

個案 C8

少年認為加入幫派對於自己的成長有很大的幫助，可以從中學習到很多知識，為了討好大哥，什麼都敢做，就是要敢拚、敢衝、敢砍人，因此，為了上位他可以從事許多犯罪行為，也不覺得有何不可，甚至在砍人的過程中會有興奮感。

其實混也可以學到很多知識啦，應該這樣講，就其實像提早出社會一樣，你會懂比較多(C8-2-023)。

以前我剛開始在混的時候我很不講理，我不會去講理，我就是看到人我就打(C8-2-024)。

我在外面很大條的事情都是我哥出來處理。他有幫派。我從輔育院出來之後就加入 OO 幫，幫派要打就就跟著打架啊，想要給哥哥好印象當然就是要衝，要很敢衝，這樣哥哥才會對你印象深刻(C8-2-025)。

那時候我們開車去的時候，裡面只有兩個女生，其他人好像出國，我哥哥就對一個直接開槍，對天空開槍示威，讓他們知道說我們來過，他們一定會跟他們講，我就走，我們就開車走，回公司(C8-2-026)。

然後我們大哥很喜歡錄影存證，所以我們都要錄影。我們有搞球板，我們還有搞經紀，就差不多這樣。可是我都不會，不知道為什麼我砍他，我常常幫忙錄影，還會很興奮還會笑，砍人的時候看到血也很興奮...(C8-2-027)。

五、性侵害暴力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在 10 位少年訪談的個案當中，曾經有過性侵害暴力受害經驗的少年有個案 C2、個案 C9 共有 2 位，這兩位少年都在訪談過程中表示，這樣的受創經驗讓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容易憤怒，且容易有暴力傾向，而且常常有時是一種莫名的憤怒。

個案 C2

少年表示在他經歷性侵害之後，整個人的情緒、行為都變得容易憤怒，甚至只要有人刻意講跟性有關的話題，就會讓他非常憤怒，甚至無法控制的會直接毆打對方，而且在暴力行為中，所有家暴、性侵犯的經歷會在腦袋中浮現，讓少年痛苦萬分。

那我是主事者。那其他人後面就抓到他很多的把柄。一開始是別人先打，然後我後面補阿，不到後來就變，我比較嚴重(C2-2-041)。

他跟法官說我逼他下跪。確實是有啦。可是是別人先動手啦，他都把別人講的很輕，就把我講的最嚴重(C2-2-042)。

第二次打人，就講我壞話，講北港香爐 就整個”牙”起來，我手機借對方，卻對外撒謊，還在網路訊息上一直講壞話，我非常不爽，就糾眾去打人，因為對方講我跟他男友的壞話，我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他走，就他去跪在一灘水的中間，還拿安全帽巴對方的頭，當時非常生氣，越打越生氣，只會對方擋，就會打得更兇，完全沒有節制，打到對方腦震盪，這件事發生在被性侵之後啊。(C2-2-044)。

我那時候沒有辦法想像欸，我之前那時候拖他，就是把他拖到，就是我小時候也被這樣對待過，所以我知道那個痛，那時候我整個ㄍㄨㄥ起來，我拖他的時候就想到就是我會被爸爸從三樓拖到一樓那一次(C2-2-045)。

個案 C9

少年在被親戚性侵之後，就開始有不尋常的暴力行為及負向情緒出現，開始在學校打架、鬥毆、打人，甚至搶東西。高中時期索性離開校園，轉向陣頭幫派，參與更多的暴力犯罪活動。

我以前都乖乖的，自從發生那件事之後，我國中的時候，一直打同學，打到學校叫媽媽幫我轉學，轉學後，我就開始躑家翹學(C9-2-014)。

國中的時候，去偷拿棒球隊的棒球棍，拿出打人，後來就是被體育老師罵，然後，賠錢(C9-2-015)。

我就是很不爽，我不喜歡回家，我看到人就不爽，我沒有辦法打他，那我就去打別人啊(C9-2-016)。

國中的時候，就對同學不爽，然後我們就一群人大概 8 個，我們對他不爽 我們就去他們家然後搶東西(C9-2-017)。

高中的時候就休學了，然後加入學校附近的陣頭，他們都會跟幫派打交道，因為他們都會養我們啊，會給我們飯吃，還會帶我們去賺錢，最主要是他們會照顧我們，我很喜歡(C9-2-018)。

六、混合型暴力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

從訪談的 10 位少年的對話中，有些少年的暴力行徑脈絡清楚可循，但是有些少年的暴力行徑，並非因單一因素而造成，而是在長年累月的『受害經驗』的對待之下，蓄積已久的憤怒情緒、長久累積的傷痕及忍耐，以及毫無協助與支持系統的介入，導致少年在複雜的負向情緒下，先是導致偏差行為，終究造成暴力犯罪，成為大眾眼中的犯罪少年，即使在社會的觀感下是如此的十惡不赦，但卻往往忽略了，他們才是無聲的受害者。

對於訪談的個案當中，若有暴力行為的展現，但卻無法清楚理出脈絡者，本文將其歸為此類，逐一探究其暴力的行徑。

個案 C3

少年長期在受暴的情況下成長，慢慢尋找出自己生存的方式，他認為只要進入新的環境打贏最厲害的人，就可以在校園中安枕無憂，因此，用暴力且複製媽媽的暴力行為在同學的身上，甚至覺得這些過程令他興奮、很爽、很有成就感，有發洩的感覺，而且一定要對方求饒。

我在國中的時候，就把椅子的板凳拆下來，去打國中最大隻的，打一個我國中三年沒有人敢動我，我全校加起來六個班，我剛進班上，九年級看我
不太爽，我就直接衝過去打他，七年級不知道，其他全校沒有人敢弄我(C3-

2-036)。

我剛進去的時候有被歧視，因為剛進去嗎，因為剛進去就打那個大隻的，隨著兩種情況，一種是人家怕你就不敢跟你講話，然後你就被孤立(C3-2-037)。

第二種是人家覺得你是一個英雄，你是一個頭，別人會想跟從你。國中打人還是會想到媽媽家暴的情景，會啊會想到，我就會想到那個水管很好用啊，那個超好用的，而且那個打起來就會吱吱叫，又有效又不用很大力，聽到聲音就知道啦就很爽了(C3-2-038)。

像外面用棒球棍打人家的頭，棒球棍打到別人的頭，像棒球打到ㄎㄨ一聲，那聲音聽起來很爽(C3-2-039)。

我那時候的感覺就是我打到你我很爽，有成就感，有發洩的概念，目標就是要打到對方求饒(C3-2-040)。

個案 C4

少年從小單親非常想念媽媽，找到媽媽之後想跟媽媽同住，無奈媽媽已經再婚，再回到爸爸身邊時已經壓抑不住長久以來的憤怒，加上有了媽媽的靠山，開始打架、鬥毆，甚至進入幫派，嚴重到產生傷人行為。

可是後來因為遇到我媽媽，我想要搬去跟我媽媽住，幹，結果她都結婚了，幹，那個姑姑就跟我大姑姑講說，我在妨礙別人的家庭，幹我他媽就很不爽，幹他是我媽欸，所以他們是在講什麼曉，對不對(C4-2-057)。

因為我轉學的時候，媽媽就回來了，我就是因為我媽媽才轉學的，我就想要去跟媽媽住啊，幹結果她結婚了，後來就沒有辦法跟她住，就再回去跟爸爸住(C4-2-058)。

我非常不爽，我不想回去跟爸爸住之後，就不能參加棒球隊，所以從那時候已經國二，就開始打架(C4-2-059)。

因為我就是對我爸不爽，那時候中輟，那時候已經管不動我了，因為我那時候已經遇到我媽媽，我就沒再理他了，中輟的時候要嘛就回學校，要嘛就離家出走，朋友揪一揪我去別的地方玩，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沒有回家，

這樣(C4-2-060)。

我國二才開始變壞的，我是遇到我媽之後才開始變成這個樣子(C4-2-061)。國二遇到媽媽就變壞，就沒有打棒球了，高一的時候看一個人不爽，就找朋友去弄他，我一直狂ㄎㄠ他，後來我朋友看見就過來補，他就很欠揍，後來他就送急診，然後他後來也沒有告我(C4-2-062)。

個案 C5

(一)學習以暴制暴，遏止暴力發生

少年因為校園暴力，為了保護自己發展出自己一套生活方式，認為只有『以暴制暴』才可以遏止暴力在他身上發生，因此只要欺負他、瞧不起他，他就會用極端暴力反擊。

我只要打他，他會怕，他下次就不會再欺負我的。保護令沒有用，保護半天，還是會被打。沒人敢跟我打架啊，有誰敢，有打架啊，有跟別班的打過一次，但是那是別班的罵我，我無緣無故走在走廊上然後我又沒有跟他們幹嘛，他直接罵我三字經啊，他說看三小，就是好像是被貶低這樣看不起啊，然後我就看他，然後全班都在笑我就覺得我被歧視了，所以那時候我就覺得，我那時候自我意識很高，所以我就覺得我被歧視了我就該反擊(C5-2-046)。

我如果那時候沒反擊的話，我只要被激到的話我就想要打架，那時候我就跑跑跑衝去我們班，啊他們班都在笑啊，我就拿我們班的給西，那時候不是都有給西，木棍，我就拿衝進去往他的頭打，然後整個給西我就撿起來，然後我就走到門，我就越想越不對，我就走到門我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就給西又丟到他的頭，然後後面欺負我那兩個，呃，原本是三個，啊一個被我打到轉學了(C5-2-050)。

(二)國中階段，暴力行為加劇，糾眾使用道具

少年的暴力行為加劇，不在是徒手打架，會開始使用道具，開始

糾眾培植自己的勢力，最後成為幫派的幹部。

國一是徒手打，國二開始拿道具，棒球棍、鐵棍，糾眾一起去打人(C5-2-072)。
我是OO國中的帶頭的，別的國中就會來問帶頭的是誰，就會主動要約我打架，我就想辦法找人、烙朋友、開車的朋友，國中每一個班級的來幫忙，揪一群人去幹架，通常都會約在公墓、公園、空地之類的(C5-2-073)。
一開始打架前會講一堆幹話，後來覺得講這些廢話沒有用拉，就直接開打，打贏了就叫對他道歉，對方一開始怕的話，就叫他們包紅包，慰勞我的朋友，就因為這樣被告『恐嚇取財』(C5-2-074)。
打完架，我一定會押對方的人，確定自己的人都走了，都沒有少，我才會放人，我會照顧下面的，當然不能被欺負，(C5-2-075)。

(三)最終犯下搶劫案及傷人案

少年為了躲避被幫派暴力，而選擇以暴制暴的生活方式，讓自己落入更嚴重的暴力圈，最後也進入了幫派，為了討生活、為了上位、為了討大哥歡心，不惜犯下許多重罪，就在這刀光血影與黑暗的犯罪中掙扎生存，不僅犯下強盜罪，也犯下縱火罪及傷人罪。

我是搶兩間。就兩間彩卷行，我是連續搶。就算搶奪。…幹我都感化了，我都一條感化了，我還怕這個？我已經感化教育，我想說我就已經感化教育了，反正再怎麼判也就是明陽跟感化對不對。所以我乾脆就弄更大攤(C5-2-083)。…

打我再多幾條傷害，這樣看出去也好看，然後關也是無期徒刑。…我當然要接案子，他問我說要接大條還是小條，我說我要接大條(C5-2-084)。

用到蓋布袋，頂多就把他押起來，不然就抓他人然後把他押到車上，載去別的地方。需要的時候還是會拿，金牛、九零，很多有很多種，但也要去調、去跟朋友調，調工具。有去討(C5-2-085)。

有去炸他工廠，…我放鞭炮，就是點下去，引線不是會跑，我就整個潑出去，然後剛好到人家的身上時候就炸開，那個人不知道好像幾度燙傷，我

後面就拿那個……(C5-2-086)。

後面就拿一整箱鞭炮，然後拿大顆的，一顆一顆擺出來擺在地上，按下去叫人家踩著，然後又去旁邊拿磚頭，因為它那個後座力會亂轉，我就點下去用磚頭壓著，不然靠牆壁一直往裡面射。所以我就知道要辦感化了，幹麼不搞一條更大的再去感化。我如果搞這一條只進去，只因為傷害進來。點……。划不來 (C5-2-087)。

個案 C6

少年長期被家暴，所以導致少年的脾氣暴躁、易怒，會莫名的想要去欺負別人，或者只要一個不爽就會想要打人，打巴掌，方式就等同於在複製爸爸的暴力行為。

我就找一群人把他圍起來，然後就問他，其實那真的不甘我屁事，就我只是看他很不爽，就別人都在講說這個學妹怎樣怎樣，我就說好啊那我就去打他，我就找我們那個八年級的，然後把那個一年級的學妹圍起來然後看他，我就說你知道為什麼我要打你嗎，我忘記他講什麼，我說你講話好好講喔，然後他就很白爛，我說所以不會看我是不是，不會講話是不是，我就打他了(C6-2-054)。

我打那個男的巴掌，然後我打完之後那男的回手，我就不爽我就打電話給我哥。有啦有一次拿椅子砸我同學而已(C6-2-055)。

都是我霸凌人家。打人就是打巴掌，國中兩次打他們的方法其實就有點像爸爸打我，就是人家不可以碰我、摸我的頭，就頭部以上都不准碰，我要讓他們沒有尊嚴。我本來脾氣就不是很好(C6-2-056)。

個案 C8

少年因為家暴誤入歧途，甚至吸食毒品，造成情緒與性格上易怒、暴躁及暴力，不僅會對女友施以親密暴力，甚至有嚴重性的自殘行為；也因為長期吸食安非他命的關係，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無感，甚至在

砍人時會覺得興奮，暴力行為在所有生命歷程中，逐漸形成與累積，
終究犯下殺人未遂的犯行。

我跟我女朋友吵架，我會很抓狂，我會拿刀。…我就搶過來壓在我脖子上，我說：「你要死，我陪你死。」她就跟我講說叫我把刀放下，結果有次就刺下去啊，血就噴出來(C8-2-028)。

我之前打過我女朋友，有一次，我在吃水餃，我女朋友就把它倒掉，幹，我非常不爽，就狂揍他，對阿，我就會噲他一些不雅的話。我就一直打他，打到他流血，我跟發瘋一樣，一直狂揍他，後來女友就會自殘(C8-2-029)。

其實那時候很流行自殘，自殺。我割大動脈。那時候我在廁所阿，我媽想說我在廁所怎麼這麼久？然後就看，就整個洗手台都是血(C8-2-030)。

吃安之後，性慾會變得很強，只要我女朋友在旁邊我都會想做，而且會暴怒、易怒、脾氣不好，會想要打人(C8-2-031)。

有一次跟天道盟太陽會談判，我是竹聯幫的，我就吃完安，我去挺朋友拉，對，然後他們就打起來，我就衝過去，我看他們打起來，我拔刀衝過去砍他。我的刀是放在車上(C8-2-032)。

我就吃完毒啊，那算殺人未遂，因為有帶東西，他就會覺得是殺人未遂，可是他沒有死亡。他就頭、手、腳、大腿，還有背。你砍他的時候會很興奮，興奮吧，看到他的血(C8-2-033)。

看到他的血會興奮。就會想要把他剝成肉醬，這就是我第一次拿刀砍人，就這一次阿。那一次 8 個人，但只有我拿刀，很猛吧(C8-2-034)。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分析與結論

根據本研究所訪談的 10 位個案，依據其所經歷的各種受害經驗，在前面章節分類逐一探討。本節則著重以一個案的角度來討論每一位個案的受害因子、受害經驗、造成的負向心理與偏差行為及最終引發的犯罪行為，最後透過 10 位訪談個案，將其暴力行為的成因做統整性探討，在與前面所述的量化數據做比較，以獲得本論文的結論。

一、10 位訪談個案的單獨分析

(一)個案 C1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1。少年為女性，約 19 歲，從小父母雙亡，是隔代教養，由祖父母承擔照顧者的角色，哥哥認為自己有管教少年的權利，因此對少年嚴重家暴長達 2 年以上，最後終逼少年離家。少年離家後結交男友，又經歷嚴重的親密暴力。等同於自家暴起至親密暴力階段，受害類型為非單一型態，具有多重形態受害，且受暴時間長達至少 5 年以上，因此是屬於混合型受害的少年，如表 6-1-2。

表 6-1-1、個案 C1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1	女	19 歲	2 年半	1. 隔代教養，父母雙亡 2. 國小之前依附關係主要為母親 3. 母親驟然離世，依附關係專為祖父母 4. 哥哥取代教養者的角色	1. 重傷害 2. 殺人導致過失致死 3. 槍砲彈藥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2。少年長年處在暴力圈下，從表中可見，少年曾經經歷的暴力有：被打巴掌、被抓頭髮撞牆、被囚禁、被當狗餵養...等暴力對待，如表中受害型態所臚列，殘酷的暴力導致少年性格偏激、易衝動、易憤怒，甚至認為早年父母死於非命應該要一命還一命，以彌補父母被仇殺的仇恨。

少年被哥哥嚴重家暴，幾乎失去尊嚴，因此，導致少年認為只要憤怒、不高興，要也以相同的暴力方式對待他人，要讓別人跟他一樣有『失去尊嚴的感受』，要讓別人要嚐嚐『她所經歷的痛苦』。被男友暴力對待後，更是加劇了少年的暴力行為，從原本的『毆打』，轉成為『凌虐』的方式，最後產生嚴重的暴力行為，持槍殺人，過失致死。

從表 6-1-2 的分析中可以清楚看見，少年所遭遇到的受害型態，跟少年所加諸在他人身上的暴力行為，可以說是幾乎一模一樣，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¹¹』所提一樣，會做同複製相同的行為。例如：少年被哥哥家暴打巴掌，少年會對他人打巴掌的方式施暴；少年被男友囚禁，少年就囚禁他人施暴；少年在受害過程中充滿痛苦無助，少年加害時也要對方經歷跟

¹¹ 社會學習理論：艾克斯(Akers)於一九七七年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以對偏差與犯罪行為做詮釋。此理論基本上強調犯罪行為係根據操作制約原理而習得，且習得之犯罪行為的主要部份，在那些具有強化個人行為來源之團體中較易發生。根據艾克斯(Akers)的看法：社會學習理論它能對犯罪行為中的動機變項提供重要的解釋，因為影響行為的重要原則是與重要他人或是群體的互動及差別接觸。而此一學習是牽涉互利及反饋的複雜程序，其中心理論可以區分為下列四項：差別接觸、定義、差別增強，及做同等四項，本研究根據這四項界定為社會學習理論的考驗核心。

她一樣的痛苦與無助，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少年身上充分映證，

因此，受害經驗會對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表 6-1-2、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8	其餘受害	爸媽死亡	被仇殺、被殺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仇視心態、脾氣不好 • 覺得社會不公 • 一命還一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毒 • 從事八大行業 • 重傷害 • 殺人未遂 • 持槍 • 嚴重自殘
類 7	家庭暴力	哥哥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巴掌 • 用棍子打 • 抓頭撞牆 • 扯頭髮 • 感覺沒自尊 • 非常害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巴掌 • 扯頭髮 • 要男生沒有尊嚴，不會節制 • 對女生會留手，不會讓女生沒有尊嚴，會節制 • 要對方怕他、尊重他 	
類 7	親密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中-暴力對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巴掌 • 感覺被折磨 • 活得非常痛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折磨對方 • 凌虐對方 • 槍柄打到對方毀容 • 用燒紅美工刀去燙 • 開始自殘、割大動脈、割動動脈 • 不想離開男友還是覺得很愛對方 • 覺得男友跟哥哥一樣 	
類 3		親密暴力中的-妨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囚禁 • 當狗養 • 吃廚餘 • 吃餓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把人囚禁，打到對方求饒 	
類 2		親密暴力中的-恐嚇、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拉到陽台，恐嚇推下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對方敬畏 • 要對方痛苦 	
類 6		親密暴力中的強制性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迫發生性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為還愛就配合 • 最後非常痛苦 	
類 2		校園暴力	言語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笑沒爸媽 	
類 2	關係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排擠 • 傷害到自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怒打人 	
類 2	師長處理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憤而離校 	

從表 6-1-2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

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1，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隔代教養、不當或暴力管教、從小目睹家暴以及本身的家庭幫派背景，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校園暴力成因：起因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而導致被師長、同學歧視、嘲笑甚至霸凌。
- (3) 親密暴力成因：起因於家暴、校園暴力無獲得解決後，少年傾向逃學、逃家，進而尋求男友的保護，而落入八大行業，最後遭遇親密暴力，因此，家庭暴力與校園暴力可以歸因為個案 C1 少年離家的主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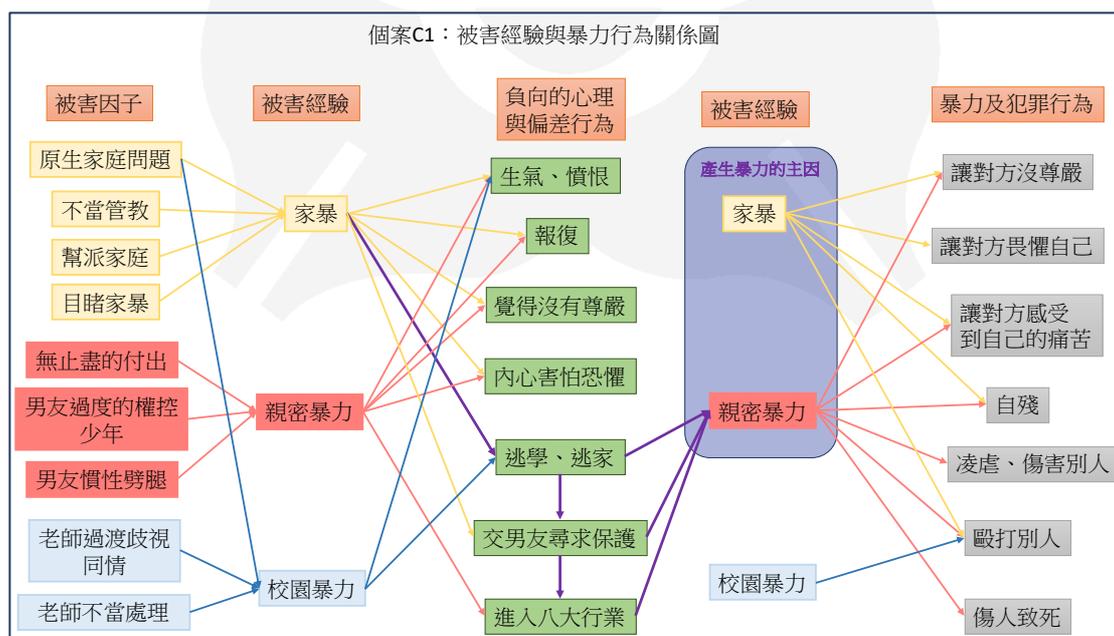


圖 6-1-1、個案 C1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2 和圖 6-1-1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有讓對方沒尊嚴、凌虐、傷害別人、毆打別人及傷人致死等，臚列於表 6-1-2 和圖 6-1-1，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所導致，家庭暴力為個案 C1 少年的暴力成因，而親密暴力讓少年的暴力行為加劇，在混合性受害經驗的加成之下，讓少年的暴力行為更為嚴重。

(二)個案 C2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3。少年為女性，約 18 歲，家中是雙親家庭，家中教養責任以父親為主，父親高度權控，極度權威的管教方式，讓少年在倍覺精神暴力及不當管教極近似家暴的環境下成長，養成少年不敢反抗、表達的個性。家中家族成員龐大又傳統，因此即使被親戚性侵自小三至高一長達至少 7~8 年以上，都僅能隱忍不敢反應，最終逼迫少年離家後，又經歷親密暴力，在多重受害經驗且長達 5 年以上的受害，少年屬於混合型受害經驗之少年，如表 6-1-4。

表 6-1-3、個案 C2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2	女	18 歲	2 年半	1. 父母雙親皆在 2. 家中管教角色以爸爸為主，媽媽僅能順從爸爸的意思 3. 父親有高度權控 4. 家族關係緊密，極度權威傳統家庭	1. 妨礙自由 2. 強制罪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4。少年總共

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家庭暴力、性暴力與親密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4，如：把門踹破、扯著案主的頭髮、言語威脅、恐嚇、罰半蹲、長久的精神及暴力虐待、用棍子威脅、抓頭髮撞牆及逼下跪...等行為，由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其遭遇的受害型態幾乎是一模一樣，如同『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倣同』效果一般，『暴力複製學習理論』也在個案 C2 身上獲得極大的印證。除了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之外，可以著重討論個案 C2 所遭受到的性暴力，不僅讓原本的暴力行為重現，甚至更是加劇，只要他人對著個案嘲笑有關『性話題』，就會讓少年被激怒，產生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如同：

『第二次打人，就是那個婊子講我壞話啊，講我北港香爐 就整個”牙”起來，我手機借對方，卻對外撒謊，還在網路訊息上一直講我壞話，我非常不爽，就糾眾去打人，因為對方講我跟他男友的壞話...，說我們怎樣怎樣。。。是怎樣，我那天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她走，叫她去跪在一灘水的中間，還拿安全帽巴她的頭，當時非常生氣啊，越打就越生氣，只要對方敢擋，我就會打得更兇，已經完全沒有節制...，我打到對方腦震盪，這件事發生在被性侵之後啊。(C2-02-044)。』

如表 6-1-4 中所示，少年經歷『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她走，逼對方下跪』等行為是在被家暴與被親密暴力時所遭遇，但是這些行為卻發生在『被性侵害』後，因為有人對少年言語霸凌、嘲笑，少年便將這樣的暴力行為轉移到他人的身上。因此，雖說暴力型態並非直接學習於『被性侵害』的過程，但卻間接地加深少年的暴力行徑，而施暴於他人身上。因此，當少年遭遇性侵害時，倘若無妥善的處遇與輔

導，轉向成為暴力加害者也不無可能，因此，這樣的轉變歷程值得我們重視。

表 6-1-4、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爸爸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門踹破 扯著案主的頭髮 言語威脅、恐嚇 罰半蹲 精神虐待 用棍子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巴掌、踹肚子 叫對方交互蹲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妨害自由 強制罪 詐欺 毒品案
類 5	性暴力	○○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亂摸 被亂親 被扒光衣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他走 逼對方下跪，跪在一灘水的中間 還拿安全帽巴對方的頭 性需求極大 多P也可以接受 自殘 要玩弄男生，掌控男生 	
類 6		○○強制性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迫口交 強制性交插入 		
類 4	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中的故意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頭髮撞牆 賞巴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他走 	
類 2		親密暴力中的恐嚇、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逼下跪 找人監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逼對方下跪，跪在一灘水的中間 	

從表 6-1-4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倣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2，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不當或暴力管教、從小目睹家暴以及父親有幫派背景，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

危險因子。

(2) 性暴力：由於家庭結構緊密，父親的權控以及權威式的管教，懼怕不敢表達，導致少年處於長期被性侵的環境之中恐懼卻無法脫離。

(3) 親密暴力成因：起因於家暴與性侵害無法獲得解決後，少年傾向逃學、逃家，進而尋求男友的保護，而落入八大行業，最後遭遇親密暴力，因此，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可以歸因為個案 C2 少年離家的主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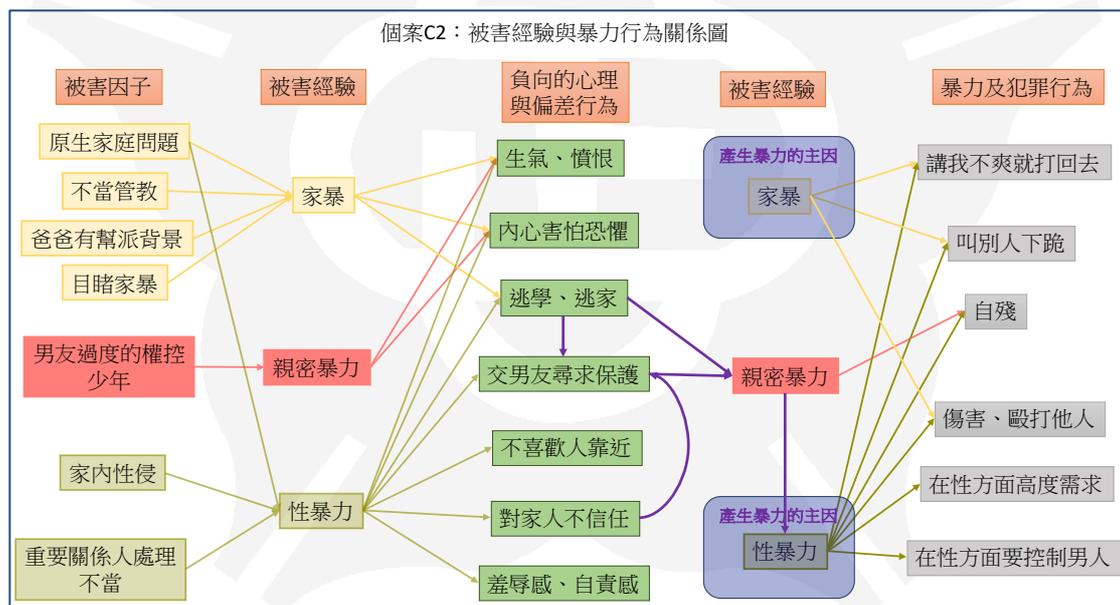


圖 6-1-2、個案 C2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4 和圖 6-1-2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不爽就打回去、叫別人下跪、傷害及毆打他人、自殘及性方面想要控制男人等，臚列於表 6-1-4 和圖 6-1-2，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

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與性暴力所導致，性暴力為個案 C2 少年的暴力成因，而家庭暴力是讓少年學習暴力行為的來源，在混合性受害經驗的加成之下，讓少年的暴力行為更為嚴重。

(三)個案 C3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5。少年為男性，約 17 歲，家中成員只有媽媽，媽媽並非生母是領養他的養母，媽媽從事萬華阿公店的酒店小姐，少年從小跟媽媽在萬華討生活，從小在八大行業與角頭複雜的環境下成長。媽媽的教育水準低，都以打罵的方式為管教的方式，而且極為嚴重殘酷的暴力毆打行為，已非正當管教，如少年自己所形容，如同『滿清十大酷刑』管教方式，自小學直至高中階段都是如此，受暴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因為家暴因素，少年加入幫派落入高暴力風險，並經歷多次的暴力對待；因為家庭結構因素，導致少年遭受校園暴力，綜合來看，在多重受害經驗且長達 5 年以上的受害，少年屬於混合型受害經驗之少年，如表 6-1-6。

表 6-1-5、個案 C3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3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以媽媽為主 2. 媽媽從事八大行業，從小在角頭與八大行業複雜環境長大	1. 傷害罪 2. 偷竊 3. 毀損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6。少年總共

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校園暴力、幫派暴力、家庭暴力與其他受害。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6，如：滿清十大酷刑、夾手指、用菜刀剁手、用水管抽打、抓頭撞馬桶、用鐵鎚敲掉牙齒或學校老師歧視與暴力對待...等行為，在經歷極其嚴重並殘酷的暴力對待，少年衍生出的暴力行為與仇視心理有：在學校開始用同樣方式虐打同學、打人就是在報復，要往死裡打、讓他們跟我一樣害怕...等，有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行為心理模式，幾乎與他的媽媽一模一樣，因為「被暴力對待，生活在極度恐懼當中，就要讓別人也嚐嚐跟他一樣的痛苦，只是為了要別人不要侵犯他」。

少年在經歷嚴重家暴後，最終逃學、逃家，而加入幫派角頭，在幫派中加劇的少年暴力的行為，開始拿武器鬥毆，砍人，傷人，砸店尋仇，毀損偷竊...等。在暴力的環境下打滾，最終遭遇到黑道尋仇，被以刀脅迫押走，導致少年產生心理陰影，加深對人的不信任感。雖然遭遇各式各樣的受害經驗，少年也在這受害經驗中，學習、複製成長，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所提一樣，會做同的複製相同的行為。少年在受害過程中充滿痛苦無助，少年加害時也要對方經歷跟他一樣的痛苦與無助，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3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

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表 6-1-6、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2	校園暴力	同學言語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學會笑沒爸爸 同學間的排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覺得自己像垃圾堆的小孩 一開始會忍，到最後會反擊打回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毀損 傷害 偷竊
類 2		師長歧視與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務主任會動用私刑用電極棒來電人 跟女老師打架，她壓在我身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厭上學、不信任人 	
類 4	幫派暴力	黑道尋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跟國二被押走，嚇死掉了，拿刀架在我脖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害怕，出門就會怕，要看旁邊有沒有人 	
類 7	家庭暴力	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清十大酷刑 夾手指 用菜刀剁手 用水管抽打 抓頭撞馬桶 用鐵鎚敲掉牙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逃學、逃家 進入幫派尋求協助 在學校開始用同樣方式虐待同學 充滿恐懼，有人靠近會沒有安全感 打人就是在報復，要往死裡打 讓他們跟我一樣害怕 	
類 8	其他受害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年對警察的不信任 通報報後社工的不當處理 單親不敢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常討厭社工，完全不信任體制 寧願加入幫派 對警察沒有好感，認為都跟媽媽是一夥的 	

從表 6-1-6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3，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單親家庭、不當與暴力管教及媽媽是酒店小姐，不僅家庭結構不健全，生活環境複雜，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校園暴力：因為家庭結構不健全，屬於單親以及經濟弱勢家庭，容易在學校中遭到同學的霸凌與取笑，導致產生校園暴力，因為師長的處理不當，甚至歧視及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3) 幫派暴力成因：因為家暴、校園暴力，使得少年無所依歸，最終被逼逃學、逃家，尋求幫派的保護，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家庭暴力與校園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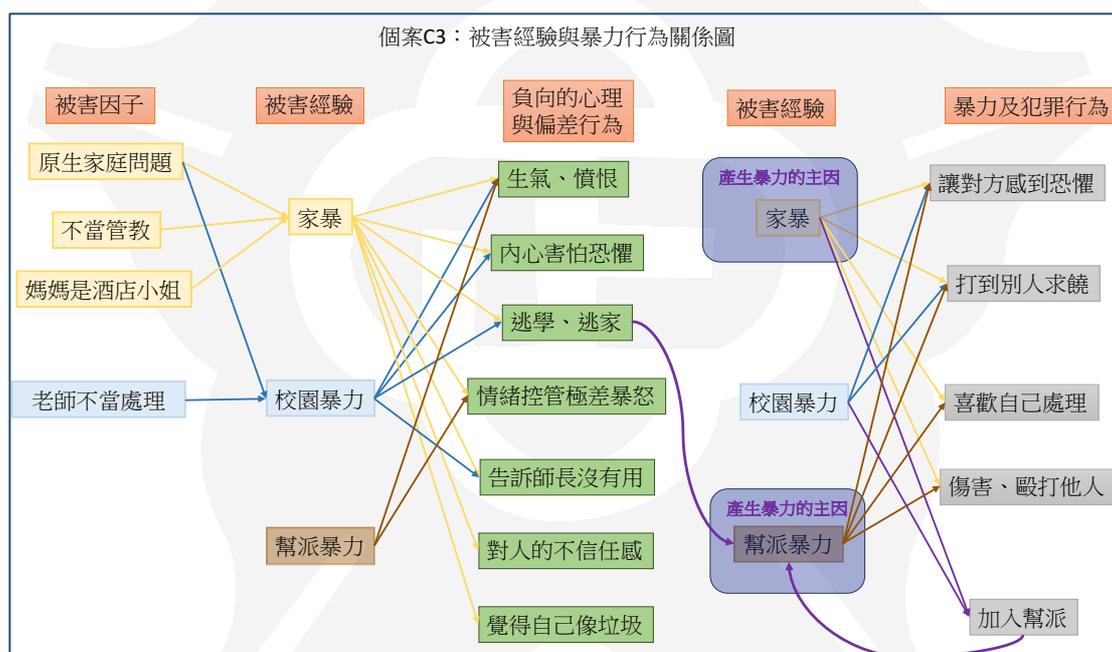


圖 6-1-3、個案 C3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6 和圖 6-1-3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傷害及毆打他人，喜歡自己處理等，臚列於表 6-1-6 和圖 6-1-3，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與幫派暴力所導致，家庭暴力為個案 C3 少

年的暴力成因，而幫派暴力是讓少年暴力行為加劇的成因，在混合性受害經驗的加成之下，讓少年的暴力行為更為嚴重。

(四)個案 C4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7。少年為男性，約 20 歲，單親家庭，父母從小離異，主要與爸爸同住，家中是大家族成員，幾乎都居住在同一個環境下。家中的管教角色主要以爸爸為主，爸爸非常權威，極度權控，非常在意小孩功課，只要沒有 100 分就會被打。從小少年非常懼怕爸爸，因為不管發生什麼事都會莫名其妙被打，導致少年無所適從，每次家暴都是往死裡打，造成少年極大恐懼。因為單親家庭，沒有媽媽，使少年自小就被同學欺負霸凌，在家庭與學校中都無法尋求安慰與保護，最終離家，加入幫派，不僅使自己暴力行為加劇，也讓自己處在幫派暴力的環境之中。綜合來看，在多重受害經驗且長達 5 年以上的受害，少年屬於混合型受害經驗之少年，如表 6-1-8。

表 6-1-7、個案 C4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4	男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以爸爸同住 2. 家中與親戚同住 3. 父權家庭，以爸爸為主，非常重視小孩課業	1. 恐嚇取財 2. 傷害案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8。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家庭暴力、校園暴力、幫派暴力與其他受害。

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8，如：亂打，賞巴掌、用一把藤條打，打到皮開肉綻、形塑媽媽是賤女人，女人都是賤貨、言語霸凌，被歧視笑沒有媽媽、幫派尋仇亂打、被囚禁暴力毆打、被用槍押走...等行為。在經歷極其嚴重的暴力對待，少年衍生出的暴力行為與仇視心理有：覺得女人都是賤貨，引發親密暴力行為；不爽就打人，打到別人會怕；忍無可忍，暴力對待；心裡很大恐懼；一定要討回來；押別人時，會電擊凌虐別人...等，有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行為心理模式，幾乎與他爸爸與幫派尋仇時的暴力行為一模一樣，因為少年曾說：「我就是他怕我，幹，他現在不敢看我，我要造成他的恐懼感...」，暴力行為嚴重且曾被法官歸類為有「暴力傾向」的少年而強制治療。

少年在經歷嚴重家暴後，最終逃學、逃家，而加入幫派角頭，在幫派中加劇的少年暴力的行為，開始拿武器鬥毆，砍人，傷害，吸食毒品或甚至販毒，恐嚇取財...等，成為幫派中的得力助手。在暴力的環境下打滾，最終遭遇到黑道尋仇，被以槍脅迫押走，被囚禁連續被毆打數天。

『18 歲被押走……被押去亂打...我跟我的朋友要去吃麥當勞，我想說，吃完麥當勞要去找我女朋友，然後我吃完就去抽個煙，然後你就突然被逼了。幹，整個被押走也，他們就用槍指著我的頭...幹，超恐怖的，我就這樣被押走了(C4-1-048)。他叫我跟他走，我就說好，我就跟他們走了...，用套子套住我的頭啊，就用手灌，就亂打，把我壓到他們的辦公室，他們就

把我綁在椅子上，用那個束帶綁住我的小拇指(C4-1-049)。我的小拇指差點完蛋，整個都冰的，差點要截掉了，晚上六點把我綁走，打到隔天早上，他們還用車輪戰，把我抓起來，剛好壓在我太陽穴一隻短槍在旁邊，一隻開山刀在旁邊幹，我以為我會死，幹你娘，我很怕(C4-1-050)。」

導致少年產生強烈心理陰影，加深對人的不信任感以及更強烈的復仇感，當時少年被幫派押走，後來少年也開始學習押走別人。

『但還用電擊棒電想盡辦法虐待你，我們把人押走也是這樣，敲掉牙齒，一開始用冰塊，讓他慢慢痛，為了要叫他把錢拿出來，敲掉牙齒讓他慢慢痛流血啦...(C4-02-070)。」

雖然遭遇各式各樣的受害經驗，少年也在這受害經驗中，學習、複製成長，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所提一樣，會做同的複製相同的行為。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4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表 6-1-8、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亂打，賞巴掌 用一把藤條打，打到皮開肉綻 形塑媽媽是賤女人，女人都是賤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覺得女人都是賤貨，引發親密暴力行為 不爽就打人，打到別人會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 毒品 恐嚇取財
類 8	校園暴力	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言語霸凌，被笑沒有媽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哭、委屈 忍無可忍，暴力對待 	
類 3	幫派暴力	被妨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亂打 用槍押走 囚禁暴力毆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裡很大恐懼 一定要討回來 押走別人時，會電擊凌虐別人 	
類 8	其他受害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暴中心的不當處理 社工直接當爸爸面詢問少年是不是被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常討厭社工，完全不信任體制 寧願加入幫派 	

從表 6-1-8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4，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單親家庭、不當與暴力管教，以及爸爸本身對媽媽的仇視感加諸在孩子的身上，從小目睹家暴，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校園暴力：因為家庭結構不健全，屬於單親家庭，從小沒有媽媽，容易在學校中遭到同學的霸凌與取笑，導致產生校園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3) 幫派暴力成因：因為家暴，使得少年覺得自己沒有家，無所去處，尋求幫派的保護，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

幫派暴力的主因為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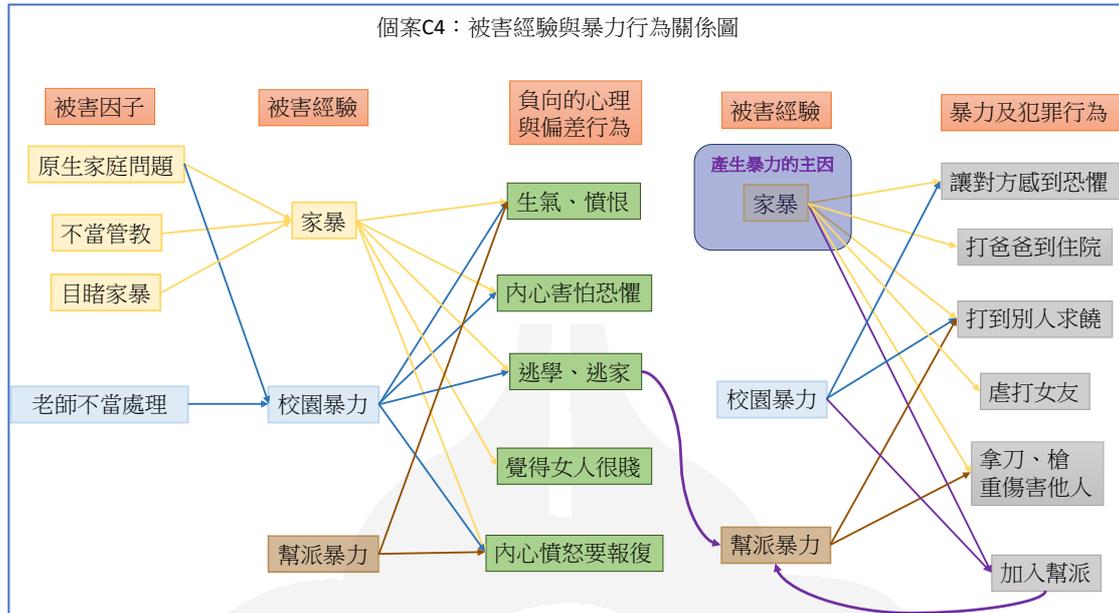


圖 6-1-4、個案 C4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8 和圖 6-1-4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打到爸爸住院，虐打女友，擁有槍械重傷害他人等，臚列於表 6-1-8 和圖 6-1-4，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為主因，校園暴力為次因，幫派暴力成為少年犯罪及暴力行為加劇與多樣化的延伸因子，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4 少年的暴力成因為家庭暴力。

(五) 個案 C5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9。少年為男性，約 17 歲，單親家庭，父母從小離異，主要與外婆與媽媽同住，爸爸因為殺人罪入監服刑多年，故與媽媽離異，家中主要教養及照顧者為外婆，外婆從小灌輸不

可以打架、欺負人。因此，少年在校園霸凌的環境中隱忍，師長並無妥善處理，直到霸凌過於嚴重，少年爆發不可收拾，認為只有靠自己才可以脫離真正霸凌的環境，並且加入幫派，尋求支持與保護，不僅使自己暴力行為加劇，也讓自己處在幫派暴力的環境之中。綜合來看，是屬於單一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 6-1-10。

表 6-1-9、個案 C5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5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與媽媽同住 2. 主要教養及照顧者為外婆 3. 爸爸因殺人罪入監服刑	1. 重傷害 2. 搶奪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10。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校園暴力、幫派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10，如：被言語及關係霸凌，把我當玩具，取笑我，排擠我；把我的書包倒出來；在我書包塞垃圾；用垃圾打我的頭；用書打我，巴我的頭；把我的腳踏車破壞、輪胎弄破、落鏈，整台壞掉；嗆我，取笑我...等行為。雖然看似只是霸凌行為，卻對年幼的少年產生極嚴重的負向心理，如：有人欺負我，我就要打回去，跟老師講沒有用；霸凌要終止就是要靠自己硬起來；只有讓對方怕我，就不會有人敢欺負我；有人敢歧視我，我就打回去...等，而少年所有「硬」起來的方式，就是選擇用暴力的方式回擊，而且會比做的比對方更嚴重。有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行為心理模式，幾乎是因為被校園霸

凌所衍生出來的行為。

少年在經歷校園暴力後，最終逃學、逃家，而加入幫派，在幫派中加劇的少年暴力的行為，開始拿武器鬥毆，砍人，傷害，吸食毒品或甚至販毒，恐嚇取財...等，成為幫派中的得力助手。雖然遭遇各式各樣的受害經驗，少年也在這受害經驗中，學習、複製成長，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所提一樣，會做同的複製相同的行為。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5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表 6-1-10、類型 I (Type I)：單一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2	校園暴力	被同學言語與關係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我當玩具，取笑我，排擠我 • 把我的書包倒出來 • 在我書包塞垃圾 • 用垃圾打我的頭 • 用書打我，巴我的頭 • 把我的腳踏車破壞、輪胎弄破、落鏈，把整台車壞掉 • 嗆我，取笑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人欺負我，我就要打回去，跟老師講沒有用 • 霸凌要終止就是要靠自己硬起來 • 只有讓對方怕我，就不會有人敢欺負我 • 有人敢歧視我，我就打回去 	重傷害 搶奪罪

從表 6-1-8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5，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校園暴力：因為家庭結構不健全，屬於單親家庭，爸爸入監服刑，家庭屬經濟弱勢，容易在學校中遭到同學的霸凌與取笑，導致產生校園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2) 幫派暴力成因：因為校園暴力，使得少年覺得自己必須靠自己才可以終止自己被欺負，因此，用相同的暴力去因應，並且加入幫派壯大自己勢力，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校園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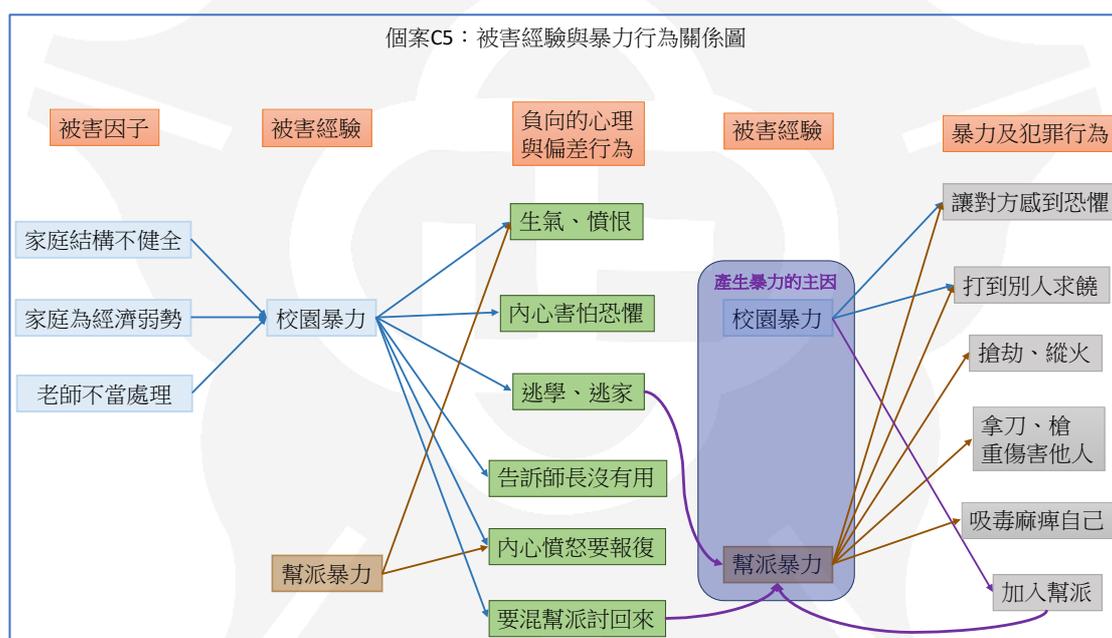


圖 6-1-5、個案 C5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10 和圖 6-1-5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搶劫、縱火、，擁有槍械重傷上害他人、吸毒麻痺自己...等，臚列於表 6-1-10 和圖 6-1-5，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校園暴力為主因，促使少

年加入幫派，幫派暴力成為少年犯罪及暴力行為加劇與多樣化的延伸因子，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5 少年的暴力成因為校園暴力。

(六)個案 C6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11。少年為女性，約 20 歲，原本是幸福的雙親家庭，因為爸爸經商失敗，開始產生家暴行為，先是把媽媽打跑，後來再把少年打跑了。少年的生活從天堂墜落地獄，便成為單親家庭。哥哥也因為家暴離家，成為幫派大哥，屬於幫派家庭，家中的教養成員為爸爸，過度權控，嚴重家暴。此外，因家暴通報後，社政人員處理不當，促使少年不敢回家，自己離家，也對政府失去信心與信任。迫使少年過早離家，結交男友落入嚴重的親密暴力。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 3 年以上，而且是屬雙重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 6-1-12。

表 6-1-11、個案 C6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6	女	20 歲	2 年半	1.單親家庭，父母離婚 2.哥哥為幫派大哥，為幫派家庭 3.父權家庭，以爸爸為主	1.毒品案件 2.性剝削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12。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家庭暴力、親密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12，如：毆打、打巴掌、什麼道具都拿來亂打、抓頭髮撞牆、

賞巴掌、強迫吸毒、打到腦震盪、找人監視、綁起來、關起來、被強暴...等行為，在暴力的環境下成長，養成少年易暴怒的性格。因為家庭暴力的關係、社政單位的處理不當，促使少年離家，導致落入的親密暴力當中，不只被囚禁、被毆打、被強暴、被強制餵毒...等暴力行為，使得少年有嚴重自殘的傾向，而且對毒品有強烈依賴性。相對於個案而言，雖然個案 C6 的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並非可以從訪談中尋找出「直接性」的脈絡，但是，卻不難發現是所有受害經驗下累積造成的結果。但因受害期間長達約 3 年以上，且屬於雙重受害，因此可將少年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少年，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6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表 6-1-12、類型 II (Type II)：雙重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爸爸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毆打 • 打巴掌 • 什麼道具都拿來亂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殘 • 對人的不信任 • 加入八大行業 • 拼命賺錢尋找依附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罪 • 毒品案
類 4	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中的故意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抓頭髮撞牆 • 賞巴掌 • 強迫吸毒 • 打到腦震盪 		
類 3		親密暴力中的妨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人監視 • 綁起來 • 關起來 		
類 6		親密暴力中的強制性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強暴 		

從表 6-1-12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

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5，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是爸爸過度權控，是家中的主要教養者，產生嚴重的家暴行為，媽媽逃離、哥哥逃離，因而少年成為被家暴的一份子，因此，爸爸的過度權控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親密暴力：因為家暴及社政系統的不當處理，迫使少年立即離家，尋求男友的依附與愛，卻落入另一個暴力生活，不僅被嚴重暴力、餵毒、囚禁、毆打...等嚴重的暴力行為，因此遭遇親密暴力的主因為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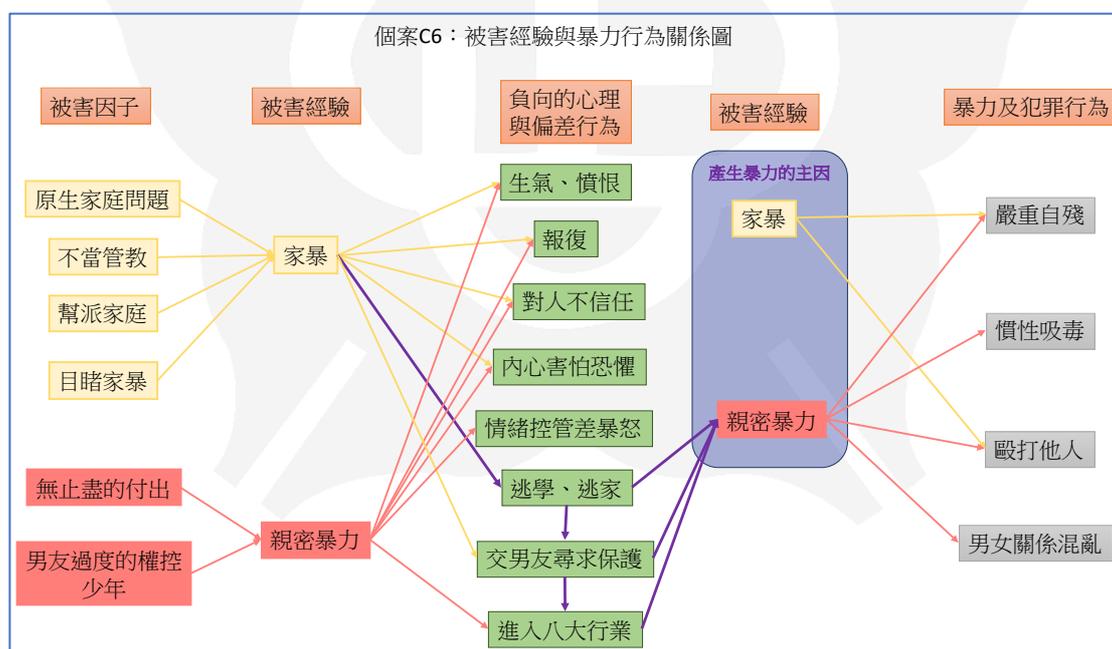


圖 6-1-6、個案 C6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12 和圖 6-1-6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嚴重自殘、慣性吸毒、毆打他人、男女關係混亂...等，臚列於表

6-1-12 和圖 6-1-6，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起因來自於家庭暴力，促使少年脫離家庭，因此，遭遇親密暴力，親密暴力成為少年犯罪及暴力行為加劇與多樣化的主因，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6 少年的暴力成因為家庭暴力。

(七)個案 C8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13。少年為男性，約 18 歲，原本是雙親家庭，因為媽媽因病過世，便成為單親家庭。家中的教養成員為爸爸，過度管教產生嚴重家暴，也曾經毆打媽媽，被少年看見，是一個目睹兒少，再者，哥哥也具有前科、幫派背景。因為單親的因素，導致少年在學校中飽受霸凌與欺負，最終逃學、逃家，加入幫派。迫使少年過早離家，進入幫派後，不僅被女友爸爸餵毒，產生毒癮，且合併暴力行為，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 3 年以上，且經歷三種類型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混合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 6-1-14。

表 6-1-13、個案 C8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8	男	18 歲	2 年	1.單親家庭，媽媽過世，有很多母異父的哥哥 2.哥哥是幫派成員	重傷害、毒品、槍砲彈藥、搶劫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14。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家庭暴力、校園暴力及幫派暴力。而受害的

形態中臚列於表 6-1-14，如：被霸凌，被嘲笑沒有爸爸、被同學打、老師歧視、爸爸會用藤條、電線、水管打到流血、爸爸會打媽媽...等行為。在校園中，經歷看似不為嚴重的霸凌與歧視，就如同個案 C5 一樣，在少年心中卻埋下暴力及復仇的因子，誓言一定要加入幫派，讓自己越來越強壯，能脫離一再被欺負，欺凌的命運，因此，校園的霸凌與歧視，值得我們重視。

在暴力的環境下成長並少年長時間吸食安非他命，養成少年易暴怒，憤怒的性格。產生的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有：覺得長大一定要混大尾、不要被任何人欺負、加入幫派、打人會興奮，看到血也會興奮、對女朋友不爽，就會狂揍她...等。因為目睹家暴的關係，引發少年產生親密暴力行為，這如同個案 C3 一樣。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8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表 6-1-14、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2	校園暴力	被同學言語嘲笑、肢體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笑沒有爸爸 • 被同學打 • 老師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覺得長大一定要混大尾 • 不要被任何人欺負 • 加入幫派 • 打人會興奮，看到血也會興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搶奪罪 • 重傷害 • 毒品 • 槍砲彈藥 • 搶劫
類 7	家庭暴力	爸爸會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爸爸會用藤條、電線、水管打到流血 • 爸爸會打媽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女朋友不爽，就會狂揍他 	
	幫派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餵食安非他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癮後，產生嚴重暴力行為 	

從表 6-1-14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7，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是爸爸過度管教，還會毆打媽媽，被少年親眼目睹家暴，爸爸是家中的主要教養者，產生嚴重的家暴行為，因此，爸爸的過度管教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校園暴力：因為家中為單親家庭，經常遭遇同學的取笑、霸凌與歧視，導致產生校園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3) 幫派暴力：因為校園暴力，使得少年覺得自己必須要靠自己才可以終止自己被欺負，因此，用相同的暴力去因應，並且加入幫派壯大自己勢力，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校園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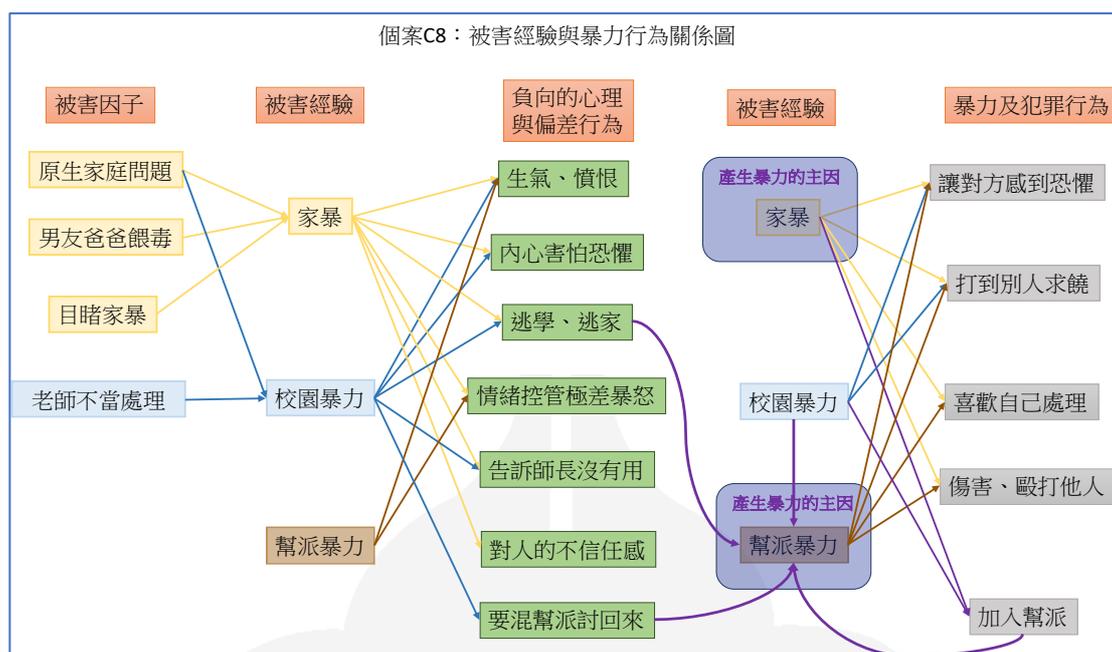


圖 6-1-7、個案 C8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14 和圖 6-1-7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喜歡自己處理、傷害及毆打他人、加入幫派...等，臚列於表 6-1-14 和圖 6-1-7，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起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而校園暴力促使少年加入幫派，讓少年的暴力行完越益嚴重。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8 少年的暴力行為的學習成因為家庭暴力，但少年的暴力行為真正的起因源自於「校園暴力」。

(八)個案 C9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15。少年為男性，約 17 歲，原本是雙親家庭，因為爸爸因病過世，便成為單親家庭。家中的教養及主要照顧者為媽媽，因為媽媽獨力承擔教養責任時，壓力過大，造成不當管

教產生嚴重家暴行為。家中是原住民家庭，是個大家族，少年家中屬於弱勢，因此遭遇家族親戚長輩的長期性侵害，導致少年莫名的憤怒與暴力，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3年以上，且經歷兩種類型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 6-1-16。

表 6-1-15、個案 C9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9	男	17 歲	2 年	1.單親家庭，爸爸過世 2.原住民	竊盜、搶奪、妨礙自由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16。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家庭暴力與性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16，如：言語暴力，媽媽說不要把我生出來；精神暴力，一直罵我不會停、用藤條、棍子打到流血，爸媽互打，被撫摸性器官，被下藥，被強暴...等行為。因為遭遇長時間的性暴力，導致少年個性較為畏縮、不敢犯抗，因此產生的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有：無緣無故就會打人、拿棍子打人、小學就打會同學，沒有理由、不爽、憤怒，不喜歡突然有靠近他觸碰他，對人充滿防衛不信任，不喜歡被強制或強迫，會把同學關起來，拼命打同學...等。因為性暴力的關係，造成少年日後莫名的憤怒與暴力行為，這如同個案 C2 一樣。這種整合型非直接脈絡的暴力行為，也可以歸因一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9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

不重視。

表 6-1-16、類型 II (Type II)：雙重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言語暴力，媽媽說後悔把我生出來 • 精神暴力，一直罵我不會停 • 用藤條、棍子打到流血 • 爸媽互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緣無故就會打人 • 拿棍子打人 • 小學就打同學，沒有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竊盜 • 搶奪 • 妨礙自由
類 6	性暴力	強制性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撫摸性器官 • 被下藥 • 被強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爽、憤怒 • 不希歡被靠近被強迫，對人充滿防衛不信任 • 會把同學關起來 • 拼命打同學 	

從表 6-1-16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8，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為媽媽的不當管教，產生家暴行為，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性暴力：由於家庭結構緊密，父親過世後僅媽媽獨自照顧家庭，成為權威弱勢的家庭，因大家族的龐大及權威，使少年懼怕不敢表達，又因其為男性的關係，對遭受性侵害更是羞於啟齒，導致少年處於長期被性侵的環境之中無法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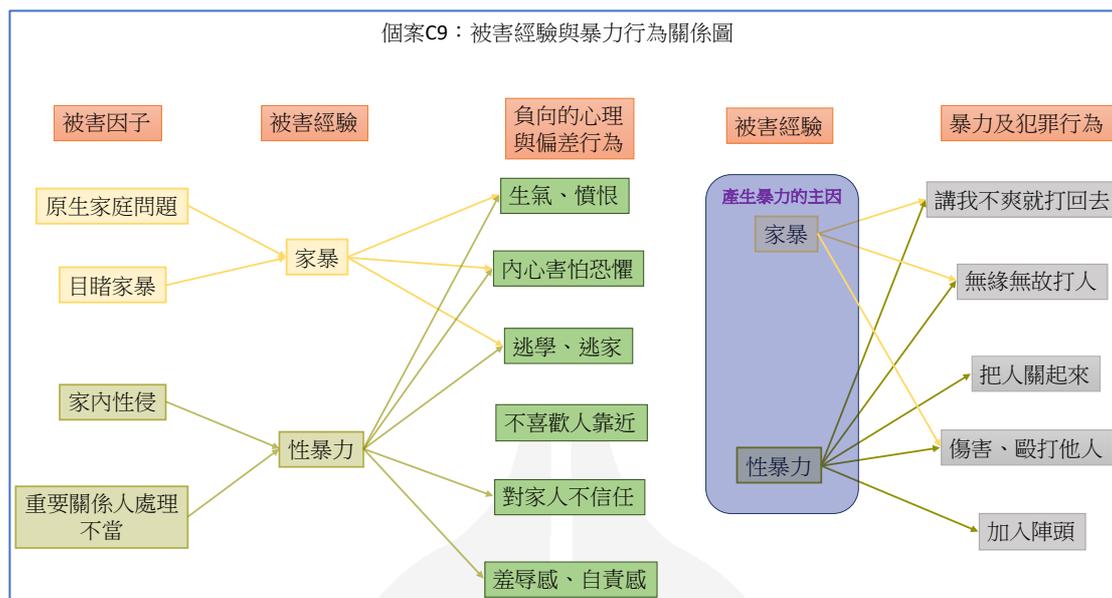


圖 6-1-8、個案 C9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16 和圖 6-1-8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講他不爽就打回去、無緣無故打人、把人關起來、傷害毆打他人、加入陣頭...等，臚列於表 6-1-16 和圖 6-1-8，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家庭暴力導致少年畏縮、恐懼；促使少年在遭遇性暴力時，隱忍不敢言語，延長性暴力的受害情況與時間。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9 少年的暴力行為起因為性暴力。

(九)個案 C10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6-1-17。少年為女性，約 16 歲，是雙親家庭，因為爸媽離婚，媽媽為外籍人士不知如何管教少年，經常在管教過程中失當，產生家暴行為，導致少年逃學、逃家。爾後，開始結交男友，並且吸食毒品、從事八大行業，遭遇到男友的親密暴力，綜合

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 2 年左右，且經歷兩種類型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 6-1-18。

表 6-1-17、個案 C9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10	女	16 歲	2 年	1.單親家庭，父母離婚，媽媽為外籍人士 2.主要照顧者為媽媽	性剝削、吸毒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 6-1-18。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 6-1-18，如：隨便亂打、衣架、棍子、以為是正當管教，賞巴掌，亂剪頭髮，逼吃煙蒂，自殘威脅...等行為，相較於其他 9 位訪談個案而言，少年所遭遇的暴力型態較為輕微，因此，並沒有產生較為嚴重的暴力行為，僅有：對人冷漠以對、吸食毒品、進入八大行業...等，因此，可以反向去印證本論文的論述：少年遭遇的受害經驗較少，產生暴力行為的程度輕微，在個案 C10 得以印證。

表 6-1-18、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媽媽家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便亂打 • 衣架、棍子 • 以為是正當管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人冷漠以對 • 吸食毒品 • 進入八大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品
類 4	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中的故意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賞巴掌 • 亂剪頭髮 • 吃煙蒂 		
類 2		親密暴力中的恐嚇、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殘威脅 		

從表 6-1-18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1-9，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媽媽的不當管教，產生家暴行為，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親密暴力：因為較早離家，結交男友，尋求依附，卻被男友過度權控，而遭遇到暴力對待，甚至吸毒及從事八大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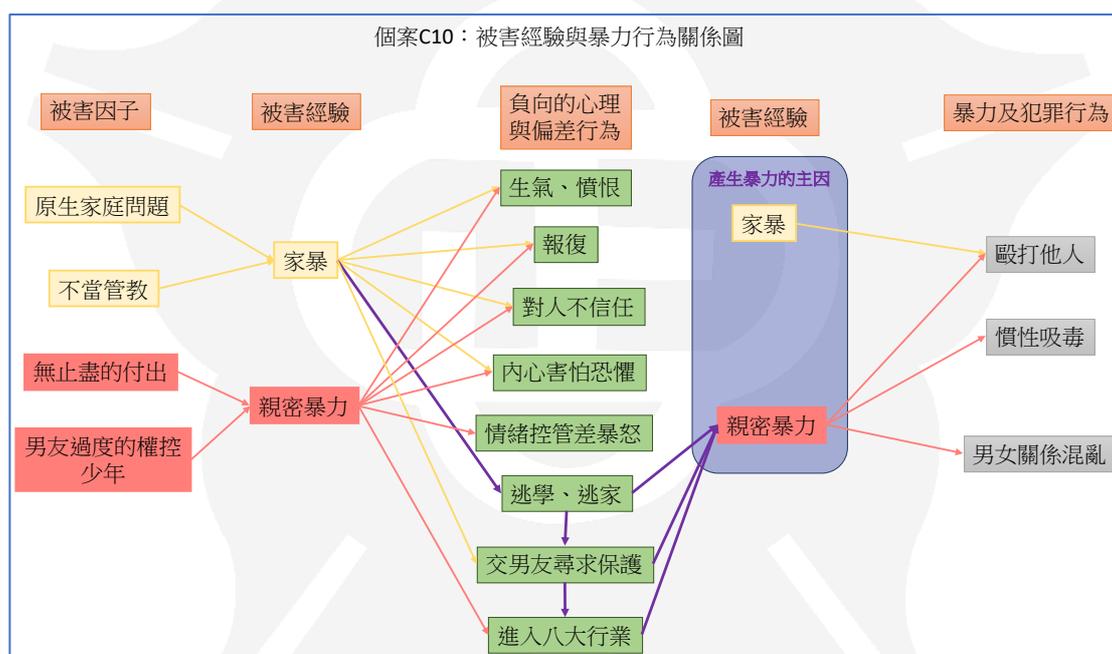


圖 6-1-9、個案 C10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綜合表 6-1-18 和圖 6-1-9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毆打他人、慣性吸毒、男女關係混亂...等，臚列於表 6-1-18 和圖 6-1-9，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家庭暴力導致少離家，而遭遇親密暴力，但因為暴力情況並非嚴重，因此少年的暴力行為較少。

二、綜合分析與結論

前述章節已經 10 位訪談個案的受害情形與暴力行作詳細的相關性探討，在此，本文將 10 位訪談個案的暴行行為因子依據相關性的程度將其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

- (1) 暴力行為的「起因」
- (2) 導致暴力行為延續的「延伸因子」
- (3) 讓暴力行為更為加重的「暴力行為加劇因子」

將其三階段因子與個案所產生的暴力行為樣態做比較，製作表 6-1-19。

首先，在訪談個案隨機抽樣的過程當中，幾乎每一位都具備受害經驗，因此受害經驗的議題，是值得被重視的。

再者，10 位個案中，有 5 位暴力行為起因為「家庭暴力」，所佔比例近 50%；有 2 位暴力行為起因為「校園暴力」，所佔比例近 20%；有 2 位暴力行為起因為「性暴力」，所佔比例近 20%。

其三，10 位個案中，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中，有 3 位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為「校園暴力」，所佔比例近 30%；有 3 位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為「家庭暴力」，所佔比例近 30%；有 1 位位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為「親密暴力」所佔比例近 10%。

其四，10 位個案中有 7 位的暴力行為較為嚴重，暴力行為的加劇因子中，以男性來看，有 4 位暴力行為的加劇因子為「幫派暴力」，

以男性比例來看佔 100%；以女性來看，有 3 位暴力行為的加劇因子為「親密暴力」，所佔比例 100%。

表 6-1-19、10 位訪談個案的暴力行為因子與暴力行為樣態之關係

個案	受害經驗 少年分類	暴力行為的因子			暴力行為的樣態
		起因	延伸因子	加劇因子	
C1	混合型	家庭暴力	校園暴力	親密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毒 • 從事八大行業 • 重傷害 • 殺人未遂 • 持槍 • 嚴重自殘
C2	混合型	性暴力	家庭暴力	親密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妨害自由 • 強制罪 • 詐欺 • 毒品案
C3	混合型	家庭暴力	校園暴力	幫派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毀損 • 傷害 • 偷竊
C4	混合型	家庭暴力	校園暴力	幫派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 • 毒品 • 恐嚇取財
C5	單一型	校園暴力	無	幫派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傷害 • 搶奪罪
C6	雙重型	家庭暴力	其他受害 (社政單位處理不當)	親密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罪 • 毒品案
C8	混合型	校園暴力	家庭暴力	幫派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搶奪罪 • 重傷害 • 毒品 • 槍砲彈藥 • 搶劫
C9	雙重型	性暴力	家庭暴力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竊盜 • 搶奪 • 妨礙自由
C10	雙重型	家庭暴力 (輕微)	親密暴力 (輕微)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品

從表 6-1-19 中可看出，家庭暴力與校園暴力兩個受害因子，為起因與延續因子的具有相互關係，本研究中發現，少年之所以會逃學、

逃家，都是因為在家庭中、校園中遭遇到不當的對待，以男性而言，就會往幫派發展；以女性而言，就會結交男友或從事八大，每個環節都漏接少年，就容易使少年落入犯罪的深淵。再者，表中可以看見，少年大多是為「混合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少年的受害經驗越多重、時間越長、經歷的型態暴力越嚴重（可由前述的個案分析中清楚可見），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越為嚴重。

倘若在與前述的量化結論：「從表 4-3-2 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中可以看見，七大類受害經驗中，所犯下暴力犯罪最高比例為「傷害罪」，佔總比例的 55.6%；再者，曾經被「性騷擾」與「強制性交」之受害少年，犯下「妨礙性自主的」比例為 44.4%~50%之間，大約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兒少所犯下的犯罪行為，有一半以上的機率是學習得來的，在兒少時期遭遇何種被暴力或受害經驗，成長之後，就會用相同的方式去對待他人，產生暴力複製與循環的途徑。

本研究先是透過量化問卷普查，再透過質化的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深入訪談，皆可以獲得相同結論的印證：『在兒少時其所經歷的暴力或受害經驗，受害經驗種類多重，受害時間越長，產生混合型受害的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或成長後，會產生更為嚴重的暴力行為去對待他人，再者，其暴力行為會因為受暴的經驗而複製，採取相同的方式且更嚴重的去暴力他人。』

少年在未臻成熟的過程中，不斷被迫經歷一連串的受害經驗，無任何支持系統協助復原、協助脫離，僅能依靠自己受傷、殘缺的心靈，自我成長，通常只能以他們所經歷所熟識的暴力行為或模式去發展，甚至為更強烈的保護自我，就產生更強烈的暴力行為，從『受害者轉成加害者』。但是，當這群折翼與受創傷的司法少年，被判刑、被收容之後，往往他們的傷痛就此被忽略，大眾看見的只是他們的犯行、他們的殘暴，卻遺忘他們曾經所受的傷痛是因為家庭、學校、社會的忽略所造成的，他們的犯罪卻是一連串的社會體制出現問題所促成的，並社會與國家的體制需要去反思，檢討與改進的，以期能帶來策略的修正及少年犯罪防治之預防。

第二節 本研究建議

本文通過雙重的研究方法，首先先利用量化的問卷普查，再利用質性的半結構為深入訪談，去做雙層驗證，皆針對暴力行為的脈絡，透過質性訪談做詳細的研究與分析，最後得知，少年的犯罪行為是源自兒少時期的受害經驗，而其中以「家庭暴力」及「校園暴力」為主要的成因，透過「幫派暴力」及「親密暴力」的加成，造就少年嚴重的犯罪行為。本文透過個案訪談內容，讓大眾了解『創傷』若沒有平復，在前端沒有被處遇或專業介入，昔日的受害者將容易成為未來的加害者，因為過去不堪的創傷，因而選擇用暴力、犯罪的方式來回應這個社會，無疑造成社會更大的成本與傷害。

由此可知，少年的暴力行為並非單一因子所造成，而是許多混合性受害經驗，雙重及單一受害經驗下的加成效果。然現階段的體制仍多半都只局限在單一狀態的預防及改善，彼此的政府系統及社安網網絡間仍須有更多良好的溝通及整合，是我們亟需要去改善及反思的。從訪談內容中不難發現：

其一：少年幾乎都是在家暴環境中成長，且通常都是「未被通報」或『不敢通報』個案，即便有通報，卻因社政未適當的介入或被隱匿未通報的情況下，少年無法脫離受害，反使少年更容易陷入更嚴峻的受害及創傷經驗，以致少年逃家，逃學，進入八大，幫派的循環比比

皆是。

其二：少年多半在校園中若遭受霸凌或不當對待，欺凌等，大多數的少年卻得不到妥適的處理而被歧視，教育人員並未能及時處理，以致少年只好靠自己力量用暴力去反擊或回應，最後終究逃離學校場域，提早進入偏差犯罪的陷阱。

在這兩個因子的促使之下，青少年為了尋求依靠，尋求依附，轉向投入幫派或男友懷抱，卻開啟了一系列更深刻的受害與犯罪循環，直至被收容之後，才可以稍做停止。

整體而言，現今社會安全網綿密網羅所有社會中的弱勢族群，針對兒少而言，雖有脆家通報系統的輔導與協助，及家暴通報制度的介入與處遇，雖看似綿密，但在實務上社安網仍存在許多修正的空間。第一線的社工人員針對脆弱家庭指標的個案評估標準不一，包括個案品質統一控管，或多元議題的複雜性...等等，都有可能使兒少從家庭被漏接，而使許多兒少的受害經驗的創傷延續而未被處理。

再者，針對許多兒少而言，家暴高風險的個案常存在其潛在的風險，但卻不一定有立即性危險，然多數無立即性危險個案者若系統未能及時處遇，則更可能使具潛在風險之個案被隱藏，其風險性常被忽略。實務上許多看似不當管教個案常容易因被忽略，但卻存在許多暴力因子未被發現或暴力風險存在，及真實的暴力存在，以至兒少長期

在暴力對待或甚至長期精神暴力威脅當中，對於兒少身心有極不利的發展，會成為在家庭中第二次的漏接。

針對研究中曾出現的案例及實務現況來看，因此本文建議從幾點層面去改善：

一、以責任通報為主，輔以「主動發掘」策略

在綿密的社會安全網與家暴防治法的保護之下，現階段多採用責任通報或一般通報的方式，去發現這些受害的兒少，但是，若這樣的方式足夠承接所有的受害兒少，又為何會有『被漏接的兒少』產生呢？這是我們需要去反思及重視的議題，減少『漏接』，減少受創，減少暴力，使社會會多一份美好及穩定。

針對「主動發掘策略」，本文建議，針對兒少的受害程度的發掘，採取三道防線策略，如圖 6-2-1：第一道防線：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第二道防線：教育系統的主動發掘，社政輔助；第三道防線：警政司法系統的輔助調查，並社政資源予以輔助，即社政為後盾，予以專業處遇及心理諮商治療等。最後，由社政系統做資源整合及處遇介入，形成『教育把關、警政司法輔助，社政後盾』的堅固防護網，以期可以接住所有漏接少年，及早發掘及專業介入處遇，讓社會多一份關愛，少許多創傷，減少更多暴力，犯罪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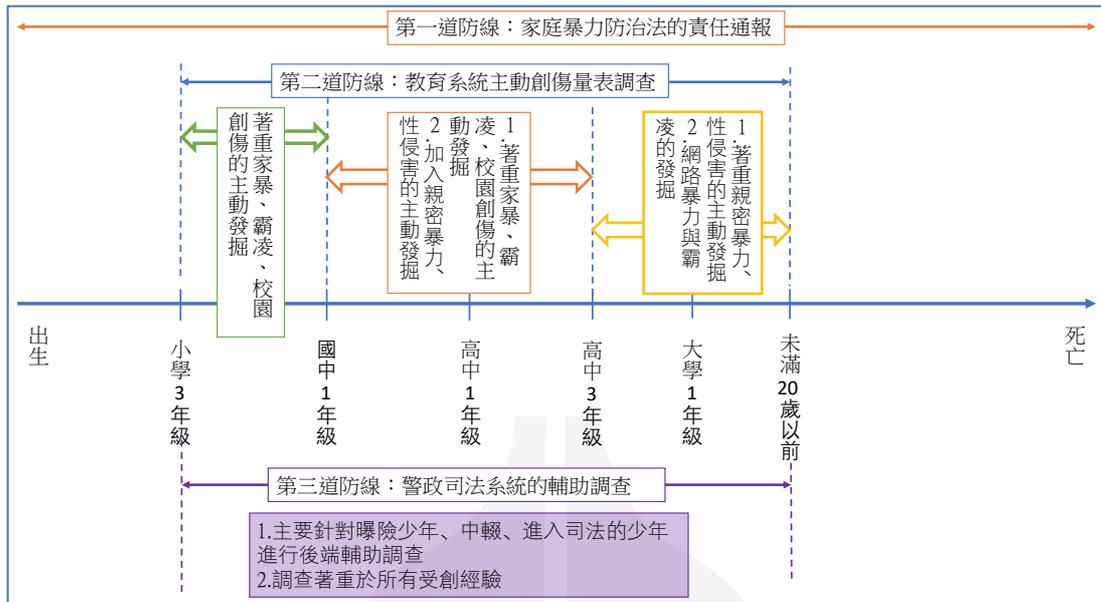


圖 6-2-1、受害經驗發掘的三道防線

二、將專業人員的評估，轉成量化指標之策略

針對兒少的個案評估，應該由專業社工，教育人員的主觀評估，轉為以量表為評估的指標，使其主觀化，轉為數據的量化，以避免因專業人員工作方式的不同，而損及兒少權益。針對「受害經驗的程度」，可引入「青少年受害調查表(Juvenile Victimization Questionnaire (JVQ))」再透過更多的研究，調整為本土化可使用的『青少年受害量表』。

期透過使用『青少年受害量表』，廣泛推廣至社政、教育、警政與司法系統，透過主動發掘青少年的受害程度，並受害程度不同予以分級，需視創傷程度，將中度創傷少年輔以教育、警政與司法系統之諮商輔導啟動介入；高度創傷少年則轉以社政專責處理，提供介入處遇與心理諮商專業資源或身心治療，協助少年脫離受害，如圖 6-2-2 所

示。

(一)教育系統為把關第一線，社政輔助

兒少除了家庭之外，最長時間所處的環境為學校場域，當學校成為兒少受害經驗最先及第一把關的場所，需針對就學兒少在校期間，進行廣泛普及填寫『受害量表調查』，主動發掘兒少受害情形，不僅僅只限於「家庭暴力」，而是統整所有「受害因子」，做量化數據性的指標，針對受害程度予以分級，給予不同的處遇方式，如圖 6-2-2 所示。然失學無學籍之兒少流浪在社區中，仍須社政輔助，予以主動發現及兒少受害量表調查及介入處遇。

(二)警政系統為把關第二線

針對失學，或中輟之曝險少年或進入司法的少年，由警政系統作為把關的第二線，以避免外界對於觸法邊緣的少年有標籤化的作為，並了解其「受害的程度」，以釐清失學與逃家及受害的原因，再依據不同的受害程度，給予適當及必要之協助。

(三)司法系統為把關最後一道防線，社政為後盾

有本文的結論來看，司法少年的受害情形極為嚴重，倘若少年已經進入司法系統，應避免僅以用「加害者」的角度去看待這些少年，卻忘記他們極可能有長期隱藏性的受害歷史及創傷經驗，透過司法系

統給予釐清，最後一道防線的把關給予協助，並社政資源予以輔助，即社政為後盾，予以專業處遇及心理諮商治療等介入，使期能幫助少年真正的脫離受害經驗及創傷，避免再次陷入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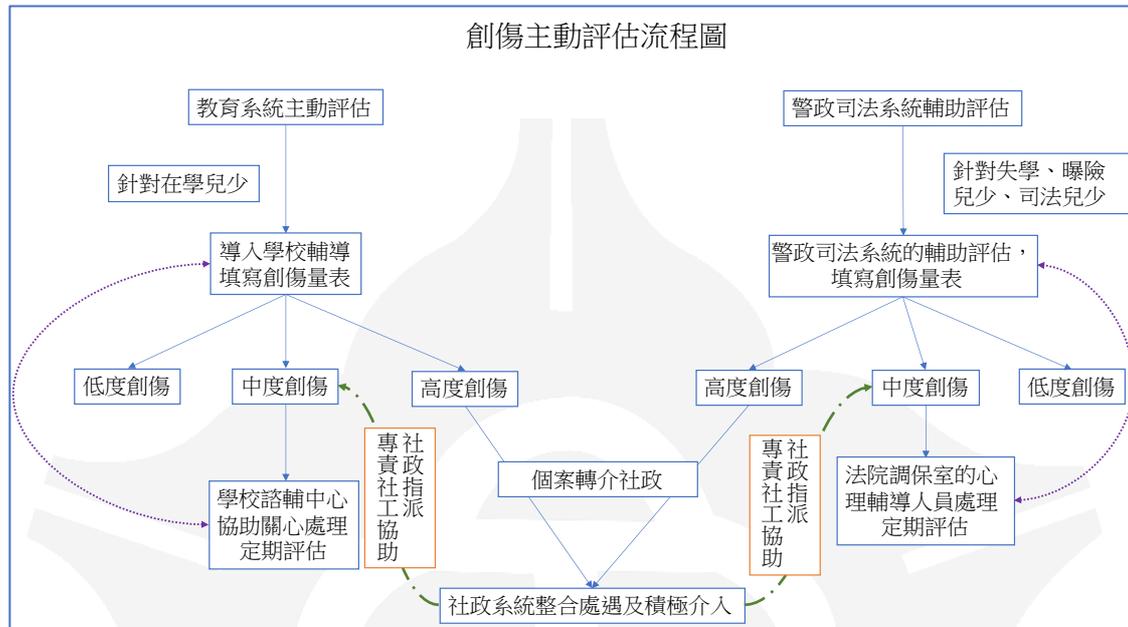


圖 6-2-2、受害（創傷）主動評估流程

三、司法少年在矯正學校期間的輔導專業化及分級並後追

研究指出，兒少各種形態的受害經驗及歷程，都非僅著重於「家暴」議題而已，我們看見需能及早透過掌握「兒少的受害程度」給予適時專業的介入及協助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即使司法少年在收容期間，都需考慮其輔導專業處遇及分級，以避免其『受害者』轉成日後的『再加害者』，成為社會上的一大負擔與隱憂。

另外，其出所的少年，往往在實務上與生活面臨極大的問題，現階段的「後追制度」常面臨無法完善的協助少年復歸的困境，並專業

輔導的後追制度及創傷輔導追蹤更需要被建構，以使司法少年能正確且健康的面對並更有自信及回歸社會。

綜而言之，兒少受害經驗及創傷不容忽視，並所造成的暴力與犯罪結果，更是家庭、教育、社會與國家，社安網，各政府單位及環節需反思及付出資源予以投入；並建議各級單位及各矯正機構應更加重視對機構內收容少年其於兒少時期受害經驗及創傷之復原，以針對創傷等級予以分類處理，提供合適的身心治療與介入處遇，若高度創傷之少年，則需社政之社工專責處理並追蹤。因此，更應該廣泛地被重視。

第三節 本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一、倫審要求及矯正機構之限制

(一)降低研究風險須提供輔導

本研究進行之前，必須先通過「中正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針對研究內容進行倫理審查程序，取得同意研究證明書後，方可著手進行研究。本研究的主要對象為「矯正學校之收容少年」，為保障少年權益，本研究者本身為從事少年實務工作資深的社工主管，具有訪談與輔導少年相關的專業經驗，可確保在訪談過程中，掌握少年的身心狀況，訪談結束需了解少年身心感受。因本研究者為少年實務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社工主管，訪談結束後，為確保少年的身心狀況，研究者提供免費輔導三次以上，以降低研究風險，避免少年身心受影響。

從事少年研究工作，在倫理審查的過程中，提出研究者必須提供研究後輔導的要求，因本研究者因具備相關經驗方得以研究順利進行，雖然此部分可能會導致很多研究人員無法進行少年研究，但為確保少年權益，這是必須恪守執行方針；倘若非專業人員或在校研究生進行少年研究，應須有一位專業實務經驗背景之社工人員或諮商人員陪同方可進行，以確保少年權益，以上皆須具備方可進行研究。

(二)需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及少年調保官之同意

研究者先進行初步的各矯正學校全院（校）院生的問卷施測，問卷施測過程中，由研究人員親自說明此研究，並請受測人員現場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在問卷施測完畢後，所有問卷由研究人員回收查封，為恪守研究倫理保密原則，機構人員不參與任何問卷內容的審閱。接著，研究人員再從三所矯正學校中，隨機取樣抽取參與研究者，進行質性訪談研究。

本研究採取隨機取樣，訪談個案篩選後，並經詢問參與研究者的意願，若有研究意願，願意接受訪談者，請少年協助再次簽署相關「參與研究同意書」後，才開始進行訪談。矯正機構為求保護少年隱私及保護少年，研究者對少年訪談進行前須先經過各少年調保官同意，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且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少年簽署同意書方可進行，以確保少年利益之維護及保密性。研究者也曾親自至各地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碰面簽署同意書。因少年個案遍佈各地，期間約半花費半年時間左右方完成相關同意書之簽署。

因矯正機構少年大多數屬於家庭背景不健全之少年，在研究進行前，研究者為尋找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必須走訪台灣各大城市，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說明其研究，並委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簽署同意書以進行研究。期間，也曾為了研究順利進行，尋找少年在監所中的父親，委請協助簽署同意書...等艱辛的過程。雖本

研究者花費時間心力，走訪各大鄉鎮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順利簽署相關同意書完成研究。但因有些少年的父母可能已經入監、或不知道在何處，無法尋找到法定代理人，以至少數個案無法接受訪談，實為可惜，成為本研究的限制。

(三)研究進行注意其施測空間及訪談時之保密性及隱私

研究進行，研究者事先與矯正機構協調並確定，請主管單位協助提供問卷施測普測的空間，並矯正人員不可在施測空間有翻閱問卷或干擾情況，或過度監控以致少年無意願填寫或填寫意願降低。但在實際施測的現場，雖研究人員已親自說明其保密性及維護少年隱私，有些許矯正機構的人員仍會不時觀看少年的問卷，甚至會將少年手中的問卷抽起來看，導致有些許少年在填寫「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時，不太願意填寫或擔心的情形發生，可能是導致受害經驗比例下降。為確保研究的精確與準確性，較好的操作方式應請矯正機構人員離場，在外戒護，避免過度干涉，以保持研究倫理及保密性。讓少年可安心填寫，避免過度監控，以確保數據的精確度，此為本研究的限制。

另外，在訪談過程中，為避免影響少年訪談之真實性及因過度機構化而失真，影響其研究倫理，仍須注意其訪談時訪談空間之保密性及隱私。訪談空間需提供合適之密閉空間或諮商室為宜，使少年能有安全感及避免過度監控，並矯正人員不得在場。但本研究中的某所矯

正學校，在訪談過程中堅持必須院方人員在場陪同，研究者為確保少年權益，與機構協調多次未果，研究者為保障少年隱私及保密性，並未進一步進行訪談，以至本研究錯失犯行較為嚴重之刑案少年的訪談資料，造成研究有所缺漏，為本研究之限制。

二、研究族群可推至所有兒少族群

本研究主要的族群是以「矯正學校」之收容少年為主，本文旨在探討兒少時期的「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研究，初步先將族群鎖定在「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再者，本研究主要採用量化與質化的雙重研究方式，在量化的問卷數據統計，僅以「描述統計為主」，再與質性訪談內容做交叉驗證，以獲取本研究之結論。

(一)從族群層面來看

本研究適用於「收容之司法少年」，尚未將族群擴展到一般少年，為本研究的限制，未來研究可考量將「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相關性之結果推廣至所有兒少族群。

(二)量化問卷調查

再者，量化問卷調查上並未輔以更嚴謹的量化統計方式，無法從中獲取更詳盡的資訊，實屬本研究之缺憾。日後可以透過修正問卷，

並且擴大少年族群，廣泛進行問卷調查，收集足夠的問卷數量，進行較詳細的統計資料分析。

為讓本研究主題趨於完整性與推展性，未來可以將「受害與性侵害族群」推廣至 12~24 歲的所有少年，自國中至大學階段，皆可以成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並將「暴力行為」依據嚴重程度做細部區分，予以應用一般族群所產生的相關暴力行為做對比。

三、發展本土適用的青少年受害調查量表

本研究旨在提早發現少年的受害與被害經驗，透過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早期處遇的方式，避免兒少長期處於受害暴力風險中，以致成為混合性受害之少年，而引發未來可能性的暴力犯罪行為，因此事先預防便成為保護兒少族群重要之方針。

為達到此目的，未來可先引進美國青少年受害調查表(Juvenile Victimization Questionnaire (JVQ))，應用於更完整的研究，先將兒少群推廣至所有少年，再輔以「暴力行為」的調查，利用量化或質化的研究內容，對少年受害調查表進行修改與修改，能真正將「受害與性侵害」與「暴力行為」做連結之量表，以期能發展成為本土適用的「青少年受害調查與暴力行為量表」。以主動發掘少年受害經驗，杜絕兒少在成長過程中，因受創而折翼，避免少年因受害經驗卻成為加害者，

成為社會的一大隱憂，而能予以事先預防及擬定相關政策。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Dolan, Y. M. (1991). *Resolving sexual abuse: Solution-focused therapy and Ericksonian hypnosis for adult survivors*. WW Norton & Co.
- Farrell, G., & Pease, K. (1993). *Once bitten, twice bitten: Repeat victimis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Vol. 46). London: Home Office Police Research Group.
- Finkelhor, D. (2008).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Violence, crime, and abuse in the lives of young peop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hor, D. (2009). *Children's exposure to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urvey*. Diane Publishing.
- Thornberry, T. P., & Krohn, M. D. (Eds.). (2006). Taking stock of delinquency: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contemporary longitudinal studies.
- Tjaden, P. G. (2000). *Extent,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Weisel, D. L. (2016). Analyz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二、西文文獻

- Akers, R. L., Krohn, M. D., Lanza-Kaduce, L., & Radosevich, M. (1995).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Contemporary masters in criminology*, 187-214.
- Allwood, M. A., Bell, D. J., & Horan, J. (2011). Posttrauma numbing of fear, detachment, and arousal predict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5), 659-667.

- Banducci, A. N., Hoffman, E. M., Lejuez, C. W., & Koenen, K. C. (2014). The impact of childhood abuse on inpatient substance users: Specific links with risky sex, aggression, and emotion dysregula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38*(5), 928-938.
- Becker, S. P., & Kerig, P. K. (2011).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frequency and severity of delinquency among detained boy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5), 765-771.
- Begle, A. M., Hanson, R. F., Danielson, C. K., McCart, M. R., Ruggiero, K. J., Amstadter, A. B., ... & Kilpatrick, D. G. (2011). Longitudinal pathways of victimization, substance use, and delinquency: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Adolescents. *Addictive behaviors, 36*(7), 682-689.
- Chang, J. J., Chen, J. J., & Brownson, R. C. (2003). The role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adolescent delinquent behaviors and recidivism.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2*(4), 272-280.
- Chaplo, S. D., Kerig, P. K., Bennett, D. C., & Modrowski, C. A. (2015). The roles of emotion dysregulation and dissociation 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exual abuse and self-injury among juvenile justice-involved youth. *Journal of Trauma & Dissociation, 16*(3), 272-285.
- Cloitre, M., Stolbach, B. C., Herman, J. L., Kolk, B. V. D., Pynoos, R., Wang, J., & Petkova, E. (2009).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complex PTSD: Childhood and adult cumulative trauma as predictors of symptom complexity.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2*(5), 399-408.
- Collins, J. J., & Spencer, D. L. (2002). Linkag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ubstance abuse services, research in brief, executive summ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yr, K., Chamberland, C., Clément, M. È., & Lessard, G. (2014). Victimization: réalité préoccupante pour les jeunes pris en charge par la DPJ. *Criminologie, 47*(1), 187-211.

- F Havens, J., Ford, J., Grasso, D., & Marr, M. (2012). Opening Pandora's box: The importance of trauma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in hospitalized and incarcerated adolescent populations. *Adolescent Psychiatry, 2*(4), 309-312.
- Fantuzzo, J. W., Perlman, S. M., & Dobbins, E. K. (2011). Types and timing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early school success: A popul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8), 1404-1411.
-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7). Re-victimization patterns in a national longitudinal sample of children and youth. *Child abuse & neglect, 31*(5), 479-502.
- Fitzgerald, L. F. (1990). Sexual harassment: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a construct. *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21*(22), 24-30.
- Ford, J. D., Chapman, J., Connor, D. F., & Cruise, K. R. (2012). Complex trauma and aggression in secure juvenile justice setting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6), 694-724.
- Fox, B. H., Perez, N., Cass, E., Baglivio, M. T., & Epps, N. (2015). Trauma changes everything: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serious, violent and chronic juvenile 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46*, 163-173.
- Gamble, S. A., Talbot, N. L., Duberstein, P. R., Conner, K. R., Franus, N., Beckman, A. M., & Conwell, Y. (2006).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depressive symptom severity: the role of neuroticism.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4*(5), 382-385.
- Graziano, A. M., & Mills, J. R. (1992). Treatment for abused children: When is a partial solution acceptable?. *Child Abuse & Neglect, 16*(2), 217-228.
- Hamby, S., Finkelhor, D., & Turner, H. (2014). Origine et développement du concept de polyvictimisation. *Criminologie, 47*(1), 11-15.
- Honor, G. (2010). Child sexual abuse: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Pediatric Health Care, 24*(6), 358-364.

- Howing, P. T., Wodarski, J. S., Gaudin Jr, J. M., & Kurtz, P. D. (1989).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to ameliorate the incidence of child maltreatment: The empirical base. *Social Work, 34*(4), 330-338.
- Hudson, M., & Kaplan, R. (2006). Clinical response to child abuse. *Ped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53*(1), p27-39.
- Jones, D. J., Lewis, T., Litrownik, A., Thompson, R., Proctor, L. J., Isbell, P., ... & Runyan, D. (2013). Linki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early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 The intervening role of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1*(1), 139-150.
- Kerig, P. K., Becker, S. P., & Egan, S. (2010). From internalizing to externalizing: Theoretical models of the processes linking PTSD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Causes, symptoms and treatment, 33*, 78.
- Kerig, P. K., Bennett, D. C., Thompson, M., & Becker, S. P. (2012). "Nothing really matters": Emotional numbing as a link between trauma exposure and callousness in delinquent youth.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3), 272-279.
- Kring, A. M., Johnson, S. L., & Davison, G. C. (2012). *Abnormal psychology*: John Wiley & Sons.
- Kumar, A., & Sachdeva, N. (2020). Multi-input integrative learning using deep neural networks and transfer learning for cyberbullying detection in real-time code-mix data. *Multimedia Systems, 1-15*.
- Lalor, K., & McElvaney, R. (2010). Child sexual abuse, links to later sexual exploitation/high-risk sexual behavior, and prevention/treatment program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1*(4), 159-177.
- Listenbee Jr, R. L., Torre, J., Boyle, G., Cooper, S. W., Deer, S., Durfee, D. T., ... & Taguba, A. (2012). *Report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National Task: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 Modrowski, C. A., & Kerig, P. K. (2019). Investigat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osttraumatic risky behavior and offending in adolescents

- involved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8(10), 1952-1966.
- Murray, L. K., Nguyen, A., & Cohen, J. A. (2014).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23(2), 321-337.
- Ogle, C. M., Rubin, D. C., Berntsen, D., & Siegler, I. C. (2013). The frequency and impact of exposure to potentially traumatic events over the life course. *Clinical psychological science*, 1(4), 426-434.
- Priebe, G., & Svedin, C. G. (2008). Child sexual abuse is largely hidden from the adult society: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of adolescents' disclosure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12), 1095-1108.
- Strean, H. S. (1988). Effect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on the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of adults. *Social Work*, 33(5), 465-467.
- Trickett, P. K., & McBride-Chang, C. (1995). The developmental impact of different form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evelopmental review*, 15(3), 311-337.
- Turner, H. A., Finkelhor, D., & Ormrod, R. (2010). Poly-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hildren and youth.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38(3), 323-330.
- Williams, A. (2020). Early childhood trauma impact on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decision making abilitie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juveniles tried in adult court systems.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71(1), 5-17.
-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08).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abuse and neglect. From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http://www.childwelfare.gov/can/impact/longterm>
- Erikson H.E. (1985).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A Review. From <http://psycnet.apa.org/psycinfo/1994-98893-000>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19).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From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https://nces.ed.gov/pubs2019/2019054.pdf>
- The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NCTSN) . (2020). The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NCTSN) . From The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NCTSN) :

<https://www.nctsn.org/what-is-child-trauma/trauma-types/intimate-partner-violence>

三、中文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6). 中華民國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嫌疑犯案類別.

江姿穎. (2009). 生氣情緒歷程與反社會行為的關連性—以青少年與非行少年為例.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頁 1-176.

呂寶靜. (1993). 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

李自強. (2013). 家庭暴力的代間傳遞：一位觸法少年的個案分享.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9(2), 頁 121-136.

林坤隆. (2016). 不同類型犯罪少年與被虐待經驗之關聯性研究.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8(2), 頁 199-267.

林英欽, 古稚偉, 王慈峰, 林正清, & 謝瀛華. (2006).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健康問題. 台灣醫學, 10(6), 頁 764-767.

林淑芬, & 翁宜君. (2015). 少年刑事犯罪統計分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洪文惠. (1992). 兒保人員與家庭:保護兒童的關鍵人物(上). 觀護簡訊, 112, 頁 1-20.

- 范國勇 et.al. (民 101 年 9 月月). 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高淑清. (2008). 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 高雄:麗文文化.
- 張良, 常淑敏. (2012). 兒童期虐待經歷對男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預測. 山東省團校學報: 青少年研究(4), 頁 8-12.
- 張采秋. (2011). 中輟學生諮商輔導服務現況與問題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楓明. (2007). 親子, 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生初次暴力行為發生之影響. 中等教育.
- 張錦麗. (2012). 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組. 現代婦女基金會.
- 許春金, 侯崇文. (2000). 台北縣的治安問題發展計畫. 發表於台北縣新世紀發展藍圖研討會. 輔仁大學 .
- 許春金. (2009). 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二版). (臺北市:許春金出版, 編者) 三民書局.
- 許華孚. (2008). 走入歧途者的男性氣概: 分析我國少年暴力犯的男性氣概. 犯罪學期刊, 11(1), 頁 75-118.
- 郭芳君, 譚子文, & 董旭英. (2011). 內在性自我控制, 復原力對不同類型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 教育與社會研究.

- 陳芬苓.(2001). 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
- 陳若璋.(1993). 大學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
- 陳意文, 林敬鯉, & 鄭錦繡.(1999). 中美對兒童性侵害服務工作之比較. 兒童福利論叢, 3, 頁 135 - 185.
- 陳筱萍, 周煌智, 劉仁儀.(2009). 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2), 頁 1-24.
- 彭明聰, & 尤幸玲.(2001). 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與省思. 社區發展季刊, 94, 頁 144-157.
- 彭韻治.(2005). 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情緒因素, 自我尊重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地區為例.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頁 1-153.
- 楊品珍.(2011). 被性侵害青少年之心理徵候及行為影響. 63-67. 台灣高雄少年地方法院演講稿.
- 鄒志禮, 蒙華慶, 胡華, & 王慧.(2011). 男性暴力行為青少年自尊與童年受虐及生活事件的关系.
- 潘淑滿.(201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 台北：心理.
- 蔡宗達.(2006). 情殺行為歷程之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蔡德輝.(1990). 變遷社會中兒童被虐待嚴重性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 警政學報第 18 期, 頁 223-226.
- 衛生福利部.(2017).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
- 鄭欣怡, 黃宗堅.(2012 年). 遭受性侵害青少年的創傷與復原:諮商師對自身價值觀的立場與反思.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 鄭瑞隆.(1988). 我國兒童被虐待嚴重性之評估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2000). 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鄭瑞隆.(2008). 少年重複被害因素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第 11 期, 頁 93-121.
- 盧俊安, 蕭雁霖, & 陳宥均.(2010). 家庭暴力對青少年行為影響之探討. 教師之友, 51(3), 頁 54-62.
- 薛寧蘭.(2011). 家庭暴力防治法應有之兒童觀. 東亞比較法律及社會:婚姻暴力及婦女兒童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
- 謝芬芬, 葉毓蘭.(2015).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簡美華.(2013). 人我之間: 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 *亞洲*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9(1), 頁 1-27.

羅燦琪.(1999a). 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台北:心理, 編者) *性屬關係*

(上):性別與社會、建構, 頁 57-84.

譚子文, 張楓明.(2012).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低自我控制與青

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台南報導.(2012年12月02日). 遊樂場人魔

殺童割喉. 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21202/34679447>

CHOUINNA.(2017年7月21日). 被性侵長達六年、父母離異、好

友驟然離世...聯合公園主唱 Chester 自殺身亡: 如果我放手就能

自由. 擷取自

<http://www.elle.com/tw/entertainment/gossip/g30337/chester-bennington-passed-away/>

ETtoday 新聞雲社會中心/綜合報導.(2012年11月01日). 「殺死

他們也關沒幾年」。擷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1101/122062.htm?t=「殺死他們](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1101/122062.htm?t=「殺死他們也關沒幾年」%E3%80%8017歲逆孫刺死阿公)

[也關沒幾年」%E3%80%8017歲逆孫刺死阿公](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1101/122062.htm?t=「殺死他們也關沒幾年」%E3%80%8017歲逆孫刺死阿公)

TeicherH.M.(2002). 受虐兒的腦傷永難平復. 科學人.

兒女們出事了, 警察把父母帶回了警察局.(2017). 擷取自

<https://kknews.cc/zh-cn/news/zxlyv6q.html>

陳麗文.(2020年6月). 淡水砍人高中生自爆「原本想砍大姊頭」:

笑我娘娘腔還阿魯巴. 擷取自 CTWant: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56255>

盧怡秀.(2017年7月22日). 聯合公園主唱遭性侵揪出兇手卻更慘.

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722001144-260404>





附錄一：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

各位同學大家好：

我們是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的研究團隊，為了幫助少年脫離受害循環，未來更能夠復歸社會與社會接軌，到貴校進行青少年暴力、性侵害和受害經驗的研究，此研究受到法務部強力支持，且有益於少年，請大家務必誠實作答。寫完問卷有小禮物喔！！

壹、基本資料調查

1. 您在這裡多久幾年了？1 年內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2. 您的年齡？12-14 歲 14-16 歲 16-18 歲 18-20 歲以上
3. 家庭狀況？父母離婚 父母一方在監服刑 隔代教養 單親家庭 外籍配偶
4. 您的性別？男 女
5. 你是因為什麼案件進入收容機構？（可複選）
毒品 傷害 竊盜 殺人 搶劫 搶奪 恐嚇 妨礙性自主 槍砲彈藥 其他（請說明_____）

以下，我所訪問的題目都是指在**未進入收容機構前**你所可能遭遇的狀況。請問過去你有沒有遇過以下的情形？

貳、未進入收容機構前，你曾經可能遭遇的狀況和經驗

- 一、有沒有曾經被搶劫過？沒有 有（1~3 次 3~5 次 5~10 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	趁您不注意	下藥	深夜落單	威脅恐嚇	直接當面搶
2. 你知道搶東西的人是誰嗎？	親人	朋友	幫派	同學	陌生人
3. 請問您認為發生搶劫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感情糾紛	同儕衝突	分贓不均	毒癮發作	有仇人
4. 當時被搶完東西後，你的心情是什麼？	害怕、恐懼	躲遠遠的	不爽、憤怒	想找對方報復	直接尋仇

- 二、有沒有被恐嚇或勒索過？沒有 有（1~3 次 3~5 次 5~10 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對方使用是什麼武器？	無使用	刀	木棍	鐵棒	槍
2. 你知道搶東西的人是誰嗎？	親人	朋友	幫派	同學	陌生人
3. 請問您認為發生恐嚇或勒索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感情糾紛	同儕衝突	分贓不均	毒癮發作	有仇人
4. 當時被對方恐嚇或勒索後，你的心情是什麼？	害怕、恐懼	躲遠遠的	不爽、憤怒	想找對方報復	直接尋仇

- 三、有沒有人曾經妨害你的自由（例如在違反您意願下，以強暴脅迫方式限制您的行動、影響

您的權利、或讓您進行您不願意做的事情等)

沒有 有 (1~3次 3~5次 5~10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你被妨害自由的狀況是？	被押走	被關起來	做不願意做的事	被性侵害或強暴	被迫吸毒
2. 請問對方使用是什麼武器？	無使用	刀	木棍	鐵棒	槍
3. 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	下藥	打昏帶走	強暴脅迫	直接找人架走	強迫吸毒
4. 當時被對妨害你的自由，你的心情是什麼？	害怕、恐懼	躲遠遠的	不爽、憤怒	想找對方報復	直接尋仇

四、有沒有人曾故意傷害過你？沒有 有 (1~3次 3~5次 5~10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你曾被故意傷害過的狀況是？	吵架互毆	被集體圍毆	被性侵害	被砍傷	被強暴
2. 請問對方使用是什麼武器？	無使用	刀	木棍	鐵棒	槍
3. 請問你被對方傷害後的處理方式？	不了了之	告訴父母和朋友	自己尋仇	糾眾報復	報警處理
4. 當時被對方故意傷害後，你的心情是什麼？	害怕、恐懼	躲遠遠的	不爽、憤怒	想找對方報復	直接尋仇

五、對您性騷擾，包含違反您意願，以影像、文字、或歧視侮辱言行，造成您權益或人格受損，並感受到恐懼、敵意、冒犯、及影響正常生活

沒有 有 (1~3次 3~5次 5~10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你曾被性騷擾過的狀況是？	被開黃腔	被言語取笑	被亂摸	被亂親	被又摸又親
2. 請問曾經對你性騷擾的人是誰？	爸媽	認識長輩	同儕	朋友之間	男女朋友
3. 請問你被性騷擾後的處理方式？	不敢跟別人講	告訴朋友	逃學逃家	想要打人	懷恨，性騷擾別人
4. 當時被對方性騷擾後，你的心情是什麼？	覺得丟臉很髒	覺的是自己的錯	不爽、憤怒	想找人報復	想性騷擾別人

六、在違反您意願下，對您強制性交或猥褻 (例如有性意圖的碰觸等)，就是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或者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而性交以外滿足性慾的行為均可稱為猥褻

沒有 有 (1~3次 3~5次 5~10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你曾被您強制性交或猥褻狀況是？	性器官被性器以外的身體進入	性器官被物體進入	被迫肛交	被迫口交	被強暴
2. 請問曾經對您強制性交或猥褻狀況的人是誰？	爸媽	認識的長輩	同儕	男女朋友之間	陌生人
3. 請問你被您強制性交或猥褻狀況後的處理方式？	不敢跟別人講	告訴朋友	告訴爸媽	想自殘，傷害自己	想用暴力打人
4. 當時被對方您強制性交或猥褻狀況後，你的心情是什麼？	覺得丟臉很髒	覺得自己的錯	不爽、憤怒	想找人報復	想性侵害、別人

七、有沒有人曾家暴或虐待你？沒有 有 (1~3次 3~5次 5~10次 很多次)
(若有類似經驗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A	B	C	D	E
1. 請問你曾家暴或虐待你的狀況是？	不給錢，經濟虐待	言語暴力，精神虐待	不給飯吃，身體虐待	虐打，身體虐待	性侵害、性虐待
2. 請問家暴或虐待你的人是誰？	被爸媽虐打	被親人虐打	被同儕虐打	被男女朋友虐打	父或母的同居人虐打
3. 請問你被家暴或虐待你後的處理方式？	隱忍不敢講	逃學逃家	找1-2人打回去	報警處理	糾眾圍毆
4. 當時被對方故意傷害後，你的心情是什麼？	害怕、恐懼	躲遠遠的	不爽、憤怒	想找對方報復	直接尋仇

八、未進入收容機構前，我曾經有過以下那些受害的經驗？

受害的經驗	發生次數				
	0次	1~3次	3~5次	5~10次	很多次數不清
被搶劫					
被威脅和恐嚇					
被故意傷害					
被強制性騷擾					
被強制性交					
被家暴和虐待					

訪問到此結束，您的協助對本研究非常重要，
且對法務部未來防制青少年受害經驗、性侵害和暴力行為很有幫助，
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



附錄二：研究參與同意書

研究參與同意書

- 一、 我同意參與「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論文研究。
- 二、 我已經瞭解此研究目的在於：希望透過訪談的方式，以機構執行長多年社工經驗與觀點，去瞭解曾在兒少時期遭受害及性侵害經驗時，其中所經歷的困境與需求。所以我將透過與研究者的訪談互動，分享我個人經驗、想法與感受，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 三、 我已經瞭解此研究：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將於訪談過程中錄音訪問。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與學術研討之用，絕不會對外或向校方公開，並將於研究結束後銷毀錄音檔案。
- 四、 我也瞭解在研究過程中，所有研究程序均遵守保密原則，足資辨別我個人身分的資料將會被隱匿。
- 五、 如果我對研究的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我有權利隨時詢問研究者並得到說明。

基於瞭解參與此研究的權利及相關事項，我同意參與此研究。

參與者: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副COPY: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 : 886-5-2720411 ext:22236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同意研究證明書

計畫名稱：兒少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送審編號：CCUREC107080701
計畫書版本及日期：第 1 版，107 年 8 月 9 日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及日期：第 1 版，107 年 8 月 9 日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邱純興同學
計畫主持人計畫起訖時間：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通過日期：107 年 9 月 25 日
核准有效期間：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8 年 11 月 1 日

依照本委員會規定，凡研究期間超過一年之計畫，研究計畫每屆滿一年，送本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請於有效期限到期一個月前檢送期中報告至本會。

計畫在執行期間計畫內容若欲進行變更，須先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倘若計畫主持人於非核准有效期間收案，此同意研究證明書視同無效。若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期間發生嚴重不良事件，計畫主持人須立即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雅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倫理審查同意變更證明書

副COPY本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886-5-2720411 ext:22236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同意變更證明書

計畫名稱：兒少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計畫編號：CCUREC107080701

計畫主持人：邱純興

計畫有效期間：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修訂內容(版本)：

- 1、增列研究機構(新增桃園少輔院及新竹誠正中學)
- 2、研究計畫書(第 2 版，107 年 10 月 24 日)
- 3、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第 2 版，107 年 10 月 18 日)

通過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雅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7 日



附錄五：研究團隊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書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enter

研 習 證 明

邱純興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參加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舉辦之「臨床研究的研究倫理：以生醫、心理及醫療資訊為焦點」，講習題目：

心理學研究會傷人？心理學或行為社會科學研究的研究倫理議題
心理學與行為社會科學研究之倫理考量與研究倫理審查實務
生醫資料庫分析研究之倫理考量
研究倫理審查常見的問題

共計 6 小時。

特此證明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一 日

(107)中正人倫證字第 005-057 號

